

2024 年乌海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乌海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79号）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10
3.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 20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 36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43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52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61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 68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23〕3号）	73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99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104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112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22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	123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	132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168
17.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	186
18. 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336号）	190
1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	197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21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19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231
23. 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 号）	235
24. 华北区域电力市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主体准入和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5〕2752 号）	251
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 号）	259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	284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314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317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321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323

二、内蒙古自治区级优惠政策

31. 内蒙古自治区级优惠政策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329

32.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339

3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6号） 347

3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1号） 357

3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2号） 364

3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6号） 378

3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1号） 383

3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0号） 399

4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1号） 409

4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9号） 433

42.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试行）	448
43.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452
44.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456
45. 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460
4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 号）	472
4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若干政策（2022—2025 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8 号）	497
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2 号）	501
49.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 号）	513
50.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 号）	524
5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 年 6 月 30 日）	534
5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号）	549
5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3号）	556
5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成字〔2022〕13号）	562
5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内政办发〔2022〕27号）	574
5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	579
5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	642
5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4号）	651
5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	661
60. 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2〕7号）	670
61. 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号）	696
62.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1—2025）（内工信发〔2021〕121号）	703

6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1〕72 号）	716
6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 兴蒙”行动 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内 科发〔2021〕58 号）	725
6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	741
6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 法》的通知（内科发政字〔2021〕15 号）	744
6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 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发高字〔2021〕14 号）	749
6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1〕13 号）	755
69.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 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成字〔2021〕12 号）	766
70.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内科发高字 〔2021〕2 号）	773
71.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 施（内党发〔2020〕17 号）	776
7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内科 发成字〔2020〕3 号）	787
7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	

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0〕16号）	796
7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	807
7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30号）	812
76.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829
7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14号）	843
7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2017—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号）	853
7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28号）	868
8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4号）	876
8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3〕9号）	892
三、乌海市优惠政策	
8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	

〔2024〕26号）	899
83.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0号）	909
84. 关于印发《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数发〔2024〕8号）	939
85. 2024年乌海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951
86.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960
87.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23号）	973
88.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977
89.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985
90.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办发〔2023〕42号）	989
91. 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	999
92.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发〔2022〕23号）	1007
93.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2〕31号）	1022
94.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电动汽车充（换）	

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2〕24号）	1037
95.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2〕19号）	1051
96. 乌海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乌党发〔2021〕15号）	1062

国家级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37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以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发展光热发电。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边境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鼓励央地企业合作、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合作，联合建设运营风光基地。

（二）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优化鄂尔多斯、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煤炭产能，有序推进通辽等地区先进产能建设，保护性管理利用稀有煤种。支持内蒙古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进煤电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逐步减少非电行业燃料煤用

量。切实落实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推动矿井水达标处理后用于流域生态补水，协同开展露天煤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妥善解决矿区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降低煤炭开采甲烷排放，提升煤炭绿色开发水平。

（三）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含油气盆地地质勘查，推进老油气区深度挖潜，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实施巴彦、吉兰泰等油田增产工程，苏里格、大牛地、东胜等气田稳产工程，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支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展。加大天然气中氦气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蒙西、蒙东电网 500 千伏主干网架，加快规划建设电力外送通道，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负荷快速增长需求。提升现有外送通道新能源电量输送规模和能力，推进蒙西至京津冀风光火储输电通道按期建成投产。

（五）推进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建设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源网荷协调互动的电力智慧调度系统，开展电网侧、新能源侧、储能侧、用户侧调度运行系统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区建设。

（六）创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内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于新能源高水平开发利用的差别化政策。支持煤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实质性联营，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相关要求，促进煤电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创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

模式，有序推进高耗能企业绿电替代。支持内蒙古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适时将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纳入国家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推动完善内蒙古地区电力市场建设，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能源的健康发展和高效消纳。

二、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七）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内蒙古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内蒙古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培育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低碳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火力发电等行业企业运用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九）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内蒙古探索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在保障消纳前提下，高质量发展风机、光伏、光热、氢能、储能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碳纤维等碳基材料产业。支持

内蒙古打造国家新能源与先进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

（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增量配电网，为算力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绿色能源保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

（十一）提升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支持内蒙古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进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饲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一流乳业全产业链生态圈。鼓励内蒙古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按程序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锡林郭勒建设华西牛种源基地。

三、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十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支持内蒙古围绕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和配套政策。支持鄂尔多斯、包头、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推进源头降碳。鼓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等绿色园区、低碳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强化金融支持低碳转型经济活动力度，开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环境效益事前、事后评估，探索创新碳账户、碳普惠等模式。

（十三）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鼓励内蒙古健全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协同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支持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等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鼓励开展跨省区、跨盟市水权交易。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深入推进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多措并举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支持内蒙古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内蒙古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标准引领，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内蒙古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建设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推进呼和浩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鄂尔多斯市、托克托县、乌拉特前旗等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强化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五）提升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和供热管网等改造升级。稳妥有序开展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在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牧区等，鼓励推广应用热泵技术，支持分散式可再生能源采暖。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

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十六）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内蒙古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有利于引导绿色出行的现代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鼓励纯电重卡、换电重卡等替代燃油重卡，加强矿区专用铁路建设。支持内蒙古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交通、电力和能源设施深度融合。

四、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内蒙古科研单位和企业与国内优势科研团队开展合作，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内蒙古地区优势科技力量参与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地的国家高新区按程序联合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十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内蒙古参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优势，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强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内蒙古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平台，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十九）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内蒙古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学术机构交流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引才聚才。鼓励规范开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社会化培训。

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二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以水定绿”，科学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积极探索推广光伏治沙模式，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质增效。

（二十一）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探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高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新路径，完善征占用草原管理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对污染程度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污染治理，按照“先治污、再修复、后评估”的原则，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

（二十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支持内蒙古加强林草碳汇试点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灌木造林等项目开发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

（二十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重点企业开

展“创 A 行动”。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完善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

（二十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林草生态用水。支持内蒙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整治、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坝、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和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提高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二十五）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治理。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支持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建设“无废城市”，推进包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六、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十六）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协作。推进内蒙古与沿黄省区及毗邻区域合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和水污染共治，推进毛乌素沙地、腾格里沙漠、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等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临哈铁路等运输网络升级完善，协同推动清洁能源输送走廊建设。推进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内蒙古段建设。支持内蒙古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产业发展、能源保障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鼓励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

（二十七）拓展绿色低碳国际合作。支持内蒙古融入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深化与俄蒙等国绿色低碳务实合作。加强能源基础

设施互联互通，探索中蒙电力多点联网，支持二连浩特等地与蒙古国毗邻地区试点开展风光项目等合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及荒漠化防治合作，支持二连浩特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围绕共建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开展合作。鼓励内蒙古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蒙古绿色低碳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二十九）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对内蒙古生态屏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给予支持，落实好现有对内蒙古冬季清洁取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内蒙古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十）健全工作机制。内蒙古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切实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完善政策举措，支持内蒙古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解决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质量是制造业的生命，卓越质量是高端制造的标准，推动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是新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追求卓越质量是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以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现产品高质量、企业现代化、产业高端化，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以先进质量标准为依据，遵循质量发展规律，采用持续改进和工程化方法，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树立科学质量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实现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推动“中国制造”向高端迈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

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革新质量理念，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管理创新，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培育价值创造新动能。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质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卓越质量为目标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坚持效益导向。遵循“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竞争力”的理念，引导企业坚持向质量要效益，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效能、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带动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让企业在质量提升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分级指引。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形成“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分级梯度评价体系，强化分级分类指导，组织企业科学评价和自我声明，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向卓越质量迈进。

坚持系统推进。遵循螺旋式上升、渐进式发展的质量提升规律，以系统化思维、工程化方法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坚持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实现持续成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企业

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质量绩效稳步增长，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快速增大。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5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5000 家、保证级企业 500 家、预防级企业 50 家，卓越级企业开始涌现。计量、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到 2027 年，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产品高端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10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10000 家、保证级企业 1000 家、预防级企业 100 家、卓越级企业 10 家，质量提升对制造业整体效益的贡献更加突出，推动制造业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四、重点任务

（一）增强企业质量意识

1. 引导企业坚持以质取胜发展。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质量是企业生命”理念，切实把质量工作落实到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优化质量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加强质量战略制定、实施、评估、调整闭环管理，促进企业与生态合作伙伴有效协同，确保质量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保持延续稳定。

2. 发挥企业最高管理者作用。强化企业最高管理者质量意识，明确领导责任，建立统一的质量理念，确定质量方针，制定

卓越质量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全员参与，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发挥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作用，提高质量改进效率，增强实现质量目标的有效性。

3. 推动企业全员参与质量工作。引导企业明确全员参与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员卓越质量意识，完善全员参与制度，提高全员质量能力，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质量协同，明确质量责任和任务，履行对质量的承诺。推动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全员质量培训和经验分享，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成果的激励力度，有效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提升的主动性、积极性。

4. 鼓励企业构建先进质量文化。贯彻质量文化建设标准，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提炼质量文化并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加强宣传引导，传播卓越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全员认同、主动参与，树立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共同价值观。推动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共建质量文化生态，树立和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

5. 促进企业树立用户满意导向。引导企业以用户为中心，将用户满意作为质量工作的首要任务，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需求预测模型，围绕用户需求和期望完善质量目标，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全过程，不断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和质量提升，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用户体验，超越用户期望，

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

6. 创新质量管理过程方法。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推动企业将质量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举措，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质量目标实现能力，加强过程识别、管理和验证，围绕关键过程开展定量分析和精准控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先进质量管理。

7. 实施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引导企业科学识别质量提升关键要素，找准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强的质量改进目标和工作举措，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模式开展持续改进，推动管理持续完善、产品迭代升级。深化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

8. 科学运用循证决策模式。推动企业加强关键指标识别，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结合质量绩效、技术成熟度等数据，深入分析影响质量水平的驱动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深化智能管理工具应用，构建基于数据的质量判定、质量改进、质量预防等决策模型，增强分析、判断、验证等能力，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水平。

9.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将质量提升与管理、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推进，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体系化布局，开展质量设计技术、过程控制方法与工具、试验检测技术、运维保障

技术、分析评价技术等攻关和应用，建立支撑质量创新的知识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学习质量标杆、典型案例先进经验，提高质量工程技术、质量数据运用能力。

10. 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能力。支持企业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能力建设，持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对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设备等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加大对标准研制与推广、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的投资，拉升质量“高线”。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中试条件建设，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产品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阶段中试验证能力，开展产品测试比对以及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综合评价。

1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支持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沿产业链明确质量指标与要求，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夯实价值创造基础，统筹产业链供应链各方协作关系，促进研发平台、应用场景、信息资源等共建共享，增进企业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三）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

12. 推动研发设计数字化。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或高于用户需求的质量设计，加强数字化设计工具应用，鼓励运用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等技术开展新产品质量分析，实现关键质量指标的设计优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确定最优设计方案，提升智能化质量策划水平，从源头防止质量风险，解决质量问题。

13. 促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支持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

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和预测性维护。推动企业开展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深化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仪器等技术应用，依据过程质量指标设置智能预警管控，持续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减少人为偏差。

14. 推进质量保障数字化。推广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障数字化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质量保障水平。引导企业建立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加快条形码、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保证物料质量，强化质量可靠性。推动企业加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数字化和智能化，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高质量检验检测的效率、覆盖率和准确性。大力推广产品数字化质量追溯、故障预测、保养服务提示等售后服务，促进产品向高端化迈进。

15. 加强质量数据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质量数据管理制度，运用数字技术对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深入挖掘质量数据价值。推动企业建设数据管理能力，完善质量数据架构设计，加强质量数据标准化管理，建立质量数据安全标准，与上下游企业共建供应链质量管理平台，实现质量数据在业务活动中高效率共享。引导企业重视质量数据开发利用，开展质量数据建模分析，提高质量响应和处理及时性，实施更加有效的质量预防和改进。

（四）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16. 推动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依据先进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自我评价，检视问题，精准施策，激发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评价标准，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成功的能力、全过程质量绩效等进行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经常性的开展监测分析、过程检查和总结评估。

17. 发挥外部评价作用。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贯标评价服务，支持企业选认专业机构并采信评价结果。推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人才队伍开展质量管理能力第三方评价，指引企业逐级或跨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宣贯、培训、咨询、诊断及解决方案等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质量管理水平对比分析，逐步实施分行业、分地区评价和结果应用。

18.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绩效评价。推动企业建立质量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评估质量管理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引导企业识别质量绩效指标，采用作业成本法、标杆对比、成本—效益分析、顾客关系管理、统计过程控制等工具和方法，加强对用户满意度、用户忠诚度、产品合格率、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的度量、监测、分析和评价，支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19. 推动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发挥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对实现质量目标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将评价结果作为战略制定、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企业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以评促改，根据评价结果识别质量管理薄

弱环节，明确能力差距，确定改进目标，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质量持续改进，对成效显著的质量改进活动、先进典型经验进行认可奖励和宣传推广，充分激发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评价结果采信机制，激励企业向卓越迈进。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措施有效执行、落到实处。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引导企业深入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试点示范，多维度、多视角、多层面扩大宣传先进典型。

（二）强化资源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坚持高质量导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投入。支持地方对企业按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因素。

（三）抓好实施效果评估。构建区域制造业卓越质量评价体系，适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区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对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监测，针对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推动将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纳入政府质

量工作统筹。

（四）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开展“入企帮扶”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支持，提升计量服务支撑，加大试验验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支持专业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研发面向企业自评估、自诊断需要的模块化、轻量化贯标工具，提升贯标流程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国发〔2023〕16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内蒙古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

——**转变方式、调整结构**。立足内蒙古资源禀赋、战略定位，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延长资源型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改革开放、塑造优势**。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国内其他区域合作，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底线思维、保障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能源产业、战略资源、农牧业等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在支撑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切实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保障民生、凝聚民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让各族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中等水平，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防沙治沙成果显著，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充分发挥，“模范自治区”建设取得明

显成效，内蒙古现代化各项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到 2035 年，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成，“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提升，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继续走在前列，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科学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支持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等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五）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加大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退化森林草原修复等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严格执行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封禁保护制度，在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支持内蒙古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创建贺

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强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及察汗淖尔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内蒙古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霍林河、包头铝业等低碳园区建设，推进鄂尔多斯蒙苏、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支持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鄂尔多斯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深化内蒙古碳监测评估试点，建立完善碳监测评估技术体系。在内蒙古建设碳计量中心，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支持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等地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内蒙古发展绿色金融。

三、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八）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煤基新材料、石墨烯、氢能、生物制药、生物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呼包鄂按程序申请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动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草种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开展新能源发电、绿氢制备、煤炭高效灵活发电、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国家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

（九）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内蒙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鼓励铁合金、焦化等领域企业优化重组。有序发展光伏制造、风机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支持在内蒙古布局国防科技工业项目，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

（十）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支持内蒙古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

链物流基地建设。研究应用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将西辽河文明研究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支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珠恩嘎达布其等边境旗县开展边境旅游试验区改革试验。研究设立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支持内蒙古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合作。

(十一)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研究强化呼南通道与包(银)海通道之间的衔接，推动包头经鄂尔多斯至榆林铁路、临河至哈密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推进乌兰浩特至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改造，构建贯通内蒙古东中西部的铁路大通道。在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盟市高速公路互通、城区人口10万以上旗县高速公路连通、重点口岸高速公路接通。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提升内蒙古电信普遍服务水平。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内蒙古枢纽节点与其他算力枢纽节点间的网络传输性能，扩容互联网出口带宽。开展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可行性研究论证。支持内蒙古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十二）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务实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鼓励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

（十三）加强矿区治理修复。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十四）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探索村集体采取出租等方式利用矿区土地共建就业帮扶车间、现代农业设施和发展新能源，促进矿区居民就业增收。落实跨省区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在严格执行跨省跨区送受电优先发电计划的基础上，鼓

励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外送电力中长期交易，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区间现货交易。鼓励中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呼和浩特能源资源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乌海、鄂尔多斯蒙西和棋盘井工业园区、阿拉善乌斯太工业园区整合园区资源、理顺管理体制。

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

（十五）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释放煤电油气先进产能，加快推进煤炭储备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内蒙古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储备一批煤电项目。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分类处置。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十六）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库布其、腾格里、乌兰布和、巴丹吉林等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支撑性电源及外送通道。研究推动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支持内蒙古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大示范工程，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研究优化蒙西

电网与华北电网联网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 500 千伏电网工程纳规程序。加强电源电网在规划、核准、建设、运行等环节统筹协调。

（十七）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研究设立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完善适应新能源参与的电力市场规则，探索开展蒙西电网电力容量市场交易试点，建立可再生能源配套煤电项目容量补偿机制。开展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加快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产业化应用。在完善行业标准等前提下，推动乌兰察布至燕山石化输氢管道建设。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内蒙古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

（十八）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铁、镍、铜、钨、锡、钼、金、萤石、晶质石墨、锂、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的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六、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

（十九）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推进河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和草种供给能力，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扩大粮改饲试点，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

（二十）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支持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打造国家重要“粮仓”。支持甜菜生产，稳定甜菜糖产量。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实施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面向全国的乳业交易中心。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高质量建设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兴安盟现代畜牧业试验区。

（二十一）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

建设，稳步实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煤矿绿色保水开采和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将矿井水因地制宜用于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有序推进西辽河、鄂尔多斯台地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快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建设进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盟市间水权交易，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改革。

（二十二）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按照国家部署，规范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空心村”治理。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七、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

（二十三）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以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以中蒙俄中线铁路为支撑，内连天津港和京津冀，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中通道，完善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提升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推进内蒙古开行中欧班列扩容提质，研究将发往蒙古国班列纳入图定线路。提升乌兰察布中欧班列集

散能力。加快推进中蒙俄中线铁路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协同推动乌兰察布至乌兰巴托至乌兰乌德跨境铁路通道升级改造。推进甘其毛都、策克等口岸跨境铁路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力。

（二十四）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按程序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区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研究优化边境口岸行政区划设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进满洲里与扎赉诺尔、乌兰察布与二连浩特等地区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支持内蒙古同新加坡等国拓展经贸合作。

（二十五）加强区域协作互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探索推动内蒙古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支持与天津、河北、辽宁等省市开展港口资源共享和内陆港合作。加强与张家口、承德、大同、忻州、榆林、石嘴山等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加快建设蒙东（赤峰—通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研究在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沿边地区整合建设若干沿边产业园区，中央

预算内投资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相应支持，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

八、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二十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二十七）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二十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结对帮扶内蒙古地方高校。合理确定内蒙古地方高校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加强食品科学、生态学、草学、冶金稀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内蒙古大学加强“双一流”建设。支持内蒙古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实施嘎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and 扩能升级项目，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支持内蒙古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二十九）加强守边固边兴边。实施边境节点村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支持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支持大兴安岭林区防火路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沿边国道 331 线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有序推进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研究强化抵边乡镇工作力量，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推进“平安北

疆、智慧边防”建设。

（三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支持呼和浩特建设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建设呼伦贝尔、赤峰、乌海等区域库和部分旗县（市、区）骨干库。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北方航空应急救援等基地，支持森林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凝聚各方合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三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根据战略定位

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奶业、农畜产品等领域，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内蒙古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沿海地区之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内蒙古列为西部重点支持地区，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

（三十三）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内蒙古自治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内蒙古落实“五大任务”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评估，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

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

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

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

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

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

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

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

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

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

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

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

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

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

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

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

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

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

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

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

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

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 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可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

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五）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七）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八）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

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

（十）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网络，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缓解购买使用顾虑。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提供汽车维保、充电桩维护等相关职业教育，将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

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完善购买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

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

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继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实施重大工程的同时，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彰显优势、夯实基层、补齐短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提

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建设目标。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显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建设任务。一是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布局中，依托现有资源，择优遴选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转外就医多的地区，依托当地现有资源，院地合作、省部共建，实施若干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备，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三是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 130 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地方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布局 35 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展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六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中，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在“三区三州”建设 64 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馆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八是实施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3.配套措施。一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二是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三是各地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改，支持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通过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

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建设任务。一是推动若干地级市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

3.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积极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挥中医治未病价值作用的政策机制。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单位要创新思路，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建设任务。一是推动有条件的省份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能力。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

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制定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各地要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大对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建设任务。一是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撑便民惠民服务。二是制定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三是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试点应用。四是制定国家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设国家级工作平台。各地要将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规划，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加大实施保障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建设目标。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建设任务。建设 5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整体水平。

3.配套措施。各地要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项目单位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

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建设目标。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建设任务。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统筹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各地要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单位要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2.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省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建设任务。一是依托现有数字平台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立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二是依托现有机构，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3.配套措施。各地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项目单位要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负责。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组织筛选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三是研发一批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

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要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建设目标。推动实施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为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二是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三是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研发中医现代“铜人”，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

3.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要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五）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1.建设目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学科体系，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2.建设任务。一是调整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发展布局，加大对基础研究、弱势和小众学科的支持力度，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二是加强青蒿素研究中心、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疫病防控中心等建设，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强院计划，加强中医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指导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加强能力建设。

3.配套措施。中国中医科学院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在岗位设置、薪酬等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

4.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中心等负责。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引领，青年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实用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培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团队，搭建高层次人才梯队。

2.建设任务。一是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培养50名岐黄学者和200名青年岐黄学者，组建10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二是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1200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一批中医医师。四是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升，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建设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招录 7500 名左右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 1.25 万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培养 50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二是实施革命老区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完善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建设目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和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二是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各类机构，

遴选若干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三是为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负责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建设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二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3.配套措施。出台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打击种业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建设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建设任务。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 300 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 30—50 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各地要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4.部门分工。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建设目标。深入研究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阐释中药炮制机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保证饮片质量。

2.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二是开展一批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的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

2.建设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系统开展 100 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二是针对 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四是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五是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中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建设目标。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及其数字博物馆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选址立项、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充实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立项、选址、建设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项目单位要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丰富馆藏藏品。引导和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建设任务。一是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二是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纪录片、影视剧以及各类新媒体产品，打造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四是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五是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组织中医药文化有关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对本地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

设工作。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传播、应用与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

3.配套措施。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参与平台建设工作。各地要明确派出人员晋升、待遇的激励保障政策，对开展中医药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

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培育世界一流多语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发展。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国际贸易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总额以及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建设任务。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

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

3.配套措施。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开展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活动并探索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和指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管理与服务，研究调整中药产品税则号列，提升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各地要完善对中医药服务出口企业的金融等支持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建设目标。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更多抗疫类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和应用。

2.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组织中医药抗疫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团队，加强抗疫技术和产品国际合作。加强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地和中医药机构参加有关国际性高级别论坛，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的政策措施，

明确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政策。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途径、积累经验。

（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1.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建设任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分批规划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一是系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任务，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是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三是在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针对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

3.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示范区布局，强化统筹指导，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定期开展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健全示范区建

设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二) 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建设目标。遴选部分城市开展试点，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建设任务。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为重点，在全国选择若干地级市开展试点，优先考虑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并推广各地经验。各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深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4.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落实工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注重宣传解读。要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 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

市场。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有关要求，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

三、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在完成站内计量、控制等相关系统改造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情况下，鼓励与所配建的其他类型电源联合并视为一个整体，按照现有相关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各地根据市场放开电源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利用储能改善新能源涉网性能，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随着市场建设逐步成熟，鼓励探索同一储能主体可以按照部分容量独立、部分容量联合两种方式同时参与的市场模式。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鉴于现阶段储能容量相对较小，鼓励独立储能签订顶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发挥移峰填谷和顶峰发电作用。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鼓励独立储能按照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或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提供有功平衡服务、无功平衡服务和事故应急及恢复服务等辅助服务，以及在电网事故时提供快速有功响应服务。辅助服务费用应根据《电力辅

助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

六、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优化储能调度运行。对于暂未参与市场的配建储能，尤其是新能源配建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科学调度机制，项目业主要加强储能设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燃煤发电等其他类型电源的配建储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提升储能利用水平。

七、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鼓励进一步拉大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引导用户侧主动配置新型储能，增加用户侧储能获取收益渠道。鼓励用户采用储能技术减少自身高峰用电需求，减少接入电力系统的增容投资。

八、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各地要加强电网侧储能的科学规划和有效监管，鼓励电网侧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在关键节点建设储能设施。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九、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则。在新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统筹，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相关市场规则，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并网运行、辅助服务管理实施

细则，推动储能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地要建立完善储能项目平等参与市场的交易机制，明确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准入标准和注册、交易、结算规则。

十、加强技术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要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储能项目要完善站内技术支持系统，向电网企业上传实时充放电功率、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行的项目还需具备接受调度指令的能力。电力交易机构要完善适应储能参与交易的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电力企业要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实现独立储能电站荷电状态全面监控和充放电精准调控，并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储能并网所需一、二次设备建设改造，满足储能参与市场、并网运行和接受调度指令的相关技术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总体牵头，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分解任务，建立完善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市场机制和调度运行机制，对工作推动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跟踪、协调和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储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工作，同步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并向用户传导。充分发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作用，动态跟踪分析储能调用和参与市场情况，探索创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十二、做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

机构要研究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对独立储能调度运行监管，保障社会化资本投资的储能电站得到公平调度，具有同等权益和相当的利用率。各地要加强新型储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要求，鼓励电力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

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

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

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

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

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 and 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

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

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

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

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十三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仍然存在产能过剩压力大、产业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集中度偏低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更好地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钢铁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强化高端材料、绿色低碳等工艺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产业链工艺、装备、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产业耦合发展，强化钢铁工业与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创新。

坚持总量控制。优化产能调控政策，深化要素配置改革，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扶优汰劣，鼓励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绿色低碳。坚持总量调控和科技创新降碳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供给保障、绿色低碳、资源安全和行业发展，遵循钢铁工业发展规律，保持去产能政策的稳定性和前瞻性，提高供需的适配性、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1.5%，氢

冶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无头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工厂。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以上。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钢铁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动态平衡。

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资源保障大幅改善。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山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健全，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 3 亿吨以上。

供给质量持续提升。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每年突破 5 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形成一批拥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二、主要任务

（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

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钢铁行业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制定发布一批基础通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先进适用的高水平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六）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鼓励重点区域提高淘汰标准，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鼓励有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市场需求、资源能源保障和钢铁产能相对不足的地区承接转移产能。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不得转入钢铁产能。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对于确有必要新建和搬迁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必须按照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建设。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转型升级，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引导焦化行

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 1~2 家专业化领航企业。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序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独立热轧和独立焦化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企业进行冶炼项目建设时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妥善做好钢铁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

（八）有序发展电炉炼钢。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生产适应区域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积极发展新型电炉装备，加快完善电炉炼钢相关标准体系。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电炉钢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分别遴选 8 家左右优势标杆电炉炼钢和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支持建立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绿色消费，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和农房建设试点，优化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

（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在铁矿开采、钢铁生产领域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遴选一批推广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钢铁行业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依托龙头企业推进多基地协同制造，在工业互联网框架下实现全产业链优化。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智慧物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和营销各环节的应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构建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十一）大幅提升供给质量。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

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推进质量分级分类评价，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钢材产品实物质量提升。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小批量、多品种关键钢材，力争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新材料，更好满足市场需求。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意识，深入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开展规模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网络化协同制造、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十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港口混矿业务，增加港口库存，发挥港口库存对资源保障的缓冲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国际铁矿石资源开发合作。完善铁矿石期货市场建设，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

（十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足源头预防，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钢铁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淘汰落后高风险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技术应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提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积极应对新兴技术融合带来的安全挑战。

（十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加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强化质量、装备、环保、能耗、安全的要素约束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惩处擅自新增产能、假冒伪劣、违法排污等行为，并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避免无序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建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推进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分级分类管理，支持开展“对标挖潜、技改升级”，打造若干家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钢铁示范企业。

（十五）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加快国际标准中国标准互译、转化，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互认，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鼓励生铁、直接还原铁、再生钢铁原料、钢坯、钢锭等资源性产品和半制成品进口。鼓励国内外钢铁、矿山、航运企业加强合作，构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球化钢铁产业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有关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按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务实推进相关工作。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七）强化政策协同。强化政策衔接，加强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积极支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保障等方面的投入。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推进下游用钢行业提高设计规范要求和标准水平，引导钢铁产品消费升级。推动钢铁行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十八）加强舆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贯，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树典型、学先进，维护和提升钢铁行业的社会形象，增强全行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光荣感。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负面警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46号)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

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28.7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4倍、2倍和2.6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

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

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

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主要环节、冷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

和主销区，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

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 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支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

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把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

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选择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

— 144 —

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

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发展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

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公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专栏3 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工程
冷链干线运输规模提升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试点开行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在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开通连接优势产区与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航空货运临时加班绿色通道和铁路冷链快运。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等为重点，在冷链物流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精品联运线路，开展品牌化运营，加强不同运输方式规则、单据对接，探索应用“一单制”。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围绕产地集货、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重点环节，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应用范围。依托各类物流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共享利用水平。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

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

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专栏 4 销地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冷剂，降低能耗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 城市冷链末端配送提效工程。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以人口规模较大和密度较高的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一周一配”、“一周多配”、“一日一配”、“一日多配”等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

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

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专栏 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工程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集约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配套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药产品生产、运输、分销、终端使用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

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

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 6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冷库存、取、管全程智慧化，提高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应用。
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更新工程。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指南，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技术管理，健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

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 7 冷链物流设备更新工程
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优先推广应用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专栏 8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按照“1 个中心+N 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 600 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建设 200 个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全面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立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生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

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合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

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 9 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国内国际资源整合、全链条冷链物流运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乳品、医药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 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专栏 10 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

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

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专栏 11 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逐步将内贸冷链食品流通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同步完善地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国家级、省级平台以及各类市场化平台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内外贸一体化的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形成各有关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处置和共治共享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冷链物流追溯闭环。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

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专栏 12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优化工程

按照“安全、有效、快速、经济”原则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依据冷链物流特点，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保障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避免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避免货物积压滞港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推动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创新消毒方式方法，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受检进口冷链食品品质。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

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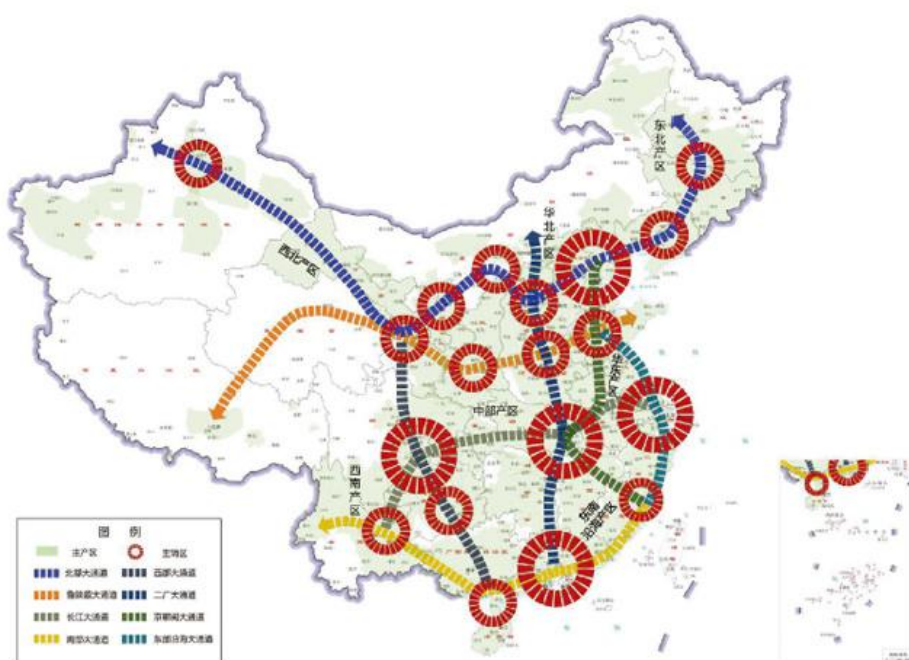
（四）发挥协会作用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

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到 2020 年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努力实现不同类型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研判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点，结合西部地

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拿出改革创新举措。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有效稳住杠杆率。

（二）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支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西部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

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四）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五）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升并发挥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城镇。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统筹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

（六）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

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

三、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八）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

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十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扎实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沿边地区外经贸

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十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加强农业开放合作。推动西部优势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移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

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十五）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区、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西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十六）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全面推进河长制、

湖长制，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西南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西北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十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深入推进主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实施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等电价政策，促进西部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建立健全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十八）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和科

研究院工资分配自主权，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十九）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

（二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强化就业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二十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加强适应西部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西部职业院校计划。促进西部高校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向西部地区倾斜。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

（二十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在西部地区建立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开展远程医疗，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补齐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

支持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与东中部地区医疗机构间开展双向交流。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逐步拓展低保覆盖范围。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十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稳步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二十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挡升级。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推进相关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十七）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

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决农村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二十八）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西部地区实际，推进实施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信息服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区需求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基地和实验平台。加快提高骨干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七、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二十九）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措施。

（三十）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中，继续通过加大资金分配系数、提高补助标准或降低地方财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考虑

重点生态功能区占西部地区比例较大的实际，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计算范畴。指导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十一）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十二）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

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三十三）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三十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教师、医护人员、科技人员等扎根西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创业。

（三十五）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

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支持军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继续做好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

（三十六）组织保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好督查促落实作用。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西部地区基层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继续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

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财建〔2020〕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五部门)决定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示范期暂定为四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二、示范内容

示范城市群应聚焦技术创新,找准应用场景,构建完整的产

业链。一是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依托龙头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相关企业打造产业链，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产品研发突破及初步产业化应用，在示范中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技术水平。二是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要明确合适的应用场景，重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中远途、中重型商用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要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积累车辆运行数据，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和氢能相关技术指标、测试标准。三是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提高经济性。要集中聚焦优势企业产品推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燃料电池汽车成本。要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供经济、安全稳定的氢源保障，探索发展绿氢，有效降低车用氢能成本。四是完善政策制度环境。要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加氢站建设运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要明确氢的能源定位，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及监管模式，确保生产、运输、加注、使用安全，明确牵头部门，出台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三、示范城市群选择

示范城市群采取地方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申报城市应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所在城市进行联合，具体要求如下：产业链上优秀企业之间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书，企业所在城市（地级以上）本着自愿组合的原

则组成城市群，协商产生牵头城市，牵头城市与其他城市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其他城市向牵头城市提供示范任务承诺函，形成产业链条各环节环环相扣、强强联合态势，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牵头城市将实施方案上报所在省份财政、工信、科技、发改、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所在省份向五部门申报示范。

五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经五部门审核后确定示范城市群，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示范应用工作将重点支持技术攻关基础好、资金落实到位、计划目标明确、应用场景清晰、政策制度有保障的城市群。

四、组织实施

燃料电池汽车链条长、参加示范主体多，示范城市群以及各城市所在省份应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各省份应统筹本省资源，加大对示范城市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各相关省份之间应加强组织协调，共同支持示范城市群开展示范应用工作。

各示范城市群牵头城市人民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会同其他参与城市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强化城市间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要提出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和保障措施，负责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分配等，确保链条各环节衔接一致、协同作战。每个示范年度终了，领导小组经牵头城市所在省份相关部门向五部门提交实施方案进展、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申请报告。

各城市要围绕各自目标任务分工，细化实施方案；要强化组

织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证中央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有效使用；要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要加强监管，细化考核，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完成示范任务。领导小组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工作实施监督，对工作进展缓慢、确无法完成任务的城市提出处理意见，经牵头城市所在省份相关部门报五部门批准后调整实施方案。各相关企业要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对接，确保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部门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全程跟踪指导示范工作；将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优化技术指标并提前发布。每年中央财政以结果为导向，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励资金。中央财政设定示范期预算总规模，示范期间将根据进展情况适度调整奖励标准。示范实施2年后，五部门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未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的城市群，将视情况采取要求调整实施方案、扣减或暂停奖励资金、暂停参与城市甚至取消城市群示范资格等措施。为推进产业合理布局，示范区以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宜再对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给予购置补贴。

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3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推动西部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幅提升区域和地方科技创新效能，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以推进西部地区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为主线，培育全国及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开放创新合作，支持加快实施一批事关产业发展核心技术与重大民生保障的科技创新行动，全面提升西部地区创新能级，形成与西部大开发相适应的“中心带动、多点支撑、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的区域创新格局，为西部大开发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西部地区创新环境明显改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产业加快发展。到2035年，西部地区创新格局明显优化，形成以科技创新引领大保护、大开放、高质

量发展的新格局，有力支撑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西部地区成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

二、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研究制定成渝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重点支持布局超瞬态物质科学实验装置、长江流域地表过程与生态环境模拟实验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川藏铁路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建设成渝西部科技城，提升重庆科学城、成都科学城市建设水平，支持绵阳科技城探索建立区域科技创新特区的科学路径。推动重庆、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支持西安全国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建设。发挥西安与咸阳一体化的创新基础条件优势，重点支持打造全国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优先布局建设阿秒光源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稀有金属材料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等领域前沿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为解决国家战略领域和产业发展关键瓶颈问题提供支撑。

（三）打造区域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面向国家科技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创新型省份分类建设指标体系，引导西部地区全面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一批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发挥西宁、南宁、昆明、

贵阳、银川、呼和浩特、拉萨等创新型城市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克拉玛依、德阳等区域特色地级市创新能力，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打造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系统。

三、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撑西部地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发展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聚焦西部地区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需要，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研究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力度，引导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加强西安、成都、兰州等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活动提供技术供给和研发服务支撑。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促进企业与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对接，支持西部优质企业通过“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

（五）大力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西部地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西部地区高新区培育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百色、延安、遵义、宜宾等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发挥高新区创新发展核心承载区的作用，重点支持新疆、青海、西藏、宁夏等地区加快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重庆、陕西、四川等地区加快能源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内蒙古加快煤炭产业绿色发展与新材

料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东部地区高新区在西部地区建设“飞地”，支持东西部高新区“结对子”形成创新合作联盟，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全产业链竞争力。

（六）实施西部地区“双创”升级行动。大力推动西部地区开展科技型创新创业，鼓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申请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积极引导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双创”升级。鼓励西部地区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面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积极开放产业链供应链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打造重庆市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成都市环高校知识经济圈、西安丝路起点文化创新圈等创新创业集聚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

（七）实施西部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加快完善西部地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支持新建一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大对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构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协同骨干网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高层次技术经理人队伍，促进西部科教资源实现当地转化。鼓励与发达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实施科研人员、科技专家西部行和科技成果直通车行动，对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急需的成果加大转化支持力度。

四、实施西部地区现代农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行动

（八）开展西部地区乡村振兴创新行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

和扶贫攻坚重大任务，重点支持西藏、青海等地区开展高寒地区农牧业及生态旅游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支持四川、贵州、广西等地区开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支持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开展干旱半干旱农业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完善西部地区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加快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加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杨凌示范区建设水平。

（九）开展西部地区科技惠民行动。聚焦重大民生问题，支持开展西部地区常见慢性病地方病发病规律与诊疗方法研究，低成本诊断仪器、特种治疗装备研发与示范推广，加大对先进技术在西部地区公共卫生系统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支持云南、贵州、西藏等地区开展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繁育、种植和民族医药等相关研究，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智慧边防”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加强大数据、遥感、北斗导航等技术推广应用。支持敦煌等地开展文物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十）开展美丽西部科技支撑行动。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部署，支持加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北方防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等重点地区生态保护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支持相关优势学科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国家野外观测台站。支持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成果在西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支撑作用。实施长江黄河环境综合整治科技专项，支持成渝地区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攻关

与示范应用，支撑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水平。

五、构建多层次科技合作平台，提升西部地区开放创新能力

（十一）支持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科技支宁、科技入滇、科技兴蒙、科技援疆、科技援藏、科技援青等东西部科技合作重点工作。创新东西合作机制，深化甘肃与上海张江合作、新疆“四方”合作、贵州与北京中关村合作，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平台建设、资源聚集，提升西部地区创新发展能力。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家战略区域与西部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十二）支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发挥西部地区区位优势，支持构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网络，提升开放合作能力。重点支持成渝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支持云南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辐射中心，支持广西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中心，支持内蒙古建设中蒙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科技中心）建设，支持西藏开展面向南亚陆路通道的科技合作，积极推进中巴、中阿、中匈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六、保障措施

（十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持西部地区加快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在西部地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落实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扩大高

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

（十四）强化引才引智保障。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向西部地区倾斜，助力西部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鼓励西部地区探索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推动西部地区完善外籍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办理绿色通道。

（十五）加大创新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西部地区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引导金融机构在西部地区设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将广西、重庆、四川、西藏、青海、宁夏等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强对西部地区的人才队伍培养和支持。

（十六）统筹落实工作任务。科技部牵头建立任务落实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区域联席会议机制，深化部省会商机制。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实施主体，要细化各项任务，建立项目台账和落实任务清单。建立区域科技创新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意见各项任务的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

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

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

“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

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

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

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

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

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

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 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 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

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额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

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确定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

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

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

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沿边重点地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确保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正在成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先手棋和排头兵，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构筑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祖国边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实现稳边安边兴边

（一）支持边民稳边安边兴边。加大对边境地区民生改善的支持力度，通过扩大就业、发展产业、创新科技、对口支援稳边安边兴边。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对于边民自主创业实行“零成本”注册，符合条件的边民可按规定申请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边境地区群众搬迁安置到距边境0—3公里范围，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动态的边民补助机制，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加大对边境回迁村（屯）的扶持力度，提高补助标准，鼓励边民自力更生发展生产。以整村推进为平台，加快改善边境地区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因人因地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使边境地区各族群众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对于在沿边重点地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20 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的工作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可探索在其退休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流动人才提供短期住房、教育培训、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生活保障。加强沿边重点地区基层组织建设，抓好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沿边各族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民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扶贫办负责）

（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边境地区居民基本社保体系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边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由政府代缴参保费用。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按规定将边境地区城镇贫困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以边境中心城市、边境口岸、交通沿线城镇为重点，加大对边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口支援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实施 12 年免费教育政策。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制度。选派教师驻边支教，支持当地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支持边境城市

与国际知名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加快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网络覆盖水平，积极培育适合沿边重点地区的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政府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化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医疗、交通、治安、就业、维权、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信息。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沿边重点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着力增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

（三）提升边境地区国际执法合作水平。推动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在省（区）、市（州、盟）、县（旗）三级设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部门，选强配齐专职人员。建立边境地区国际执法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判周边国家和地区安全形势，及时警示和应对边境地区安全风险。加大对边境地区开展执法合作的授权，支持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周边国家地方警务、边检（移民）、禁毒、边防等执法部门建立对口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在禁毒禁赌以及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非法出入境、拐卖人口、走私等方面的边境执法合作，共同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加大边境地区国际执法合作投入。加强文化执法合作，强化文化市场监管，打击非法文化产品流入和非法传教，构筑边疆地区文化安全屏障。（公安部、外交部、文化部、宗教局负责）

二、改革体制机制，促进要素流动便利化

（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涉及沿边国家级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审查标准，承诺办理时限，优化内部核批程序，减少审核环节。加快推进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加大沿边口岸开放力度，简化口岸开放和升格的申报、审批、验收程序以及口岸临时开放的审批手续，简化沿边道路、桥梁建设等审批程序，推进边境口岸的对等设立和扩大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高效便民。（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口岸监管模式，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优化查验机制，进一步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的比例，提高查验效率。实施分类管理，拓宽企业集中申报、提前申报的范围。按照既有利于人员、货物、交通运输工具进出方便，又有利于加强查验监管的原则，在沿边重点地区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服务改革，推动货物在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自由便捷流转。推动二线监管模式与一线监管模式相衔接。加强沿边、内陆、沿海通关协作，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推进沿边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监管信息同步传输，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执法机构的机制化合作，推进跨境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与共享，加强跨境监

管合作和协调。（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借鉴国际通行规则，支持具备条件的沿边重点地区借鉴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沿边重点地区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鼓励沿边重点地区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对口联系机制，交流借鉴开放经验，探索符合沿边实际的开发开放模式。加强与毗邻国家磋商，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工商总局负责）

（七）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检查领域合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就便利人员往来等事宜进行磋商。下放赴周边国家因公出国（境）审批权限，允许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行审批副厅级及以下人员因公赴毗邻国家（地区）执行任务。在符合条件的沿边国家级口岸实施外国人口岸签证政策，委托符合条件的省（区）、市（州、盟）外事办公室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加强与毗邻国家协商合作，推动允许两国边境居民持双方认可的有效证件依法在两国边境许可范围内自由通行，对常驻沿边市（州、盟）从事商贸活动的非边境地区居民实行与边境居民相同的出入境政策。为涉外重大项目投资合作提供出入境便利，建立周边国家合作项目项下人员出入境绿色通道。结合外方意愿，综合研究推进周边国家在沿边重点地区开放设领城市设立领事机构。探索联合监管，推广旅客在同一地点办

理出入境手续的“一地两检”查验模式，推进旅客自助通关。提高对外宣介相关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外交部、公安部、旅游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作战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八）促进运输便利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协商合作，加快签署中缅双边汽车运输协定以及中朝双边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修订已有双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为从事跨境运输的车辆办理出入境手续和通行提供便利和保障。授予沿边省（区）及边境城市自驾车出入境旅游审批权限，积极推动签署双边出入境自驾车（八座以下）管理的有关协定，方便自驾车出入境。（交通运输部、旅游局、外交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

三、调整贸易结构，大力推进贸易方式转变

（九）支持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优化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内部结构。有序发展边境贸易，完善边贸政策，支持边境小额贸易向综合性多元化贸易转变，探索发展离岸贸易。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展加工贸易，扩大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出口，创建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对开展加工贸易涉及配额及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资源类商品，在配额分配和有关许可证办理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粮食、棉花、果蔬、橡胶等加工贸易发展，对以边贸方式进口、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资源类商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发挥地缘优势，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

总署、质检总局负责)

(十) 引导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沿边重点地区结合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逐步扩大中医药、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领域出口,培育特色服务贸易企业加快发展。推进沿边重点地区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有序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向沿边重点地区服务业企业倾斜,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沿边重点地区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质检总局负责)

(十一) 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加强边民互市点建设,修订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和《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严格落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清理地方各级政府自行颁布或实施的与中央政策相冲突的有关边民互市贸易的政策和行政规章。(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

四、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 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十二) 实行有差别的产业政策。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大力发

展特色优势产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在沿边重点地区优先布局进口能源资源加工转化利用项目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项目，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形成各有侧重的对外开放基地，鼓励优势产能、装备、技术走出去。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发展风电、光电等新能源产业，在风光电建设规模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紧密结合。适时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沿边重点地区产业发展特点予以充分考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研究设立沿边重点地区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研究整合现有支持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设立沿边重点地区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吸引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基金设立，专门投资于沿边重点地区具备资源和市场优势的特色农业、加工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和旅游业，支持沿边重点地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证监会负责）

（十四）加强产业项目用地和劳动力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对入驻沿边重点地区的加工物流、文化旅游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加快审批。允许按规定招用外籍人员。（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提升旅游开放水平，促进边境旅游繁荣发展

（十五）改革边境旅游管理制度。修订《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放宽边境旅游管制。将边境旅游管理权限下放到省（区），放宽非边境地区居民参加边境旅游的条件，允许边境旅游团队灵活选择出入境口岸。鼓励沿边重点地区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在游客出入境比较集中的口岸实施“一站式”通关模式，设置团队游客绿色通道。（旅游局、公安部、外交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

（十六）研究发展跨境旅游合作区。按照提高层级、打造平台、完善机制的原则，深化与周边国家的旅游合作，支持满洲里、绥芬河、二连浩特、黑河、延边、丹东、西双版纳、瑞丽、东兴、崇左、阿勒泰等有条件的地区研究设立跨境旅游合作区。通过与对方国家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允许游客或车辆凭双方认可的证件灵活进入合作区游览。支持跨境旅游合作区利用国家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开展旅游宣传工作，支持省（区）人民政府与对方国家联合举办旅游推广和节庆活动。鼓励省（区）人民政府采取更加灵活的管理方式和施行更加特殊的政策，与对方国家就跨境旅游合作区内旅游资源整体开发、旅游产品建设、旅游服务标准推广、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安全保障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打造游客往来便利、服务优良、管理协调、吸引力强的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旅游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外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

（十七）探索建设边境旅游试验区。依托边境城市，强化政

策集成和制度创新，研究设立边境旅游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鼓励试验区积极探索“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试验区实施口岸签证政策，为到试验区的境外游客签发一年多次往返出入境证件。推行在有条件的边境口岸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点，便捷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鼓励发展特色旅游主题酒店和特色旅游餐饮，打造一批民族风情浓郁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适当向旅游项目倾斜，对重大旅游项目可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先行用地手续。积极发展体育旅游、旅游演艺，允许外资参股由中方控股的演出经纪机构。（旅游局、财政部、公安部、外交部、国家民委、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体育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

（十八）加强旅游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沿边重点地区旅游景区道路、标识标牌、应急救援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旅游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内地相关院校在沿边重点地区开设分校或与当地院校合作开设旅游相关专业，培养旅游人才。（旅游局、交通运输部、教育部负责）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支撑保障水平

（十九）加快推动互联互通境外段项目建设。加强政府间磋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援助资金、优惠性质贷款、区域性投资基金和国内企业力量，加快推进我国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积极发挥丝路基金在投融资方面的支持作用，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互联互通建设提供支持。重点推动中南半岛通道、中缅陆水联运通道、孟中印缅国际大通道、东北亚多式联运

通道以及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跨境运输通道、中巴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总后军交运输部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境内段项目建设。将我国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境内段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相关规划，进一步加大国家对项目建设的投资补助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铁路方面，实施长春—白城铁路扩能改造，重点推进四平—松江河、敦化—白河、松江河—漫江等铁路建设，推动川藏铁路建设，统筹研究雅安—林芝铁路剩余段建设，适时启动滇藏、新藏铁路以及日喀则—亚东、日喀则—樟木等铁路建设。公路水运方面，加快推进百色—龙邦高速公路、喀什—红其拉甫公路等重点口岸公路，以及中越、中朝、中俄跨境桥梁、界河码头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沿边重点地区公路网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商务部、公安部、外交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后军交运输部负责）

（二十一）加强边境城市航空口岸能力建设。支持边境城市合理发展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提升军民双向保障能力和客货机兼容能力；推进边境城市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既有机场容量；加强边境城市机场空管设施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支持开通“一带一路”沿线国际旅游城市间航线；支持开通和增加国内主要城市与沿边旅游目的地城市间的直飞航线航班或旅游包机。（发展改革委、民航局、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公安部、

外交部、旅游局、总参作战部、总后军交运输部负责)

(二十二)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完善口岸功能,有序推动口岸对等设立与扩大开放,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开放门户和跨境通道。支持在沿边国家级口岸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善口岸通行条件。统筹使用援外资金,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涉及的口岸基础设施、查验场地和设施建设。以共享共用为目标,整合现有监管设施资源,推动口岸监管设施、查验场地和转运设施集中建设。尽快制定口岸查验场地和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口岸通关便利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支持国家级口岸检验检疫、边防检查、海关监管等查验设施升级改造,建立公安边防检查站口岸快速查验通关系统,开设进出边境管理区绿色通道。按照适度超前、保障重点、分步实施的建设理念,建立和完善、更新边境监控系统,实现边检执勤现场、口岸限定区域和重点边境地段全覆盖,打造“智慧边境线”。(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安部、商务部、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七、加大财税等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十三) 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逐步缩小沿边重点地区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促进边境地区贸易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商务

部负责)

(二十四) 强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中央财政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基础设施、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沿边重点地区的比重,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通信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国家专项扶持资金向沿边重点地区倾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外交部、旅游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二十五) 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级配套资金。中央财政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助。继续对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十六)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国家在沿边重点地区鼓励发展的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继续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根据跨境经济合作区运行模式和未来发展状况,适时研究适用的税收政策。加强与相关国家磋商,积极稳妥推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谈签和修订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二十七) 比照执行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非西部省份的边境地区以县为单位,在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补偿、人才开发和帮扶等方面,享受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深入实

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关政策，实施期限暂定到 2020 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鼓励金融创新与开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八）拓宽融资方式和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在遵循商业原则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沿边重点地区分支机构适度调整授信审批权限。引导沿边重点地区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并达到有关要求的农村金融机构，继续实行优惠的支农再贷款和存款准备金政策。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引导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支持期货交易所研究在沿边重点地区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利用本地区和周边国家丰富的矿产、农业、生物和生态资源，规范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矿产权、林权、碳汇权和文化产品等交易市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负责）

（二十九）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到沿边重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大型银行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以法人名义到周边国家设立机构。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探索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为跨境并购提供金融服务。（银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负责）

（三十）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研究将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的特许兑换业务范围扩大到边境贸易，并提高相应兑换额度，提升兑换服务水平。探索发展沿边重点地区与周边国家人民币双向贷款业务。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在沿边重点地区开展业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权、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扶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依法探索扩大沿边重点地区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创新农村互助担保机制和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开展双边及多边跨境保险业务合作。加快推进沿边重点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沿边重点地区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产品的应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一）防范金融风险。在沿边重点地区建立贴近市场、促进创新、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金融监管平台和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沿边重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海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的政策协调与信息沟通。加强跨境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流动监测工作，完善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和分析，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密切关注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的发生，确保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可控、监管有序。（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局负责）

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事关全国改革发展大局，对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构筑繁荣稳定的祖国边疆意义重大。各地区、

各部门要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对内监管同步推进，在禁毒、禁赌、防范打击恐怖主义等方面常抓不懈，坚决打击非法出入境、拐卖人口、走私贩私，避免盲目圈地占地、炒作房地产和破坏生态环境，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不断提高沿边开发开放水平。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抓紧修订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动态反馈机制，深入实地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整改建议，不断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的支持力度。对重点建设项目，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给予重点支持。沿边省（区）和沿边重点地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促进开发开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华北区域电力市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 主体准入和管理办法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第一章 准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华北区域电力市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运营规则》(2016修订版),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的市场主体准入和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分阶段有序开放。

第二章 电力市场主体及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电力市场主体是指进入交易平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各类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和电网企业。

第四条 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熟悉并遵守本办法,对本办法的误解不构成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条件;

(二) 市场主体共同维护电力交易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本办法准入交易市场;

(三) 市场主体对本办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陈诉修改理由;

对本办法条款有疑问时，要求电力管理部门解释；

（四）市场主体恪守诚信、共赢的理念，共同维护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五）其他政策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准入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参与多边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第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

第七条 电力市场主体按照“一承诺、一公示、一注册”的程序，列入政府电力市场主体目录并获取主体资格，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承诺、公示、注册遵循自主自愿、公平诚信、公开管理、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

第八条 电力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和相关政府网站上按规定格式进行承诺，按要求和期限公示，公示分为一次性注册公示和经常性信息披露公示。

第九条 遵守国家有关用电管理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维护电力安全。

第十条 发电企业准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进入内蒙古多边交易市场的发电企业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复、核准、备案的；

（二）申请进入内蒙古多边交易市场的发电企业必须已经签

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三) 申请进入内蒙古多边交易市场的发电企业必须拥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准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并网安全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 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 建设项目的立项、土地、环境、节能等符合国家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要求。

(四) 年用电量不小于 1000 万千瓦时;

(五) 经过自治区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的优势特色产业允许年用电量小于 1000 万千瓦时;

(六) 参与电力多边市场交易的用户必须建设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且数据运行正常。

第十二条 售电企业准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产及要求

1.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 至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2.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至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4.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

产的 20%。

（二）应拥有至少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职管理人员，拥有 10 名及以上电力系统的专业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的售电规模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用户管理、交易、结算等功能的技术支持系统，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四）售电公司具备风险承担能力，企业法人信用记录良好，满足信用等级要求，无不良金融、司法记录和不良经营记录，未列入黑名单；

（五）申请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必须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六）售电公司开展业务的用户，必须符合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第四章 市场主体准入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进入市场的市场主体向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进入市场的市场主体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市场主体予以公示，公示无问题后印发多边市场准入文件，并将审核结果抄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第十四条 通过审核的市场主体由内蒙古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已注册的市场主体发生新建、扩建、兼并、重组、合并、分立等导致其股权、经营权、营业范围发生变化的必需重新审核和注册；未导致股权、经营权、营业范围发生变化的市场主体发生扩建和更名，需向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到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并报电力监管机构。

第十六条 当市场主体在设备改造、大修、变更等情况下，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时，市场主体应及时申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校核并申请更改注册参数。

第十七条 注册程序

（一）市场主体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电力交易机构递交网上申请，同时报送书面注册申请。

（二）电力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发出通知书，并报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书面承诺遵守内蒙古电力多边市场运营规则，并履行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准入申请材料。

（一）发电企业准入申请材料：

- 1.法人代表签署的法定声明；
- 2.《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市场主体信息表》；
- 3.电力业务许可证或相关证明；
- 4.盟（市）电力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企业简介（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经营状况与规划发展）；

- 6.企业立项批复的复印件;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环保验收意见;
- 10.节能检测报告;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技术参数;
- 13.其他相关材料。

(二) 用电企业准入申请材料:

- 1.法人代表签署的法定声明;
- 2.《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市场主体信息表》;
- 3.盟(市)电力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4.企业简介(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经营状况与规划发展);
- 5.行业准入证明文件;
- 6.企业立项批复的复印件;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环保验收意见;
- 10.节能检测报告;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装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用电类别、用电电价、上一年最大负荷及用电量、本年度预计新增

用电量、日负荷曲线、供电可靠性需求、行业分类、生产规模、生产班制、产品品种、单耗、产量、产值等；

13.其他相关材料。

(三)售电公司准入申请材料：

- 1.法人代表签署的法定声明（附件一）；
- 2.《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市场主体信息表》（附件二）；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资产证明材料或其他企业担保证明材料；
- 6.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 7.经营场所和设备、可以提供购售电服务的财务状况、技术条件、信用情况等简介；
- 8.盟（市）电力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9.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以上申请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使用蓝色封皮，报至内蒙古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和电力交易机构各两份。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对已注册的市场主体进行年度检查审核，同时将《审核报告书》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出现下列情况时，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毕仍达

不到要求的取消其交易资格；被取消交易资格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在取消资格一年后方可重新向电力管理部门申请进入市场。

- 1.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
-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3.注册时提供虚假资料；
- 4.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事故；
- 5.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6.未完成节能减排指标；
- 7.其他违反电力多边市场运营规则，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监督执行，自治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华北区域电力市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运营规则》（2016 修订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内蒙古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但内蒙古在发展中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单一、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能力不强等突出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内蒙古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煤炭、有色金属、稀土、风能等资源富集，发展潜力巨大，生态区位独特，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新形势下，推进内蒙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有利于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形成我国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有利于优化提升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

(二)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进一步加大国家支持力度，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战略定位

——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大力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以草原和森林为主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发挥资源丰富、靠近市场、基础较好的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多元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内蒙古建设成为国家战略资源支撑基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大力实施沿边开放战略，依托重点口岸和合作园区，加快国际通道、对外窗口及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深化与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经贸合作与交流，发挥内引外联的枢纽作用，努力构建面向北方、服务内地的对外

开放新格局。

——团结繁荣文明稳定的民族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扬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全面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大力繁荣民族地区经济，切实增进各族人民福祉，筑牢我国北方安全屏障，建设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社会进步、边疆稳定的民族自治区。

（四）基本原则

——坚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优化城乡结构和区域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富民强区之路，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各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使发展成果惠及各族人民。

——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发利用低碳技术，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赋予先行先试政策，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争取得突破；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坚持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以繁荣发展促进团结稳定，以团结稳定保障繁荣发展。

（五）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交通、能源、水利、农牧业等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明显缓解；基本形成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贫困人口显著减少；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治理区明显好转，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 43%，森林覆盖率达到 21.5%；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减排实现预期目标。

到 2020 年，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内部发展的协调性明显增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脱贫致富；草原植被覆盖度和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状况明显改善，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内蒙古新局面。

二、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六)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在全国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中继续把内蒙古作为重点。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草畜平衡、休牧轮牧制度,对严重退化、沙化草原实行禁牧。启动实施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科尔沁草原、阴山北麓草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工程。推进草原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设施畜牧业和人工草场,稳步实施生态移民,培育后续产业。提高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加大草原防火和病虫鼠害防治力度。探索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研究制定草原征用占用补偿标准,依法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草原生态监测监理体系建设,加大草原管护力度。

(七) 强化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持人工造林和森林改造培育。加强林地管理,严禁毁林开荒,在林区逐步实施“代木能源”工程。加大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严禁湿地开垦等破坏性活动,逐步扭转湿地萎缩趋势。推进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年)》。提高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大兴安岭寒带生物基因库保护和建设。继续实施森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公益林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

(八) 加大沙地沙漠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沙地沙漠综

合治理，在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中继续把内蒙古作为重点。启动重点地区防沙治沙专项治理工程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推广实用技术和模式，鼓励发展沙产业。加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实施力度，启动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工程，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实施黄河沿岸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加强江河源头地区水土保持和嫩江、辽河流域黑土区及中小河流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土流失监测能力。实施阿拉善生态绿洲保护与治理工程。

（九）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黄河、辽河、松花江、海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抓紧开展乌梁素海综合治理，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严格控制污染源。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大“以奖代补”力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进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支持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除尘脱硫脱硝，发展集中供热，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全面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共伴生矿、煤层气、矿井水和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等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采取综合措施，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开展重金属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建立重金属防治和事故应急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管理体系。支持开展生态建设示范区和生态文明试点工作。

(十) 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支持高载能行业节能改造和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实施森林草原固碳增汇技术示范工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三、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至河北、辽宁沿海港口煤运通道建设，规划建设内蒙古西部煤炭产地至中部省份的北煤南运新通道，提升大秦、朔黄等既有煤运铁路集运能力；建设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客运专线和赤峰、通辽至京沈客运专线联络线等铁路，规划建设连接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快速铁路；继续实施铁路电气化改造。推进呼和浩特—集宁—张家口、呼和浩特—包头—东胜等高速公路扩能，建设通辽—沈阳、临河—哈密、赤峰—承德和锡林浩特—张家口等连接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国边防公路建设投入，加强国边防公路养护、界河航道维护，推进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支持内蒙古发展支线航空，建设霍林郭勒等支线机场，研究论证扎兰屯、乌兰察布等支线机场建设问题，积极推进阿拉善通勤航空试点和呼伦贝尔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试点工作；加快呼和浩特国际机场建设，增加呼和浩特—北京航班密度；按照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研究购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和部分航空起降点。建设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通辽等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有序建设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和煤基燃料输送管道。

（十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黄河内蒙古段防洪工程、海勃湾水利枢纽、三座店水库等项目建设，推进文得根、扎敦河等水库和“引绰济辽”调水等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和黄河防凌防洪工程，加强黄河、辽河、嫩江等重要江河及中小河流治理。完善防洪工程设施，切实提高城市防洪能力。积极推进河套、察尔森等大型灌区、中型灌区和小型微型水利设施建设。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农牧业高效节水示范，加大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黄河、松花江等重要河流水资源用水指标，落实黑河流域水资源分水指标。

（十三）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将内蒙古电力外送通道纳入国家电网建设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建设。加快蒙西、呼伦贝尔等煤电基地至华北、华中、华东、东北输电通道前期工作，研究论证锡林郭勒至南京等长距离大容量高电压等级输电通道建设。完善区内 500 千伏骨干网架，扩大电网覆盖范围，积极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工程。鼓励利用火电输出通道外送部分风电，扩大电网接纳风电规模，配套建设调峰电源，统筹制定风电消纳方案。

（十四）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农牧区乡镇的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电子政务网和重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宽带、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户，行政村（嘎查）通宽带，实现通信信号基本覆盖自然村、

居民点、旅游景点和主要交通沿线等地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建设呼包鄂乌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创新试验区，推进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蒙古语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建立邮政、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对农牧区邮政、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

（十五）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在牧区、半农半牧区坚持以草定畜，因地制宜发展草原畜牧业，在农区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百万头奶牛、百万头肉牛和千万只肉羊高产工程建设，加强饲草料基地、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畜禽良种繁育和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资金投入。对牛羊肉、羊绒、羊毛等大宗畜产品实施价格保护政策。扩大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范围，在对肉牛和绵羊进行补贴基础上，将山羊纳入补贴范围。完善牧业机械补贴政策。

（十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种植业结构，贯彻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善技术推广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发展现代种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倡保护性耕作，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

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设施农业和都市观光农业，支持赤峰、通辽、乌兰察布等地区建设绿色、有机蔬菜基地。把马铃薯列入国家良种繁育补贴范围，逐步扩大马铃薯原种生产补贴规模，对种植马铃薯脱毒种薯给予良种补贴。对粮油生产大县（旗）加大奖励性扶持力度。

（十七）深化农牧林业改革。稳定农村土地和草原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规范引导农村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稳妥推进农牧业规模化经营。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的经营管理制度，将国有农牧场纳入强农惠农政策范围，逐步实现垦区与地方的资源共享，支持垦区企业集团和国有农牧场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林场改革，稳妥推进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变革，完善林权改革配套政策。鼓励农牧区集体和个人以土地、草场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参与当地资源开发建设，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

五、积极构建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

（十八）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基地建设。优化煤炭资源开发，进一步规范开采秩序，推进资源整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设一批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建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炭生产矿区。支持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和鄂尔多斯等重点煤电基地建设。对富铝煤、富锗煤、焦煤和无烟煤等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适度开展褐煤干燥等工艺创新。加大煤田灭火力度。打造蒙西、蒙东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在

太阳能资源富集地区建设一批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和太阳能热发电基地。鼓励城市发展背压机组实现集中采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级城市发展大型热电联产，合理安排工业园区热电建设，在特大型洗煤厂周边优化布局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十九）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产业。充分发挥煤炭、有色金属、农畜产品等资源优势，提高开发和深加工水平，努力打造国家新型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依据国家规划适度发展煤化工产业，优先布局升级示范项目，适时推进产业化。建设油气生产加工基地，在符合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和统筹全国天然气供需的前提下，增加当地利用天然气规模。支持大型聚氯乙烯和焦炭企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换代，以乌海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建设全国重要的焦化、聚氯乙烯生产加工基地，以乌兰察布为重点建设高水平精细氟化工产业集群。根据水资源条件有序发展盐碱、煤焦油深加工等优势化工产业，延伸后续产业链。发展铝电联营，支持高铝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推进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一体化建设，实现资源就地高效转化。依托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做大做强乳品和羊绒生产加工业，加快培育肉类、粮油、果蔬生产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绿色知名品牌。加强原产地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二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冶金、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推进钢铁产品结构调整和换代升级，发展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

电力用钢、大型石油管材等产品，不断提高特种钢和优质钢比重，建设包头钢铁基地。提高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生产水平，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支持发展轻纺、服装、地毯生产加工以及民族手工业和民族特需用品，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档次。

（二十一）努力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优势企业和先进技术，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优势制造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风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化工装备、冶金装备、环保及综合利用装备和农牧业机械，扶持发展乘用车、新型商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推进通用飞机制造项目建设。加快模具、关键零部件生产，发展配套产业。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引导，推动形成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十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有序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稀土资源保护，加大资源开发整合和储备力度，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稀土开发利用水平，以包头为重点大力发展稀土等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蒙药、生物疫苗和生物育种，加强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技术水平，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企业。推进鄂尔多斯、呼伦贝尔等地可再生能源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二十三）加快发展服务业。把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强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煤炭、化工、农畜

产品等资源产品优势和口岸优势，建设一批地区性物流中心，把满洲里建成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完善城乡流通网络，提升城市社区服务业功能和水平；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展农超对接，提高农牧区连锁经营、物流配送覆盖面；推进粮食储备设施和专业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扶持快递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软件出口、服务外包和高新技术服务业。支持民族商品贸易发展，办好中国民族商品交易会；培育发展会展产业，提升内蒙古农博会、中俄科技展的影响力。建设草原文化旅游大区，提升草原、森林、沙漠、地质奇观等重点旅游景区水平，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边境旅游，推动开展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建设；发展特色专项旅游、沙漠探险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公路、景区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培育壮大金融业，进一步发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四）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加强核心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建设大型数据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地方科研单位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推动新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提升

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在科技进步中的作用。

六、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五）加快城镇化进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多中心带动的城镇发展格局。依托盟（市）、旗（县）所在地和建制镇，积极引导产业集聚，提高城镇服务功能，引导城镇有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稳妥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为农牧民进城就业落户创造条件。加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研究推动大中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

（二十六）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提高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发挥比较优势，扶持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套型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强县（旗）。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在农牧区建设原料生产加工基地。结合推进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相关产业发展和城镇化，有序引导农牧区劳动力转移。

（二十七）统筹内蒙古东西部地区发展。加快构建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合理布局生产力，着力提升能源、新型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水平，增强区域实力和竞争力。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内蒙古西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内蒙古东部地区开发开放力度，进一步融入东北及环渤海经

济区（圈），主动承接辐射带动和产业转移。优化兴安、赤峰、锡林郭勒等地区的水煤资源配置，有序发展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扶贫攻坚。在加大对东部地区支持力度的同时，建立自治区内部对口帮扶机制，引导西部地区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东部地区的帮扶。

（二十八）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积极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建立多元化的产业体系，支持资源型城市加快经济转型。推进内蒙古整体列为国家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探索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资源矿业权及产权交易。将符合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地区）列入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名单，增加转移支付补助。全面推进采空区沉陷区治理、植被恢复和尾矿库安全闭库。支持矿区棚户区改造和转产转业人员安置。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九）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积极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做好村镇发展建设规划。到 2013 年，解决规划内农牧民及农林场职工饮水安全问题和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尽快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到 2015 年，解决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苏木）通沥青（水泥）路和建制村（嘎查）通公路。积极开发农村沼气，建设一批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林区棚

户区改造和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农牧民聚居区环境综合治理，落实“以奖促治”政策。

（三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扩大扶贫贴息贷款规模，继续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工代赈、兴边富民等工程，提高贫困人口收入。积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妥善解决搬迁农牧民后续发展和长远生计问题。尽快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积极稳妥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加强定点扶贫和东西扶贫协作，鼓励民间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三十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乡镇（苏木）、村（嘎查）幼儿园和边远艰苦农牧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条件。加强民族教育，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积极发展技工教育，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以及高等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鼓励国家重点高校与内蒙古联合办学，扩大中央部属高校和东部省（市）高校在内蒙古的招生规模，实施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和招生协作计划。加强师资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草原英才”工程，实施“内蒙古院士援助计划”和“内蒙古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培养和引进高层

次和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储备制度。

（三十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支持精神卫生、农牧区急救救治、卫生监督等专业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以县（旗）医院为龙头、乡镇（苏木）卫生院和村（嘎查）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现每县（旗）至少有1所基本达到二甲水平的县级医院（含民族医院），有1-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苏木）卫生院，行政村（嘎查）有卫生室。推进新农合制度建设，扩大覆盖面，逐步提高筹资与保障水平。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盟（市）综合医院和妇儿医院建设。加大地方病、传染病防治防控力度。支持建设卫生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培养全科医生。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分级干预体系、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及农牧区流动服务能力建设。

（三十三）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牧区电影放映工程、西新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草原）书屋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重大惠民工程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民族特色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鼓励发展乌兰牧骑等民族文化演艺事业。加大对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

度。加强蒙古族历史文化典籍的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建设国家蒙古文出版基地，努力提高新闻出版单位技术装备水平，创新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增强新闻出版市场监管能力。支持广播影视数字化、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和节目译制能力以及特色院线设施建设。加强面向群众的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积极开展民族体育节庆活动和特色体育赛事，打造体育赛事品牌。

（三十四）努力扩大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就业和创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和支持创业的长效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牧民、复员退伍军人和新成长劳动力等各类人群的就业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作用，吸纳一定比例的当地劳动力就业。支持开发牧区草场管护、乡村道路协管、城镇公共服务管理等公益性岗位，解决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基层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

（三十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十二五”期间实现全覆盖。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合理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

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支持解决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城乡社会保障经办、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盟（市）、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区服务、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教育和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能力，支持建设国家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八、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三十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提高行政能力和效率。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产业链的协作配套关系。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降低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土地、资本、人力资源、技术等要素市场，

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三十七）深化国内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北京、东北三省及其他省区的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引导中央企业和其他省（区、市）企业到内蒙古投资兴业。鼓励跨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共建，支持内蒙古与沿海地区合作建设出海通道和临港产业基地，与相邻省（区）合作建设能源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产业转移引导资金适当向内蒙古倾斜。

（三十八）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机电、轻纺、建材和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走出去”，加大对国内短缺原材料进口的扶持力度。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开发基地。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对进口有资质限制的商品，在核定边贸企业资质时适当放宽标准。推进满洲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研究建立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规划建设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探索在巴彦淖尔等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建立中俄、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

（三十九）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俄蒙毗邻地区的交往和联系，积极参与东北亚、中亚等国际区域合作。支持开展政府间互访、商贸往来、人文交流等双边多边活动，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交流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甘

其毛都、策克等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阿尔山口岸正式开放。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重点口岸公路和阿尔山—乔巴山等跨境铁路建设。研究出台便捷通关和简化边民互市监管的措施，推进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强口岸安全、卫生检疫等工作。

九、努力构建和谐稳定边疆

（四十）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发扬民族团结优良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落实和完善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解决好各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对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俄罗斯四个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计划。

（四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各级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动员和组织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强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解决好资源开发、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社会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对象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

（四十二）维护边疆社会稳定。加强边境县旗（市）、乡镇（苏木）和村（嘎查）的办公场所、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政法机关建设，支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以及边防、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行政人员编制适当向边境地区基层倾斜，保障运行经费，增强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爱国主义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严厉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行为，加强边境地区管理，严防境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分裂和渗透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四十三）产业政策。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和专项规划，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优先在内蒙古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环境容量，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供应等因素，合理确定内蒙古节能减排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大力推进电力多边交易。制定促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行业发展的上网电价。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机制，加快水权转换和交易制度建设，在内蒙古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权交易试点。

（四十四）财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推进资源税改革，研究完善内蒙古煤炭等矿

产资源领域收费基金政策。完善风电产业税收政策，促进风电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中央企业在内蒙古的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税收属地化管理。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四十五）金融政策。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支持内蒙古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扶持地方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牧区金融机构。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经营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苏木）设立服务网点。继续完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制度。发挥邮政储蓄银行网点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适度放宽扶贫贴息贷款条件。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扩大抵押品范围，完善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四十六）投资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对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旗县以下（含旗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盟（市）的配套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对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纳入西部大开发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四十七）国土资源政策。鼓励使用未利用土地，适当增加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特别是未利用地计划指标。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单体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手续，优先审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盘活工矿废弃地。严格矿业权审批权限，建立健全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加强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评价，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支持力度，并向优势矿产资源重点规划区倾斜。推进基础测绘工作，支持基础地理信息库和测绘基准现代化建设。

（四十八）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落实国家对基层边远地区教育、卫生和农牧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逐步提高边境一线地区干部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和守土固边农牧民的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老干部、老党员、老劳模生活补贴标准。

十一、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四十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创新机制，明确责任，切实承担起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认真完成各项重大战略任务。要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与相关省（区、市）的协调配合。

（五十）积极做好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内蒙古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各项任务，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跟踪分析本意见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乘势而上，努力推动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0〕11号)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世纪之交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10周年，今后10年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成就和重大意义

1.主要成就。10年来，在中央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部地区干部群众奋力拼搏，国家不断加大投入，西部大开发取得巨大成就。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标志性工程相继建成，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实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两基”攻坚计划如期完成，社会事业和人才开发得到加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东中西部地区协调互动，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初步形成；城乡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广大干部开拓创新意识明显增强，各族群众精神风貌昂扬向上，西部地区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西部大开发不仅有力促进了西部地区发展，也为全国发展开辟了更

为广阔的空间。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2.机遇与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西部地区面临难得发展机遇：在世界经济格局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西部地区战略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的优势进一步凸显；我国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为西部地区加快对外开放、提升沿边开放水平提供了新契机；国内经济结构深刻调整，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为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创造了有利条件；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和发展条件不断改善，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有条件、有能力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发展水平的差距仍然较大，基础设施落后、生态环境脆弱的瓶颈制约仍然存在，经济结构不合理、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贫困面广量大、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仍然突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仍然繁重，西部地区仍然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

3.重大意义。西部大开发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可持续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有效扩大国内需求，拓展我国发展空间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任务；是不断改善民生，增进

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西部地区的繁荣、发展和稳定，事关各族群众福祉，事关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4.指导思想。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支持，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人才开发为支撑，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建设美好家园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着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民生改善；更加注重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5.基本原则

——坚持夯实基础，加快发展。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和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

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稳定，使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统筹规划重点经济区、重点生态区和城镇布局。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在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同时，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走出一条符合各地区实际的发展路子。

——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思想观念，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建设国际陆路大通道，构筑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新格局

——坚持自力更生，国家支持。充分发挥西部地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立足自身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国家支持力度。

6.主要目标。到 2015 年，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经济总量比 2008 年翻一番；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取得积极进展，森林覆盖率达到 19%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明显降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城乡居民

收入加快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的差距逐步缩小。到 2020 年，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与东部地区差距明显缩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基础设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保障。要继续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地位，加强前期工作，每年新开工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构建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7.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加强铁路、公路、民航、水运建设，扩大路网规模，提高通达能力，强化与东中部地区和周边国家的交通联系。建设和完善西北至华北出海、拉萨至青岛、亚欧大陆桥、成都至上海、瑞丽至上海“五横”通道，包头至广州、临河至防城港、兰州至昆明、库尔勒至成都“四纵”通道，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四出境”国际通道，形成连通内外、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铁路。重点建设西部地区连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出海通道，西南地区连接西北地区的南北通道，以及我国连接周边国家的国际通道。开工建设一批区际干线、客运专线、煤运通道和开发性新线。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快推进复线建设，提高电气化水平。积极推进重点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改造和建设一批铁路运输枢纽。抓紧开展重大铁路项

目前期研究。

——公路。把西部地区作为国家公路建设的重点区域，加快打通省际“断头路”，强化路网衔接，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西部路段。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所有县城通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公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加快重点口岸通道建设，提高公路技术等级。继续加强边境公路和国防公路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民航。加强大中型干线机场建设和改造，新建一批对改善边远地区交通条件、促进旅游等资源开发以及应急保障具有重要作用的支线机场。培育昆明、乌鲁木齐门户机场。增加航空网络密度，促进支线航空发展，开辟一批国内国际航线。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加强空管和安全设施建设。

——水运。重点推进长江中上游、西江、澜沧江等干流及重要支流航道治理，提高航道标准，加强重点内河港口建设，提高出海通道能力。加快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推进广西北部湾沿海港口资源整合，加强集装箱和大型散货公用码头建设。

8.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节约优先、优化配置、有效保护、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水利建设规划，加大工程措施力度，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针对西南地区工程性缺水、西北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合理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和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加快大中型水库及城市水源工程建设，提高防洪抗旱、拦水蓄水及供水保障能力；加强田头水柜、

集雨水窖等小型微型水利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一批调水工程建设，适时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做好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及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推进新建水库配套灌区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启动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强大中城市、重点城镇、中小河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界河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9.推进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加快建设成品油、原油管道，扩大西气东输管道输气能力，积极推进中哈、中俄、中缅等国际油气管道建设。增加资源产地油气供给规模，满足当地生产生活需要。开展青海涩北气田至拉萨输气管道等能源供应方式前期论证。继续加大西电东送力度，结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重要输电通道和联网工程，加快远距离输电工程建设。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

10.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发展，率先缩小信息服务领域区域差距。提升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地理信息、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能力，建立基本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将普遍服务从电话业务扩展到互联网业务，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信息网络覆盖率，力争行政村基本通宽带，自然村和交通沿线通信信号基本覆盖。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保障设施建设。

11.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重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支持发展热电联

产，加大管网改造力度，提高集中供热率。加强中小城市、工业集中区、重点城镇供排水、供暖供气、道路等公用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市政公共设施基本配套。加强城市园林绿化。

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西部大开发的基本前提。要以重点生态区为依托，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强部门协作和监测评估，促进生态环境整体趋好。

12.推进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各类资源，从分散治理向集中治理、从单一措施向综合措施、从偏重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着力推进五大重点生态区建设，基本形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西北草原荒漠化防治区。重点在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开展以草原恢复、防风固沙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加强沙区林草植被保护及牧区水利设施、人工草场和防护林建设。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区。重点在陕西、甘肃、宁夏及青海东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开展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育草、淤地坝建设，加强小流域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

——青藏高原江河水源涵养区。重点在青海、西藏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部分地区开展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扎实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生态区和西藏

等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和建设。

——西南石漠化防治区。重点在贵州、广西、云南、四川、重庆部分地区开展以恢复林草植被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加大封山育林育草和人工造林力度，加强基本口粮田和农村能源建设。

——重要森林生态功能区。重点在西藏东南部、四川西南部、云南西北部、广西北部及秦岭等林区开展以森林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然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

13.加快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在重点生态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区位，结合扶贫开发 and 库区移民，适当增加退耕还林任务。完善退牧还草政策措施，在加快一期工程建设的同时，及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总结石漠化治理试点经验，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加快京津风沙源治理一期工程进度，适时启动二期工程的建设。建立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延长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期限，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管护和公益林建设。继续加强三北防护林、长江流域防护林、珠江流域防护林和三峡库区周边绿化带建设。重点开展三峡、刘家峡等库区生态治理。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生态移民，加强安置地生产生活条件建设，适当提高中央补助标准。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市、县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继续推进贵州毕节试验区建设。特色农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设施农业。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

品深加工，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发展农村现代物流，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口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作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

14.加强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重点推进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上中游，三峡库区以及滇池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对青海湖、博斯腾湖、艾比湖、洱海、草海等湖泊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继续推进塔里木河、黑河、石羊河、疏勒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支持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强化矿山、工厂“三废”（废渣、废气、废水）污海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农村清洁工程。加快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对工程治理特别困难的灾害易发地区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五、夯实农业基础，统筹城乡发展

“三农”工作是西部大开发的重中之重。要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针，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推进城镇化。

15.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基本口粮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西北地区要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建设一批节水农业示范区。西

南丘陵山区要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实施山地高效立体农业工程，扶持木本粮油料发展。支持生猪、奶牛等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和畜禽品种改良，促进牧区畜牧业向集约化转变。调整农业结构，加快

16.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气、房和优美环境“六到农家”工程。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集中式供水及配套排水工程。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不通电行政村用电问题。加快通乡通村道路建设，同步推进村庄内外道路硬化。继续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带动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做好村庄规划，优化居民点布局，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推进游牧民定居。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改善村容村貌。

17.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拓展农业广度和深度，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发展和壮大县域经济，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大力发展劳务经济，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和创业园，以创业带动就业。探索农村集体和农户在当地资源开发项目中入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18.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

市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重庆、成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19.扎实推进城镇化。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增强大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提高中小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百县中心镇建设工程，加强县城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资源开发、旅游度假、加工制造、商贸流通等方面特色突出的小城镇加快发展，促进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聚。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快城镇化进程。

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是增强西部地区发展内生动力的主要途径。要深入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接续区，努力形成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20.建设国家能源基地。按照从长计议、统筹规划的原则，优化能源开发、生产、运输、储备布局，加大勘查、开发力度，统筹利用国内外资源，提升能源保障水平，确保国家能源战略安全。

——煤炭。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加快西部地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勘查，稳步推进神东、陕北、云贵、黄陇、宁东和新疆

等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煤矿整合改造，重点建设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鼓励建设坑口电站，配套建设电网。合理发展煤化工，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

——石油天然气。加强陆地新区和塔里木、鄂尔多斯等盆地油气资源勘查，努力增加探明储量，实施精细开发。加强同中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战略合作，建设进口油气资源战略通道和储备基地。依托国内及进口油气资源，合理布局炼油基地。积极合理发展石油天然气化工，建设和完善新疆、甘肃、川I渝、广西、云南等石化基地。

——水电。加强江河水能资源勘查，制定和完善流域水电开发规划，‘做好水电开发的战略接替准备。有序推进重点流域大型水电项目建设，适应西电东送及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电力需求。妥善处理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问题。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水电站。

——新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基地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基地，增加核能资源供应，稳步推进非粮生物燃料试点及产业化示范，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做好青藏高原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工作。

21.建设资源深加工基地。制定西部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指导目录，实施国家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储备计划，尽快实现找矿突破。加强有色金属等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延伸产业链，推进冶电联营，形成一批深加工产业基地。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酒泉、包头、重庆、攀枝花、防城港等钢铁基地。促进水泥等建材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积极推进青海、新疆、西藏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林产品资源优势，提高棉纺、毛纺、丝绸等纺织加工技术含量，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纺织生产基地。在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林浆纸一体化。

22.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依托重大项目，推进技术装备自主化，实现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突破，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形成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输变电、石化、环保成套装备，轨道交通、钻井设备，大型机械、数控机床、汽车摩托车、重大医疗仪器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建立与装备制造相配套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着力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

23.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产业发展新方向，在重点领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大力支持自主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形成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高技术产业链、集聚区和产业基地。提升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

24.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按照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生态环保、集中布局的原则，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科学编制承接

产业转移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承接重点，着力引进具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和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制定相关政策，安排产业转移引导资金，引导东中部地区企业向西部地区有序转移。严把环境保护关，防止落后产能向西部地区转移。要把承接产业转移与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结合起来，形成合理的东中西部地区产业分工格局。开展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鼓励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产业园区适当扩区调位，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可申请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老工业基地改造和资源枯竭城市培育发展替代产业。

25.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力度，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积极推广低碳技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尾矿、“三废”等的回收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甘肃省和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点，扩大循环经济试验区和试点企业范围。坚决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26.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西部地区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扶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发展，支持重庆、成都、西安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促进保险业、信托业发展。在中心城市建立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加快全国性、区域性和沿边 1:1 岸物流中心建设，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县城超市和配送中心以及乡镇、村连锁农家店等流通网络建设。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

合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红色旅游，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形成一批国内著名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出版发行和会展等文化产业，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实力的文化骨干企业，规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

七、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开发

科技和人才是西部大开发的支撑和关键。要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着力促进科技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开发力度。

27.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布局建立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强化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发展。加强新技术研发，着力突破优势资源开发利用、传统产业改造的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西安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关中一天水创新型区域、绵阳科技城发展，推进创新型区域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军民两用技术，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加强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冰川冻土、生物质资源等具有西部特点的基础科学研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保护和管理。大力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科技素质。

28.加快人才资源开发。科学合理地使用好现有人才，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大

各类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少数民族人才。扩大干部交流规模，提高交流层次，加大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和党政主要负责人交流力度，继续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经济发达地区与西部地区干部双向交流工作。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到西部地区建功立业。大力引进国外智力。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东部城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公务员对口培训以及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西部地区管理人才创新培训等重点人才开发工程。扩大中国西部开发远程学习网覆盖范围。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结合点。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中央有关投入要向西部地区倾斜，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9.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普九”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农牧区和偏远地区适当集中办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偏远地区学校食宿条件，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推进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基本普及双语教育，加强双语师资队伍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民汉合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

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办好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 and 实训基地，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实施教育扶贫，在大中城市职业学校定向招收生态脆弱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学生接受教育，按国家助学政策规定给予资助，优先推荐就业。支持特色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大学。继续实施东部地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和招生协作计划。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加强西部地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30.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及政府补助标准。加快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做好出生缺陷干预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推进县乡村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实施少生快富工程。集中解决碘缺乏症、大骨节病、地氟病等地方病多发问题，加强高原病研究。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

31.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拓宽就业渠道，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退伍转业军人就业安置工作。通过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和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

等多种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服务行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序组织劳动力输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32.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集中财力，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优抚群体的社会保障机制，逐步完善面向老年人、孤儿、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的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力度，集中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加快农村教师、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周转房建设。提高征地补偿安置水平，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得到保障。

33.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弘扬主流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文化交流，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农村电影放映和农（牧）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译制播映，提高覆盖能力。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和新媒体建设。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历史、民族文化资源，在传承的基础上推进文化创新。开展特色民族村寨保护。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民族特色体育场所建设。

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加强重点经济区开发，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一手抓重点经济区的培育和壮大，一手抓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有序有力有效推进西部大开发。

34.扎实推进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坚持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着力培育经济基础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经济区，形成西部大开发战略新高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推进成渝、关中一天水和广西北部湾等经济区发展，建成具有全国影响的经济增长极。支持呼（和浩特）包（头）银（川）、新疆天山北坡、兰（州）西（宁）格（尔木）、陕甘宁等经济区发展，形成西部地区新的经济增长带。培育滇中、黔中、西江上游、宁夏沿黄、西藏“一江三河”等经济区，形成省域经济增长点。引导资源富集地区可持续发展，形成国家战略资源接续地和产业集聚区。研究推进重庆、成都、西安区域战略合作。

35.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南疆地区、青藏高原东缘地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秦巴山一六盘山区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生态脆弱、经济落后、贫困程度深，要全力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攻坚工程，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加强规划指导，创新开发思路，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发展特色经济，增强造血功能；着力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探索新的开发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36.积极支持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支持西藏、新疆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内蒙古、广西、宁夏等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加大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力度，推动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支持发展民族特色产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解决特困少数民族贫困问题，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进一步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和发展尹充分发挥兵团在新疆发展和稳定中的特殊作用。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实施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进一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疆地区发展，维护边境稳定。

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改革开放是西部大开发的强大动力。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支持西部地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建立有利于西部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37.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政绩观。大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城市行政区划。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38.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实现

产权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指导地方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遗留的社会保障问题。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培育和发展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大力发展金融市场，推进中小金融机构规范发展，鼓励金融创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39.推进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教学内容、教育方法、评价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形成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等方面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40.提升沿边开发开放水平。利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中亚区域等经济合作平台，深化同周边国家发展合作。编制西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各设立一个经济开发区，实行特殊经济政策。积极建设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煎驯里、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继续加强重点边境口岸城镇建设，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形成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促进加工贸易向边境口岸城镇转

移。深入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导、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企业与西部地区企业联合参与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

41.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全面推进西部地区对内对外开放，打通陆路开放国际通道，打造重庆、成都、西安等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建设重庆两江新区，积极推进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等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发挥保税贸易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宁夏、新疆、甘肃等省、自治区同中亚、中东国家的经贸合作。充分发挥西部国际博览会、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交流平台作用，将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升格为“中国～亚欧博览会”，办好欧亚经济论坛，促进东西部地区互动合作和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十一、提高公共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持社会稳定是西部大开发的必要条件。要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高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2.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生机活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县乡党委和村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稳定和充实乡村干部队伍，增强带领各族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本领。抓好农村、社区党建工作，积极支持村委会、居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加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

党组织的力度。建立稳定规范的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机关基础设施和乡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

43.加强社会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培育各类民间服务性组织，发挥其在联系社区、沟通民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支持维稳力量建设，强化守防力量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防范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44.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推进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寺庙。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加大培养宗教界爱国人士工作力度，发挥其在西部大开发中的积极作用。

十二、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承担着特殊的使命，应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

举措，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体现项目倾斜。

45.财政政策。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西部地区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教育、人才、医疗、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方面已有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向西部地区倾斜。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投入力度。中央财政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

46.税收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原油、天然气等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对其他资源适当提高税额，增加资源产地地方财政收入。各级地方政府在资源税分配上，要向资源产地基层政府倾斜。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47.投资政策。加大中央财政性投资投入力度，向西部地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提高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西部地区的比重，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中央安排的公

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加大现有投资中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对西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支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

48.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金融服务力度，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西部地区发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培育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抓紧制定并实施对偏远地区新设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办法，逐步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落实和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政策。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方式，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积极支持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西部地区上市公司再融资。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研究探索西部地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效途径，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

49.产业政策。实行有差别的产业政策，制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促进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凡是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支持民间资本以合作、参股等方式进入

油气勘探、开发、储运等领域。扩大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范围。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对西部地区的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多元资金投入。鼓励外资参与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50.土地政策。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简化程序，保障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适度向西部地区倾斜，增加西部地区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指标。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适当降低西部地区开发园（区）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

51.价格政策。对新建铁路和部分支线铁路，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偿还贷款本息、补偿合理经营成本的原则，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核定新线和支线特殊运价。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和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支持资源地群众便捷使用质优价廉的煤气电。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合理确定城市供水价格，逐步实行阶梯式水价。完善中水优惠利用价格，鼓励中水回用，中央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投资上给予支持。科学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逐步使污水处理费价格达到合理水平。积极推行发电企业竞价上网、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等定价机制。抓紧完善可再生能源发

电定价政策。

52.生态补偿政策。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在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进资源环境成本内部化。逐步提高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按照核减超载牲畜数量、核定草地禁牧休牧面积的办法，开展草原生态补偿。抓紧研究开展对湿地的生态补偿。充分考虑大江大河上游地区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中央财政加大对上游地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同一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与生态受益地区之间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大筹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力度。继续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和水权交易制度，在甘肃、宁夏、贵州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资源型企业按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税前扣除。矿产资源所在地政府对企业提取的准备金按一定比例统筹使用，专项用于环境综合治理和解决因资源开发带来的社会问题。加快制定并发布关于生态补偿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和生态补偿条例。

53.人才政策。完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逐步提高工资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艰苦边远地区特别是基层的政策倾斜力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完善留住人才、吸引各类人才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的优惠政策，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54.帮扶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

建立经济支援、干部支援、人才支援、科技支援等相结合的全面对口支援机制，完善支援方式，加大支援力度。做好青海等民族地区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建立健全军地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民军队在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中的优势和积极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赛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和慈善捐助。

十三、加强领导，切实把西部大开发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55.强化组织领导。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扎实推进西部大开发各项工作。要把中央的决策部署与当地实际结合起来，将西部大开发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纳入本地区相关规划，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56.转变工作作风。西部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各级领导干部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从我国国情和西部地区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 2F_作；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提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57.加强指导协调。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西部开发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政策建议，协

调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对西部开发工作的指导，抓紧制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加强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西部大开发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将西部大开发推向深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已过期政策：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五大基地重点项目在建期间免征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电力优势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内蒙古东部盟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 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2007年3月16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值} = (\text{月初值} + \text{月末值}) \div 2$$

全年月平均值 = 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 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 20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 2008 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满 2 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 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 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 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六)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

(八)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

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 6 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

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级优惠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将“草原英才”工程升级为“英才兴蒙”工程。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重点领域吸引聚集人才。

落实“四个面向”战略方向，聚焦完成“五大任务”、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大力引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所需的各类人才，着重引育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划分为6类。支持高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组建团队，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团队吸纳一定比例的本土成员。支持团队形成的科研成果在本土转化。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5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 10 万至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

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 50 万至 200 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四、落实科研经费保障渠道。

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一类、二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三至六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

财政承担 80%，其余部分由引进单位承担。引进到企业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申报项目符合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评审后，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或科技协同创新基金给予支持。五类、六类人才如不具备组团条件，所需科研经费由引进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予以保障。科研经费中由财政承担的部分，财政资金按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分 3 至 5 年拨付。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科研成果具有本土产业化能力的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由盟市、旗县（市、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给予支持，自治区择优给予一定支持。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

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

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八、加大职称评聘倾斜力度。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本土人才，以及引进的六类以上优秀人才，可通过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足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三类以上人才可不受正高级

岗位受聘年限和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国家规定延迟退休。

九、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对符合任职条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到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任职。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选配学术造诣较高的人才担任学术副职或内设机构学术副职。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高层次人才의 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按规定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为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十、实行人才礼遇优待。

构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为一至六类人才分类发放人才卡，并享受医疗重点服务保障。一至六类人才可享受机场、车站优先通道待遇。优先推荐一至四类人才参加自治区专家学术休假活动。

十一、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一至六类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分类给予协调解决。

十二、组织实施。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英才兴蒙”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重点对一至四类人才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五类、六类人才由区直单位、盟市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引进组织、引才手续办理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厅发〔2011〕64 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自治区此前出台的人才引育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 认定参考标准

为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制定如下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 5.国家实验室主任。
-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 1.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6.“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 7.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 3.国家重点学科、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 4.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5.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 6.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 7.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 2.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 3.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4.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5.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 6.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2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 7.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 8.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
- 9.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 2.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3.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执行)。

4.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高层次人才认定主要采取本人提出申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按照本《标准》难以明确界定、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并经行业知名专家举荐的，可提出认定申请，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定。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适时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农业面积规模小、硬件设施差、科技支撑弱、经营效益低的问题,努力实现到 2026 年设施农业面积增加到 280 万亩以上,到 2030 年构建起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500 亩以上、塑料冷棚 1000 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 50 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 1000 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20000 元、塑料冷棚每亩 2000 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 100 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10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 1000 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 500 万元,每增加 2000 亩,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提升农业设施产权融资权能

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提高颁证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等抵押贷款。〔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三、创新金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

加大设施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设施建设模式、水肥一体化、环境智能管理、戈壁设施农业、老旧温室改造提升等新模式、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依托科研单位或企业成立设施农业研究院，引进区内外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设施农业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针对设施农业宜机化存在的短板弱项，将更多的设施农业机械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

贴范围。支持蔬菜、瓜果等新品种南繁选育相关设施建设。〔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五、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鼓励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院落空间，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以及设施化集中的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特色文创产品园。全区按东、中、西分布，每年择优遴选 150 个整村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以整村或整乡为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申报扶持资金，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休闲旅游、电商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类型庭院经济。〔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推动设施农业多元化发展

针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市场需求，支持区域设施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发展设施花卉、瓜果、药材、苗木、食用菌等高附加值特色产业。支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高效栽培、水肥一体、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社会化服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林草局配合〕

七、强化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农业。在“以水定地”的前提下，保障设施农业用水。设施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鼓励利用光伏发电增温补光，充分利用地热和工业废热、废气（二氧化碳）等用于设施农业生产再利用。〔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要严格履行“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积极发展设施农业，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畜牧业生产方式粗放、育肥比重偏低、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努力实现到 2026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8% 以上，现代设施畜牧业生产效率、产出质量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

大力推进舍饲圈养，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牛羊育肥。支持鸡、鸭、鹅规模化高效设施养殖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马、驴、驼、鹿、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延伸打造特色产品加工链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做大做强饲草产业园区

支持企业建设现代饲草产业园区，对苜蓿、羊草、燕麦等饲草种植验收达标的，按现有政策予以奖励，引导企业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开发多样化饲草饲料产品，改善饲草收储加工设施装备，提升草种培育科技研发水平。〔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增强科技装备配套能力

加大设施畜牧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领域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对符合条件旗县（市、区）的农牧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搂草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等 16 个品目，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 1/3。对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牧民生产亟需的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明确的机具范围内，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30% 的比例测算，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四、创新金融保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 且不超过 3% 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设施畜牧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动肉牛肉羊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向规模化养殖肉牛、肉羊倾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等优先支持设施畜牧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畜牧业。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在“四水四定”的前提下，保障设施畜牧业用水。设施畜牧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典型示范推广

每年择优遴选 1—3 个旗县（市、区）开展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建设，每个示范旗县奖励 1000 万元。每年在 2—5 个旗县（市、区）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优先支持其创建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通过以奖代补、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提供饲草料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社会化服务，每个试点至少覆盖 10 万羊单位以上牲畜。依托科研单位、高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广培训，强化人才保障，推动示范旗县畜牧业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9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消费。优化机动车登记，推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各地区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规范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新（扩）建停车设施，深度挖掘城市潜在停车资源，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率。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广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加快智慧车场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鼓励各地区多渠道解决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鼓励各地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家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措施，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快建立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基础性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举办“寻味内蒙古”美食嘉年华活动，开展特色餐饮、名菜评选、技能大赛等美食主题活动。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

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强化网上营销监管，支持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特色餐饮。依托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餐食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为老助餐服务。（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旅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围绕传统节日和旅游旺季，推出“相约草原”等文化和旅游活动。落实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游客招徕等专项奖励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加强景区联动消费，推行市场化合作联票模式。鼓励生产、销售企业与旅游景区合作，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重点培育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立项审批，丰富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供给，提升《千古马颂》、《呼伦贝尔之恋》、《鄂尔多斯婚礼》等演艺项目品牌影响力。承办、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优化公共体育场所开放措施，鼓励体育用品、餐饮等行业企业入驻，满足

群众就近就便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外摆经济、绿色商场创建。研究促进内蒙古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推进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培育国货“潮品”等新增长点，促进品牌品质消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体育局、广电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医（蒙医）西医并重，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增加高质量的中医（蒙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放老年人消费补贴等方式，适度引导老年人体验、购买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商场、机构、社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牧区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加大绿色智能家电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鼓励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村牧区清洁取暖。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生

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牧区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和共配中心、苏木乡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引导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试点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模式,建设县域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推进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推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承载城市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发展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畜产品上行通道。培育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运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组织脱贫地区供应商入驻。(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持续培育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具有典型带动

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等级民宿与旅游景区、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休闲养生、文创、研学、康养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民宿+景区”、“民宿+文化”、“民宿+设施观光农业”等休闲乡村旅游模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发展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发展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开展“数字供销”试点工作，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资源，推广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制造推进工程，建立完善绿色制造名单制度。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绿色纤维使用比例，提供更多绿色低碳服装。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推进国家“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 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优先配齐家政、邮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文化、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持续深化呼和浩特市等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组织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参评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导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等做好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补齐消费设施短板,特别是医疗、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热点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建设苏木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到2025年,建成以县域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实现商贸中心、农村牧区便利商店全覆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

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及时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编制和修改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医疗、康养、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证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规范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就业增收。围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农村牧区劳动力和用工单位

搭建供需平台。加大劳务品牌建设力度，多渠道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跨地域转移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稳定和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关系，调节劳动力市场价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消费保障。各地区要研究制定“商家让利、政府补贴”常态化激励措施，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研究制定支持实体店和网络电商发展措施，壮大消费供应主体，扩大市场有效供给。鼓励各地区与苏宁、京东等电商企业加强合作，支持电商企业在自治区开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建立本地结算平台。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落实，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各盟市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81号）

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全面争先发展，发挥新能源消纳在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比例应用方面的基础和关键作用，有效提升全社会消纳新能源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新能源消纳若干举措通知如下。

一、稳步提升自用新能源消纳水平

（一）实施跨地区合作新能源消纳项目，促进资源和要素跨区域优化配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不同盟市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自治区统筹相关盟市协商确定合作原则、责任分工、利益划分等核心要素，共同形成中长期合作协议和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对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同一盟市、不同旗县（市、区）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统筹制定中长期合作方案，在方案框架内统筹规划具体项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工程，释放部分存量项目消纳新能源潜力。制定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工作方案。存量高载能企业可在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跨地区合作等政策框架下，满足系统接入、电力流向等要求，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以

“远近结合、因地制宜、自我消纳”为原则，规划布局一定规模新能源。（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新增大负荷绿电应用试点，促进新增用电负荷直接消纳新能源。对于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节能等政策要求、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且年用电量 50 亿千瓦时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新能源与战略性高精尖装备制造项目合作，促进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消纳新能源。深入实施延链补链行动，制定区内新能源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工作方案，对于填补自治区产业链空白的高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通过各类市场交易满足项目绿电需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试点，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动增量配电网规划建设，鼓励电网企业与地区国资能源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资共建增量配电网。制定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探索增量配电网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的相关机制，完善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运行管理、市场交易政策。〔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消纳新能源试点，提高新兴用电市

场消纳新能源能力。重点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旅游景区、煤矿矿区等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资源，统筹规划布局新能源、充换电站和储能设施。（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新能源供暖试点示范。制定新能源供暖示范政策，采用新能源直供模式，满足一定区域内“煤改电”电力需求。（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新能源制氢及下游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新能源边际效益快速壮大制氢产业。科学预测未来 3—5 年全区新能源利用水平及变化趋势，研究制定利用制氢设施及配套储能消纳风光电量的政策措施。（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产业、新能源、电网一体化布局，促进新能源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以系统观念统筹实施产业、新能源、电网规划布局顶层设计，实施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机制创新，促进新能源、电网等各类基本要素有效配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新能源消纳“基本面”。制定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清单，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持续宣传自治区新能源有关政策，不断提升绿电“吸引力”和消纳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扩大新能源外送规模

（十一）提升存量外送通道输送新能源规模，优化新能源消纳结构。优化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升存量外送通道配套电源调节能力，提高存量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和新能源电量占比。加强跨省（区、市）新能源合作，扩大新能源区外消纳市场。2025 年底，新能源外送电量每年新增 1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各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研究规划新增电力外送通道，稳步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推动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以及蒙西地区四大沙漠后续电力外送通道尽早纳入国家规划，实施跨省（区、市）消纳新能源项目，大幅提高新能源外送消纳能力。“十五五”期间，新增新能源外送电量 10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三）推动新能源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推动自治区特高压、“点对网”存量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优先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推动新能源项目参与蒙西至华北、蒙东送东北 500 千伏“网对网”通道电力市场交易，提高外送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到 2025 年，外送新能源市场化电量达到 300 亿千瓦时左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十四）按照“应改尽改、能改早改”的原则，有序推动具

备改造条件的公用燃煤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落实国家煤电容量补偿政策，试点开展特高压通道配套煤电和新能源发电权交易，激励煤电机组积极参与调峰。“十四五”期间，完成3000万千瓦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系统调节能力300万千瓦左右。（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十五）完善储能政策体系，规划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推动储能发挥新能源消纳作用。制定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及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在电网侧布局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转为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到2025年底，电网侧储能规模达到300万千瓦以上，电源侧储能规模达到600万千瓦以上。（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严格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评估论证，在具备水资源、生态环保等条件地区、新能源富集地区推动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推动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建设速度。到2030年，全区建成抽水蓄能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规模达到1500万千瓦以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夯实“智能调度”基础，发挥电网要素配置能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制定“智能调度”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开展“智能调度”技术路线及路径研究，提高新能源利用水平。（自治区能源局，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

责)

四、完善新能源价格和市场交易政策

(十八) 保障新能源交易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 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以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为基础, 稳步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 采取多种举措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创新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用电负荷结算模式, 促进用电负荷消费更多绿电。在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前提下, 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配套用电负荷可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方式, 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 由所在地电力交易机构协助代为执行和结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持续优化电价政策, 充分发挥电价引导作用, 促进新能源消纳。源网荷储、风光制氢等新能源自备电站, 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 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 按国家政策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一) 完善消纳政策执行通报机制, 加强新能源开发、建设的调度管理, 定期研判和通报新能源消纳政策执行情况, 不断提高政策执行力,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新能源调峰考核机制，统筹电力供需形势、新能源运行状况以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制定调峰考核办法，明确电网、调节性电源、储能、用户各方调峰责任、目标、任务及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二十三）持续加大新能源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宣传新能源发展政策，采取网站公告、会议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进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宣传时效性。（自治区能源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园区管理和服
务，发挥工业园区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业园区
的设立和分类、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职能职责、产业发展、考
核评价、服务保障等。

第三条 工业园区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科技支撑的原则，加强传
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把
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
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第二章 设立和分类

第四条 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遵循布局合理、总量控制的原
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要求，具备国
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除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特殊安排外，原
则上每个旗县（市、区）的工业园区不超过1个。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园区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五条 设立工业园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研究、统筹考虑，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批，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上一轮撤销的工业园区，自申请重新设立之日起，开始享受园区相关政策。

第六条 鼓励发展基础好的工业园区按规定程序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加工园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须按照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程序由自治区商务、科技、海关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第七条 按照工业园区的发展规模和效益等指标，将工业园区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分类以亩均产值、亩均投资、入驻企业数量、年度税收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按产值的分类标准是：年产值 240 亿元及以上的，划分为一类工业园区；年产值 240 亿元以下 80 亿元以上的，划分为二类工业园区；年产值 80 亿元及以下的，划分为三类工业园区。分类标准根据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产值较低、规模较小的

三类工业园区不设置管理委员会，享受调区扩区、产业发展、考核评价、基础设施补贴等各类针对工业园区的政策。

第八条 工业园区分类认定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提交产值、税收数据及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编办、统计局和内蒙古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认定，按照相关条件和分类标准提出认定建议，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请分类认定的工业园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四至范围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二）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得到盟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调区扩区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可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和建设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扩大规划面积或调整区位。

第十条 工业园区扩区调区由工业园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扩区或调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后，提出是否同意扩区调区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扩区调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级工业园区扩区或调区，在履行现场核查、部门会商程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

（一）工业园区申请扩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原则：

1.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2.土地集约利用监测评价排名进入前 2/3，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排名靠前或显著提升。

3.工业园区申请扩区前后园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

4.工业园区原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规划建设用地空间不能满足未来 3 年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拟扩区的区域原则上应当与原规划区域集中连片，不能集中连片的区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块。对地域面积大、地理条件受限的旗县（市、区），可适当增加 1—2 个区块。

5.工业园区扩区区域主要用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节能、质量标准的新项目落地，以及功能扩展或者园区整合。

6.拟调区范围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四至范围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面积与提供坐标量算面积一致。

7.工业园区新扩区域应当与当地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扩区后因产业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须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按法定程序编制规划，并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 工业园区申请调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原则：

1.工业园区调区分为部分调区和整体调区，原则上不扩大原批准的园区面积。

2.申请调区前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楚。

3.工业园区原规划区域，因地质、地貌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因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调整等原因，导致园区原有范围全部或部分用地已不再适应大规模发展需要的，可以申请整体调区或部分调区；因原选址不合理实际未开发利用的，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可以申请整体调区；区片过多、布局分散的，可以申请部分调区。

4.工业园区拟调整的区域原则上应当与原规划区域集中连片，不能集中连片的区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块。

5.工业园区拟调区的范围符合经批准的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四至范围描述清楚，边界清晰，界址点坐标准确无误，面积与提供坐标量算面积一致。

6.申请调区的工业园区，调区后因产业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须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按法定程序编制规划。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申请变更名称由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批复。

第四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工作，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工业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协调、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发展格局。

各工业园区发展应当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第十三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应当符合旗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在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时应当同步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水资源论证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书，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合理布局产业。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工业园区用地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用地需求，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落地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保障，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予以统筹安排。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善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纳入工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扩区、调区、升级、降级及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依据；健

全工业园区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对土地利用、集约用地及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等方面工作突出的工业园区，安排用地指标；严控工业园区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全区工业园区用地规模不再大幅度增加。确保工业园区核准四至范围和用地规模与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相适应，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靠后的园区用地规模，以保障发展势头好、确须扩区的工业园区的需求。

第十五条 工业园区应当合理安排开发用地，统筹规划生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功能分区。

（一）合理制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储备、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费用奖惩等方式，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

（二）紧凑布局企业和项目，推进多层厂房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式停车场，逐步提升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辅助用房面积比例和标准化厂房容积率等约束性参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中关于工业园区和不同行业工业项目的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执行。

（三）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服务业、科研、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规模，除产城融合类型园区外，园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合理确定园区各类设施

配建标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园区绿化用地，不得规划建设宽道路、大广场、大绿地等形象工程，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应当整体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配套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交通、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

积极利用专项建设资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依法合规开展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五章 职能职责

第十七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主要履行招商引资、协调服务、经济管理、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园区建设等职能，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要逐步剥离教育卫生、公共文化、行政执法等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工业园区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承接工作，确保剥离的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承接到位。

各地区应当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工业园区并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盟市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要求，结合本园区功能定位，编制、修改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

划等。

（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结合本园区主导产业，协调推进园区内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三）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台。

（四）依法或者根据授权对工业园区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五）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制度，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加强创新资源集聚，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六）组织、协调落实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引导、保障园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八）发布公共信息，为园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九）履行所属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以工业园区类别为依据，合理设置园区管理机构级别及内设机构标准。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工业园区应当坚持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明确主导产业，引进龙头

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形成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格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及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主导产业。

第二十条 工业园区应当明确不超过 3 个主导产业，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中公告。原则上主导产业公告后 2 年内不得调整变更，2 年后若调整，新增主导产业年产值要达到园区年产值的 30% 以上，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总数保持不变。

主导产业变更由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并提供园区主导产业企业产值等申请材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批复。

工业园区应当依据主导产业制定修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由属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能源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业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工业园区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安全、用地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工业园区创建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基地。支持工业园区布局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服务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履行依法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应当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统计体系，明确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数据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统计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决策管理和考核评价提供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按年度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包括综合评价和单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各盟市进行通报。

对综合评价和单项评价评选出的重点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奖牌，并予以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工业园区等级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工业总产值达到上一类别园区分类标准

的，可以申请升级，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告；对连续两年工业总产值达不到相应分类标准的，按照相关程序降级并予以公告。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及时根据升降级情况确定园区管理机构规格。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园区工作的领导，将园区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重大问题议事协调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工业园区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工业园区项目库，征集工业园区需要支持的项目，充分利用已有的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物流、用工、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的保障力度，为园区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工业园区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地方政府主管、主管部门指导、职能部门监管的机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类工业园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建筑等作为

重点，依法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切实承担管理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等部门应当将工业园区企业职业技能提升、用工招聘等工作作为重点，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工业园区应当集中开展区域评估，完成园区内涉及公共属性的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专项评估。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主动公开本地区工业园区区域评估成果，评估成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

第三十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政府下放权责清单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应当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为入园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鼓励工业园区在实行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园区有关审批事项制定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三十一条 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园区事园区办”目标要求，全部设置政务服务工作站，落实“十有”标准（有标识标牌、有专门场所、有综合窗口、有专职人员、有办公设备、有办事指南、有事项清单、有责任清单、有制度机制、有工作台账），每

个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至少确定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园区政务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和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地区制定工业园区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具体政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高端人才聚集。对在园区内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高级人才，给予安居保障、家属就学（业）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在户口迁移、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干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管理职权。任何单位不得在工业园区内设立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不得强制工业园区内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活动，不得强制工业园区内企业赞助、捐赠、接受指定服务。

工业园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协调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升级扩区评价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78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36号）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资金资助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设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专利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制定实施评奖工作方案，组建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等。专家库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法律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更新。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定期评选，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 5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80%；银奖不超过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70%；优秀奖不超过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60%。

第七条 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二）专利权人为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单位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个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四）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且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五）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以及环保等政策；

（六）申报的专利为发明专利的，择优推荐高价值发明专利参评；

（七）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不得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

利奖：

- （一）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
- （二）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 （三）国防专利（已解密的除外）或者保密专利；
-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申报参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可以采取推荐方式，下列单位或个人可以推荐：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等自治区级群团组织；
- （四）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
- （五）自治区级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

专利权人为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个人的，也可以采取自荐方式参评。

第十条 以推荐方式参评的，推荐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当年申报公告要求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以自荐方式参评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拟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奖励等级，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及奖励等级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颁发证书，提供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资助资金按照下列比例用于资助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按不少于 50%的比例资助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二) 按不少于 20%的比例资助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 其余资助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资助资金从现有自治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列支,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资助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和交流,发挥专利奖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参与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相关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家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审议或者评审资格;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资助资金,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纪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核心引擎作用，大力发展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推动全区经济调结构、转动能、提质量，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聚焦完成“两件大事”，以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市场化为主线，以数字化能力提升为突破口，以优势特色产业数字化为牵引，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就业，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能力。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

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

——**坚持优化布局，锻长补短。**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锻长板、补短板，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应用导向，数据赋能。**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内外联动。**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充分挖掘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潜力。明确发展重点路径，优化区内产业协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优化数据、技术、资本等要素资源配置，激发产业新活力新潜力。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强化数字经济政策导向，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安全有序，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六大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优化“一个布局”（产业空间布局），夯实“三大基础”（科技创新、产业生态、主体培育），完善“两大保障”（基础设施、发展要素），打造“四大基地”（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40%、规模突破1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5%、规模超670亿元。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化、链条化、高端化发展迈上新台阶，特色优势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和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基本建成，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和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向全国产业基地迈进。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集聚”的原则，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为驱动，以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区为引领，引导各盟市立足自身实际，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一核驱动、一区引领、多点支撑”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1.一核驱动。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构建以枢纽节点为核心区，包头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

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盟市算力为补充扩展区的算力网络空间布局。发挥能源、地质、气候、低时延网络等优势，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要求，高标准建设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以推动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集聚为牵引，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数据存储加工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构建“互补发展、紧密衔接、协同支撑”双片区发展格局，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算力保障基地。

2.一区引领。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四市协同错位发展，打造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重点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和服务外包等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拓宽绿色算力应用，发展容灾备份、融合算力、大模型训练等业务，布局无人机、无人驾驶等大数据试验场，推动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包头市加快智慧矿山、网络协同制造、机器人车间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建设自治区智能制造业基地。鄂尔多斯市重点推进数字化技术在能源、羊绒、现代煤化工、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建设“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北方能源大脑基地。

3.多点支撑。各盟市推动数字经济与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功能融合，发展产业数字化增值经济。呼伦贝尔市积极推动

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业，加快发展智慧旅游。通辽市、赤峰市推进玉米、肉牛等农畜产品向高端产业延伸，推动铝深加工、中医药（蒙医药）生产、羊绒出口加工等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肉羊、肉牛、奶制品等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阿拉善盟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乌海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矿城市向生态城市、数字化创新城市转型。

（二）推动技术产品创新。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要求，有效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每年发布5个以上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

1.加快技术产品研发。按照“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思路，探索“揭榜挂帅”等项目形成机制，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实施数字经济领域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云计算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智能分析处理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列入重点研究方向，布局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赋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聚焦能源、装备、文旅等“数字+”、“智慧+”应用技术研发。

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东数西算”绿色算力实验室、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对重点实

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实行动态管理。围绕能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促进成果转化。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载体，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立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动态清单，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之间的共享对接，推动具备产业化科研成果项目进入自治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科技交易大市场和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

（三）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提质倍增。依托数据中心规模优势，在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下功夫，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充分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40%、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头部企业，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达 150 家以上，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数字产品服务集群、数据应用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自治区级数字产业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以上，算力产

业规模达 200 亿元，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和效益产出位居全国前列，实施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 50 个以上，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专栏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等为重点，支持发展多晶硅、单晶硅等新材料产业，引进培育太阳能及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等生产企业，打造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工业硅—单/多晶硅—电池片—电子组件”的产业链。推动清华同方、超聚变、长城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生产企业提质扩能。引进半导体、通信设备、传感器、光电、显示、电子专用装备和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软件和集成电路等生产厂商，培育发展信创产业。承接先进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推动拓佳电子等企业拓展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5G 终端等生产规模。引进数据中心暖通、电力、通讯等相关配套装备研发制造。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达 50 家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 以上。

打造数字产品服务产业集群。

发展数据存储产业。推进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海量数据、高并发实时数据、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数据存储能力，面向全国提供“冷”、“热”、“温”数据存储、容灾备份服务，推动大数据存储产业高端发展，建设全国数据存储灾备基地。到 2025 年，集群数据中心上架率达 65% 以上、全区数据中心企业达 60 家以上。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为重点，拓展标注、清洗、集成、变换等数据预处理服务，做强图像、语音、文本及视频标注等标识业务，推动大数据加工处理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大数据加工处理企业达 80 家以上。

发展算力产业。加快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东方超算等算力企业从 CPU 向 GPU、NPU、DPU 等智算平台转型发展，提高枢纽节点算力、存力、运力。到 2025 年，算力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

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延伸发展系统运维、安全测评、文化渲染等服务，推动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中心产业发展，支持乌兰察布市争创国

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到 2025 年，全区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企业达 20 家以上。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建设自治区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打造数据安全产业园，引进安恒、绿盟、深信服等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机构，支持信元网络等本土数据安全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深度分析工业、能源、通信、交通、金融、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领域数据安全需求，推动应用场景落地，促进数据安全深度应用。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明显增强，重点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实现标准化。

打造数字技术应用产业集群。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打造和林格尔“中国云谷”软件和信息技术集聚区，加快呼和浩特科技城、包头软件园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开发，联动发展数据中心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产业，打造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50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发展电信业。支持电信运营商创新通信行业运营模式，加快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等消费产品应用推广，持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全区电信业务总量持续增长，电信服务持续优化。到 2025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248 亿元，移动电话用户达 2990 万户、5G 用户普及率达 60%。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通过以市场换项目、以项目育产业等方式，推动 5G 在智慧矿山、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北斗在能源、电力、水利、气象等领域和森林消防、数字牧业、自动驾驶等行业应用。组建算力产业联盟，推动东北亚智能语音产业基地、华为无人驾驶智能训练等项目建设，鼓励 AIGC 在教育、零售、文旅领域深化应用，支持 AI 大模型、大语言模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区块链在政务服务、数据交易等领域示范应用。推进 VR、AR、5G、数字孪生等场景应用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项目 50 个以上。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围绕农牧业、工业、能源、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拓宽行业数字化诊断范围，培育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发展，打造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支持各类园区加快 5G 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行业龙头企

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到 2025 年，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建成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 个以上，推动实施数实融合示范项目 150 个以上，打造一批示范应用标杆，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专栏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加快智慧农牧业建设。加快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建设伊利敕勒川生态智慧牧场、鄂托克前旗智慧农牧业等大数据应用样板工程，促进农牧业精准化管控、智慧化发展。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创新应用基地 5 个以上，优化升级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打造内蒙古绿色健康品牌地标。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北方稀土工业互联网、链湾数科工业互联网可信数字化追溯平台等项目，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大脑”。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北方重汽大型结构件焊接机器人专机、内蒙古华云电解铝智能工厂、包头微型驱动电机（VOM）全自动双轨道智能产线、红旗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装配“机器换人”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示范项目 60 个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 60%、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35%，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智慧园区。

加快智慧能源建设。优化升级自治区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华能伊敏煤电公司无人化矿卡和自动驾驶智能调度平台、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5G+无人驾驶应用、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等示范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大型露天煤矿应用无人驾驶技术，井工煤矿采掘面实现智能化。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模式，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新业态，打造电商优质品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商务大数据共建共享。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现代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呼和浩特、赤峰、满洲里、鄂尔多斯、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乌兰察布市等城市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在俄蒙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培育共享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或企业探索建设专业化、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积极培育产能对接、协同生产、共享工厂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加快完善景区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和 5G 通信网络，推进景区、酒店以及文化场馆等数字化

改造，通过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体验，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远程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服务模式。到2025年，培育智慧物流园区5个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及示范企业30家以上、公共海外仓15个以上，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700亿元。

3.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创新，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乡村建设，破除信息孤岛，加强数据共享。到2025年，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政务整体效能全面提升。

专栏3：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抓手，加快推进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主题库、专题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建立完善全社会征信体系，为公众提供“一卡一码”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到2025年，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数字化取得新突破，建设完善基础性平台6项、业务类应用20项。各盟市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各盟市结合“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化治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运行安全、城市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实现社会治理“全域感知、高效处置、协同指挥、一网统管”。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农村牧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应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管理、授权登记、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推动数据融通、治理、应用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打造 3 个以上重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引进集聚 50 家以上数据提供商、数据运营商、中介服务商、数据法律事务机构等上下游企业，强化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

专栏 4：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有序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深化第三方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加快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与北京、上海等数据交易先行先试地区交流合作。强化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 建立数据交易规则。完善产品登记、合规管理、交易安全、信息披露、数商管理、板块管理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探索构建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交易。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合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加工等业务，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开展数据交易创新试点。推进政府端公共数据和企业端产业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到 2025 年，实现金融、医疗、能源等 3 个以上场景领域数据交易，按需、有序、安全流动，促进数据产品与服务多领域流通，进一步激活数据活力。

（四）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强化产业链招商，坚持外引内培并举，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全区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300 家，本地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1.组建区属集团公司。组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集团，开展数据资产平台运营、大数据产业投资、政府示范性应用工程建设和大数据产业生态培育等，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2.引进知名企业落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接洽合作，组建跨区域数字经济产业联盟，绘制细分行业产业链图谱，建立精准招商企业名录，推动华为、新华三等国内外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设立区域公司，以项目为载体承接和引入一批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龙头企业。

3.培育本地龙头企业。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出台自治区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政策意见，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促进数字经济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阶梯转型。到 2025 年，全区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300 家以上。

（五）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网络、算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到 2025 年，集群建成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500 万台，智能算力突破 8000PFlop/s，国产化算力占比达 50%以上。

1.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申报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呼包鄂乌—京津冀—长三角“2520”时延圈。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深化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积极探索采用卫星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手段协同实现边境地区通信网络覆盖，推动盟市网络优化互联。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到 2025 年，5G 基站数量大幅增长，互

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66.8Tbps，5G 人口覆盖率达 50%，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50%。

2.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推动电信、移动等企业数据中心扩容扩规，引进国家部委、行业或标志性企业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满足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等场景算力需求。到 2025 年，集群建成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500 万台，力争 10 个以上数据中心列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全区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用值（PUE）降至 1.2 以下，水资源使用效率（WUE）达到合格标准。提升内蒙古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东方超算云内蒙古超级大脑等平台算力，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共同建设“算力超市”，打造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绿色数据资源在能源、钢铁、稀土、化工、装备、乳业等行业建设大数据中心，支撑地方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智能算力突破 8000PFlop/s，国产化算力占比达 50%以上。

3.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等 6 个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打通行业数据链。部署车联网等设施，推动与北斗、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支持建设华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算法训练等试验场，服务数字化转型。各盟市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

设施“数字+”、“智能+”升级。

（六）强化发展要素支撑。筑牢数字安全屏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引导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快速集聚，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1.保障发展安全。夯实安全底座、增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构建共建、共享、共用、共维的网络安全协同防护体系。完善制度规则，建立数据安全产品目录和技术清单，做好数据分类分级、资源目录管理、质量管理、流动风险监测等数据安全保障，强化行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

2.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出台。促进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落地，引导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集聚。推动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产业数字化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布局资金链，运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3.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制订政府数据采集、开放、共享、分类、质量、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标准，建立自治区政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国家大数据交易等数据资源流通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研制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确权等标准。开展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相关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推动基础设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由易到难原则，现代煤化工、生物制药等14条自治

区重点产业链先行先试，研制实施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

4.引进培养数字人才。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与流动实施办法》等人才引进政策，引进高端数字人才建立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加强区内高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开展大数据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知名 IT 企业联合区内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5.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深化信用、“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各级政府带头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机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全区上下协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格局。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注重监测考评。编制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搭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监测平台，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动态监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盟市、部门给予奖励。

（三）深化交流合作。发挥自治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打造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探索建设数字自贸区，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贸易，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主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先进地区科技合作和产业接洽，主动承接数据存储加工、超算智算和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转移。促进区域内协调发展，推进盟市间共商共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干部培训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懂数字化、抓数字化、用数字化的数字治理能力。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加强自治区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措施解读，加大发展环境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力度，交流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经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7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光伏治沙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光伏开发与沙漠综合治理有机融合，助力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内蒙古开展光伏治沙资源优势明显，全区陆上太阳能资源量约 94.6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21%，居全国第二，主要集中在沙漠、沙地和戈壁。近年来，自治区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绿色清洁能源，全面推进新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光伏治沙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已建成库布其、乌兰布和沙漠及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新能源规模约 520 万千瓦，探索出库布其生态治沙增汇与光伏治沙减排相结合的碳中和模式，被联合国确立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磴口县创新“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带动乡村振兴”四位一体循环产业发展模式，绿色能源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通过光伏板遮蔽阳光，减少地表水蒸发，帮助地表植被恢复，实现荒漠化和土地沙化“双缩减”，全区累计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18 万亩，有效减少煤炭等各类化石能源消耗超过 260 万吨标煤。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国家

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战略定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为自治区全力打好“三北”攻坚战，科学防沙治沙，大力发展新能源擘画了新蓝图。国家“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重点以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四大沙漠边缘及周边地区布局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建设电力外送通道，为自治区在沙漠、荒漠地区发展光伏拓展了新空间。自治区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积极推广库布其沙漠治理经验，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全区上下正在着力优化经济布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为创新机制调动农牧民、企业等各方参与光伏治沙提供了新契机。同时，自治区水资源相对匮乏，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已经成为光伏治沙的刚性约束。沙漠荒漠地区远离负荷中心，自身消纳空间不足，送出通道建设难度大，光伏发电收益低，人工灌溉又增加了成本，导致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社会资本参与光伏治沙积极性不高，没有完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群众多元投资机制。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分区分类施策，科学选择草种树种，合理确定修复模式和任务安排，推动光伏项目与区域生态治理、板下经济相结合，探索光伏项目多场景融合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突出重点。科学采取各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区域光伏治沙工程，充分发挥光伏项目的生态环境效益。

——坚持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坚持集中连片开发，统筹土地利用和风光资源、消纳条件，谋划布局百万千瓦级以上的光伏基地，集约化利用土地，提升土地增值和综合利用效益。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水、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新机制，形成光伏治沙的生态保护修复合力。

（二）总体目标。配合“三北”六期等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全区沙漠、沙地光伏治沙规模化开发，助力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毛乌素沙地等重点区域得到系统治理，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可治理部分得到全覆盖治理，巴丹吉林、腾格里两大沙漠锁边工程加速推进，沙漠南侵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光伏治沙装机规模超214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360亿千瓦时，完成光伏治沙面积64万亩；到2030年，光伏治沙装机规模8900万千瓦，年发电量1500亿千瓦时，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230万亩，板下经济快速增长。

专栏1 总体目标
1.光伏装机及发电量。到2025年，光伏装机214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360亿千瓦时；到2030年，光伏装机8900万千瓦，年发电量1500亿千瓦时。
2.生态效益。到2025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64万亩；到2030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230万亩。

“十四五”规划投产光伏治沙项目			
项目分类	治理面积（万亩）	个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保障性并网项目	10	4	355
国家一二三批大基地项目	22	9	765
沙戈荒大基地先导工程	11	4	400
市场化并网项目	3	3	100
已建成项目	18	18	520
“十四五”总计建设项目	64	38	2140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以农光牧光为主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在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及周边未利用地，采用抗浮尘、高效率光伏技术路线，在集中连片沙地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在沙地边缘居住区推进光伏分布式开发。到2025年建成光伏装机450万千瓦，到2030年达到1200万千瓦。同时，推进牧光互补、防风固沙和沙产业一体化沙漠治理模式，在光伏板下、板间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发展沙生灌木种植业。到2025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14万亩，到2030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32万亩。

专栏2 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浑善达克沙地	5	160	13	500
科尔沁沙地	9	290	19	700
总 计	14	450	32	1200

（二）推进以林光牧光相结合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东部沙漠及周边，采用适应干旱、半干旱环境的抗沙尘、高效率光伏技术路线，统筹光伏开发、生态旅游、工业园区等分区域用途管理，对较集中区块进行光伏规模化开发，在沙漠、沙地边缘居住区进行光伏分布式开发。到 2025 年建成光伏装机 1590 万千瓦，到 2030 年达到 7200 万千瓦。推进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种养结合模式，实现林光互补和牧光互补。到 2025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 47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光伏治沙面积约 185 万亩。

专栏 3 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毛乌素沙地	4	140	23	900
库布其沙漠	31	1050	72	2700
乌兰布和沙漠	9	300	53	2100
腾格里东部沙漠	3	100	37	1500
总 计	47	1590	185	7200

（三）推进林光互补的光伏治沙模式，助力打赢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在腾格里西部沙漠、巴丹吉林沙漠及周边，避开高大密集型沙丘和沙丘链，采用抗扬沙、高效率的光伏技术集中连片布置光伏项目。到 2025 年建成光伏装机 100 万

千瓦，到 2030 年建成 500 万千瓦。推广种植梭梭、驼绒藜等超旱生灌木，蒙古冰草等牧草，形成种植耐旱、固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的防风固沙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完成治沙面积 3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治沙面积 13 万亩。

专栏 4 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光伏治沙规模				
区 域	2025 年		2030 年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治理面积 (万亩)	装机规模 (万千瓦)
腾格里西部沙漠	1	30	4	150
巴丹吉林沙漠	2	70	9	350
总 计	3	100	13	500

（四）提升沙区电网主干网架，加速跨省跨区通道建设。延伸 500 千伏主干网架，向沙漠、沙地延伸 500 千伏主网架，进一步提升电网主网架覆盖面和承载力，提升电网对新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推进“十四五”电网主网架项目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新能源基地配套电网工程，到 2025 年，在建成蒙西电网“四横五纵”、蒙东电网“八横两纵”500 千伏主干网架基础上，初步形成支撑有力、配置灵活、保障消纳的沙漠、沙地地区新能源送出主干网架结构。加快已批复外送通道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蒙西“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蒙西至京津冀通道建成投产，库布其至中东部等 3 条通道全部开工，初步形成以“四大沙漠”为重点的新能源外送格局。积极谋划新增一批外送通道，按照大型基地、

支撑性调节电源、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三位一体推进的基本原则，统筹“四大沙漠”、“三大沙地”大型新能源基地布局，研究谋划、争取新增纳规2—4条特高压外送通道。继续推动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沙地“绿电进京”或外送新能源基地及通道纳入国家规划。

（五）发展光伏治沙产业，提升沙区经济效益。树立市场化、产业化思维，把光伏治沙与发展地方经济紧密结合。依托充裕的沙区光伏建设用地、丰富的沙生植物资源，推动设施农牧业、沙区节水型种植业和中药材等在板下板间发展，助力特色林草生态产业壮大。依托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丰富的土地资源，带动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扩大就业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好“光伏+”特色旅游优势，深入挖掘沙漠旅游潜力，加大旅游路线建设力度，助力沙漠地区服务业升级，带动经济收入增长。

专栏5 光伏治沙产业目标
1.光伏生态农牧业。到2025年，建成800万千瓦光伏生态农牧业，治理面积24万亩。
2.光伏装备制造业。到2025年，带动光伏装备制造业产值350亿元。
3.沙漠光伏旅游。到2025年，带动旅游经济收入增长20%。

（六）坚持利益共享，实现惠民利民。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资源、土地入股，保障农牧民的权益，提高本地农牧民在光伏治沙项目、种养殖产业的经营收入和务工收入，激发集体经济活力带动群众增收。扩大光伏治沙多元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发展多元化经济，坚持治沙惠民，形成以特色经济林、药材、

灌木原料、沙漠生态旅游、光伏治沙等产业为主，以“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为利益联结机制的多层次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牧民防沙治沙积极性，助力实现农牧民增加收入。

（七）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推进光伏治沙落地落实。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牧民参与，有效激发全社会防沙治沙的积极性，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资本光伏治沙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群众多元投资机制，结合自治区治沙布局，开展区域集中治理，助力防沙治沙，提高光伏发电效率。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光伏治沙，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在自治区建立国家光伏治沙及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大对光伏治沙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促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沙产业和新能源开发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平台作用，分享各方光伏治沙经验，大力推广库布其模式，积极参与光伏治沙国际合作。创新绿电合作模式，以光伏治沙为抓手，促进沙区的产业转型，带动沙区产业发展，以光伏治沙推动灌木加工业、牧草加工业、中草药加工业就近取材、就近用电，光伏治沙项目与配套产业协同推进，吸引对绿电有需求的企业在沙区周边布局，提升区内绿电消纳水平。制定保障性光伏治沙项目竞配规则，引导新能源开发企业积极开展光伏治沙，以承诺沙漠治理面积作为主要竞配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统筹，凝聚工作合力，研究完善政策，建立自治区推进光伏治沙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光伏治沙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光伏治沙项目建设运行的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开展光伏治沙项目联合选址，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林草、农牧、自然资源等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光伏治沙项目建设的用地性质，并指导实施生态治理模式。水利主管部门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出台光伏治沙工程用水政策，疏通黄河凌汛水、城镇园区中水、火电厂冷却水、矿区疏干水等用水渠道。各盟市、旗县（市、区）要主动作为，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压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审批和后续监管职责，保障光伏治沙项目平稳落地。

（三）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的监督责任，建立光伏治沙建设运行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按年度评估规划、建设、并网消纳等开展光伏治沙建设情况、运行效果评估，发现典型问题、重点问题共同研究解决，保障光伏治沙按规划落地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核心引擎作用，大力发展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推动全区经济调结构、转动能、提质量，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聚焦完成“两件大事”，以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市场化为主线，以数字化能力提升为突破口，以优势特色产业数字化为牵引，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就业，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能力。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

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

——坚持优化布局，锻长补短。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锻长板、补短板，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应用导向，数据赋能。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内外联动。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充分挖掘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潜力。明确发展重点路径，优化区内产业协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优化数据、技术、资本等要素资源配置，激发产业新活力新潜力。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强化数字经济政策导向，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安全有序，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六大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优化“一个布局”（产业空间布局），夯实“三大基础”（科技创新、产业生态、主体培育），完善“两大保障”（基础设施、发展要素），打造“四大基地”（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40%、规模突破1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5%、规模超670亿元。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化、链条化、高端化发展迈上新台阶，特色优势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和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基本建成，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和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向全国产业基地迈进。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集聚”的原则，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为驱动，以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区为引领，引导各盟市立足自身实际，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一核驱动、一区引领、多点支撑”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1.一核驱动。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构建以枢纽节点为核心区，包头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

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盟市算力为补充扩展区的算力网络空间布局。发挥能源、地质、气候、低时延网络等优势，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要求，高标准建设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以推动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集聚为牵引，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数据存储加工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构建“互补发展、紧密衔接、协同支撑”双片区发展格局，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算力保障基地。

2.一区引领。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四市协同错位发展，打造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重点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和服务外包等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拓宽绿色算力应用，发展容灾备份、融合算力、大模型训练等业务，布局无人机、无人驾驶等大数据试验场，推动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包头市加快智慧矿山、网络协同制造、机器人车间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建设自治区智能制造业基地。鄂尔多斯市重点推进数字化技术在能源、羊绒、现代煤化工、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建设“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北方能源大脑基地。

3.多点支撑。各盟市推动数字经济与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

色功能融合，发展产业数字化增值经济。呼伦贝尔市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业，加快发展智慧旅游。通辽市、赤峰市推进玉米、肉牛等农畜产品向高端产业延伸，推动铝深加工、中医药（蒙医药）生产、羊绒出口加工等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肉羊、肉牛、奶制品等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阿拉善盟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乌海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矿城市向生态城市、数字化创新城市转型。

（二）推动技术产品创新。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要求，有效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每年发布5个以上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

1.加快技术产品研发。按照“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思路，探索“揭榜挂帅”等项目形成机制，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实施数字经济领域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云计算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智能分析处理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列入重点研究方向，布局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赋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聚焦能源、装备、文旅等“数字+”、“智慧+”应用技术研发。

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东数西算”绿色算力实验室、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实行动态管理。围绕能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促进成果转化。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载体，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立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动态清单，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之间的共享对接，推动具备产业化科研成果项目进入自治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科技交易大市场和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

（三）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提质倍增。依托数据中心规模优势，在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下功夫，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充分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40%、规模突破1万亿元。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头部企业，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达150家以上，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数字

产品服务集群、数据应用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自治区级数字产业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以上，算力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和效益产出位居全国前列，实施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 50 个以上，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专栏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等为重点，支持发展多晶硅、单晶硅等新材料产业，引进培育太阳能及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等生产企业，打造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工业硅—单/多晶硅—电池片—电子组件”的产业链。推动清华同方、超聚变、长城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生产企业提质扩能。引进半导体、通信设备、传感器、光电、显示、电子专用装备和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软件和集成电路等生产厂商，培育发展信创产业。承接先进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推动拓佳电子等企业拓展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5G 终端等生产规模。引进数据中心暖通、电力、通讯等相关配套装备研发制造。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达 50 家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以上。

打造数字产品服务产业集群。

发展数据存储产业。推进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海量数据、高并发实时数据、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数据存储能力，面向全国提供“冷”、“热”、“温”数据存储、容灾备份服务，推动大数据存储产业高端发展，建设全国数据存储灾备基地。到 2025 年，集群数据中心上架率达 65%以上、全区数据中心企业达 60 家以上。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为重点，拓展标注、清洗、集成、变换等数据预处理服务，做

强图像、语音、文本及视频标注等标识业务，推动大数据加工处理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大数据加工处理企业达 80 家以上。

发展算力产业。加快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东方超算等算力企业从 CPU 向 GPU、NPU、DPU 等智算平台转型发展，提高枢纽节点算力、存力、运力。到 2025 年，算力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

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延伸发展系统运维、安全测评、文化渲染等服务，推动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中心产业发展，支持乌兰察布市争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到 2025 年，全区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企业达 20 家以上。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建设自治区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打造数据安全产业园，引进安恒、绿盟、深信服等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机构，支持信元网络等本土数据安全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深度分析工业、能源、通信、交通、金融、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领域数据安全需求，推动应用场景落地，促进数据安全深度应用。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明显增强，重点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实现标准化。

打造数字技术应用产业集群。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打造和林格尔“中国云谷”软件和信息技术集聚区，加快呼和浩特科技城、包头软件园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开发，联动发展数据中心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产业，打造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50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发展电信业。支持电信运营商创新通信行业运营模式，加快智能终端、智慧家居等消费产品应用推广，持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全区电信业务总量持续增长，电信服务持续优化。到 2025 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 248 亿元，移动电话用户达 2990 万户、5G 用户普及率达 60%。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通过以市场换项目、以项目育产业等方式，推动 5G 在智慧矿山、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北斗在能源、电力、水利、气象等领域和森林

消防、数字牧业、自动驾驶等行业应用。组建算力产业联盟，推动东北亚智能语音产业基地、华为无人驾驶智能训练等项目建设，鼓励 AIGC 在教育、零售、文旅领域深化应用，支持 AI 大模型、大语言模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区块链在政务服务、数据交易等领域示范应用。推进 VR、AR、5G、数字孪生等场景应用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项目 50 个以上。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围绕农牧业、工业、能源、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拓宽行业数字化诊断范围，培育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发展，打造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支持各类园区加快 5G 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到 2025 年，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建成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 个以上，推动实施数实融合示范项目 150 个以上，打造一批示范应用标杆，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专栏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加快智慧农牧业建设。加快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建设伊利敕勒川生态智慧牧场、鄂托克前旗智慧农牧业等大数据应用样板工程，促进农牧业精准化管控、智慧化发展。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创新应用基地 5 个以上，优化升级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打造内蒙古绿色健康品牌地标。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北方稀土工业互联网、链湾数科工业互联网可信数字化追溯平台等项目，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大脑”。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北方重汽大型结构件焊接机器人专机、内蒙古华云电解铝智能工厂、包头微型驱动电机（VCM）全自动双轨道智能产线、红旗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装配“机器换人”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设自治区示范项目60个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60%、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35%，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智慧园区。

加快智慧能源建设。优化升级自治区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华能伊敏煤电公司无人化矿卡和自动驾驶智能调度平台、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5G+无人驾驶应用、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等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大型露天煤矿应用无人驾驶技术，井工煤矿采掘面实现智能化。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模式，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新业态，打造电商优质品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商务大数据共建共享。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现代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呼和浩特、赤峰、满洲里、鄂尔多斯、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乌兰察布市等城市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在俄蒙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培育共享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或企业探索建设专业化、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积极培育产能对接、协同生产、共享工厂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加快完善景区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和5G通信网络，推进景区、酒店以及文化场馆等数字化改造，通过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体验，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远程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服务模式。到2025年，培育智慧物流园区5个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及示范企业30家以上、公共海外仓15个以上，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700亿元。

3.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创新，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

会、数字乡村建设，破除信息孤岛，加强数据共享。到 2025 年，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政务整体效能全面提升。

专栏 3：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抓手，加快推进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主题库、专题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建立完善全社会征信体系，为公众提供“一卡一码”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到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数字化取得新突破，建设完善基础性平台 6 项、业务类应用 20 项。各盟市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各盟市结合“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化治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运行安全、城市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实现社会治理“全域感知、高效处置、协同指挥、一网统管”。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农村牧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应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管理、授权登记、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推动数据融通、治理、应用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打造 3 个以上重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引进集聚 50 家以上数据提供商、数据运营商、中介服务商、数据法律事务机构等上下游企业，强化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

专栏 4：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有序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深化第三方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加快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与北京、上海等数据交易先行先试地区交流合作。强化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

建立数据交易规则。完善产品登记、合规管理、交易安全、信息披露、数商管理、板块管理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探索构建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交易。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合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加工等业务，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开展数据交易创新试点。推进政府端公共数据和企业端产业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到 2025 年，实现金融、医疗、能源等 3 个以上场景领域数据交易，按需、有序、安全流动，促进数据产品与服务多领域流通，进一步激活数据活力。

（四）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强化产业链招商，坚持外引内培并举，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全区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300 家，本地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1. 组建区属集团公司。组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集团，开展数据资产平台运营、大数据产业投资、政府示范性应用工程建设和大数据产业生态培育等，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2. 引进知名企业落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接洽合作，组建跨区域数字经济产业联盟，绘制细分

行业产业链图谱，建立精准招商企业名录，推动华为、新华三等国内外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设立区域公司，以项目为载体承接和引入一批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龙头企业。

3.培育本地龙头企业。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出台自治区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政策意见，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促进数字经济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阶梯转型。到 2025 年，全区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300 家以上。

（五）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网络、算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到 2025 年，集群建成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500 万台，智能算力突破 8000PFlop/s，国产化算力占比达 50%以上。

1.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申报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呼包鄂乌—京津冀—长三角“2520”时延圈。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深化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积极探索采用卫星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手段协同实现边境地区通信网络覆盖，推动盟市网络优化互联。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到 2025 年，5G 基站数量大幅增长，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66.8Tbps，5G 人口覆盖率达 50%，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50%。

2.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推动电信、移动等企业数据中心扩容扩规，引进国家

部委、行业或标志性企业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满足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等场景算力需求。到 2025 年，集群建成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500 万台，力争 10 个以上数据中心列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全区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用值（PUE）降至 1.2 以下，水资源使用效率（WUE）达到合格标准。提升内蒙古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东方超算云内蒙古超级大脑等平台算力，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共同建设“算力超市”，打造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绿色数据资源在能源、钢铁、稀土、化工、装备、乳业等行业建设大数据中心，支撑地方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智能算力突破 8000PFlop/s，国产化算力占比达 50%以上。

3.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等 6 个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打通行业数据链。部署车联网等设施，推动与北斗、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支持建设华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算法训练等试验场，服务数字化转型。各盟市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

（六）强化发展要素支撑。筑牢数字安全屏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引导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快速集聚，营

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1.保障发展安全。夯实安全底座、增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构建共建、共享、共用、共维的网络安全协同防护体系。完善制度规则，建立数据安全产品目录和技术清单，做好数据分类分级、资源目录管理、质量管理、流动风险监测等数据安全保障，强化行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

2.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出台。促进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落地，引导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集聚。推动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产业数字化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布局资金链，运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3.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制订政府数据采集、开放、共享、分类、质量、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标准，建立自治区政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国家大数据交易等数据资源流通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研制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确权等标准。开展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相关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推动基础设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由易到难原则，现代煤化工、生物制药等14条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先行先试，研制实施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

4.引进培养数字人才。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与流动实施办法》等人才引进政策，引进高端数字人才建立研发基地、开

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加强区内高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开展大数据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知名 IT 企业联合区内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5.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深化信用、“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各级政府带头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机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全区上下协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格局。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注重监测考评。编制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搭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监测平台，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动态监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盟市、部门给予奖励。

（三）深化交流合作。发挥自治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打造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探索建设数字自贸区，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贸易，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主动融入国家“东

数西算”工程，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先进地区科技合作和产业接洽，主动承接数据存储加工、超算智算和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转移。促进区域内协调发展，推进盟市间共商共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干部培训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懂数字化、抓数字化、用数字化的数字治理能力。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加强自治区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措施解读，加大发展环境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力度，交流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经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驱动	1.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构建以枢纽节点为核心区，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等盟市算力为补充扩展区的算力网络空间布局。	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集聚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一区引领	3.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重点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和服务外包等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拓宽绿色算力应用，发展容灾备份、融合算力、大模型训练等业务，布局无人机、无人驾驶等大数据试验场，推动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4. 包头市加快智慧矿山、网络协同制造、机器人车间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建设自治区智能制造业基地。	包头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5. 鄂尔多斯市重点推进数字化技术在能源、羊绒、现代煤化工、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建设“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北方能源大脑基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多点支撑	6. 呼伦贝尔市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业，加快发展智慧旅游。
		7. 通辽市、赤峰市推进玉米、肉牛等农畜产品向高端产业延伸，中医药（蒙医药）生产、羊绒出口加工等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巴彥淖尔市、阿拉善盟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肉羊、肉牛、奶制品等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
		8. 阿拉善盟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
		9. 乌海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矿城市向生态城市、数字化创新城市转型。
	加快技术研发产品	10. 按照“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思路，探索“揭榜挂帅”等项目形成机制，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实施数字经济领域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云计算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智能分析处理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列入重点研究方向，布局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赋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
2. 推动技术创新产品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11. 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能源、装备、文旅等“数字+”、“智慧+”应用技术研发。
		12. 推动“东数西算”绿色算力实验室、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实行动态管理。
		13. 围绕能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4. 制定并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
		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通辽市、赤峰市、巴彥淖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牧厅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乌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能源局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能源局
		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2. 推动技术创新	促进成果转化	15. 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载体，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16. 建立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动态清单，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	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3.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17.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发展数据存储产业。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19.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	呼和浩特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 发展算力产业。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中心
		21. 发展服务外包产业。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2.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3.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24. 发展电信业。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3.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25.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政务服务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26. 加快智慧农牧业建设。 自治区农牧厅
		27.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加快智慧能源建设。 自治区能源局
		29.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30.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
		31.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中心
		3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33.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教育厅、社保局等
	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	34.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3.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	35. 建立数据交易规则。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
		36. 培育数据服务商。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37. 开展数据交易创新试点。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能源局等
4.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组建区属集团公司	38. 组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自治区国资委、大数据中心
		39. 推进与发达地区产业接洽合作，组建跨区域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引入一批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龙头企业。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40. 编制惠企政策清单，促进数字经济企业阶梯转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大数据中心
5. 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41. 申报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呼包鄂乌—京津冀—长三角“2520”时延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42. 加强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夯实算力基础设施	43. 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推动数据中心扩容扩规。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中心
		44. 提升现有平台算力，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共同建设“算力超市”。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45. 加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打通行业数据链。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46. 部署车联网等设施，推动与北斗、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47. 各盟市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6. 强化发展要素支撑	保障发展安全	48. 增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强化行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完善政策配套	49. 推动出台《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50. 加快《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若干政策》落地，引导资源要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
		51. 推动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产业数字化项目倾斜。
		52. 运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53. 制定相关标准。
		54. 研制实施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
	引进培养数字人才	55. 落实自治区人才引进与流动实施办法等人才引进政策，引进高端数字人才建立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
		56. 加强区内高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开展大数据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57.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6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全面建设好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182 万千瓦，占全国新能源总装机的 8.1%，居全国第 3 位；全区新能源发电量达到 1335 亿千瓦时，占全国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8.8%，居全国首位；跨省（区、市）外送新能源电量 306 亿千瓦时，居全国首位。消纳利用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全区新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21%，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达到 1029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长约 35%。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全区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 5000 亿元以上，GDP 贡献占比超过 7%。节能减排效果显著，2022 年，全区新能源发电量达到 1335 亿千瓦时，替代火电节约标煤约 405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7000 万吨。

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能源的绿色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之处、重中之重。作为我国最大的电力外送基地，内蒙古既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承担着加快大规模外送绿电、有力有效支持支撑全国经济大省用能和缺电省份绿电低

碳发展的任务，又迫切需要加快自身绿色转型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改善用能结构、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新能源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当前，自治区还存在着新能源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外送通道从规划到建成的周期较长、电力系统难以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制约因素，需要统筹研究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聚焦“两个率先”、“两个超过”发展目标，风光并举、氢储共用，加快推动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支撑国家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全力建设好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化产业布局，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路子，把生态环境保护挺在最前面，以项目规划为抓手，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统筹集中集约集聚，优先在沙戈荒地区布局建设千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坚持多元化发展，坚持以“新能源+”为着力点，多元化拓展新能源应用新领域、新场景，优先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着力在绿电存量替代和增量供给、绿电制绿氢、绿电吸引产业落地上下功夫，推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利用。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坚持链式思维，协同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区内大型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

（二）发展目标。立足自治区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创新突破。以2022年为基准年，力争2025年实现新能源规模、新能源质量倍增，新能源带动效益倍增，新能源科技创新能力、风光氢储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倍增；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3亿千瓦，新能源发电总量超过火电发电总量。

——规模倍增。推动“十四五”后三年每年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约3000万千瓦，力争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5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3000亿千瓦时，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超过1000亿千瓦时，均比2022年实现倍增；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3亿千瓦，发电量接近6000亿千瓦时，跨省跨区外送电量达到2000亿千瓦时。

——质量倍增。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超过2000亿千瓦时，灵活性调节能力达到15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达到4000亿千瓦时，灵活性调节能力达到3000万千瓦左右。

——效益倍增。到2025年底，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9500亿元以上，GDP贡献占比超过10%，替代火电节约标煤超过0.9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过1.6亿吨；到2030年，新能源电站及相关产业链累计带动投资15000亿元以上，GDP贡献占比超过15%，替代火电节约标煤超过1.8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过3.1亿吨。

发 展 目 标				
序号	类 别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一、总体指标				
1.1	新能源生产总量（亿吨）	0.4	0.9	1.8
1.2	新能源利用总量（亿吨）	0.3	0.6	1.3
1.3	新能源装机占比	36.5%	50%	65%
二、新能源消纳指标				
2.1	新能源消费占比	11.5%	>18%	>25%
2.2	新能源本地消纳电量（亿千瓦时）	1029	2000	4000
三、新能源发电装机				
3.1	风力发电（万千瓦）	4568	9800	18000
3.2	太阳能发电（万千瓦）	1558	5200	12000
3.3	合 计	6126	15000	30000
四、新能源发电量				
4.1	风力发电（亿千瓦时）	1077	2200	3950
4.2	太阳能发电（万千瓦）	245	700	1950
序号	类 别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五、灵活调节能力				
5.1	光热发电（万千瓦）	10	30	100
5.2	抽水蓄能（万千瓦）	120	120	800
5.3	新型储能（万千瓦）	59	1000	2000
六、贡献经济效益				
6.1	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投资（亿元）	5000	9500	15000
6.2	新能源产业对 GDP 贡献率	7%	10%	15%

三、重点举措

（一）推动待建在建项目尽早并网。锚定新能源规模倍增目

标，全面推进约 2 亿千瓦在建待建新能源尽早并网，重点包括国家百万千瓦级基地项目第一、二、三批 5488 万千瓦，乌兰布和、库布其、腾格里沙漠等 4 个千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共 4800 万千瓦，保障性新能源项目 3525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 4900 万千瓦。精简规范各类手续和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审批周期，统一土地性质认定，明确林草等不同地类用地标准，避免出现部门交叉认定、互为前置等问题。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问题，推动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同步纳规，加快在建待建新能源及配套工程建设速度。

专栏 1 推动在建待建项目尽快并网
1.一、二、三批沙戈荒基地及四大沙漠基地。共 10288 万千瓦，力争 2023 年底并网 2120 万千瓦，2024 年并网 1500 万千瓦以上，力争 2025 年并网 3000 万千瓦以上，剩余规模力争“十五五”中期建成并网。
2.保障性消纳项目。在建保障性项目 1385 万千瓦，计划 2023 年底并网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余规模 2024 年底前全部并网。已批复指标待建的保障性项目 189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底前建成。
3.市场化并网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并网 100 万千瓦，2025 年底前并网 1500 万千瓦以上。

（二）科学有序谋划保障性项目。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在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沙漠等地区，鄂尔多斯等采煤沉陷区，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布局一批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科学有序谋划新一批保障性新能源项目，到 2025 年谋划保障性新能源项目规模 3000 万千瓦以上。

专栏 2 谋划保障性项目

利用资源优势区域。在风光资源优异、接入条件良好的区域，围绕黄河几字弯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布局 1500 万千瓦新能源、松辽布局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800 万千瓦新能源、冀北布局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700 万千瓦新能源。

（三）优先支持市场化项目开发。大力发展新能源制氢产业，充分利用自治区的氢能需求，增加绿氢应用场景，带动绿氢下游产业发展，扩大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加大风光制氢项目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全区绿氢生产能力突破 50 万吨，绿氢产能在全国占比超过 50%，初步确立自治区绿氢生产全国领先地位。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火电灵活性改造、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业园区绿色供电、全额自发自用 6 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化项目应用场景开发模式。到 2025 年，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容量 3000 万千瓦。加快零碳、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依托自治区已批复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包头市达茂旗巴音花园区 2 个零碳示范园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园、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等 4 个低碳园区试点，探索“绿色供电+低碳经济”的协同发展模式，统筹考虑新能源布局，按照总体规划、一次批复、分批实施的原则进行新能源配置，推进园区整体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实现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专栏3 推进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开展

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谋划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谋划新增风光制氢项目 1500 万千瓦、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30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600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项目 100 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项目 300 万千瓦、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200 万千瓦。

（四）加速提升跨省跨区外送新能源规模。充分发挥自治区新能源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按照谋划一批、投产一批、开工一批的发展思路，有序推动国家级新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基地及配套外送通道建设，助力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已批复新能源外送基地投产运行，加快推动锡林郭勒盟“一交一直”，上海庙至山东、蒙西至天津南交流特高压，扎鲁特至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乌兰察布风电基地等已批复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度，大幅提高存量外送输电通道中新能源占比和通道利用效率。积极谋划新建蒙西地区新能源外送通道，推动库布其—上海、腾格里—江西、乌兰布和—京津冀 3 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尽早开工，蒙西—京津冀尽早建成投产，继续推动锡林郭勒盟“绿电进京”或外送新能源基地及输电通道尽早纳规。“十五五”期间，在四大沙漠及周边地区新谋划 2—4 条外送通道。统筹自治区内风光资源、用电负荷分布，积极推动区内跨盟市合作，谋划阿拉善盟至中东部盟市区内新能源自用基地、阿拉善盟与乌海市区域能源合作等项目及配套外送通道。

专栏 4 加快新建通道进度

- 1.推动开工。“十四五”期间，推动库布其—上海、腾格里—江西、乌兰布和—京津冀、锡林郭勒盟“绿电进京”4条输电通道尽快开工。
- 2.推动投产。“十四五”期间，推动蒙西—京津冀外送通道尽快投产。
- 3.推动纳规。“十五五”期间，推动库布其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新建2—4条新能源基地外送通道。

（五）全面推动新能源区域合作。增加自治区与周边省（区、市）新能源合作规模，推动阿拉善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合作，结合阿拉善盟新能源和土地资源丰富、本地用电需求占比低的特点，开展阿拉善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新能源合作；推动鄂尔多斯市与陕西省榆林市新能源合作，充分发挥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经济技术可开发量优势，兼顾区内消纳和区外送电，合理有序推进项目开发，对接榆林市用能需求，谋划区域新能源合作，推进区域产业绿色化，解决区域能耗指标限制问题。研究以绿氢为载体的新能源跨区域输送模式，充分发挥绿氢作为二次能源的特点，结合绿氢长时性储能属性，推动输氢管道规划布局，通过将绿氢运送至全国各地，变输电为输氢，以绿氢为载体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输送。开展区内跨盟市新能源合作，统筹区内新能源资源和用电负荷分布，围绕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开展乌海市与阿拉善盟区域合作；围绕包头钢铁（集团）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开展包头市与巴彦淖尔市区域合作；围绕支持呼和浩特市中环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开展呼和浩特市与乌兰察布市区域合作；围绕支持通辽霍林河电解铝产业发展，开展通辽市与兴安盟区域合作。

（六）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统筹各类调节资源建设，增强电力系统灵活性，改善新能源出力特性和负荷特性，加速构建绿色低碳、灵活可靠的新型电力系统。统筹优化电网主干网构架，提升电网对新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形成支撑有力、配置灵活、保障消纳的新能源送出主干网架。蒙东电网着力构建蒙东超高压平台型电网，统筹新建在建待建新能源电站、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项目、抽蓄电站及新建调节性支撑性火电机组送出需求等需要。蒙西电网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提升西电东送和南北互供能力，支撑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电源汇集高效送出，满足抽水蓄能电站接入需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进在建抽水蓄能项目进度，加速包头美岱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工；推进巴彦淖尔太阳沟、赤峰广兴源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赤峰芝瑞和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赤峰芝瑞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7 年底前投产、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8 年底前投产。推动呼和浩特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约 20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纳入国家规划。全面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提高电站整体调峰能力、调频深度和响应速率，增强供电可靠性。制定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实施细则，在源、网、荷侧规划布局储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推动在电网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力争“十四五”后三年每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推动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结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规划光热布局，统筹新能源项目布局或预留光热项目场址，推动光热发电示范，“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新

增光热发电并网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加快火电灵活性改造进度，发挥火电支撑能力，推动存量火电机组有序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进一步提升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火电灵活性改造 3000 万千瓦。推动热电解耦释放调峰能力，鼓励公用热电联产机组采取电储能蓄热锅炉等先进技术路线开展热电解耦，在确保民生供热和工业供汽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调峰能力。研究开展清洁能源供暖试点，降低火电厂热供给压力，提高火电厂参与调峰能力，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消纳空间。

专栏 5 调节能力倍增
1.抽水蓄能。加快赤峰芝瑞和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赤峰芝瑞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7 年底前投产、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8 年底前投产；推动包头美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赤峰广兴源、巴彦淖尔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尽快核准；推动呼和浩特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约 20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纳入国家规划。
2.火电灵活性改造。力争 2023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700 万千瓦、2024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600 万千瓦、2025 年完成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 500 万千瓦。
3.新型储能。力争 2023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2024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2025 年完成新增新型储能并网 300 万千瓦。
4.光热发电。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新增光热发电并网 20 万千瓦。

（七）大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发展。坚持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和运维服务业，壮大风光氢储四大产业集群。打造区域

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风电机组自主创新设计和上游供应链本地创新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延链、补链工程，做大做强绿色智能风电装备制造，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培训、服务为一体的风能产业体系，形成“风机制造—配套零部件—设备运维—风电基地”产业链条。推动光伏产业链集群式发展，以硅材料先发优势为基础，推动光伏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持续鼓励先进光伏晶硅材料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光伏晶硅材料向下游硅片、电池、组件方向拓展，形成具备一定规模化产能的区内硅料—硅棒—硅片—电池—组件产业链，形成以呼包鄂为中心的先进光伏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依托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和氢能应用场景，统筹规划绿氢产业体系发展，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新能源制氢、加氢、储氢装备制造企业和燃料电池研发生产企业，在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盟市结合公共交通、物流、采矿等领域试点、示范、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构建“制储运用研一体化”的氢能产业链。构建完整的新型储能产用研建设体系，依托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隔膜等产业基础，引进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储热蓄能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培育发展配套产业，带动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专栏 6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1.风电产业链。	到 2025 年，风电整建制配套能力达到 2500 万千瓦。
2.光伏产业链。	到 2025 年，单晶硅、多晶硅达到 140 万吨，光伏组件供给能力达到 7000 万千瓦。
3.氢能产业链。	到 2025 年，绿氢产能突破 50 万吨，制氢设备产能达到 1000 台套。
4.储能产业链。	到 2025 年，储能装备生产能力满足 1000 万千瓦时储

能装机需求。

（八）加快健全完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工作要求，解决市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配套产业、项目建设运行方式等问题，加大项目调度管理工作力度，推动市场化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出台独立共享储能政策，完善独立共享储能运行管理机制，细化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等管理模式，出台容量补偿、共享收益等储能政策，推动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重力、超级电容等新型储能布局，鼓励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支持开展新型储能技术路线试点示范。推动建立自治区绿电交易体制，充分结合电力市场建设现状，借鉴国内绿色电力交易经验，坚持绿色优先、安全可靠、市场导向、试点先行的原则，试点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与市场体系，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消纳，促进绿色能源快速发展，在现有电力市场框架下出台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逐步建立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市场长效机制。优化电价机制，推动源网荷储、风光制氢、全额自发自用等新能源自备电站，自发自用电量免于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按照现货市场实际出清以及中长期合约签订情况进行结算。推动市场化项目直接与配套用电负荷

交易，非一体化以及通过大电网供电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通过签订中长期合约明确电量、电价，由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结算。

（九）着力开展“两高”项目绿电替代。研究出台支持“两高”项目绿电替代的政策措施，采取绿电直供、绿电交易等方式，开展高耗能用电负荷绿电替代，提高“两高”企业绿电消纳比例。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对于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能耗、环保、产业政策要求的高载能存量负荷，参照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要求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供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存量负荷绿电替代模式，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绿电消纳占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开展电力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完善政策，建立自治区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各方合作。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新能源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三）压实各方责任。发挥地方各级有关部门主观能动性，落实新能源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审批办理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压实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有关部门的责任，

认真履行审批和后续监管职责，保障项目平稳落地。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的电源、电网、制氢、储能等部分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

清晰的物理分界面，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离网型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八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制氢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制氢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一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二条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不具备一体化备案条件的，新能源、接入线路、制氢项目、氢能应用项目可分别备案（核准），氢能应用项目备案时间不晚于其他项目备案（核准）时间。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 20%，年下网电量不超过项目年总用电量的 10%，上、下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分期投产项目，最多分两期，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具体分期投产方案。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制氢、储能和线路工程。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制氢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是基于同一工业园区或同一增量配电网区域内新增负荷用能需求，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坚持自我消纳原则，新能源所发电量全部由工业园区内新增负荷消纳，提高终端用能的绿色电力比重。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增量配电网须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5亿千瓦时。

第五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源规模 15%（4 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投资主体要出具园区内新增负荷企业的消纳承诺（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区间），并签定长期供电协议；项目投资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园区公网变电站或增量配电网，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

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自用燃煤电厂（不含自备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燃煤电厂新增调节能力，按照多能互补、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新能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燃煤电厂不在国家淘汰限制目录内、不属于国家明确要求关停范围，不含已列为应急备用电源、未批先建等机组；
2. 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最大可调出力达到并网调度协议签订的

机组最大出力（新建机组应达到铭牌值）；

3. 燃煤电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4. 现役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60%，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70%；

5. 核准在建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65%，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 75%；

6. 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6 小时以上。机组改造后，调节速率、最大可调出力、供热量、热电比不低于改造前；

7. 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应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公用电厂新增调节能力，等于制造改造后总的调节能力，减去改造前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调节能力（新建机组按 50%考虑）；

8. 新能源规划建设场址应取得盟市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同意意见，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发电集团统筹本区域内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整合新增调节空间，按照新增调节空间 1:1 确定新能源规模。

第六条 配建的新能源要与相应的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燃煤电厂实现实质性联营，新能源具体运行模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电集团按照自治区规划的新能源区域，确定新能

源场址。新能源规模在 50 万千瓦以内的，按 1 个场址规划建设；规模在 50-100 万千瓦之间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 2 个；规模在 100 万千瓦以上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新能源场址，规划建设汇集变电站和接入线路。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内容包括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由电网企业组织验收，

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第十五条 发电集团按印发的年度计划开展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超出灵活性改造规模部分不予并网，造成的损失由发电集团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23〕1261 号）规定，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社会用电秩序，结合当前电力供需形势，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决策部署，在统筹地区产业结构、负荷特性、供需形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研判、主动作为，提升电网在面对电力供应短缺时的响应速度和综合处置能力，优先保障民生和重要负荷供电需求，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提供坚强电力保障，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稳定。**守牢电网运行安全底线，优先实施区域平衡，加强网省间余缺调剂和相互支援，提升电源侧支撑能力，深挖电网侧供电潜力，合理控制负荷侧用电需求，维护区域和全网电力平衡。

1.燃煤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增加电力缺口，或减少机组非停

— 460 —

增加发电能力时，优先执行相关区域平衡措施，剩余电力缺口根据缺口等级按序位进行有序用电。

2.满足区域平衡条件下，按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顺序安排电力电量平衡，原则上避免拉闸限电。

3.按照电网调度指令，电力用户及时压降用电负荷，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安排生产。

4.有序用电方案规模应不低于本地区历史最高负荷的 30%；若无法满足以上条件，应将本地区所有重点保障用电以外的负荷全部纳入方案。方案按照 I—VI 六个等级制定，每 5%为一档。

——**坚持有保有限。**坚决保障居民生活、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基础能源生产和重要医疗抢险救灾物资生产等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供应；限制违规项目、淘汰类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企业不合理用电。

1.优先保障电力用户范围

(1) 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 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 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

(5) 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 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7) 煤矿、石油、天然气生产等国家、自治区文件明确规定

保障电力供应的用户。

2.限制不合理用电用户范围

- (1)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 (3)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 (4)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 (5) 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优先限制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用电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上，统筹用电侧合理需求，兼顾安全生产、产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策要求，各盟市、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应积极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协作配合，将有序用电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结合电力市场以及电价疏导政策，合理安排有序用电序位，切实发挥价格信号引导作用。

——**坚持公平公开**。综合考虑纳入有序用电序列范围各行业企业能耗水平、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平开展有序用电。纳入有序用电范围的企业充分享有事前知情权，各盟市有序用电方案应向社会公布。

二、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标准，结合全区用电结构实际，在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前提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

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开展有序用电，若出现长周期电力缺口考虑开展用电企业轮停；在电网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相关措施难以满足电网安全运行要求时，按程序批准后可执行拉闸序位表。

（一）需求侧响应措施。电网企业以周为单位滚动预测电网平衡情况，预判电力供应紧张时段，根据实际供需情况确定、调整响应电力和邀约范围，按照需求侧响应方案和流程组织执行，响应结束后发出响应解除通知。用电企业应及时反馈是否参与响应及响应能力，并按照约定执行需求侧响应，收到响应解除通知后自行恢复负荷用电。

（二）有序用电措施。按发布有序用电预警信息、执行有序用电操作、解除有序用电预警等程序开展有序用电工作。

1.按程序发布有序用电预警信息

（1）预警等级。依据国家《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根据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不同，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划分：

I级：特别严重（红色、20%以上）；

II级：严重（橙色、10%以上-20%以下）；

III级：较重（黄色、5%以上-10%以下）；

IV级：一般（蓝色、5%以下）。

（2）预警发布。电网企业根据电力平衡预测情况确定有序用电预警等级，报告自治区能源局同意后，由电网企业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同步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地区能源

监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盟市供电企业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各相关用电企业并报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若遇电网负荷突变、电网突发事故或其他紧急事件，电网企业可按既定拉闸限电序位表控制用电负荷。

2.按电力缺口分区域分行业分批次执行有序用电

电网企业根据电网供需平衡情况，综合考虑各盟市工业结构、用电构成、负荷特性以及电网外部支援情况，按电力缺口等级分批次开展有序用电。在全网连续多日电力缺口达到Ⅰ级预警时，启动执行负荷轮停方案。

（1）在全网电力缺口达到Ⅲ级及以下时，首先开展区域平衡；其次优先对违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依次进行控制。

（2）在全网电力缺口达到Ⅰ、Ⅱ级时，在Ⅲ、Ⅳ级基础上，按照除危险煤化工以外的“两高”行业、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其他可中断大工业、高危行业序位，对可参与有序用电的负荷进行压限。

（3）在执行各级有序用电时，市场合同以外的电量有序用电级别先于市场合同电量。交易机构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交易，交易结束后按照地区、行业、交易合同电量、交易价格提供序位，1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电力市场交易序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整本地区当月有序用电序位，并及时对外公布。

3.实施有序用电

电网企业是有序用电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1) 下达限电指令。当出现电力缺口时，电网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规定，根据电网实际缺额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有序用电指令；各盟市因有序用电造成的损失电量占全网总损失电量的比例原则上应当与调控指标中比例一致。

(2) 执行有序用电。各盟市供电企业接到有序用电指令后，立即执行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按照先需求侧响应、再有序用电的顺序，通知相关电力用户按照指令要求执行。

(3) 压限用电负荷。用电企业接到有序用电指令后要立即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负荷控制到位，具体时间由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负荷特性明确。执行错避峰指令时须在指令要求时间全程控制负荷满足要求。对执行方案不力、负荷压降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电网企业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

4.解除有序用电预警

当有序用电工作结束时，电网企业要及时向各盟市供电企业发布解除有序用电预警信息，并及时通知相关电力用户。

5.其他要求

(1)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电网企业应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网省间余缺调剂和相互支援。发电企业应加强设备

运行维护和燃料储运，提高机组顶峰发电能力。电力用户应加强节电管理，合理安排检修计划。拥有储能设备的用户应优化充放电策略，提高顶峰放电能力。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按照调控指标，规范刚性执行。

（2）电力供应紧张期间，燃煤自备电厂、应急备用发电机组应严格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应开尽开、应发尽发。

（三）用户轮停措施。当预测长期（不少于1周）出现Ⅰ级电力缺口时，为避免连续运行的用户频繁启停，经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可执行用户轮停措施。优先对响应速度快、影响范围小、产业链条短的行业实施轮停。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要求，提供钢铁、电解铝、煤化工、氯碱化工、建材等行业纳入用户轮停的名单；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用户轮停方案，根据不同行业生产特性，合理安排企业轮停生产，确保轮停期间压限负荷规模满足电网安全运行要求；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组织盟市供电企业和纳入轮停范围的用电企业要签订协议，明确轮停启动条件、轮停负荷规模、轮停周期、轮停次序等内容，各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轮停方案。

（四）拉闸限电措施。当有序用电、用户轮停等措施均难以满足电网运行安全要求时，电网企业按照事先制定的拉路序位拉闸限电。拉闸限电措施不包含优先保障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制定拉闸限电预警机制，明确拉闸限电风险的量化标准，一旦达到拉闸限电预警启动条件，必须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三、组织分工

(一) 自治区能源局。根据地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国家有关政策,指导电网企业及时调整完善有序用电方案,监督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严格实施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方案和拉闸序位。

(二)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治区工信厅要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地区产业结构,以及自治区政府的明确要求,指导盟市合理确定大工业行业参与有序用电次序。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明确“两高”项目范围,提供“两高”项目清单,支持企业做好有序用电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 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及时调整修订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包含可中断负荷清单、用户轮停方案),确定参与有序用电的用户、负荷、线路,报本地区人民政府(行署),并抄报自治区能源局和电网企业;主动挖掘本地区需求侧响应资源,配合供电企业建立并充实需求侧响应资源库;监督本地区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有序用电、企业轮停方案;督促指导当地用电企业和供电企业签订有序用电协议、用户轮停协议;定期开展有序用电工作总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四) 电网企业。依据本方案合理做好电力平衡工作,优化有序用电措施;负责主导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对所属产权设备开展运维,确保系统准确动作,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拉闸序位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和黑启动预案，每年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前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有序用电演练；负责组织对自备电厂发电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需求侧响应、有序用电、用户轮停、拉闸序位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和告知制度；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开展有序用电，确保各环节信息畅通；负责开展有序用电、机组非停受阻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报告自治区能源局、工信厅。

（五）盟市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本盟市有序用电方案，优化有序用电措施，满足企业合理用电需求；负责开展有序用电相关统计工作，报送本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及电网企业；与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的用户进行联合监管。

（六）用电企业。负责制定并及时更新本企业有序用电、轮停方案，报本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备案；严格服从调度纪律，坚决执行有序用电指令；根据生产特点，积极参与削峰填谷；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好生产和检修计划，编制班次轮换、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在电力供应不足、能源保供期间，所属自备电厂要做到“应开尽开”，从电网购电量不得超过前三年同时期平均购电水平，购电价格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通过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形成，并主动接受电网企业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要适时开展本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按《电力负荷管

理办法（2023年版）》有关规定处理；对不执行有序用电指令违规操作的，各级有序用电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盟市有序用电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本地区机组非停受阻治理，督促用电企业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指令；会同供电企业适时开展有序用电应急演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有序用电政策，做好方案解读，适时向社会公开有序用电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引导社会舆情。

附则：名词释义

附则

名 词 释 义

一、需求侧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二、有序用电，是指在可预知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通过行政措施和技术方法，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电负荷，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的管理工作。

三、错峰，是指将高峰时段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通常不减少电能使用。

四、避峰，是指在高峰时段削减、中断或停止用电负荷，通常会减少电能使用。

五、限电，是指在特定时段限制某些用户的部分或全部用电需求。

六、拉闸，是指各级调度机构发布调度指令，切除部分用电负荷。

七、用户轮停，是指在保障连续运行企业安保负荷和恢复生产必要启动负荷的前提下，在一定周期内有计划轮流生产的措施。

八、电力缺口，是指某一时刻，用电负荷超过电力供应能力的部分。

九、电量缺口，是指某一时段，用电量超过电力供应量的部分。

十、电网企业，是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3〕3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2〕7 号）同时废止，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进实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安排 110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2.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对 3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 1920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3.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土地资源适度有序开发综合利用，开展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动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4.安排 900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5.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安排 1 亿元资金，继续对草种业、奶牛、

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产业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产业实施的 14 个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增加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和优质饲草生产与收获加工、天然草原改良与提质增效等草产业领域“揭榜挂帅”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草局）6.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7.增加优质奶源供应，鼓励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推动优质奶牛扩群增量，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化养殖场，依据新增奶牛存栏数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8.支持奶牛育种扩群增量。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种公牛，并经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9.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收储饲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10.鼓励扩大苜蓿草种植面积，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11.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生鲜乳加工能力，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给予补贴、对 3-5 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12.安排 4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13.扎实推进肉类生产，实施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方案有关任务，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14.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财政厅）15.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蒙”字标认证，开展品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16.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试点旗县（市、区）加快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对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农畜产品预冷和贮藏保鲜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发展给予一定补贴；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盟市创建星级农贸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二、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17.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

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8.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关键设备软硬件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9.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以盟市为单位，按照更换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

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3.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24.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25.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26.对按照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或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补助。对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的药品品种，以受理注册申请或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为节点；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者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的后续补助，原则上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取得创新药批准文号的药品可适当增加补助金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27.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28.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29.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30.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31.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链配套的重大示范项目，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支持建设一定规模的保障性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32.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33.支持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

制造业发展，按照“空间分离、时间同步”原则，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34.持续支持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以供定改”原则，对自治区电供暖年度接入规模进行统一规划和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三）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35.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5%，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不低于1600辆。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40%以上，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36.对新建改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零部件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37.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2亿元专项债，

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38.完善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39.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能耗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40.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标准化厂房等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41.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支持；对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2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60名、年度排名提升5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

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五）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42.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43.支持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对完成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且接入国家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44.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45.加强顶层设计，对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新建等方式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推动提高实验室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46.支持企业进

行数字化改造，对认定为自治区级以上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47.继续开展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48.安排 2 亿元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示范重大工程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北振兴、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实施“双碳”、稀土等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揭榜挂帅”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49.持续推进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自治区自然基金加大投入，继续支持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50.对自治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51.安排 5200 万元资金，引导支持北斗产业发展。（责任单

位：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52.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53.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54.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5.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引导科研人员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56.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57.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对参与试点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按照不超过每家服务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2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行测算,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8.实施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支持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帮助和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安排 3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0.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立足现有优势培育发展外向型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1.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公共海外仓培育工作,按项目法给予支持,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62.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

政厅) 63.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及以上层级名义主办的商务会展活动,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内蒙古贸促会) 64.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5.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各盟市针对当地优势产业、特色商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盟市、旗县(市、区)开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试点示范,降低电子商务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带动中小型电商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继续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实施全区口岸提升货运量奖补政策,鼓励各口岸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通关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口岸办)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67.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税务局) 68.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

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69.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70.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71.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补。延续对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企业奖励，每年对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72.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73.继续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对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支持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开设

首店、举办首发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商业综合体等企业招引首店入驻，成功引进国际品牌每个补助 10 万元，引进国内品牌每个补助 5 万元。落户内蒙古的首店可以选择落户、装修、租房三种奖补资金，奖补金额从 5 万元到 300 万元不等。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74.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品牌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旅游景区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支持重大文旅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75.安排 2 亿元旅游发展资金，对创建 5A 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及国家 5C、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项目给予奖励；对自治区重点旅游项目予以支持；对打造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重点文旅品牌活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6.安排 4000 万元文旅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内蒙古礼物”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沉浸式演艺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7.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78.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

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79.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2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1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80.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81.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82.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0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三、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83.在盟市、旗县（市、区）国土

— 488 —

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应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并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申报用地时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水利厅、能源局）84.在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2023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85.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86.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允许除特殊建设工程外需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依法依规报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87.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88.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

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89.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 加强能耗指标统筹。90.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91.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92.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93.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3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0%。(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94.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达到一定占比的，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保费率降至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10%给予保费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95.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96.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和 30%的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内蒙古银保监局）

97.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98.加大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23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4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基金规模力争达到 13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99.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

业刚性兑付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100.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减费让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建立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101.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照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102.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103.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来内蒙古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子女，由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104.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

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2023 年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 1 万套。2023 年计划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602 个、21.03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5.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制度，在首批打造重点产业链中，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106.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对于科研成果具有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较为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与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自治区补助 15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07.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108.推进临时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109.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11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111.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112.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形下，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申报、查验、放行”，落实空运快件 RCEP “6 小时通关”要求。（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113.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鼓励和支持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口岸办，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114.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实施“一网通办”2.0 建设，实现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115.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投资项目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116.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质量攻关、创新研发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广“蒙检在线”服务平台,加强宣传推广营业执照“一照通行”,实现企业身份识别和实名认证,全面应用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7.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聚焦行业协会,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领域,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交通物流领域,加大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力度,查处机场、公路超过政府指导价限定幅度、不落实降费优惠政策措施、对内涵明确项目重复收费等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8.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119.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

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对落在先进制造集中区的项目按照集中区相关建设方案和政策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120.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若干政策 (2022—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88 号)

发展新型储能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统筹新型储能发展各项工作，加快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全区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布局，对其他形式储能开展试点示范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新能源项目开发应按要求配建储能设施，可采用自建、租赁或购买储能服务等方式。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 15%，储能时长 2 小时以上，保障性并网风电光伏电站配建的储能也可通过合建或改建方式整合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接入电网并由电网直接调度，提高储能利用效率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 15%，储能时长 4 小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鼓励新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支持开展出售、租赁调峰容量等共享服务，建立完善协调运营、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产业多元化、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四、支持企业在电网关键节点、薄弱区域合理布局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提高电网系统灵活调节和供电能力。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可自主选择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也可部分容量分别参与上述市场交易。〔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五、支持用能企业建设用户侧储能，支持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蓄热式电供暖等分散式储能设施，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科技厅）

六、开展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原则上单个储能电站规模不小于 10 万千瓦、时长不低于 2 小时。〔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七、加大分时电价实施力度，适时调整峰谷电价价差至 3 : 1 以上，为新型储能发展创造盈利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八、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九、鼓励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储能电站自主报价参与市场，根据市场规则出清。〔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建立市场化补偿机制，纳入自治区示范项目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享受容量补偿，补偿上限为 0.35 元/千瓦时，补偿期不超过 10 年。容量补偿费用按放电量计算，根据实际调用电量，由未提供有偿调峰服务的市场主体分摊，如有容量市场相关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一、鼓励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通过租赁、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获得收益，对应容量不再享受容量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二、支持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引进电解液、电芯、BMS、PCS、EMS、空气压缩机、系统集成等核心装备。（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新型储能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标准编制和成果转化，鼓励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及商业应用示范、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鼓励企业牵头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协同攻关，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科技兴蒙”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四、积极引导产业发展基金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提供资金保障。将新型储能产业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畴，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利率优惠和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8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精神，推动全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滞后、全程冷链物流比重偏低、服务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肉类、水果、蔬菜、乳品、水产品、速冻食品及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需求，促进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自治区冷链物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着力补齐设施短板、畅通运输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到2025年，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物流枢纽5—6个，力争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6—8个、产地保鲜设施500个，构建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显著提高农畜产品跨季节供需、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基本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呼和浩特、巴彦淖

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运营，全面提升集聚辐射功能。支持包头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承载城市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分散的冷库、冷藏车等存量设施资源，补齐关键领域设施短板，推动冷链物流集群式发展。结合自治区农畜产品、食品药品等冷链物流需求，支持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冷链服务能力，支持包头市、赤峰市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具有冷链服务功能的国家物流枢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冷链集配中心。依托农业大县、特色农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减少产后损失。推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建设商贸冷链集配中心，发挥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作用，面向商超、批发市场、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推动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冷链集配中心。（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财政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三）补齐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围绕产地“最先一

— 502 —

公里”冷藏保鲜需求，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物流企业等结合实际需要，在生鲜农畜产品重点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冷链设施设备租赁等专业化、全程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引导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等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商企业等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推动城市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促进末端冷链配送发展。（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肉类冷链物流。加强肉羊、肉牛、生猪、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肉类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趋势，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快构建“定点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鼓励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果蔬冷链物流。依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

市设施蔬菜，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冷凉蔬菜，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加工型蔬菜等生产基地，以及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瓜果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预冷设施、储藏窖、气调库等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引导快递、电商企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乳品冷链物流。推进呼和浩特市为核心的沿黄地区、呼伦贝尔市和锡林郭勒盟等草原牧区以及赤峰市、通辽市等西辽河流域奶类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高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水产品冷链物流。依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淡水鱼、蟹、虾产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提高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推动建设一批水产品销地大型批发市场、冷链集配中心，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

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速冻食品冷链物流。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等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立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检验检测于一体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引导道地中药（蒙药）材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通风贮藏库、冷藏库、地窖等，完善分级、清洗、干燥、包装、装卸输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支持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生产、流通、物流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苏木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无缝衔接，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等重要医药产品运输畅通和过程质量安全。（自治区农牧厅、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 强化冷链干支线运输。发挥呼和浩特、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型、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大型物流基础设施集聚优势,完善集疏运体系,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支线运输。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重点提高铁路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引导物流企业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城乡冷链物流双向通道。畅通农畜产品上行通道,鼓励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形成产销密切衔接的农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供销、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大生鲜消费品供给。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发展冷链多式联运。依托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航空枢纽以及主要铁路、公路枢纽,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发展冷链航班、冷链运输车专线网络,

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培养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冷链运输国际通道。积极争取设立呼和浩特市进境冰鲜水产品、满洲里市和乌兰察布市进境肉类监管场地。依托乌兰察布市七苏木中欧班列枢纽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鼓励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等主要农畜产品进出口口岸积极拓展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组织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冷链设备设施升级。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全国性、多层级数字

冷链仓库网络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推广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等设备，实现到货检验、入库、出库、盘点等各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鼓励企业牵头开展冷链物流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促进传统冷链物流产业智能化发展。积极参与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依托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城市网络货运试点工作，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冷链物流业务，提高冷链物流运输效率。（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冷链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支持各类冷链物流基地、园区、集配中心和农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太阳能、自然冷能等清洁能源。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鼓励更换新能源冷藏车，引导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引导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招商引资和培

育本土企业为抓手，大力引进区外大型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培育自治区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治区配套法规政策。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依法规范各类冷链物流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优化监管方式方法。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平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资源共享。依托“蒙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加快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依托内蒙古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

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检验检疫。围绕主要农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重点地区, 优化检验检疫站点布局, 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增强冷链食品药品检验检疫能力。支持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依托自治区和各盟市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加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疫能力建设。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实现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 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支持冷链物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 牵头组建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提升冷链物流检验检疫能力和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落地, 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 细化任务举措, 压实工作责任, 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发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工程,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重点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冷链物流项目储备库, 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级财政资金等现有资金支持渠道, 支持符

合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产地保鲜设施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永久性农畜产品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在冷链物流领域推行“一照多址”，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合作，通过建立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执行和统计监测。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为重点，推动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和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龙头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行业发展形势分析研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内党发〔2022〕2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降低运营成本。在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铁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市场化价格调节机制，以国家规定的基准运价为基础，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下调运输价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公司）

（三）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价款。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和自治区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自

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强化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实现全区范围内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五) 降低运营风险。制定突发疫情保障预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在生产建设中用工、用能、用水、物流、防疫等方面的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九不准”要求，严禁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要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六) 提高融资质效。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额

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最高 4% 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开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推动“链主”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在线确权，帮助链上中小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 50% 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厅）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九）着力纾解流动性困境。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用好自治区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自治区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和企业流动性风险。综合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凡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推动社会资本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移交（BOT）等特许经营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新能源开发、生态保护、交通物流、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运营。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新增投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能源局）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以及奶业、肉牛、

肉羊、马铃薯、羊绒、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光伏装备、生物制药、稀土等首批 12 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绘制招商地图，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培育“链主”企业，一体化推进延链补链固链强链。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节能技术改造、能源低碳化、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碳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开发区功能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协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地、用能、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施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对民营企业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服务，提升重点产业链质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 1% 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 10% 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结合经营实际，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完善资产评估、股权分配、权益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明确混改各方权利义务。健全混改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

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十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在自治区本级和盟市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实行公务员诚信记录，全面记录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并作为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分类推进有分歧账款化解。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坚持

依法平等保护，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不判实刑；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对作出社会贡献、符合立功或重大立功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经评估符合标准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决定，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或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从宽、从简、从速办理涉企案件，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处于社区矫正期或取保候审的企业人员，需要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简化批准程序，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设立“96888”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热线，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党委政法委、司法厅、公安厅、纪委监委机关、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十五）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运行维护机制，严格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和区外企业。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综合效能。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制定市场主体商誉保护认定监管处罚办

法，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公安厅、司法厅）

（十六）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工程，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升级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打破各部门各层级的信息壁垒。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不再审批。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逐步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帮代办”模式，在工业园区以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推动民营企业项目早落地、早投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动民营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十七）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积极稳妥做好民营企业党员发展工作，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支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工商联）

（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建议全程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十九）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发布年度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积极选树诚信企业典型。对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参与公益事业、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予以表彰，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符合条件的产品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中可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服务。（自治区工商联、党委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战、发改、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健康发展。工商联和商（协）会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创造良好环境。各盟市要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

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众利益需要调整的，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有效运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蒙企通”以及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要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大力宣传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内党发〔2018〕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 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及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2〕7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处理好节能降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强度约束性管理，有效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合理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强化能耗双控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推动全区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优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方式

（一）优化盟市能耗强度目标设置。自治区对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其中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约束性指标。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确定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保各盟市支撑自治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自治区按照各盟市“十四五”目标完成进度，分解下达各盟市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

（二）完善盟市能耗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盟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年度目标和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年度目标，合理确定本地区能耗总量年度目标。能耗总量目标为预期性指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盟市可相应调整能耗总量目标。

三、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

（三）落实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对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项目，其由国家承担的能耗量不计入所在盟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

（四）实行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制定自治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实施方案》，加强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统筹。自治区层面预留一定的能耗强度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或自治区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单列项目由自治区承担的能耗量不计入所在盟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

（五）实行能耗强度降低激励性考核政策。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自治区下达激励目标的盟市，其能耗总量在“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

（六）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以各盟市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对各盟市“十四五”期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能耗总量考核时予以扣除。

（七）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十四五”期间，对各盟市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原料用能具体包括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作为原料或辅助材料使用、不作为燃料和动力使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消费。

四、优化评价考核和监测预警

（八）优化能耗双控评价考核方式。调整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九）优化能耗双控监测预警方式。充分考虑市场“淡旺季”、用能“峰谷季”等客观规律，实行“季度监测、半年研判”，增强监测预警的灵活性，加强对高预警地区的窗口指导，避免采取短期简单化行为。

五、改革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十）强化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以确保自治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为核心，按照“一盟（市）

一策，标杆引导”的原则，对标各盟市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目标值，分盟市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强化新上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切实做好项目节能审查与地区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

（十一）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各盟市单位增加值能耗达到或低于本地区能耗强度标杆值、有利于促进能耗强度降低的新上项目，原则上不需落实能耗指标。

（十二）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对各盟市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本地区能耗强度标杆值的新上项目，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高低搭配”（配套上马“十四五”投产达产的低能耗强度项目）等方式，对冲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对本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

（十三）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各盟市新上列入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以下简称“《管控目录》”）的“两高”项目，在申请自治区办理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建设必要性、产业政策符合性以及地区能耗双控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即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即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所在盟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

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十四）充分保障社会民生环保项目用能需求。对无增加值或低增加值的社会民生和环保改造类项目，不需落实能耗指标。

（十五）强化项目能耗强度审核评估。强化新上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评估，将项目增加值审核评估纳入节能审查第三方评审范围，从计算方法规范性、产品价格、成本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增加值严格审核把关。工业生产性项目，增加值原则上采用生产法计算；其他项目，增加值原则上采用收入法计算。

（十六）落实能耗强度核减政策。对新上项目原料用能等不纳入地区能耗强度考核的能耗量，在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影响评估时不计入单位增加值能耗，不需化解对地区能耗强度的影响。

（十七）落实能耗总量弹性管理要求。根据各盟市“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统筹考虑经济超预期增长因素、预计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情况，对各盟市“十四五”能耗总量按照区间值实行弹性管理（能耗总量区间值逐年滚动调整），对各盟市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实行能耗总量影响弹性评估。

（十八）合理释放能耗削减量指标。各盟市可对标本地区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对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的“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项目能耗强度情况进行评估，经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审核后，为低能耗强度项目配置的能耗削减量指标、以及为高能耗

强度项目配置的低于标杆值部分的能耗削减量指标，可合理予以释放。新释放的能耗削减量指标优先支持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重点产业链关键性项目。

（十九）落实不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政策。做好项目节能审查“放管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相关规定，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核电站、生物质能、地热能、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二十）严格项目节能验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生产之日起6个月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机关报送节能验收报告。盟市、旗县节能审查机关合规批复的设计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十四五”建成投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须同步报送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对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2021年以来批复的项目，盟市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能耗指标承诺或化解能耗强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报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未履行节能验收程序、未落实能耗指标承诺或化解能耗强度影响措施的项目，不得投产运行。设计能耗（等价值）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及时纳入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二十一)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与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机制。强化“十四五”能耗双控年度评价和中期评估结果运用，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能耗总量已接近或突破“十四五”弹性管理区间值的地区，实施《管控目录》“两高”项目和高能耗强度项目缓批限批，直至能耗双控形势好转后予以解除。

(二十二) 推动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各地区要加强对已批复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调度监测，做好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前期手续齐备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形成有效投资。对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后“应开未开”、“开而不建”的项目，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将视情研究将项目列入预回收库，防止“批而不建”、空置能耗指标现象。

六、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

(二十三) 完善以能耗强度平衡为核心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在自治区《能耗预算管理实施方案（2021年版）》的基础上，以能耗强度平衡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各盟市须将本地区“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重点用能项目全部纳入能耗强度预算管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低能耗强度项目对冲等方式，确保重点用能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与本地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平衡衔接。

七、严格“两高”项目管理

(二十四) 完善细化“两高”项目范围边界。科学准确把握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工作要求，以石化、

焦化、化工、煤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八大行业设计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生产性项目为重点，区分遏制和鼓励、上游和下游（初级原料和延伸加工）、传统低端和新型高端、高能耗强度和低能耗强度，完善细化“两高”项目范围边界和甄别标准，强化精准识别管理。

（二十五）调整优化“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建立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继续对部分传统低端“两高”行业实施新增产能管控政策。适应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环保政策要求、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需要，调整修订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八、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六）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聚焦“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等重点内容，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重点对象，强化常态化节能执法监察，提升监察效能。依法依规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越权审批、超批复用能、超限额用能等违法违规问题。

九、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七）强化淘汰改造激励约束。充分利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加价电费资金等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国家节能工作专项奖励资金等，加大对节能改造、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资金支持力度。对未按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节能改造任务的地区实施《管控目录》“两高”项目和高能耗强度项目节能审查缓批限批。

（二十八）实施更加有力的节能电价政策。调整完善高耗能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加快取消蒙东地区大工业用电倒阶梯输配电价政策。10千伏及以上高耗能行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自治区确定的高耗能行业用电企业交易电价上浮不受限制。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装置）用电继续实行惩罚性交易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二十九）推行节能市场化机制。鼓励各地区建立节能量指标有偿收储机制，加强能耗削减量指标区域统筹。探索开展节能

量指标市场化交易，逐步形成“用能者付费、节能者受益”的用能成本收益机制。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经济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处理好能耗双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能耗双控政策的时、度、效，强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坚持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不动摇，更加注重通过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稳定经济运行，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推动全区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后续国家和自治区对能耗双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6月30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坚定不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75%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达到 18%；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火电；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森林蓄积量达到 15.5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低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 2 亿千瓦、发电总量超过火电；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增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要求，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

（四）优化空间布局。着眼绿色低碳发展，立足各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三区三线”，

推动生态功能区走以自然恢复为主的路子，农牧业生产区走集约化、适度规模化经营的路子，城乡建设走集中集聚集约的发展路子，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节能降碳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未达到国家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工艺技术实施全过程升级改造，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大主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三、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探索农牧业安全低碳发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聚焦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量。加强钢铁行业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研究，推广短流程电炉炼钢工艺，鼓励发展钢化联产。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行业对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消纳能力。推动化工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和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适度扩大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商贸流通等产业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严格控制煤电、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增产能，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高“两高”项目准入标准，新建“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科学评估、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存量项目深挖节能减排潜力。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在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生物、中医药（蒙医药）等绿色产业，逐步形成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占比合理、良性互动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和运维服务业，壮大风光氢储四大产业集群，推进新能源产业与其他产业耦合发展，从单一发电卖电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变。引导支持现有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和生产

扩建步伐，做大做强主轴承、超长叶片、大容量发电机等“拳头产品”。推动光伏晶硅材料生产向硅片、电池、组件等产业链下游产品延伸，提升光伏材料产业竞争力。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制定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地方标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调整重点产业用能结构，深入挖潜增效，推动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转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强化新上项目能耗强度评估，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合理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对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畅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及重点用能项目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深化用能预算精细化管理，将高耗能项目全部纳入用能预算管理，将优先用能要素向高质量发展项目倾斜。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完善常态化监察机制。优化能耗双控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对符合条件并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其能耗量在盟市能耗双控考核中予以核减。盟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研究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分析预警，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

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全面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评估，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打造能效“领跑者”。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新建数据中心须达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按周期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

（十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推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提升鄂尔多斯地区煤炭产能水平。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格控制煤电项目，支持优势地区布局高参数、大容量、超低排放机组，新建机组煤耗标准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用煤项目，持续压减散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之外新建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支持存量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新能源替代，禁止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加快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深入实施气化内蒙古工程，依托跨省供气管网项目推进区内长输管道建设，加快管

网逐级互联互通，推进旗县供气支线等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用能终端电能替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加大能源统筹力度，强化风险管控，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十二）积极发展新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元互补、稳定高效的新能源供应体系，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全国率先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率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我区由化石能源大区向清洁能源大区转变。结合国家新能源基地战略布局，科学合理规划我区新能源产业布局，基于边境沿线、戈壁荒漠、沙漠治理、矿区修复等高水平打造新能源基地，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布局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东部地区以分布式新能源为主，适当发展集中式新能源。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因地制宜发展抽水蓄能，加快化学储能、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绿氢经济，推动绿氢和煤化工、冶金等行业耦合发展，构建绿氢制造、存储、运输、应用一体化产业链，促进氢能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实施电网灵活性改造，提高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实施风电光电“西电东送”、“北电南送”，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全局。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中长期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频次，推动现货市场

与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跨区域交易政策机制，推动风电光电火电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在满足区内新能源消纳需求的同时，利用外送通道富余容量开展新能源外送交易。完善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际现货交易机制，促进新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创新电价机制，推动电网输电和配电价格机制改革。

五、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方式。加强集疏运系统建设，推动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开设大宗货物直达列车、集装箱班列，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不断提高铁路承运比重和货运效率。积极发展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多式联运，打造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加快发展城乡、园区绿色物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方式，提高货运组织效能。加快布局建设高速铁路，提高呼包鄂乌和赤峰、通辽等区域中心城市客运能力。

（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大新能源营运车辆推广力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机场与铁路货场作业车辆逐步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清洁化。加快推进加气站、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城市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比重，在包头、鄂尔多斯、乌海等地大力发展氢能重卡。提高燃油交通工具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老

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制度。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干线铁路电气化率。

（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公交网络，推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加快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水平。提升城市慢行出行品质，规范发展共享单车，鼓励公众绿色低碳出行。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六、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资源与产业互补，构建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年限，杜绝大拆大建。推进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绿色建造方式。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牧区清洁供暖改造。

（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光储直柔”建筑，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实施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有序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推进绿色农房建设，鼓励农村牧区房屋建

设项目执行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在农村牧区推广牧光互补、风光互补技术。

（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广热泵取暖、可再生能源供热、空气热能、工业余热回收等清洁低碳供暖方式。

七、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对接国家重大科技研发计划，加强绿色低碳前瞻性、突破性、颠覆性技术布局，在清洁能源开发、碳汇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完善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自治区级绿色技术创新认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提升传统工业技术水平，推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零碳技术体系再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应用配套技术，研究布局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光电转换效率提升等重点技术研发。加强氢能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关

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进核心装备制造国产化。推广工业余热回收、热泵、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能源、化工、冶金等行业联合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八、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巩固森林、草原、湿地、冻土、耕地等固碳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黄河流域与“一湖两海”、察汗淖尔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完善防沙治沙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健全生态脆弱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持续实施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管理，保护湿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强化耕地质量保护，

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提升耕地固碳能力。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

九、完善法规政策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四）健全法规标准。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规政策间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水平，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完善和落实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

（二十五）提升统计监测能力。根据全国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要求，健全电力、钢铁、石化、煤炭、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交通、建筑等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保障

（二十六）完善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探索运用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低碳等相关领域。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在产业谋划、项目引进上突出碳达

峰、碳中和导向，鼓励引进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绿色高质量项目。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力度，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二十七）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强化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资金保障，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研究设立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做好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八）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资金需求，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发挥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利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加大对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落实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用能单位按限制类、鼓励类、淘汰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

（二十九）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用能权交易机制，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节能量指标有偿收储机制和交易制度，有序推进节能量指标市场化交易。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国家低碳贸易标准，优化贸易结构，加快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提高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对外开放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和服务对外合作。以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驱动，深化绿色技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金融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共建绿色产业合作基地。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产业结构较轻、碳排放水平较低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配合国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试点建设。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二）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方向一致、步骤有序衔接。

（三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稳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构建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部署安排，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区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一)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投资力度。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对于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有重大带动效应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通过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或者鼓励企业通过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平台。(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建设

（三）加快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示范园区。鼓励各盟市（含开发区）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和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空间，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十四五”期间获批成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给予一定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引导企业数字化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商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引领市场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五）深化和丰富传统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零售业创新转型。加强文旅商互动融合，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引导支持住宿行业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为主线的酒店管理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制定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对获得县域商业

体系示范县（旗）称号的示范地区给予一定支持。发挥中央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继续推进县域公共品牌打造，推动优质农特产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服务商贸流通企业与农畜产品产地对接，补齐农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短板。健全农村牧区流通网络，完善经营服务配套设施和农畜产品零售网点布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开展线下线上融合促消费活动。突出内蒙古消费特色，联动各盟市，联合金融机构，发动多行业，组织开展线下线上相互融合的“欢购内蒙 惠享生活”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重点做好跨年迎新购物季、内蒙古消费促进月、金秋双节消费季、冰雪消费节的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着力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线下活动场景，增强消费“黏性”。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在开展线下活动的同时，充分开发和利用自建网络平台，通过网络销售、直播电商、社交营销等方式同步开展促销活动，扩大线上消费规模，推动线上引流、线下消费循环发展。开展主题型促消费活动，打造6个以上盟市级消费促进活动品牌，帮扶100家以上传统商贸企业开辟线上销售渠道，助力100家以上原产地店铺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开辟100个以上短视频账号，组织1000种以上单品参与主题促消费活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八）常态化举办“双品网购节”。按年度举办“双品网购节”，积极培育电商消费热点，引导消费预期，倡导好品牌、高品质和绿色消费理念，拓宽内蒙古优质特色农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培育30—50家主体企业在“京东·中国特产内蒙古馆”“京

东·中国特产呼和浩特馆”、中国银联云闪付“内蒙古味道馆”等平台开辟线上活动渠道，促进好品牌、高品质的内蒙古特色产品“走出去”。（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九）推动优质农畜产品开拓渠道。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力培育地域农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市、区）向快递企业开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农村牧区实体店、电商服务站点承载邮政快递等多元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牧区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帮扶一批面向乡村振兴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定，提升可电商化的绿色农畜产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内蒙古特色产品优势，以绿色农畜产品等为主，线下扶持展示体验区，线上开辟内蒙古特色产品馆，推动内蒙古味道原产地品牌化发展，在一批主流平台开辟活跃型特色馆和原产地店铺累计达到100家以上。（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十）推动优势产业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电商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市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专业展

会，支持企业利用展会、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途径拓展市场。围绕呼和浩特、赤峰、满洲里、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构建国际物流支撑体系，推进企业海外仓建设。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十二）促进电子商务与社区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提供“网订店取”等服务功能。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安排 15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将在内蒙古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盟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快递进嘎查村。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

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五）提升商务领域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结合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商务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区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农畜产品流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家政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先进适用的地方标准。加大对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提升标准实施效能。（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电子商务人才体系建设。鼓励自治区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专业和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鼓励自治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共享云仓配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快递、绿色包装，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按照仓储企业三年内实际投入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其补助，补助资金需继续用于共享云仓能力提升，包括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改造

完善必要的运营环境和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农牧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

（十八）优化资金扶持。鼓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资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强扶持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提升资金扶持精准度，增强资金扶持有效性，发挥政府资金的激励和带动作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电子商务且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国家支持人才培养的税收激励政策，对电商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员工教育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措施涉及奖补条款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支持方向和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的决策部署，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培育本土品牌，以首店首发经济效应培育新消费增长点，提升特色街区、商圈商业品质，打造消费升级新地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盟市、重点领域，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业态，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鼓励区内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开设全新旗舰店，鼓励承接知名品牌首发等活动，2022年至2023年，力争推动各类品牌首店落户内蒙古不少于100个，以点带面打造集聚化、特色化首店经济圈，发挥商业集聚和辐射作用，为实现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加大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政策扶持力度

本政策措施中的国际品牌应为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

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旗下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服务辐射全球的品牌;本土品牌应为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旗下品牌,在国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服务辐射全国的品牌;旗舰店指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本品牌其他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新品首发活动是由首店品牌方授权、事先向盟市级以上商务部门备案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

(一) 支持首店入驻。

1.对国际品牌企业在自治区与引进方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

2.对国内品牌企业在自治区与引进方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

3.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自治区新设综合商超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30%、15%资金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20%、10%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0 万元。对同时符合首店新开设奖励和装修补助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奖补，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4.对成功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 10 家当年引进品牌首店达到一定数量、对促进首店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给予引进企业授牌表扬和宣传推广支持。

5.对新入驻自治区品牌首店租赁房产开设首店且纳入限上法人单位统计的，年营业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予以连续 3 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品牌首店企业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50%、40%、30%予以补助，3 年租金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同时符合首店新开设奖励和租房补贴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奖补，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6.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且依法纳税的各类品牌门店进行改造升级，将传统门店改造升级为有区域引领性的旗舰店，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由门店所在盟市对企业项目核定实际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企业支付部分予以一定支持。

7.对在自治区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性或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的首店品牌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符合条件的，按

照自治区和总部所在盟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二）支持举办首发活动。

1.鼓励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自治区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在自治区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2.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自治区举办的各类新品首发活动，要进一步优化活动涉及的城管、安全等审批报备流程，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

三、全面提升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服务水平

（一）建立健全首店首发经济服务机制。各级商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建立首店首发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首店经济发展规划、首店载体建设、知名品牌首店招引、政策制定落实等重大事项，对品牌首店入驻、开业、举办新品首发涉及的规划、建设、通关、消防、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事项进行会商，协助解决首店企业开设和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开业进程。

（二）明确首店首发经济评价评估标准。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品牌首店、旗舰店和新品首发经济分类和评价标准体系、认定流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业协会或第

三方评审机构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考虑品牌市场营销情况、消费客群及流量、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品牌首店首发进行综合评估、严格审核。

（三）积极搭建首店首发经济对接平台。结合自治区商业特色街区、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以已具备一定条件的商圈为重点，依托厦洽会、进博会、消博会、食博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洽活动，鼓励各盟市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举办首店首发经济专项招商活动，招引集聚各类品牌首店。对有选址需求的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由商务部门进行选址指导或对接商业设施产权人。

（四）优化首店首发经济监管服务措施。结合实际，采取“审慎包容”方式，进一步完善重点商圈和街区监管实施方案，在店招设置、周末市集、品牌展示发布等活动管理方面对首店首发活动给予支持，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符合首店经济条件的国际品牌企业和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的高管人员落户内蒙古、办理工作居住证等提供协调和保障。

（五）全力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品牌推广。鼓励利用标志性建筑外立面和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屏等载体宣传品牌首店和首发活动，提高首店首发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健全新品发布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政府主导的展会，组织首店开展宣传发布活动。鼓励和支持新入驻自治区品牌首店参加服贸会、广交会、进博会等会展活动。

（六）强化首店首发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各盟市、各有关部

门要把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作为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的重要抓手，明确工作目标，制定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力争取得明显成效。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首店首发经济发展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按年度对各盟市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和举办首发活动层级、数量、运营成效及经济影响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内超过 2 年的条款，暂时按 2 年执行，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成字〔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自治区众创空间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6〕23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1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为“自治区科技厅”）是众创空间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区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盟市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自治区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是众创空间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七条 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第八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众创空间的纵深发展，围绕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

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九条 申请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运营管理机构需在自治区内注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 1 年以上。
3. 固定的孵化场所以及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5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政府投资开发的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项目洽谈室、会议室、专业设备区、休闲活动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4.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8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

化案例。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5.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拥有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等。

7. 具有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8. 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每年获得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以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证书为准）。

第十条 申请自治区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自治区内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运营机构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实际开展运营满 1 年以上。

2.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

3.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不低于 500 平方米或不少于 25 个创业工位的开放式办公

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政府投资开发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

4.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5.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8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6. 具有专职服务人员、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拥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7. 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每年有不低于2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融资。

8. 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备案与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自治区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自治区备案众创空间的程序：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对外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出具书面意见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予以发文备案。

第十六条 经备案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按要求参加火炬统

计调查工作并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须在三个月内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变更报告；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报告。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行为的，视情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九条 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变更的，经查实后取消其自治区级备案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备案的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自治区备案资格：

1. 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
2. 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3.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4.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5.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主动放弃备案资格的。

被撤销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原则上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自治区内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自治区级备案众创空间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绩效考核周期为3年，每年根据众创空间的备案时间依次安排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众创空间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考核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考核资料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火炬统计报表不齐全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程序

1. 众创空间自评。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2.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对众创空间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科研诚信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评价等级建议。

3. 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为优秀的众创空间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并根据实地核查结果确定最终评价等级。

4. 自治区科技厅公示公布绩效考核结果。自治区科技厅在网站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4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2.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优先推荐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3. 对考核周期内首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众创空间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国家众创空间，报请科技部取消其国家备案资格，同时取消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备案资格；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等级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取消其自治区级备案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众创空间须填报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确认书，参加下一批次绩效考核时在自评报告中须附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六条 众创空间所在盟市旗县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各类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科研仪器（设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基地（平台）优先向众创空间及其服务对象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担保机构投向众创空间及其服务对象。引导和鼓励众创空间的入驻

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众创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

第三十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众创空间组建联盟或联合体，促进区域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成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众创空间 分值	专业化 众创空 间分值
基础条件 (15%)	聚集创新 创业情况	场地面积和创业工位数	5	5
		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5	5
		众创空间新注册成立企业数量	5	5
服务能力 (60%) 服务能力 (60%)	提供创新 服务情况	签约并服务于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各类中 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和服务情况	5	4
		为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 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咨 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和推介科技成果、撮合 成果对接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 移的案例数量	10	12
		与孵化器、园区、龙头骨干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对接,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情 况	5	5
		众创空间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申 请和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情况	5	5
		众创空间及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情 况	5	4
	提供创业 投融资 服务情况	众创空间自有种子(孵化)基金情况	5	5
		考核期内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投融 资情况	5	5
	孵化服务 队伍情况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及接受专业培训 情况	5	5
		聘任专兼职创业导师数量以及创业导师 开展咨询辅导情况	5	5
	开展创业 教育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和创业教育培训情况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众创空间 分值	专业化 众创空 间分值
	培训和创 新 创业活动 情况	众创空间推荐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数量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及获奖情况	5	5
服务成效 (25%)	可持续 发展能力 建设 情况	众创空间总收入及增长率	2	2
		众创空间内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特别是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情况	10	8
		众创空间毕业企业情况	3	4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	2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	3
		外部合作、品牌和文化建设、新闻媒体宣传、数据统计等社会影响力情况	5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 指导意见（试行）

（内政办发〔2022〕2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调整用地评价方式和时序，加快推进工业项目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节地增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标准地”是指在各类开发区完成建设项目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亩均税收、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推进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着力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升

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按照边实施、边总结、边推广、边规范的要求稳妥推进“标准地”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提高供给效率，依法依规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体系。

——坚持市场配置、节约集约。全面完成区域评估，发布控制性指标要求，明晰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净地”出让，提高土地供应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坚持全程监管、依法追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标准地”用地企业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未履约情形，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三）工作目标。各盟市于2022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细则，明确出让流程、制定工作指引，启动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本年度至少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并逐年推广扩大“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的占比；2022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标准地”改革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盟市应适时启动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情况综合评估，逐步优化“标准地”出让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内，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

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 9 项评估评价事项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统一组织做好区域评估工作；在区域节能审查试点实施范围内开展节能审查区域评估。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者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评估评价正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控制性指标。各地区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按照可操作、易监管的原则，研究提出新建工业项目“3+X”控制性指标（3 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X 即：亩均产值、单位排放标准、能耗强度标杆、安全生产管控、研发投入、就业、技术、人才、品牌等指标），各类控制性指标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执行要求。

（三）规范“标准地”供应方式。各地区在“标准地”出让前，应按照“净地”供应相关要求，完成拟出让地块前期平整准备，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供应地块具备开工所需基本条件。“标准地”出让时应将区域评估成果和控制性指标以清单形式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向竞买者一次性告知。

（四）明确“标准地”履约要求。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需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合同）；与政府或指定部门（机构）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投资建设合同中应明确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违约责任等事项。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在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未在约定时间投产运营、未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等违约情况，依法追究用地企业违约责任。

（五）探索建立履约监管体系。各地区应组织开展对“标准地”用地企业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投产复核及后续监管，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达产复核等关键环节探索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管，按合同约定予以奖惩，探索开展“标准地”用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对用地企业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标准地”出让土地储备。各地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各类开发区产业发展需求和土地供应计划，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并完善土地储备计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收土地。在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且土地权属无争议的前提下，可适当提前做好“标准地”出让所需土地储备工作。

（七）拓展“标准地”适用范围。鼓励各地区对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项目执行“标准地”制度。鼓励探索将“标准地”指标纳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条件。其他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等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本意见探索“标准地”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盟市要加强对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将“标准

地”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改革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地震、气象、税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区做好“标准地”改革相关工作，规范设定控制性指标，加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二）推动改革协同。各地区要将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作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效对接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等改革措施，对本地区出台的“标准地”改革实施细则进行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及时准确发布相关出让信息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 版)

为推动服务业恢复性增长，聚焦全区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 年，服务业增长达到 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6.5%，服务业效益明显提升、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为保持自治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扩大供给

1. 旅游业。推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明长城小元段保护利用项目、包头市黄河湿地国家文化公园等长城、黄河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经典红色旅游景

区，重点打造 10 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精品村镇，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基地。召开自治区文旅产业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对当年新评高等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补。推进内蒙古礼物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积极培育和创建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及旅游休闲街区。制定《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组建文旅集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商贸服务业。以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现代商贸服务体系为目标，继续支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推动体验式消费、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重推动城市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评定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实施好“老字号+互联网”工程。完善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牧区流通网络。加强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加大电商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工作力度。加快城乡商贸物流网络建设，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促进便民生活圈创新发展，积极开展传统消费促进活动，提升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3. 体育服务业。健全体育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体系，加大对体育服务业重点发展业态的扶持力度。依托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和国家体育特色小镇，培育知名体育服务业企业，评选自治区体育消费城市和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十五分钟健身圈”。加大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体育服务业人才。（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4. 健康养老服务业。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医养结合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探索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社区（苏木乡镇）医养中心，重点为社区（苏木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发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推广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预约诊疗等服务。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加强与盟市平台的互联互通。（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家政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持续加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网站登记，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环境。支持家政协会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组织申报《家政服务提供标准体系》，推动家政企业规范和优化服务，增加高质量服务供给。支持制定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举办育婴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等家政

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房地产。坚决贯彻“房住不炒”要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种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37万户，完善社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房地产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开展房地产乱象整治，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等全链条和各环节进行整顿和规范。修订居住、办公、商业、医院等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建立物业服务“红黑名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1. 现代物流。推进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网络货运平台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积极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实现人、车、货、线等物流要素精确匹配。实施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联动型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工程，推进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争取鄂尔多斯市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评选首批自治区级物流枢纽。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快递服务直投到嘎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工程、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引导寄递企业与农村合作社、供销社等专业机构合作，形成“特色农产品+快递”服务模式。鼓励寄递企业开展乳制品、牛羊肉、特色蔬菜瓜果等冷链寄递服务，构建特色农畜产品冷链寄递网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信息服务业。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咨询转型诊断，组织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遴选优秀企业申报国家“两化”深度融合贯标试点示范。深入开展“万户企业登云”，打造行业、区域、企业三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集成服务商，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包头、赤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园区。扩展5G网络覆盖范围，实现盟市、旗县（市、区）主要城区、重点苏木乡镇、产业园区全覆盖。实施地级市千兆固网接入工程，开展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以农牧业、工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探索推广5G应用创新。召开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峰会。举办“科技兴蒙、数创未来”内蒙古数字技术开发者大赛，推动京津冀蒙区域数字经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鄂尔多斯等大数据清洗加工基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科技服务业。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健全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加快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联动、一网运行”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完善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并择优给予后补助。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三年

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建设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加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金融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培育孵化更多优质企业。深化城商行和农信社改革，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结构。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合理满足煤炭、煤电、供热等应急保供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好前期利率下降成果。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商务服务业。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供设计对接、战略咨询、设计推广等专业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消杀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人力资源服务业。出台《关于促进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

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组织重大项目培训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集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整治，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鼓励各地区培育建设体现自身优势的自治区、盟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呼和浩特、包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建成 1—2 家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节能环保服务业。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区域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节能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支持呼和浩特市和赤峰市申报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国家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试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服务业与农牧业融合。完善农牧业科技生产服务体系。实施自治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围绕奶业、牛肉、羊肉、羊绒、马铃薯、玉米等优势产业，发展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落实《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两业深度融合。指导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入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培育共享生产平台、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组织制造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支持服务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养老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推进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造包容创新的监管环境、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企业依法平等取得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使用好自治区文旅、内贸等各类专项资金，帮助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发挥自治区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示范作用。（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 加强平台建设。推动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载体发展。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推动服务业载体提档升级。组织区内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西洽会、深圳文博会等展会,举办好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内蒙古国际农业博览会等活动。(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品牌和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牵引导向作用,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载体,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完善服务业高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锚定国家 102 项涉及服务业领域重大工程,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解决用地、融资、人才引进等问题,重大问题提交自治区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统计监测。加大服务业各专业统计监测力度。完善服务业生产指数测算方法。继续开展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增加

值测算工作，完善数字经济、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和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案。（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六）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行清单管理，谋划重大项目，细化落实本年度工作要点。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落实情况，按季、半年、全年分析服务业运行情况，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 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精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自治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在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居民就业、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生活性服务业存在的供给不足、便捷程度不高、共享覆盖面不全、质量标准不高、人才不足、营商环境不优、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力度

1.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并动态调整，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城乡普惠性幼儿

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规划建设，加强学位紧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文体公共设施利用率，开展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制建设，增加全民健身设施场地有效供给。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 85%、55% 以上，自治区级示范高中在校生占比达到 55% 以上，各级医疗卫生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力争实现 100% 达标，基本实现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体育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发展一批便利且有质量的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抓好《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实工作。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老年社区教育网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为 0—3 岁幼儿开设托育班。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开展签约服务，规范开展家庭托育点建设。2022 年，力争每个街道建成一个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社区便民服务圈。探索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一点多用”，各地区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小）区服务配套设施要统筹考虑快递综合服务站等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 5 年内逐步覆盖 80%以上社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服务场地设施建设

1. 加大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家政服务点、微型消防站等便民网点，提高智能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比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按照每百户城镇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5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对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残联，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各地区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在用地和容积率方面予以支持。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中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设置。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1.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在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制定一批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鼓励各地区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建设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出台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及支持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建设。提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内蒙古老字号称号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打造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加大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和“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院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护理、康复、家政、托育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和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自治区示范性基地,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实施内蒙古农牧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

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养老、托育、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生活性服务领域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和支持生活性服务企业人才发展,对符合“草原英才”工程等人才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支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1.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信息、营销、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拓展线上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打造线上乌兰牧骑、博物馆、图书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平台,支持智慧景区建设,发展预约数字旅游、数字导览、非接触服务等。(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整合社区养老、电子商务等信息，打造智慧社区平台。建设生活性服务业有关行业数据资源库，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体系。（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1.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持续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进程，不断优化呼包鄂乌生活性服务业空间格局。沿呼包鄂乌城市圈串联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区域性节点城市，构建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向西外溢主要廊道，鼓励和支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向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辐射延展，着力补足东部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短板和不足，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区域性休闲度假和文化旅游中心、区域性康养服务中心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应用，创新医养结合模式，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建设体卫融合、康体融合的智能化运动健康社区。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向国家推荐认定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

介一批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大力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农牧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起设立美好生活城市联盟。支持呼包鄂乌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消费集聚区，推动中小城市提高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支持各地区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全面推进物流业现代化，加快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二连浩特、满洲里国家物流枢纽和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贯通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寄递物流体系，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牧区。建设农村牧区生活服务网络，推进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苏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嘎查村设置服务网点。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和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每年度分别给予20万元和3万元运营补贴。

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推动各盟市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地方人民政府促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实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文化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呼包鄂乌全面下放自治区本级权力事项试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省级权力事项外）。健全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环节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一网通办”，启动“一网统管”，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实现教育、社保、医疗和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立足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

— 598 —

头堡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作用，扩大吸引外资和对外贸易规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外资投向鼓励类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无缝对接，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同俄蒙各领域合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制定实施重点领域监管清单、梳理现场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从严治理滥用垄断地位、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着力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非法集资等案件。积极推进“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归集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商务厅、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支持政策

1. 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安排的相关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

等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给予积极支持。（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满足企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金融服务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经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在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指导各地区利用好“增减挂钩”“增存挂钩”政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行动，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科学编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纳入盟市、旗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合力。围绕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分领域、分节点加强调度，加快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对补短板项目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统筹衔接，加强协作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

设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统计监测评价机制, 提升运行分析能力。依据国家统计局建立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认定和统计监测, 建立完善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数据评估机制, 加强统计分析研究。(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推动工作做深做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舆论引导, 做好政策解读,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 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促进消费，以稳住消费回暖势头、提升消费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为目标，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民生导向、利企惠民，上下联动、兼顾城乡”原则，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加强文旅消费，提升城乡消费，积极搭建消费平台，壮大市场主体，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动能。2022 年，全区组织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5000 场以上，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平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网上零售额力争增长 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传统消费

1. 推进餐饮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发掘自治区传统饮食文化，研发预制菜品，丰富菜品供给，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团餐、套餐、自主配餐、年夜饭等特色服务。推动完善餐饮标准，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

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 5000 元资金补贴，每个消费者只能享受 1 次补贴，2022 年补贴 10000 辆。（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支持各盟市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驻市场开展业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支持鄂尔多斯市二手车出口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鼓励企业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下沉服务。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巩固家政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新型消费

5. 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体系。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自治区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扩大网络消费。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7. 扩大数字消费。鼓励和支持各盟市推进 5G 网络等新基建，丰富消费新场景。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增加“智慧商店”“智能商圈”“数字化店铺”和个性化定制消费供给，推进“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旅游”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推动消费数字化转型从吃、穿、用等实物消费领域加快向医疗、教育、文娱等更多服务领域扩张渗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党委网信办、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活夜间消费。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体育馆等文体娱乐载体，通过延长营业

时间、增加智能消费、增加服务业态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和支持各盟市利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夜购、夜食、夜秀、夜健、夜读等主题推出各类特色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针对重点国别或知名商品，举办国际美妆节、时尚购物节、进口特色商品展等专场进口商品展销活动，丰富消费品类，提升消费水平。（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支持出口转内销。支持建设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转内销商业街，举办出口转内销消费促进活动，与线上线下采购商进行供采对接，扩大内销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免税购物加快发展。支持满洲里和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区在区内城市设立互贸进口商品展示店，推动蒙古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 15 国进口来源地免税商品展示展销。适时争取在自治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绿色消费

12.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将自治区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快递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 30%；环卫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鼓励各盟市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设施的补贴，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且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支持各盟市组织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淘汰旧家具、购买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对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绿色商场创建。支持创建绿色商场，对经自治区商务厅审核确定并在商务部备案的绿色商场创建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

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对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文旅消费

17. 加强文旅消费载体建设。大力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国家公园建设，支持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品牌创建工作，对当年成功创建以上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激发商旅文体融合消费。积极扶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商业深度融合，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消费，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城乡消费

19. 推进特色步行街建设。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步伐，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自治区级步行街升级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步行街。对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等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资金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以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为引领，推动建立完善旗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牧民增收，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旗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旗），对获得示范县（旗）称号的示范地区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

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单给予一定补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搭建消费平台

23. 打造品牌消费促进活动。围绕节日消费特点和消费结构升级方向，支持开展“欢购内蒙 惠享生活”“冰雪消费季”“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内蒙古美食荟”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消费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可有效整合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资源，依托银联云闪付、电信翼支付等平台向辖区居民发放消费券，重点支持购物、商贸流通、餐饮、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促消费活动。（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展销联动。充分利用“内蒙古味道”、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产品博览会、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区内外重点展会，为相关产业生产、销售、采购搭建对接平台。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活动的参展企业，在展位费、搭建费、宣传费方面给予适当补贴。深化京蒙两地农畜产品流通领域合作，对各盟市在京组织开展的农畜产品消费帮扶活动、集采直购、品牌宣传、产销衔接等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党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会展业发展壮大。支持各盟市举办各类展览展销活

动，对展会时间、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的展会，对与自治区主导产业链密切相关，且规模较大、辐射带动力强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支持。重点培育本土品牌展会，引进全国性大型展会，发挥会展平台集聚作用，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消费。（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市场主体

26. 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贸企业、打造大型商贸综合体的，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区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对投入资金1000万元以上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和投入500万元以上开设品牌门店的，在租金、装修费用方面给予一定支持。鼓励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支持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实体零售或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并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商贸企业扩大规模。支持培育新增经营稳定、管理完善的商贸企业达标上限；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鼓励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单独成立销售公司。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盟市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在自治区登记注册

为法人企业，加强对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8. 压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大促进消费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9. 科学合理评估。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促进消费增长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实施情况，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30. 强化考核激励。根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质效等综合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对拉动全区消费增长作用显著的盟市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为促进全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激发企业活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稳中有进，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一、旅游业

1.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旅游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区内外旅行社开展的旅游包机业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安排 1 亿元资金，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

国家文化公园、品牌旅游景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安排 4000 万元资金，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安排 4500 万元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岗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

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全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商贸业

10.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餐饮、零售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

元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推动商贸餐饮住宿业恢复发展，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零售业创新转型。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住宿行业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为主线的酒店管理模式。(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各盟市组织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淘汰旧家具、购买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对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的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贸企业、打造大型商贸综合体的，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区内设立首店、旗舰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经营一年以上且年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支持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实体零售或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并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培育新增经营稳定、管理完善的商贸企业达标上限；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鼓励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单独成立销售公司。对

首次达到限额以上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之后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在自治区登记注册为法人企业。（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体育馆等文体娱乐载体，通过延长营业时间、增加智能消费、增加服务业态、延长公共交通夜间营运时间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聚集区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对于商务部门推荐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提供全程式常态化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加强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

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餐饮配送等便民养老服务。（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22. 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自治区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24. 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针对重点国别或知名商品，举办国际美妆节、时尚购物节、俄罗斯特色商品展等专场进口商品展销活动，丰富消

费品类，提升消费水平。（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现代物流业

2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7.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8. 长期执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通行费 5%折扣优惠政策；2022 年 12 月 31 前，对行驶在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29. 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综合运用现有建设资金支持渠道、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出台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等政策，进一步降低冷链物流运输成本。（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 2021 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在道路运输领域出台的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核查，杜绝违规收费情

况。(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31. 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民用运输机场场内新能源车辆给予购置补贴，自治区按照国家同期补助标准1:0.5比例进行配套，自治区补助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盟市财政各承担50%。(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加大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储备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指导各盟市运用中央下达自治区出租车、农村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盟市统筹部分中不低于30%比例，对经营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予以补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2022年培育认定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1家、具有自治区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物流园区12家。组织开展A级物流企业申报与评估。积极开展“司机

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3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将自治区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快递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30%；环卫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鼓励各盟市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设施的补贴，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且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

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补贴区间，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差异化补贴政策。（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旗县域商业和农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行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测和尾气检测“三检合一”，推动“一个上行”（农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

下沉)。(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业

46. 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将LPR内嵌到FTP和传导相关环节,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引导自治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47. 建立融资对接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动自治区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

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模式。（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自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运用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深入开展 2021 年度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金融服务政策。深入开展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监测督导和通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定力，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49.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自治

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51. 推广大数据、5G 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商贸物流领域的应用,助力商业供应链信息化水平提升。提高物流平台智慧化水平,大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建设,着力培育网络货运企业,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500 万元,试点支持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全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加快现有基础设施设备数字化升级改造。(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中心,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业

56.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

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可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鼓励家政企业和家政平台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下沉服务。对被商务部认定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按规定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

资金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其他政策

63.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64.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减免。（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释放的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66. 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延期

还本付息事宜。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68. 对新引进和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第三方支付、典当、小额贷款等非金融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69.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1. 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服务业企业，支持

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员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一、加快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型企业用好融资担保工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

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培育新型业态

7. 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

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 3 年。（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1.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2.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3. 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合规支付。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减税降费优惠力度

14. 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部分“（一）加大减税力度”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除外）执行时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6.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7.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9.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五、持续推动降成本

20.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业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提倡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

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3.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4. 继续通过“免申直返”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企业申请。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5. 对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2022 年继续实行先征收后全额返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自治区总工会、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通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 ETC 的客货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对行驶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的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27. 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纾解流动性困境

28. 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定力，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刚性兑付风险。（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30. 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1. 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接困难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恢复发展中的风险保障需求，加大营业中断保险产品等助力企业恢复发展的保险产品供给，着力提高保险保障程度与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停工停产的服务行业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保单，按规定办理保单延长保险期限手续。（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2. 督促保险机构加强理赔服务质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简化单证流程，做好与疫情相

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七、降低融资成本

33.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自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运用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督促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信贷环节不合理收费，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减轻服务业领域相关企业负担。（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事宜。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深入开展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监测督导和通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9.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建立融资对接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动自治区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模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行政服务

42. 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3.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4. 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

45. 依托“四位一体”就业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用工渠道，提供线上线下联动、供需匹配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人力资源产业园、科技园等人才密集场所设立人才工作服务站，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集成为企业、人才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社公共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7.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强化合法权益保护

48.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

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研究成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继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采购服务业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促进自治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氢能产业成为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支点，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能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紧紧围绕“双碳”目标，立足自治区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氢能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基础，把握能源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打造绿氢生产应用基地，推进氢能多领域应用，培育和发展氢能装备制造业，建立自主可控的自治区氢能全产业链，支撑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全面布局、重点突破。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发展路径，加快建立健全产业链条。集中全区优势资源，重点以风光制氢、交通运输、化工、冶金领域为突破口，以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目标，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优先在基础较好的呼包鄂乌地区稳妥开展绿氢制甲醇、绿氢合成氨、氢燃料电池重卡替代等应用示范。以示范项目为牵引，推广试点地区经验，有序推进氢能在工业、交通运输、发电等领域的多元应用。

——多能互补、统筹发展。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建立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模式，促进自治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氢能与电力、燃气耦合互补，支持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探索谷电制氢，统筹各类能源协调发展，保障能源安全。

——规范管理、安全发展。建立完善氢能安全标准和规范，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将氢气作为重要能源品种纳入能源管理范畴。落实运营监督、质量管控与应急管理制度标准，保障氢能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2025年前，开展“风光储+氢”“源网荷储+氢”等绿氢制备示范项目15个以上，绿氢制备能力超过50万吨/年；鼓励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工业副产氢利用超过100万吨/年，基本实现应用尽用；建成加氢站（包括合建站）100座以上；加速推进燃料电池车替代中重型燃油矿用卡车和公共服务车辆，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5000辆以上，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突破 1 万辆；探索绿氢在化工、冶金、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 10 个以上示范项目；培育或引进 50 家以上包括 15—20 家装备制造核心企业在内的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电解槽、储氢瓶、燃料电池等装备的关键材料及部件制造取得技术突破。到“十四五”末，自治区形成集制备、存储、运输、应用于一体的氢能产业集群，氢能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氢能产业集群。推进呼包鄂乌氢能产业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呼和浩特市氢能技术研发基地、包头市燃料电池重卡生产基地、鄂尔多斯市绿氢生产和燃料电池重卡应用基地、乌海市工业副产氢生产基地和包括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的西部氢能综合生产基地，以及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为主的东部氢能综合生产基地，构建“一示范区+六基地”氢能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氢能示范应用。优先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开展“风光储+氢”“源网荷储+氢”等新能源制氢示范，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依托自治区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两大产业集群优势，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优先利用工业副产氢，鼓励就近消纳，降低用氢成本。在大型工业企业聚集地区及氢能应用示范区开展谷电制氢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氢源有保障、产业基础好、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多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推进加氢站建设，探索站内制氢、储氢和加氢一体化的加氢站新模式，鼓励在工业园区、煤矿矿区、对外口岸以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推进高压气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固态储运体系发展。探索建设输氢（掺氢）管道。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推广氢能多领域应用。

1.化工冶金领域。扩大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规模，积极引导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地区的合成氨、合成甲醇由高碳工艺向氢基工艺转变，优先在包头市、乌海市等地区开展以氢作为还原剂的氢冶金技术研发应用，降低碳排放。

2.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客、货汽车市场的应用空间，优先在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的矿区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卡替代，探索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推进氢燃料电池车替代非电动公交车、市政服务车辆。

3.分布式供能领域。布局基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或电网低谷

负荷的制氢/储能设施，推动氢能分布式生产和就近利用。开展氢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的工业园区、高档社区、商业综合体探索开展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应用。在偏远农村牧区、重点区域开展小型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应用，改善边远地区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内蒙古军区，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攻关突破氢能关键技术。制氢领域，重点突破低能耗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宽功率波动高效电解水制氢等技术。储运领域，重点突破 50MPa 及以上运输用高压气态储氢瓶和稀土储氢合金产业化制造。加注领域，重点突破高性能压缩机、加氢机等关键设备。燃料电池领域，重点突破膜电极、双极板、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储氢瓶用阀门管路等关键组件。关联领域，重点突破氢能冶金、绿氢低温低压合成氨等技术。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氢能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氢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落实氢能产业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体系标准。完善氢环境使用材料性能数据库，开展极端临氢环境材料与系统性能评价技术研究。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原创技术的对接与转化。组建氢能产业联盟，开展氢能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作为能源品种管理氢能。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氢能管理工作。在氢能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出台前，氢气储存、运输、加注等安全管理参照天然气（LNG、CNG）有关政策执行。电解水制氢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条件》（GB/T 37562-2019）。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的 1.2 倍配置新能源规模。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净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20%，上网电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电价政策执行，按月结算、按年核算，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的电价政策执行。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或者经协商后由制氢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按照“非禁即入”原

则，对加氢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如遇燃油车污染限行情况，氢燃料电池汽车准予通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氢能装备产业链。积极引进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氢提纯、高压气态储氢、氢燃料电池等装备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及制造技术，加快建立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链。对在自治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内蒙古西部地区企业生产用电价格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内蒙古东部地区企业生产用电按 100% 新能源配比参与市场交易，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电价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产学研合作开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在自治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企业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机构（组织）。鼓励区内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支持区属高校与国内外相关重点院校开展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开展氢能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和成果转化。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人才引进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府投资基金，为全区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和产业化推广提供资金支撑，支持氢能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支持氢能产业发展，为重点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各盟市可根据自身财政条件制定出台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七）制定完善利益补偿奖惩机制。对已配置储氢罐的风光制氢项目原则上不再配置电储能，支持氢储能参与调峰，调峰能力按照调峰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支持氢能项目的碳减排量参与碳交易。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家氢能发展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做好统筹指导，推进自治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氢能产业发展主体责任，按年度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计划，科学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要素保障。要认真落实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相关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化涉及土地、林草、能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流程，提供便利服务，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项目

落地。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加强风险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安全、消防、环保、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程序。氢能项目产权（运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氢能设施电气、消防等方面的日常检查与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氢能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

- (一)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技术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 (六)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应当与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自治区维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八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在自治区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在自治区工作，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

（一）在科学研究中积极探索，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或者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三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自治区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自治区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自治区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量不超过三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一百六十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不超过二十项，技术发明奖不超过二十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一百二十项。

青年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量均不超过十人（个）。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均可以空缺。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二）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驻区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六十日前，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提名材料报送时间、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设立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知识产权或者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的；

(四) 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受理条件的候选者、项目名称等事项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五个工作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一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评审专家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 评审专家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得参加该候选者有关项目的评审；

(三)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其提名项目所属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

(四) 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一学科的评审专家，不得参

与该候选项目的评审；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以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处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每人 2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奖金每人 30 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人（个）10 万元。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五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百分之六十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百分之四十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

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宣传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做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依法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2〕19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通过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引领整个产业体系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注重统筹兼顾，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以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多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全区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自治区能源经济“两个率先、两个超过”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新能源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相融合的原则。坚持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配置、高质量建设、高质量运行，带动风光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健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

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有序组织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能源项目按期建设，严格准入标准，强化监管措施。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同时保障用电负荷、储能与新能源项目全寿命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坚持新能源发展和产业链构建融合发展，推动自治区绿色能源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加强源网协同发展，完善配套政策机制，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

（二）坚持保障能源安全和实现“双碳”目标相统一的原则。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能源结构调整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外送通道中新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扩大本地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三）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利用。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集中式风电项目重点布局在荒漠地区、边境沿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布局在荒漠地区、采煤沉陷区、露天煤矿排土场等区域，风电、光伏项目优先实行基地化、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多场景融合发展。

（四）坚持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相衔接的原则。规范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秩序，科学安排总体规划内各区块开发时序，分步实施。盟市要编制风能、太阳能开发总体规划，统筹资源开发条件、电源送出通道和消纳空间，科学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新能源开发规划要与自治区电网规划相衔接，结合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同步开展新能源送出工程前期工作。

三、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

（一）建立多元化并网机制。市场化并网消纳的新能源项目要通过自建、合建共享调峰资源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按照负荷需求增加并网规模；保障性并网规模按照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确定，重点用于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1.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支持建设新增负荷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结合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电网调节能力，按照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的原则，确定新能源合理规模与配比。

2.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充分挖掘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和负荷侧响应能力，支持含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与园区内自备电厂调峰能力相匹配。

无燃煤自备电厂但有新增负荷的工业园区可以开展低碳（零碳）用能示范，全额自发自用，不占用公用电网的消纳空间，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

3.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项目。支持燃煤机组实施灵活性制造改造，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自治区新能源消纳水平。创新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激励机制，拥有燃煤机组的发电企业在实施火电灵活性改造后，按照增加的调峰空间配置新能源项目。

4.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推动氢能与新能源耦合发展，促进氢能与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有机融合，以重点行业应用和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在发展基础和应用场景相对较好的地区开展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应用。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配建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确需电网支持的，上网电量不高于新能源所发电量的 20%，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

5.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有新增消纳空间的项目，可以采用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通过新增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空气储能、气电、光热电站等储能或调峰能力，多渠道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新增负荷年用电量应不低于对应新能源项目年发电量的 80%，剩余新能源发电量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

6.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偏远地区生产生活供电、可中断工业用户供电的微电网等其他类新增用电负荷，可按照实际供

电需要配置新能源规模，实现全额自发自用。对于替代燃煤电厂厂用电的新能源项目，可以直接接入到燃煤电厂升压站。积极支持利用工商业屋顶、空地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实现全额自发自用，按需配置新能源规模。

（三）有序组织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结合各盟市新能源消纳空间以及并网条件等因素，确定各盟市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规模，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1.风光氢储产业链等重点项目。对推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链配套的重大示范项目，支持建设一定规模的保障性并网项目。综合考虑各盟市实际情况，适度探索新能源项目异地配置。

2.配套生态综合治理的项目。按照自治区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配置保障性新能源建设规模。

3.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安排一定的新能源开发建设规模，用于支持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

4.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电网条件，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统一测算各盟市的消纳空间，由各盟市组织实施。

（四）规范项目申报秩序。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好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研究制定

各类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分类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由自治区统一组织，每年四季度组织市场化项目评估，盟市按相应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根据自治区评估方案组织实施。每年一季度制定保障性并网消纳项目开发计划，盟市按照相应要求组织实施。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年度滚动开发计划，由各盟市组织实施。外送项目由自治区统一规划实施。

支持在区内注册法人实体的能源企业参与各类项目建设，鼓励中央驻区企业、自治区国有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组成多种形式的联合体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

四、推进项目高标准建设

（一）严格准入标准。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采用先进高效的设备，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不小于4兆瓦；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8%和20.5%。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4小时以上；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

（二）强化监管措施。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对盟市和企业的奖惩、评估和监管机制，引导项目有序按期建成并良好运行。新能源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实施，对于保障性并网项目不能按照承诺并网的，将转为市场化项目，在落实消纳和调峰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消纳方式运行。对于市场化并网项目承诺的

新增负荷、火电灵活性改造、储能调峰等关键要求未达标的，不予并网。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盟市将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取消或压减下一年度的项目规模。

五、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一）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在确保电网安全的条件下，优先安排新能源项目上网发电，按照新能源就近消纳原则，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保障小时数之外的电量参与市场竞价交易，按照基数保障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合理安排新能源发电量，确保新能源项目合理收益。

（二）保障荷储全寿命稳定运行。新能源开发企业应确保新增负荷需求周期、调峰措施的运行周期不低于新能源的全寿命周期。运行期内若用电负荷减少或中断，新能源开发企业需重新引进用电负荷；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需建设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无法完成上述要求的项目，配套新能源应同步实施退坡运行。

（三）提高储能安全运行水平。配套储能系统要做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自治区要建立健全储能系统运行评估和监管机制，对储能系统运行安全性定期开展全面评估。储能系统达到设计寿命后，要采取强制退役措施，解决超期服役的问题。

六、带动产业链发展

（一）新能源开发与产业链相融合。将新能源产业作为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

动和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区内风光资源富集优势，吸引并带动风电、光伏行业创新研发平台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构建与入驻。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带动高质量产业链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打造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支持区内大型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全面保障风光产业“产、供、销、用”一体化发展，形成以负荷带动电源、创新链带动产业链的循环互促模式。

（二）优化风光产业布局。结合风光资源富集优势、市场需求和区位辐射等特点，加强顶层设计，优化风光产业布局，科学有序推进风光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依托有产业链核心技术和聚集实力的“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系统集群式发展，打造“自主研发—装备制造—部件配套—基地试验—批量生产—高效运维”的产业链集群，带动整个产业链联动发展、全面提升。

七、强化支撑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优化精简审批流程，为新能源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各盟市要组织实施好各类新能源项目，切实承担监督管理主体责任，配合电网企业做好送出工程各项前期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机制。针对新能源随机性强、波动较大和高比例融的特点，开展新型电力系统风险防范的分级分类管

理，完善网内互济和旋转备用共享机制，提高新能源消纳多级调度协同快速响应能力。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采用灵活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参与现货交易。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引导火电机组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完善抽水蓄能电价形成和容量电费分摊机制，建立储能电站投资回报机制。通过价格机制，调动用户节能降耗和参与需求侧响应的积极性。

（三）加强源网协同。结合自治区新能源开发，提前安排电网规划项目及接网工程建设，保障源网同步投产。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投资建设，经与电网企业协商同意，可在新能源项目并网后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配套送出工程。

（四）保障新能源消纳。电网企业结合网内公用负荷情况，统筹做好市场化并网的各类资源优化配置，承担保障性并网消纳主体责任，统筹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并网管理办法，做好各类项目接入及消纳研究论证工作。加快区内输电通道和配电网的建设投入，优化新能源配置，同步提高清洁能源网内和网间输送能力。加强风光功率预测与电力调度平台联动，优化调度方式，提升电力系统韧性。加快建设抽水蓄能和新型规模化储能，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提升系统灵活性水平，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内政发〔2022〕7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安排，聚焦聚力“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谋发展抓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安排 110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安排 40 亿元资金，支持 4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6 亿元资金，支持 1350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土地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安排 5000 万元资金分类开展盐碱化耕地改良，推动在盐碱地种植水稻、高粱等适宜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4.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因地制宜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支持扩种大豆 430 万亩，增加优质高蛋白、功能性大豆供给。（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5.安排 1.2 亿元资金，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

6.启动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安排 1.2 亿元资金，以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等其他产业（“5+N”产业）为重点，面向全国发布榜单，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草局）

7.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品种育种企业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8.支持优势特色地方品种保护利用，安排 2000 万元资金，用于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蒙古牛等国家级保种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

9.推广肉牛和绒山羊良种技术，安排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扩大人工授精覆盖面，整体提高单产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10.支持增加优质奶源供应，鼓励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推动优质奶牛扩群增量，对建成的 3000 头奶牛以上养殖场及配套奶站，依据存栏规模分档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11.支持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对存栏 50—3000 头中小奶畜养殖场改造扩容提升，依据存栏规模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12.支持奶牛育种扩群增量，鼓励奶牛育种企业能力建设，对育种能力评价达标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

13.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收储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14.鼓励扩大苜蓿草种植面积，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户）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15.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生鲜乳加工能力，对新增鲜奶加工处理量给予一定补贴，对企业喷粉按淡季收购生鲜乳数量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6.筹措 4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

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7.安排 2.5 亿元资金，支持打造一批 10 万头肉牛和 100 万只肉羊养殖大县，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8.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鼓励开展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蒙”字标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

二、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9.对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能源局、财政厅）

20.对年度自治区级税费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能源局、财政厅）

21.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

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财政厅)

26.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7.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8.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9.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

(二) 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

30.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1.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

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2.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3.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链配套的重大示范项目，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支持建设一定规模的保障性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4.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35.支持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空间分离、时间同步”原则，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36.安排8亿元以上资金，支持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大气污

染防治。（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

（三）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37.有序淘汰国三以下柴油老旧车辆，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货车。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车辆比例不低于10%，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车辆、出租车、网约车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8.对新建改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零部件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2亿元专项债，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40.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套机动车停车场、城市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配套机动车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开展竣工验收。（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41.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酒店、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充电设施布局，呼包鄂乌地区开通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不超过 100 公里建设一对充电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42.提高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的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43.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44.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立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能耗量给予奖

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安排 8 亿元专项债，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渣场、供热、管网、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7.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1.5 亿元，支持开展开发区区域评估，加快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

49.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50.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

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1. 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2. 对获批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择优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53. 建立自治区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支持 2—3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54. 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5.安排 4 亿元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示范重大工程建设，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研发攻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56.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7.对自治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58.安排 3000 万元资金，引导支持北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发展改革委）

59.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60.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1.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2.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型企业用好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6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64.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65.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66.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及以上层级名义主办的商务会展活动，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贸促会）

67.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8.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9.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70.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自

治区商务厅)

(二) 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71.安排 15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将在内蒙古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盟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

72.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73.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74.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

蒙古邮政管理局)

75.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76.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

77.支持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分别给予不低于200万元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试行“一照多址”、合并压减审批事项，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78.安排2000万元资金，推动商贸餐饮住宿业恢复发展，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零售业创新转型。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住宿行业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为主线的酒店管理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

79.实施重大文化旅游工程，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品牌旅游景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80.安排4000万元资金，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

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81.安排 4500 万元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四）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

82.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83.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84.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

85.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86.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建设，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内蒙古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87.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将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的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年度建设用地预审选址和建设用地报批重点项目清单。对建设用地不足的盟市、旗县（市、区）可预支使用《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水利厅、能源局）

88.制定出台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政策，推动自治区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标准地”供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

业和信息化厅)

89.对新建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90.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91.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92.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依法依规报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93.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94.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经审批核定后可变更为其类型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95.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96.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原则，全面落实能耗强度降低激励、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核减等能耗“双控”弹性管理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97.以控制能耗强度为核心，对标盟市“十四五”单位GDP能耗降低目标，按照“一盟（市）一策、分类处理”的原则，分盟市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98.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煤电气肥保供、现代煤化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大数据中心）

99.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的电能增量，除

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外，由电网公司统筹消纳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00. 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6%。（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101.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牧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102.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

103. 支持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发挥更大作用，鼓励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104. 加大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

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力争使用产业基金 80 亿元以上。以市场化方式新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农牧厅、文化和旅游厅、能源局）

105.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刚性兑付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106.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减费让利，有效支持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107.鼓励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支持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108.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最高奖补 1300 万元，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109.对符合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后一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由盟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自治区财政予以适当

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110.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来内蒙古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子女，由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1.支持盟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自治区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各项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2.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制度，在首批打造 12 条重点产业链中，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113.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对于科研成果具有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较为突出的人才，与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

(聘用)合同的,自治区补助15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4.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引进位居国内排名前30位人力资源企业且经营满一年以上的,经综合考核评估后,对带动就业人数突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15.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116.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17.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

118.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再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119.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120.对设在内蒙古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可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121.对从事种养殖业及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享受农用电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22.发布自治区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对 5G 基站、充电设施、数据中心、先进材料、制氢、储能等纳入目录的给予电价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23.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取消通行限制，在城市公共停车场、货物装卸点等停车场地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24.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牧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25.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形下，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申报、
— 694 —

查验、放行”，落实空运快件 RCEP6 小时通关。（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26.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鼓励和支持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口岸办，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27.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实施“一网通办”2.0 建设，实现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推进“帮您办”队伍建设，为投资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28.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29.建立盟市和旗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奖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靠前的盟市和旗县（市、区）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130.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奖补机制，安排 1 亿元资金，按季度对盟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排名靠前的盟市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

（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二）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偿。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匠人才培育。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八）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九）引导企业扩大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对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

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十）强化基金支持。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内设立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三、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

（十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十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能耗量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自治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渣场、供热、管网、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十三）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

（二十四）优化土地政策。对新建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

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或者建设地下厂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十五）完善资源配置政策。统筹资源要素，通过市场集中安排比较优势地区重点项目，促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鼓励地区之间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

（二十六）加强市场推广。有序淘汰国三以下柴油老旧车辆，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货车。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车辆比例不低于 10%，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车辆、出租车、网约车比例不低于 30%。

（二十七）改革电价政策。发布自治区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对 5G 基站、充电设施、数据中心、先进材料、制氢、储能等纳入目录的给予电价政策支持。

（二十八）调整能耗政策。以控制能耗强度为核心，对标盟市“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按照“一盟（市）一策、分类处理”的原则，分盟市设置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煤电气肥保供、现代煤化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

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

（二十九）培育优质企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评选，对认定为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关键设备购置。

（三十）强化园区考核。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认定为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考核评价认定为争先进位快、亩均效益高、绿色转型好、科技创新强、招商引资多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 (2021—2025)

(内工信发〔2021〕121号)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我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坚持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协调推进原则，坚持集群化、高端化、终端化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大力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构建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规模效益**。新材料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到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先进钢铁材料产能400万吨以上、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能200万吨以上、稀土新材料产能20万吨以上、先进硅材料产能100万吨以上、先进建材及非金属矿物材料产能160万吨以上、先进碳材料产能100万吨以上、先进化工材料产能200万吨，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300亿元左右。

——**创新能力**。重点新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全区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 25 家，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24 家。

——**竞争能力**。新材料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稀土新材料系列产品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培育 30 户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品牌响的优势企业，新材料供给质量明显提高。

二、发展方向

（一）**先进钢铁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板材、高性能管材、先进轨道交通材料等高端产品。到 2025 年，高性能板材产能 180 万吨、高性能管材产能 180 万吨、先进轨道交通材料产能 100 万吨，产值达到 400 亿元。

高性能板材。保持风电用钢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工程机械用高强钢、耐磨钢市场份额，提升桥梁钢、容器板等产品档次，打造稀土高强钢、稀土耐磨钢、稀土风电用钢等特色产品，推动 80 万吨超纯稀土铁素体不锈钢（特钢）等项目建设。

高性能管材。巩固现有钛合金管、油井管、油套管、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无缝管市场占有率，提高抗硫化氢腐蚀、抗二氧化碳腐蚀等高端品种占比。大力开发超级含铬高合金管、液压支柱管、耐磨管、气瓶管等特色产品，推动 1000 支超长超高压聚乙烯装置用钢管、6 万吨无缝钢管热处理等项目建设。

先进轨道交通材料。重点开发下一代稀土热处理轨、磁悬浮轨道用 F 型钢、高强耐磨重载铁路用稀土钢轨等重载铁路用轨，

以及适用于沿海、潮湿隧道等高腐蚀环境下的耐蚀钢轨。提高钢板桩产品生产规模，实现批量化生产铁路车辆用耐候钢，开发海洋石油平台用的耐腐蚀 H 型钢，铁路车厢大梁用的高强度 310 乙字钢，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用钢，欧标、美标、俄标、韩标等外标热轧 H 型钢。

（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推动电解铝和铜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高性能铝、铜材料。到 2025 年，高性能铝材产能 200 万吨以上、高性能铜材产能 60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约 400 亿元。

高性能铝材。合金及粉体材料，重点发展高纯铝、稀土（镧、铈、镨、钕、钐、铈）铝合金、铝粉铝银浆材料，推动 18 万吨稀土铝合金项目建设，支持年产 20 万吨铝粉铝银浆项目达产达效。研究开发 2 系铝铜、5 系铝镁、6 系铝镁硅和 7 系铝锌镁铜高硬度铝合金材料、航空大板锭液态 3D 打印装备及产品，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进程。到 2025 年，产能达到 213 万吨。**板带箔变形材**，重点发展航空航天、兵器舰船、生物医用和交通运输用大规格板、带、箔、棒等材料，扩大高附加值产品规模，推动 20 万吨铝板带、40 万吨铝箔、56 万吨铝棒、20 万吨电缆、20 万吨电磁线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产能达到 25 万吨。**铸造铝材**，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挂车、集装箱、高精模具、机械耐磨件，推动 7500 吨压铸件项目建设，向精密压铸件方向延伸。到 2025 年，产能达到 11 万吨。

高性能铜材。加快现有粗铜冶炼企业产业链向下游深度延伸，推进 50 万吨铜线杆、10 万吨铜杆及铜导体、3 万吨铜箔深

加工等项目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发展高耐磨耐蚀耐热铜合金、高强度高导电铜基复合材料、高纯镀锡圆铜线、高精度铜材铜带、电子铜箔等产品，支持稀土铜合金、铸造铜包铝、铬锆铜导电合金产业化与示范应用。

（三）稀土新材料。围绕稀土资源绿色高效高值化利用，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到 2025 年，稀土就地转化率达到 80% 以上，磁性材料产能 15 万吨、储氢材料产能 1 万吨、抛光材料产能 5 万吨、催化材料及助剂产能 1 万吨、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产能 2 万吨以上，稀土新材料产值达到 350 亿元。

磁性材料。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提高低重稀土晶界扩散钕铁硼、钕铁硼辐射磁环等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比，研究开发高剩磁钕钴磁体、各向异性薄壁热压磁环、高频软磁材料、易面型稀土复合软磁材料、稀土磁致伸缩材料、稀土磁制冷材料等高端磁性材料，推动 1 万吨磁体等项目落地。

储氢材料。发展混合动力车用大容量、宽温型、低自放电、低成本、长寿命储氢材料及器件，加快大容量镧钕镍系储氢合金产业化进程，开发与新型燃料电池汽车相配套的固态氢源储氢材料及电池组件，推进 1000 吨储氢合金粉中试、500 吨大容量镍系储氢合金中试、500 吨储氢材料等项目建设。

抛光材料。发展高性能抛光粉、抛光液、纳米级氧化铈抛光粉（液）等，提升产品质量，推进 2 万吨抛光粉（液）项目建设。

催化材料及助剂。围绕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石油化工等行业应用，培育烟气脱硝、柴尾净化、催化裂化等催化

材料系列产品，推进 PVC 稳定助剂项目建设。

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优化高纯金属制备工艺，拓展稀土靶材的应用。加大稀土铝(镁)合金应用力度，建设稀土铝(镁)合金铸坯中试线。推动 2 万吨稀土金属等项目建设。

(四) **先进硅材料。**依托光伏材料、有机硅材料产业优势，鼓励多晶硅、单晶硅以及有机硅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下游电池组件、高性能有机硅系列产品。到 2025 年，新增有机硅材料、单(多)晶硅产能 40 万吨以上、20 万吨以上，产值突破 400 亿元。

有机硅材料。重点发展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丁基橡胶/尼龙热塑性弹性体、聚酯型热塑性弹性体、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推进 20 万吨硅橡胶、硅油等高性能有机硅项目建设。

光伏材料。单(多)晶硅新增产能综合电耗达到国内同行业最先进值，原则上必须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加工生产线。支持中环光伏等企业规模化生产 8-12 英寸单晶，争取占有国内 20% 的市场份额。到 2025 年，光伏电池组件等本土化应用达到 50%。

(五) **先进建材及非金属矿物材料。**发挥我区新型建材特色优势，重点发展特种玻璃、高端煤系高岭土、新型陶瓷材料产业，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到 2025 年，建成特种玻璃 1200 万重量箱、光伏面板玻璃 1.2 亿平

米、高端煤系高岭土 160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 100 亿元。

特种玻璃材料。推动 1200 万重量箱光伏背板玻璃及优质特种加工玻璃生产线项目、1.2 亿平方米光伏面板玻璃建设，推动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一期工程等项目落地，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功能性建筑、汽车安全玻璃等产品，提高玻璃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煤系高岭土材料。加快颜料级、造纸涂布级、涂料级高岭土新型煅烧工艺、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推进 160 万吨煅烧高岭土、5 万吨高性能球形粉体以及 40 万吨焦宝石、莫来石、铸造砂项目等项目建设，形成高温陶瓷纤维、高档耐火材料、石油支撑剂、铸造砂等系列产品。

新型陶瓷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陶瓷粉体及制品、5G 通讯用电子陶瓷、人工合成晶体及陶瓷复合材料，形成 5 万吨陶瓷隔热纤维、6.3 万吨陶瓷基复合纤维材料、800 吨人工晶体高端功能材料产能。

（六）先进碳材料。依托我区优质石墨、煤炭资源优势，积极布局石墨烯、碳纤维、复合碳材料等先进碳材料产业链。到 2025 年，新增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负极材料、新型碳材料产能 30 万吨以上、30 万吨、2 万吨，实现产值 150 亿元。

石墨（烯）材料。培育石墨-石墨材料-应用产业链，发展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烯）高分子复合、石墨（烯）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等材料。推动规模化制备石墨烯粉体和薄膜，加快在锂电池电极材料、导热膜等产业的应用。鼓励发展人造金刚石、碳纳

米管、氧化石墨烯、碳纤维等先进材料。推动 66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900 吨碳纳米管、富勒烯原液等项目建设。

新型碳材料。重点发展针状焦、浸渍沥青、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煤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高性能沥青基球形活性炭等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延伸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下游产品档次。推动 2 万吨碳纤维、1200 吨特种沥青、200 吨复合碳材料项目建设。

（七）先进化工材料。坚持“多元化、高端化、循环化”，发展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等材料，推动化工中间产品延伸耦合。到 2025 年，新增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材料产能 180 万吨以上、2 万吨，力争产值突破 500 亿元。

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发展聚酰胺（尼龙 6、尼龙 66 等）、ABS、SBS、聚碳酸酯等产品，建设工程塑料优势产业集群。高端树脂，发展高端牌号和新牌号的聚烯烃，开发乙烯 α 烯烃共聚（POE）弹性体、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 树脂）产品。可降解材料，发展聚乙醇酸（PG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等产品。重点推进 50 万吨 PGA 项目、100 万吨 PBAT/PBS 项目。

高端功能性膜材料。着力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含氟质子交换膜、聚乙烯醇缩丁醛胶膜、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偏光片和配套醋酸纤维素膜、聚乙烯醇膜等产品。重点推进 2 万吨 PVDF 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集聚发展。紧跟产业发展趋势，推动新材料产业错位发展，科学布局产业链，引导新材料产业向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高新园区、产业集聚区集聚。依托呼包鄂乌城市群、乌海及周边地区等地产业基础优势，聚焦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新材料、先进硅材料、先进碳材料等细分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主体，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区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专栏 1 新材料产业布局

先进钢铁材料。重点在包头、乌兰察布、赤峰、乌海及周边地区布局。包头着力发展高性能板材、管材和先进轨道交通材料。乌兰察布、赤峰、通辽着力发展不锈钢（板带材）、镀锌板等产品。乌海及周边地区着力发展 H 型钢、高端铸造件。到 2025 年，培育 1 户企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包钢）、培育 4 户企业产值达 50 亿元。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围绕包头、通辽、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集群，布局高性能铝材产业。高性能铜材重点布局在包头市、赤峰市。到 2025 年，高性能铝材、高性能铜材领域分别培育 5 户、2 户企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

稀土新材料。重点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茂巴润工业园区等 5 个园区布局。到 2025 年，培育 6 户企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

先进硅材料。适度布局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其中有机硅单体下游产业重点布局乌海、鄂尔多斯。到 2025 年，培育 3 户企业产值达 50 亿元、2 户企业产值达 10 亿元。

先进建材及非金属矿物材料。高端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特种玻璃及深加工产业重点布局在鄂尔多斯，力争打造华北地区品质最优、技术先进的特种玻璃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培育 2 户企业产值达 10 亿元。

先进碳材料。石墨（烯）重点布局在乌兰察布、包头、巴彦淖尔。新型碳材料重点布局在乌海及周边地区。到 2025 年，培育 6 户企业产值达 10 亿元。

先进化工材料。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布局在赤峰、乌兰察布、鄂尔多斯、乌海、包头。到 2025 年，培育 5 户企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二）提升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新材料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创新联合体、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专栏 2 创新能力建设

新材料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建设。依托新材料龙头企业或科技型领军企业建设自治区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到 2025 年，重点在石墨（烯）、合金材料等领域建设 2-3 个自治区级新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10 个自治区级技术中心。

创新联合体建设。整合各类创新资源，重点围绕稀土、石墨烯、有色金属合金、电子级晶硅、含氟中间体与精细化学品、先进复合材料、特种纤维等领域组建创新联合体。到 2025 年，组建 7 个新型创新联合体。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自治区级石墨（烯）创新中心高效持续运营，增加创新供给。围绕产业链招商，布局创新链，在创新联合体的基础上，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25 年，新培育自治区级创新中心 2 家。

（三）推进绿色制造。以促进新材料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为目的，对标国家先进标准或同行业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提高新材料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专栏 3 绿色低碳制造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在新材料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创建绿色新材料工厂 10 个。

开发绿色产品。对标《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2611），选择先进钢铁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新材料、化工材料行业开展稀土钢、取向和无取向电工钢、多晶硅、稀土磁性材料、聚苯乙烯树脂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和管理，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到 2025 年，开发绿色新材料产品 10 个。

打造绿色供应链。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选择新材料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建立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伙伴式供应商关系。对绿色供应链涉及产能置换的环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合理解决产能问题。

（四）推进智能制造。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创建智能工厂，建设数字化车间，促进信息技术与新材料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新材料设计、加工、制造、测试、配送过程信息化、数

字化、智能化，实现设备智能化互联、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智能管控。

专栏 4 新材料产业智能制造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与新材料企业建设 1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材料龙头企业基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协同制造在先进钢铁、先进有色金属、先进硅材料、先进建材、先进碳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建设 6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标识解析赋能，实现稀土新材料全生命周期管理。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到 35% 以上。 创建智能工厂。鼓励骨干企业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智能生产管控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智能管理和决策系统。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以上新材料领域新技术 5G+ 工业场景、3 个以上智能工厂。 建设数字化车间。支持新材料企业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自动化技术、自动识别技术、AGV 等技术，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能耗管理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在钢材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高危、高劳动强度以及作业环境恶劣环节实施机器换人，达到 100%。到 2025 年，建成数字车间 10 个以上。

（五）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新材料核心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技术水平全面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新材料团体标准。

专栏 5 标准规范提升质量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将标准化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考核验收指标，及时将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每年选择 2-4 个盟市的新材料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与国际标准对标达标活动，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 研制新材料标准。重点研制稀土功能材料、稀土微合金化钢、稀土合金等和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高性能结构材料标准，推进石墨烯、柔性石墨等标准化工作。“十四五”期间，新增新材料相关标准 2-4 项。

四、支持政策

（一）推广应用政策。对认定为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的产品，

通过保险补偿等机制支持产品推广应用。定期发布新材料产品推广目录，鼓励列入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重点工程项目采购推广目录产品。积极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推介我区新材料研发成果、产品、企业、集聚区等情况，争取达成自动匹配、智能化一站式供需对接方案。

（二）创新研发政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批准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支持重大技术创新，对符合区域创新发展基金支持条件的重大新材料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给予扶持。支持成果转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

（三）认证检测政策。对进入客户认证阶段的重大新材料产品，列入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产品认证成本一定比例的补助。加强国家级稀土新材料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为稀土新材料提供性能检测、质量评估等服务。与国家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主中心建立联系，获取主中心和全国各地分中心测试评价资源支持。

（四）项目储备政策。建立项目储备库，优先引进新材料技术成熟度高的项目。支持新材料集聚区或园区优先开展区域评估，入库项目可共享区域评估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源论证等各类前期手续，并免费使用。

（五）电价优惠政策。建立先进（高端）材料指导目录，对目录内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建立先进（高端）材料指导目录，对目录内蒙西地区的新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市场交易给予 0.26 元/度的优惠电价、蒙东地区给予 100% 新能源配比。对目录以外的新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自治区电力优先交易条件的，可执行优先交易政策。未列入优先交易范围的，蒙西、蒙东地区可分别执行新增用电企业交易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交易政策。

（六）“专精特新”政策。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结合我区实际，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对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性银行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将“小巨人”企业产品纳入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盟市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计划）和配套政策，细化任务目标，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调度指导。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阶段重点工作和措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难点和堵点问题，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建立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重大工程等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加强统计检测。完善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有关新材料产业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及时增补统计目录，组织开展

统计监测和分析，适时发布统计信息，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2 号）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以风电、光伏等为主的新能源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新能源装备的需求巨大。内蒙古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十四五”规划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重大市场机遇。为加快发展与新能源开发相适应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找准内蒙古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着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基地、育集群、延链条，促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集聚集约发展；培育链主企业，强化龙头带动，引进配套企业，打造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强化以企业为

主体，支持区内外技术交流合作，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较快增长。规划“十四五”期间，形成年产800万千瓦以上风电整机及其零部件、400万千瓦以上太阳能电池及组件、360万千瓦以上储能装备、5000套以上燃料电池汽车电堆系统、800台套以上制氢及工业副产氢提纯设备、40万吨以上储氢设备的生产能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批自治区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风电、光伏、氢能及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建成2—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

——集聚集约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规划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打造风电、光伏装备制造2条全产业链，培育氢能、储能装备制造两个新增长极，培育一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1—2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3—5家超50亿元、10家以上超10亿元的企业。

二、发展方向

（一）风力发电装备。加快现有产能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

构，提升整机产能利用率。适度发展风电整机制造，重点发展叶片、发电机、增速机、轮毂、主轴、定转子、法兰、轴承、控制系统等核心配套零部件，提高零部件区内配套能力，着力打造风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基地，基本形成与自治区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相匹配的风电装备生产能力，努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风力发电装备制造基地。

专栏 1 风力发电装备
整机。重点发展 5MW 以上高参数、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智慧化的大型风电机组。 发电机。重点发展大功率发电机，力争新增产能 1600 台套以上。 叶片。适度增加产能，重点突破碳纤维、碳玻混编材料等新型、轻型叶片关键技术，叶片长度不低于 80 米，力争新增产能 1300 套以上。 塔筒。适度增加产能，发展超高塔筒，新增产能 50 万吨以上。 齿轮箱。重点发展高可靠性、长寿命齿轮箱，力争新增产能 1600 台套以上。 控制系统。重点发展变桨变频控制系统，力争新增产能 4000 套以上。 轴承。重点发展高承载力、高可靠性轴承，力争新增产能 6000 台套以上。 积极引进机舱罩、变流器、法兰、主轴、轮毂、定转子等配套零部件制造项目。

（二）光伏发电装备。依托光伏材料产业优势，鼓励多晶硅、单晶硅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下游电池片、电池组件。积极引进光伏玻璃、背板、EVA 胶膜、逆变器等项目，打造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填补光伏装备及配套产业空白，力争形成与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相匹配的光伏装备制造生产能力。

专栏 2 光伏发电装备

电池组件。重点发展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力争形成电池组件产能 700 万千瓦。

电池片。重点发展高效率电池片，单晶 P 型电池效率 22.8% 以上，HJT 电池效率 24.5% 以上，TOPCon 电池效率 24.5% 以上，力争新增产能 700 万千瓦。

光伏玻璃。建设光伏玻璃项目，力争新增产能 3000 万平方米以上。

EVA 胶膜。建设光伏 EVA 胶膜项目，新增产能 6000 万平方米以上。

背板。建设光伏背板项目，力争新增产能 3000 万平方米以上。

逆变器。重点发展高效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引进兆瓦级逆变系统项目，力争新增产能 400 万千瓦。

（三）氢能装备。抢抓氢能产业进入市场化临界点战略性机遇，依托丰富的能源资源和氢能应用场景，强化氢能装备技术创新，重点发展电解水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提纯装备、氢能储运装备、氢燃料电池等装备制造业，实现氢能装备制造新突破。

专栏 3 氢能装备

制氢装备。重点发展高效率、低成本、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装备和工业副产氢提纯装备。推进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氢储运装备。以大容量、低能耗氢储运设备制造为主导方向，发展密度高于 60 千克/立方米的低温液氢储运装备、密度高于 25 千克/立方米高压气态氢储运装备、密度高于 50 千克/立方米储氢容器装备制造业，新增氢气储运装备生产容量达 1000 吨。研发氢能运输管道相关技术和装备，发展管道材料、压缩机、计量表等加氢、运输设备。

氢能应用装备。建设小型化、高效率、寿命长的氢燃料电池项目。乘用车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不低于 3.0 千瓦/升，系统功率密度不低于 400 瓦/千克；商用车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不低于 2.5 千瓦/升，系统功率密度不低于 300 瓦/千克。力争新增燃料电池汽车电堆系统产能 5000 台套。

（四）储能装备。依托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隔膜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储能电池、储能控制系统制造，培育发展配套产业，最大限度满足区内储能需求。引进掌握核心技术企业，鼓励发展先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储热蓄能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专栏4 储能装备
储能电池。重点发展大容量、高容量密度、长寿命储能电池，电池容量达到 280 安时以上，容量密度 351 瓦时/升以上，系统循环次数 6000 次以上，力争新增储能设备产能 360 万千瓦。
液流电池。加快高安全性能的液流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控制系统。重点发展零缺陷电芯生产品质管理工艺，发展电芯级、Rack 级、系统级储能软硬件安全保护控制系统，突破储能系统用高性能绝缘材料技术、防爆技术、消防技术。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基地化布局。统筹产业基础、区位条件、资源要素等因素，以包头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为重点，集中部署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为重点，集中布局光伏装备制造项目；以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为重点，集中布局氢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为重点，集中布局储能设备制造项目。集聚优势资源，重点建设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察布察哈尔工业园区、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二）推动产业链条式延伸。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围绕产业链建设培育链主企业，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型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形成分工明确、协作密切、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三）推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引资、引智、引才力度，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扩大对外技术创新合作，持续提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重点建设航天六院储氢系统研发中心、包头氢能源汽车研究院、乌海工业副产氢研发中心、锡林郭勒新能源运维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逐步创建成为自治区级或国家级新能源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内蒙古实现产业化应用。

（四）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造，在焊接、喷涂等关键工序开展机器换人；加大数控设备、传感设备以及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在生产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建设；鼓励整机企业利用大数据、云技术、5G应用，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核心企业上平台，逐步实现企业运营、设备运行等实时数据传输。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整机龙头企业，以能源管理、智能运行、电力交易、设备检修和保量风场升级改造为重点，打

造 1—2 个新能源智慧运、检、维基地，培育“制造业+服务”新业态。鼓励企业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从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到产品销售、物流运输、故障诊断及运行维护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支持政策

（一）加强要素保障。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单独开展大型新能源“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产业链延伸，对已优先参与电力交易的光伏材料等上游电价敏感企业，可根据下游产品延伸情况，给予优惠电价支持。鼓励地区之间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前提下，统筹优化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优先保障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二）加强财税支持。对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享受相应税收减免政策。推动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产业基金，对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特别是延链补链、填补产业空白的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对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分类奖励；对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补。

（三）加强创新支持。对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以及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的，对主导或参与制定新能源装备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对新能源装备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自自治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一定支持。支持驻区央企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

（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精准招商，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建立“链长+专班”服务模式，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代办帮办服务。推行区域评估，各级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对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综合评估的工业园区，各级职能部门要互认评估结果，新入驻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单独评估，职能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位自治区领导任链长、一位厅局长具体负责、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的“四个一”工作模式，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细化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

（二）加强分工协作。自治区有关牵头部门要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责任人，各盟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具体政策举措，全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调度考核。建立跟踪调度机制，重大项目按月调度，重点工作按季小结，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建立年终总结评估考核机制，考核评估各部门、各地区年初计划落实情况，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盟市进行通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科发〔2021〕58号）

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

（二）申请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

后补助分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两种类型。

1.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按照企业研发费用的1%给予后补助支持。

2.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按照研发费用增量给予企业最高 10% 的后补助支持。

享受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两项合计补助额度少于 1 万元的不予补助。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2 号）规定，后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的盟市按照 8: 2 的比例承担。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 盟市科技局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3. 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所属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税务局。

4.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税务局对盟市上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下达资金，抄送自治区税务局。

（五）资金用途

企业将后补助资金应当用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活动，及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

（二）申请对象

1. 首次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区，并通过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核查确认其资格有效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

每年度补助一次，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研发经费。按照上一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组织奖补。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确定年度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3.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应当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具体支出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进行列支。

三、自治区科创板挂牌企业奖补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二）申请对象

首次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以前年度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或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重新挂牌的企业不再享受奖补。

（三）支持内容

按照本年度挂牌企业名单给予奖补，每年度奖补一次，每家挂牌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每年度提交自治区科创板挂牌企业名单和奖补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确定年度奖补企业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3.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挂牌企业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4.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应当用于支持挂牌企业开展科技金融和科技创新等相关活动。

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奖补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

（二）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支持内容

对获得科技部批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企业牵头创建的技术创新中心，用于研发活动投入配套资金不低于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主体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创新中心建设能力提升的目标任务，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凝练年度具体科研项目，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地方政府审核《年度实施方案》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自治区直属单位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对《年度实施方案》组织评审论证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用于解决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问题，支持产学研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

术创新服务。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予以连续资金支持。

五、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

（二）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支持内容

对于已经获得科技部批复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实验室建设主体围绕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的目标和任务，凝练具体科研项目，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请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对《年度实施方案》组织评审论证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应当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研发活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予以连续资金支持。

六、支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

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

（二）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请对象的建设依托单位须为自治区境内的独立法人机构。

（三）支持内容

对于已经获得科技部批复建设的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野外站建设主体围绕野外站建设及能力提升的目标和任务，凝练具体科研项目，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请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对《年度实施方案》组织评审论证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予以连续资金支持。

七、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对新获批

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二）申请对象

1. 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主体，包括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主体。

3. 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主体。

4. 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支持内容

1. 支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每年分别对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

2. 支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

3.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

2. 盟市科技局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经盟行署、市政府审定通过后报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备案。

3.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盟行署、市政府责成盟市科技局、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资金、实施管理、验收等。

（五）资金用途

围绕自治区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凝练布局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吸引高水平科研团队，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持续开展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予以连续资金支持。

八、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

（二）申请对象

1. 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2. 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4. 自治区级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三）支持内容

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经费支持。

2. 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经费支持。

3.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给予 150 万元经费支持。

4.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科技部批准支持建设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确定年度奖补名单；按照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确定年度奖补名单；对已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自治区级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年度奖补名单。自治区科技厅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年度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

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3.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搭建技术服务网络，培育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培养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购买技术研发与中试设备、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

九、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职业经理人奖励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

（二）申请对象

1.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3. 经备案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

（三）支持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国家认定文件和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工作绩效，确定年度奖补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

分配方案。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3.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条件建设、调研培训、对接服务、举办科技成果推介活动、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养等。

十、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流” 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二）申请对象

1. 国家级科研机构和 “双一流” 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

2. 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

（三）支持内容

1. 国家级科研机构和 “双一流” 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

设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经备案后，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2. 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经备案后，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

2.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同意，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支持经费申请；归口管理部门为自治区有关厅局、高校、科研院所的，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支持经费申请；中央驻自治区单位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支持经费申请。提出支持经费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供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上年度财务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3. 自治区科技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投资和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拟支持建议方案。

4.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确定支持方案，并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科研相关活动。

十一、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规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支持。

（二）申请对象

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三）支持内容

1. 自治区科技厅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项目。
2. 对争取到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单位，自治区财政根据项目类型、领域、规模、攻关方向等，给予适当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申报要求，自治区科技厅及时转发国家项目申报指南，指导自治区内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2. 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
3. 自治区科技厅及时审核，积极推荐。
4. 争取到国家项目后，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类型、领域、规模、攻关方向等，提出具体支持意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支持。

（五）资金用途

国家重大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实施。

十二、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一）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规定：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

（二）申请对象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支持内容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和奖金支持。

（四）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从《国务院关于****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个人或组织）将相应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2. 需提供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单

位的账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收据；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开户银行及账号。

3.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五）资金用途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或者个人，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五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具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自治区科技厅加强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对支持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应的管理职责，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管理、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 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3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挂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壮大，更好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对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自治区内企业，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

（一）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

（二）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

（三）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

第三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外上市。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500

万元奖补。

第四条 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经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可行性评审会评审通过，进入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每挂牌1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30万元奖补。

企业经内蒙古“天骏板”挂牌培育，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并获得受理的，每报备1家，自治区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给予100万元奖补。

第五条 鼓励区外上市公司迁入自治区。对将注册地迁入自治区的区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自治区纳税的，经注册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给予1000万元奖补。

第六条 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44号）实施期间至本办法施行之日前，晋层新三板精选层和首发上市的自治区企业，按照本办法标准给予奖补。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此前确定的相关奖补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44 号）同时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政字〔2021〕1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精神以及研发投入攻坚行动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以下简称“后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治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的事后补助资金。后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后补助的使用和管理遵照“注重引导、公平普惠、高效管理、分级承担”的原则。

——注重引导。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管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公平普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结合企业自主申请进行补助，公平覆盖符合规定的企业。

——高效管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会商，建立高效科学的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分级承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2号）规定，后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的盟市按照 8: 2 的比例承担。

第四条 获得后补助的基本条件:

（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五条 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的具体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开展情况、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的预算安排，根据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税务局核定的补助方案，下达补助资金。盟市财政局要做好后补助的预算安排，根据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税务局核定的补助方案，下达补助资金。

（三）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会同自治区科技厅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开展后续管理。

（四）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后补助分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两种类型。

（一）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按照企业研发费用的 1%给予后补助支持。

（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于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企业最高 10%的后补助支持。

享受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两项合计补助额度少于 1 万元的不予补助。

第七条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的主要流程为：

（一）组织申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二）企业申请。盟市科技局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三）审核上报。盟市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所属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

送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税务局。

（四）补助下达。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税务局对盟市上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下达补助资金，抄送自治区税务局。

第八条 各盟市按规定及时将自治区补助资金和盟市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九条 按照自治区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将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资金编入次年预算。盟市科技局会同盟市财政局将盟市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资金编入次年预算。

第十条 企业将后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活动，及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企业应对后补助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一条 后补助资金符合现行财税政策规定中不征税收入的，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后补助资金后，税务部门通过检查调减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由自治区税务局汇总情况定期函告自治区科技厅，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追回调减研发费用对应的后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获得后补助资金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和配合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依法如实填报研发费用支出数额，对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追回相应的后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内科发高字〔202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环境,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自治区决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为自治区科技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来自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工信等行业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科技类社会组织,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第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依托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各类独立法人机构均可申请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行备案制管理,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行自治区、盟市协调联动工

作机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等工作。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建立、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备案后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与企业进行工作对接、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管理等工作，协调企业科技特派员与申请服务企业间相关事宜。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基本条件及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能够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各类独立法人机构；

2. 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整合资源能力；

3. 有为企业服务的经验，从事相关服务不少于2年。

（二）备案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单位向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

2.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择优予以备案。

第七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二）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三）了解掌握各类相关政策，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四）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对服务企业创新有浓厚兴趣，能够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五）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工作，每年在派驻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天。

（六）非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单位的，应与本人所在单位和备案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单位协商明确生活补贴、工作方式、工作时间等事项。

第八条 申请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从事研发和生产的科技型企业；

（二）经营正常，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备基本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科研经费，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服务企业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扶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参与企业研发，协助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

（五）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由盟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征集需求。盟市科技局向科技型企业征集科技创新服务需求；向备案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单位征集服务人员信息。

（二）确定名单。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技术需求和派驻意向，组织对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和合作内容，签订意向协议书，研究确定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名单，并在官网上公示。

（三）报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备案。

（四）签订协议。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公布名单，企

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企业正式签订派驻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等协议作为补充文件。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实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申请服务企业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服务时间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可根据实际需要续聘。

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在原单位待遇不变。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期间，应按要求遵守企业相关管理、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每半年应向申请服务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提交工作小结。

第十四条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重点为工作实绩和服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效果明显的，可继续保留工作站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与申请服务企业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将取消企业科技特派员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申请，并将联合相关部门追回后补助支持资金，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自治区、盟市、企业共同保证企业科技特派员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择优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八条 将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优先纳入创新券补贴范围，按照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实际补贴企业，作为企业支付企业科技特派员补助部分的重要补贴来源。

第十九条 盟市要制定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企业活动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申请服务企业要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企业科技特派员补助。应积极创造企业科技特派员必需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认真履行协议承诺，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重要创新资源，充分利用其提供的科技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1〕1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充分发挥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科技兴蒙”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以提升高新区发展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坚持高端集聚、创新驱动、开放协同、特色发展，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打造主导产业集群、转化落地科技成果为重点，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

发展，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高新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基本形成，国家级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全区总数的 45%以上，其中国家级高新区达到 25%、自治区级高新区达到 20%；国家级高新区达到 5 家以上，自治区级高新区实现盟市全覆盖；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新业态和新经济不断涌现。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管理体制更加精简高效，高新区综合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高新区推动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支撑作用稳步提升。到 2035 年，高新区经济发展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成为自治区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示范样板。

二、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

（三）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提质进位。开展国家级高新区“提质进位”行动，对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可享受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优惠政策。对提质进位效果明显和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按照《“科技兴蒙”政策措施》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加强对赤峰高新区、阿拉善高新区、通辽高新区、乌海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指导，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在高新区集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有关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国家高新区和自治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自治区高新区布局。实施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加强对全区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支持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在一类工业园区基础上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实现自治区级高新区盟市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盟市依据产业发展状况在现有基础上布局新的高新区。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按照《“科技兴蒙”政策措施》规定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新区管委会）

（五）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以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相关政策纳入呼包鄂自创区适用范围，呼包鄂三市要出台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专项政策，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科技金融、股权激励、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体制机制，实施一批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高新区创新能力

（六）强化创新平台建设。高新区依托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布局和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平台。高新区要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创新联合体，创新科技资金管理方式，试点推行科技经费切块管理模式，给予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更多自主权。支持高新区领军型科技企业建立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大数据中心）

（七）吸引和培育创新人才。各有关盟市、各高新区要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人才政策，建立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人才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国家级高新区依托“一心多点”人才格局，在北京市等地区建立“人才飞地”。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落地绿色通道。赋予高新区制定灵活收入分配制度的权限。（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新区围绕新兴产业、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在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的领域，以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

技术攻关，面向国内外征集解决方案。支持高新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教育厅）

（九）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新区创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完善技术转移要素配置，培育技术经纪（理）人等专业人才。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新区管委会）

四、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十）支持高成长企业梯次化发展。高新区要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培育计划和扶持政策。要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内创新创业，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进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园区。注重发现和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次发展的新格局。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自治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高新区创办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重点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设立聚焦细分产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创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十二）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完善以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市场化资本筹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区的新兴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质押融资业务。积极吸引和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五、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三）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补链延链强链为重点，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呼和浩特金山国家级高新区重点打造乳业、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集群；

包头国家级稀土高新区重点打造稀土、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鄂尔多斯国家级高新区重点打造数字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集群。其他盟市高新区要围绕地区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和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大数据中心)

(十四)加快培育新经济业态。高新区要加快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加大数字经济、数字智慧空间、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分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的引进和培育,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新区建设展现主导产业特色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示范性场景,加大数字农牧业、工业数字化、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数字贸易、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文旅、区块链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打造一批产业应用示范场景。支持高新区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能源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大数据中心,各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动跨区域合作创新

(十五)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对接。高新区要抢抓“科技兴蒙”行动带来的开放合作机遇,完善与北京市、广东省等发达省

(市)、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知名高等院校、大院大所和知名企业的创新合作机制,系统对接优质创新资源,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中心,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合作。高新区要提高开放意识,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科技人才交流、国际科技合作和跨境产业链布局。支持跨国企业、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高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实现全球创新资源的链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外事办,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七、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

(十七)给予高新区充分放权。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高新区更大的自主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下放的外,将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自治区级和盟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国家级高新区,盟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自治区级高新区;建立国家级高新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建

立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纳入盟市财政预算管理，切实保障发展建设资金需求。赋予高新区项目立项、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环保等管理职能和行政审批权限。（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优化机构人员设置。设立独立运行、精简高效的高新区管委会机构，选派有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高新区要探索实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除公务员以外，推行全员聘任制度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度。打破身份界限，实行身份封存、双轨运行，形成动态激励良性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十九）鼓励市场化运营。鼓励高新区推行“管委会+公司”市场化体制改革，与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等市场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等。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二十）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和容缺受理制、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监管，推进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现更大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政务服务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高新区组织管理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把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区域内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建立财政稳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高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的指导，统筹各级各类资源，稳定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动能，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深化高新区绿色生态园区建设。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适度向高新区倾斜，加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服务等用地保障。引导高新区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

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促进园区空间集聚、土地集约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高新区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公寓。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基础设施保障，支持“新基建”项目优先布局在高新区，率先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建设智慧园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高新区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产业生态、人文生态、环境生态优良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高新区动态管理。对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加强对高新区的统计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区定期评价制度，并实行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对评价排名靠前的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高新区，要限期整改，对经整改连续两次排名靠后，创新能力仍较差的高新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高新区资格。（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各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内科发成字〔2021〕12号)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精准支持，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和服务在我区落地转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技术交易后补助是指对已在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实施有偿技术转移转化交易及相关服务进行的激励性、普惠性补助，补助对象分为交易方后补助和服务方后补助。主要支持自治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科技成果需求方、供给方以及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第三条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开展技术转让、许可和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活动，可申请后补助。以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作价入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按年度股权实际收益申请后补助。

第四条 职责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制定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及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并进行异议处

理，下达补助计划等。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承担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论证等日常工作。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年度后补助资金预算，审核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的预算建议及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盟（市）科技局、自治区有关部门等负责受理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材料、初审并推荐，协调拨付补助资金。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第六条 申报单位的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合同并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应在年度补助规定时间范围内。

（一）需求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购买技术成果，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购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服务，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2. 购买技术成果后在自治区内自行或合作实施转化应用，申报前应已实施转化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转化方案并具备相应的转化条件。

(二) 供给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转让技术成果或受委托定向开发技术, 需签订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同。
2. 自治区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合作开发、作价入股的, 需已办理科技成果登记。

(三) 服务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有效促成科技成果在自治区转化落地, 或在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合理报酬。
2. 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 需签订技术转让、许可三方合同或技术中介合同; 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服务的, 需根据服务类型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等技术合同。
3.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补助。

第七条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兽药权、动物疫苗权等权属类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

第八条 上年度已获后补助项目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过程中需提交成果转化绩效报告。

第九条 申报单位同一年度获得后补助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同一技术多次转让的不重复补助。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予补助:

- (一) 单个合同补助金额低于 1 万元的;
- (二) 企业关联方之间进行技术交易的;
- (三) 申请单位是技术转卖、转包交易中间方的;
- (四) 交易双方中有一方是机关法人的;
- (五) 与科技成果转化不相关的设计、安装、监理、软硬件维护升级服务等交易活动。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网上申报。自治区科技厅常年受理、集中审核技术交易后补助申请。申报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 需求方

1.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
2. 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
3. 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应交易发票;
4. 以技术转让方式购买技术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二) 供给方

1.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
2. 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
3. 银行收款凭证及相应交易发票;
4. 实施技术转让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5. 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须提供股东会决

议、技术成果出资和约定权属协议、股权收益凭证等材料。

(三) 服务方

1.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
2. 上年度受理业务项数、金额、服务客户数、资产负债表、服务报酬的银行收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分级审核

(一) 初审。盟(市)科技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合格的推荐至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二) 复审。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成专家组对申报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单位进行评审;对单项交易补助金额大于 50 万元,或技术转让、委托开发的供需双方均为区内企业且补助金额合计大于 10 万元的技术交易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或实地验证。

(三) 审定。自治区科技厅对交易方后补助项目按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抽查。根据审查意见提出资金安排建议,会商自治区财政厅确定拟补助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

(内科发高字〔2021〕2号)

第一条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精神,落实对首次认定和区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奖励措施,更好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结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和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首次认定”不包括以下情况:

(一) 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通过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二) 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以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区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是

指：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到我区，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核查确认其资格继续有效的企业。

第五条 奖补资金从自治区现有科技专项中安排，由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共同管理，科技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确定年度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奖补资金指标文件。

第八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科技、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相关企业，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支出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进行列支。

第十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奖补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加强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盟市科技、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应的管理职责，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内党发〔2020〕17号）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

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 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

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

— 780 —

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

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

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

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

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内科发成字〔2020〕3号）

为推动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孵化器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自治区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国科火字〔2019〕239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内党发〔2018〕23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内科发新字〔2017〕10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原则：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支撑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科学客观原则：按照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总量指标与比例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孵化器火炬统计、总结报告和信用审查等为评价依据。

3. 动态调整原则：评价指标根据我区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

升实行动态调整，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发展的要求。

二、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自治区范围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的认定主体及物理空间相同的，按照孵化器评价办法参加评价，以孵化器的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结果。

三、评价内容

主要从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孵化企业及效率、孵化服务能力、社会贡献、拓展服务、持续发展情况和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内容详见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

1. 评价采取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加分项相结合的方法，专家集中评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实行分批次评价。根据孵化器的认定时间、级别等因素分批次对孵化器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 3 年。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定量评价（80 分）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分值	得分
基本情况 (12 分)	孵化场地面积 (4 分)	国家级孵化器	≥ 20000 平方米	4	
			$15000 \leq \text{面积} < 20000$ 平方米	2-3	
			< 15000 平方米	1	
		自治区级孵化器	≥ 8000 平方米	4	
			$5000 \leq \text{面积} < 8000$ 平方米	2-3	
			< 5000 平方米	1	
	大专以上孵化器服务人员数量占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4 分)	100%		4	
		$90\% \leq \text{比例} < 100\%$		3	
		$80\% \leq \text{比例} < 90\%$		2	
		$< 80\%$		1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服务人员占比 (4 分)	$\geq 90\%$		4	
		$85\% \leq \text{比例} < 90\%$		3	
		$80\% \leq \text{比例} < 85\%$		2	
		$< 80\%$		1	
孵化企业及效率 (40 分)	新增在孵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3 分)	$\geq 30\%$		3	
		$20\% \leq \text{比例} < 30\%$		2	
		$< 20\%$		1	
	在孵企业数量 (4 分)	国家级孵化器	≥ 80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 50 家)	4	
			70-79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40-49 家)	2-3	
			< 70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 40 家)	1	
		自治区级孵化器	≥ 70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 50 家)	4	
			60-69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40-49 家)	2-3	
			< 60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 40 家)	1	
	在孵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	100%		4	
		$90\% \leq \text{比例} <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分值	得分
孵化企业 及效率 (40分)	比例(4分)	80%≤比例<90%		2	
		<80%		1	
	毕业企业情况 (10分)	当年毕业企业数量 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比例(5分)	≥15%	4-5	
			5%≤比例<15%	2-3	
			<5%	0-1	
		国家级孵化器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5分)	≥40家(专业孵化器累计毕 业企业数量≥30家)	5	
			20-39家(专业孵化器累计 毕业企业数量15-29家)	2-4	
			<20家(专业孵化器累计毕 业企业数量<15家)	0-1	
		自治区级孵化器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5分)	≥30家(专业孵化器累计毕 业企业数量≥20家)	5	
			10-29家(专业孵化器累计 毕业企业数量5-19家)	2-4	
			<10家(专业孵化器累计毕 业企业数量<5家)	0-1	
	吸纳应届大学生 人数(4分)	≥60人		4	
		40≤人数<60人		3	
		20≤人数<40人		2	
		<20人		1	
	当年在孵企业就 业人数(4分)	≥500人		4	
		250≤人数<500人		3	
		100≤人数<250人		2	
		<100人		1	
	高新技术企业数 量占在孵企业 总数的比例 (4分)	≥5%		3-4	
		<5%		1-2	
	签约的中介机构 数量(3分)	≥3家		2-3	
		<3家		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分值	得分
	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累计数（4分）	≥20 件	4	
		10≤数量 < 20 件	2-3	
		< 10 件	1	
孵化化服务能力（28分）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3分）	≥100%	3	
		50%≤比例 < 100%	2	
		< 50%	1	
	专业服务能力（4分）	每年为 15（含）家以上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宣传推广、管理咨询、投融资等服务	3-4	
		每年为 14（含）家以下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宣传推广、管理咨询、投融资等服务	1-2	
	公共技术服务能力（4分）	有自建或参与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	
		仅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指导、科技项目研发等技术支持服务	2-3	
		无自建或参与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未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4分）	每年为 20（含）家以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代理等服务	4	
		每年为 11-19 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代理等服务	2-3	
		每年为 10（含）家以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代理等服务	1	
	创业配套服务（3分）	提供创业辅导、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咨询等服务，每两项 1 分，最高 3 分。	1-3	
	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比例（3分）	≥30%	3	
		10%≤比例 < 30%	2	
		< 10%	1	
	投融资服务能力（3分）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达 300 万元以上	3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达 100 万元以上	2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能为入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分值	得分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4分）	$\geq 6\%$	4	
		$4\% \leq \text{比例} < 6\%$	3	
		$2\% \leq \text{比例} < 4\%$	2	
		$< 2\%$	1	
总计得分	--	--	--	

2.定性评价（20分）

定性指标	定性评价重点	计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孵化服务（6分）	孵化案例、孵化服务资源网络建设、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优秀	6	
		良好	4-5	
		合格	2-3	
		不合格	0-1	
孵化绩效（6分）	评价周期内创业辅导、统计工作的情况；双创升级的有关举措、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学研融通发展和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情况	优秀	6	
		良好	4-5	
		合格	2-3	
		不合格	0-1	
孵化器社会贡献评价（8分）	评价周期大学生创办企业数量；毕业企业中上市或销售收入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数量；孵化器开展特色工作或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优秀	7-8	
		良好	5-6	
		合格	3-4	
		不合格	1-2	

3.加分项（20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说 明
拓展服务、持续发展情况和获奖情况	（1）在区域范围内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具有营造力。 （2）评价周期内孵化器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 （3）评价周期内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每项指标最高4分，加分项总分最高20分。

	(5)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在创业苗圃和加速器建设情况。 (6)评价周期内孵化器中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数。	

六、评价指标说明

孵化场地面积：指孵化器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及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和。

孵化器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服务人员占比：指孵化器的服务人员参加行业认可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占孵化器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新增在孵企业数：指评价周期内新增入驻孵化器的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数量：指评价周期内符合入住孵化器企业条件的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的孵化成效。

毕业企业：指符合毕业条件，并已迁出孵化器场地的企业。

在孵企业就业人数：指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所聘用的员工总数，反映孵化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方面的贡献。

高新技术企业：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在孵企业

中高新技术企业剔除重复的数量之和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累计数：指在孵企业拥有的具有独立支配权或相对控制权的知识产权数量的累计值，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指在某个专业技术领域，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或工艺设计、诊断、检测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提供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提供融资、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服务的公共平台。

创业导师：指经省（自治区）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孵化器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

投融资服务能力：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以孵化器创业投资资金规模和已投资项目数量衡量。

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或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指评价周期内孵化器组织的有关人员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特色服务活动，运营孵化服务创新性亮点，以及当年孵化器对在孵企业服务中成效显著的案例。

在区域范围内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具有营造力：指孵化器的孵化和服务模式在当地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以及通过宣传科技创新创业品牌，在当地营造的文化氛围。

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作：指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在开展国际孵化业务培训、国际技术转移、国际项

目对接，以及引进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孵化器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计分方法。评价分数由基础分（100分）和加分项（20分）构成。最终得分为基础分数和加分项分数之和。

（二）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8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含）—80分为良好，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优秀的给予50万元奖励性补助，评价良好的给予40万元奖励性补助。不合格的孵化器，限期整改一年后参加下一年度的孵化器考评，仍不合格，取消自治区级孵化器资格。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的孵化器，视为不合格；对提供虚假材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的孵化器，取消其自治区级孵化器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级孵化器。

（三）晋升奖励。对晋升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性补助。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认定主体及物理空间相同的，不重复奖励。

八、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的大学科技园、软件园，在自治区外建设的异地孵化器可参照本办法评价。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党发〔2020〕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一）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率等工作。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完善自主自助办税体系，优化办税流程，实现企业办税“最多跑一次”。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动态调整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加快构建全区收费清单“一张网”。制定差别化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加大对部分行业的降费力度。落实药品注册登记降费政策，实现“全免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降低民营

企业成本费用。

（二）降低民营企业运营成本。核定蒙西蒙东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水平，降低工商业电价 5%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年底前，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全面实行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安装 ETC 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按照减 5%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持续清理规范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动态公示。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给予返还；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按照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给予返还；对涉及去产能的企业，按照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80%给予返还，对小微企业的返还标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提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具体返还标准根据各地确定的标准执行。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依法免收滞纳金。组建中介服务超市，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降低中介服务成本。

（三）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城商行下沉基层融资服务，发挥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的融资功能。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持续向民营企业倾斜。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政策落地，提高利率传导效率，引导融资成本下行。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显著提高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和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银税互动平台，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稳妥扩大联合授信试点企业范围，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深入开展政金企协同推进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建立产融合作银企对接“白名单”。创新自治区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广“信易贷”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高效对接。

（四）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考核监管体系。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要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授信尽责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要综合考核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等。落实对小微

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五）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落实企业上市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政策宣传力度，完善行业项目库，积极向基金公司推荐优质企业和项目，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民营企业。深入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小额快速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利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各类基金认购自治区民营企业债券，保障债券成功发行。防范化解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风险，维护地区良好金融环境。

（六）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积极拓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活体牲畜质押、订单质押、动产质押、保单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品种。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拓展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业务。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补贴政策。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科技保险、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增信业务。组建自治区再担保集团。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七）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困境。支持自治区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稳健运行，落实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奖励政策，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

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协调，不盲目停贷、抽贷、压贷。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民营企业贷款到期前主动对接续贷需求，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八）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对无争议欠款限时“清零”。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强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约束惩戒。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系统梳理清单所列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进一步压减自治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等，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逐步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范围。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在能源、基础设施、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路径和办法。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十）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大边界宽泛、执行弹性较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清理力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提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规范信用核查、信用报告、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十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快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要按法定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十二）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对招投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工程、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处置清理与业务能力无关、变相设置的招投标隐性门槛。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任何部门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三）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深入实

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严格区分民营企业经营者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的界限，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办案方式，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坚持少捕慎诉，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违法立案、违法撤案、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冻结扣押财物等行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家在配合、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建立涉民营企业“积案”“挂案”常态化清理机制，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严打涉企黑恶势力犯罪。严打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建立健全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

内一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活力和管理效率。深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政策落实力度。发挥电价促进企业技术升级杠杆作用，完善倒阶梯输配电价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及其他类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对创建为国家或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的民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民营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标准化水平，稳步推进“蒙字标”认证工作，打造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层次人才，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纳入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自治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民营企业升级发展，形成我区优势产业集群。实施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转型升级行动，引导全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因地制宜加快转型升级。落实“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

育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等政策措施，引导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落实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及时开展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健康发展。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大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发展、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策划公布一批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的推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及沿黄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持外向型民营企业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立完善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加大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力度，增强民营企业爱国情怀，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推动解放思想，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年度100强民营企业名单发布机制，在政策支持方面予以适度倾斜。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树立和维护“蒙商”良好形象。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支持民营企业到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兴业，定期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九）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工作制度，听取企业关于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及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发挥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完善重点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一对一”帮扶和“点对点”服务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建立涉企信访举报分类快速处置机制，严肃查处向民营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行为，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

（二十）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开通政务服务大厅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聘请民营企业担任政策落实与涉企服务监督专员，推动涉企政策落实。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政策的，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

（二十一）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涉及项目前期审批系统整合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5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六、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

（二十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三）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发挥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民营企业专门服务工作机制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以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

（二十四）健全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开展“净网”专项行动，批驳澄清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定期举办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蒙商大会等，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内政发〔2019〕2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把全区各类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引领自治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现就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工业园区调整整合步伐

(一) 优化工业园区布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号)，原则上每个旗县(市、区)保留1个工业园区，经济实力强的旗县(市、区)可保留2个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不超过3个区块，对超过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合。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工业园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工业园区。

(二) 科学确定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坚持以产业规划引领园区发展，每个工业园区重点打造1至2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

业上下游引进和建设项目，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水平。每个工业园区按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要逐步达到 60% 以上。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各地区要及时开展规划修编调整，确保工业园区在规划指导下有序健康发展。

（三）鼓励合作共建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合作办园模式，各地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对不符合本地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鼓励推荐至其他工业园区。项目落地后形成的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可按照双方商定的分成比例分别计入推荐地和接受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与发达省（区、市）共建产业园区。

（四）健全完善工业园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效益指标为重点的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见附件 1）。对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产业链配套要求就近整合到所在旗县（市、区）或盟市其他园区。对因园区整合需要搬迁的企业，在厂房建设上给予支持。

二、推动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对停产停业两年以上，不具备偿债能力，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五年以上、连年亏损，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 100% 及以上的企业，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实现转型发展。对已批准而未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

求，限期收回已配置的要素指标。

（六）强化园区环保约束。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将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年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对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照落后产能予以淘汰。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2020 年完成整治任务。

（七）提高园区产业准入标准。提高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化、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准入条件，原则上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加强产业转移引导，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一律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八）调整完善现行电价政策。依据下游加工转化比例、转化规模确定对上游产业的电价优惠幅度，加大下游加工转化产品电价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上游企业延伸发展下游产业。对达不到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标准的，通过适当提高电价措施，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加快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特色产业园区或“园中园”企业可采取打捆方式参与市场交易。

（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从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三、提升工业园区创新发展能力

（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化战略合作，围绕主导产业建设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力争使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都有技术创新中心，优势特色产业都有面向整个行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对企业自己研发和引进的具备产业化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将通过投资补助或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四、增强工业园区承载能力

（十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发展支撑能力。继续支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供热、渣场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十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专项债券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五、加快转变工业园区管理职能

（十四）明确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职能定位。因地制宜精简或剥离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承担的社会管理等职能，强化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经济运行等功能，增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

引入专业企业承担园区管理机构的建设规划、招商管理职能。

（十五）严格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要体现精简高效管理特点。依据工业园区经济规模，合理划分园区类别，确定园区管理机构规格和编制等事宜，并实行动态调整。

六、健全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十六）提高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效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能够下放的审批权限下放或授权给工业园区。对园区范围内涉及公共属性的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地震影响评估等审批事项，由工业园区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后免费提供给该区域建设项目使用。工业园区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项目代办制，最大限度缩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

（十七）建立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分级包联机制。对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100 至 500 亿元、100 亿元以下的工业园区，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10 至 50 亿元、10 亿元以下的工业重大项目，分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包联，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和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十八）持续推进“一对一”帮扶和“点对点”服务企业制度。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按月调度、按季度汇总，分级分类推动解决项目开工手续不完善、政策落实和承诺兑现不到位、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需求等方面的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 相关内容的通知

(内政字〔2019〕30号)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增强自治区经济增长的动力、活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央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16〕9号)，作出如下规定。

一、放宽准入条件

(一) 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2〕8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50号)精神，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

(二)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允许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市场准入标准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独对非公有制企业设置附加条件或准入门槛。

(三)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企

业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入。

（四）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加强分工协作，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互利共赢、互补发展。

二、强化金融服务

（五）各级政府要建立与金融机构定期协调协商机制，对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民营企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金融帮扶，避免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

（六）民营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七）各级政府要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奖补资金，对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比上年增幅大、贡献比较突出的金融机构（含小额贷款公司），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给予奖补。自治区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机构基金支持、整合既有相关专项资金投入，设立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自治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盟市和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根据自身实际，安排相应扶持资金，

建立长效扶持机制。

（八）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小微企业助保类融资服务的支持引导力度，建立与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服务协同机制。规范、完善旗县（市、区）中小微企业助保类融资服务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盟市统筹所辖旗县（市、区）助保类融资服务，做大政府风险保证金规模，放大倍率，扩大融资服务覆盖面。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应探索建立“助保贷+担保”的风险分担机制。

（九）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地方银行、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企业的力度，放大财政资金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效应。

（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行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基础上，努力实现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金融企业重组改造，探索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型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十一）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生的前期费用，同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集合信托以及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自治区、盟市两级可按其发行额度给予适当奖励。

（十二）通过财政注资、引进民间资本参与、重组整合民间

担保机构、争取专项资金扶持、利润积累转增资本等方式，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力争每个盟市打造一个注册资金 5 亿元以上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每个旗县（市、区）建立 1 个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争取利用 3 年左右时间，通过财政资金注入、吸收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入股，打造资本达 20 亿元的自治区再担保机构，重点为各盟市、旗县（市、区）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实现抱团增信，提高再担保覆盖率。支持银行与各类担保机构、企业开展不动产和动产抵押质押，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担保费用。允许使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仓单、提单、商铺经营权、商业信用保险单、股权、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等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

（十三）允许采矿权人以其拥有的采矿权为抵押物，为自身或他人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而申请抵押备案。

（十四）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除宅基地、农村牧区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办理土地抵押贷款和土地抵押登记。

三、加大财政支持

（十五）企业投资符合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用地、用电、税费等政策支持。

（十六）资源型企业转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各级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十七）在争取中央投资和安排自治区用于引导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时，重点向非公有制企业倾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政府引导性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各类基金。

（十八）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自治区给予配套投资；对各地区创办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给予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提供优质服务。

（十九）依法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基金投入、社会资本、基金收益、捐赠等。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风险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企业和个人向基金捐赠的资金，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缴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二十）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总量中安排 5 亿元组建自治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形成配套，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各盟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自治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科技协同创新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一）鼓励各地区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

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房、租赁房等资源，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鼓励有条件的盟市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者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自治区财政从支持创业就业和科技创新的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根据各盟市创业券、创新券兑现额度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十二）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和自治区验收的，自治区给予一定奖励。加大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向社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

（二十三）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进旅游饭店、景区（景点）节能减排设施的，给予不低于 25% 的政府补贴。

（二十四）将企业经营者培训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培训计划，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各类职业院校的支持，自治区人才开发、草原英才等专项资金，应向企业高级人才培训倾斜。企业每吸纳 1 名毕业 2 年以内的自治区籍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所在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上岗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在工作变动时，工龄连续计算。

（二十五）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自治区地理标志产品、著名

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各盟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六）凡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企业职工，可以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策。企业自建职工公寓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盟市、旗县（市、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可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

（二十七）部门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在小微企业能够提供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8%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二十八）民间资本投资创办的养老机构供养或收养特困人员的，其费用由当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

四、实行税收优惠

（二十九）对设在我区的鼓励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三十）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中型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十一）增值税起征点执行国家规定的上限。

（三十二）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政发〔2012〕88 号文件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4〕87 号）规定执行。

（三十三）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十四）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 年内免征增值税，免税时间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三十五）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十六）在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

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八）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三十九）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单位或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十）小微企业从事农、牧、林、水产业生产的企业所得，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十一）免征“农家乐”、“牧家乐”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十二）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规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十三）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十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税发〔2012〕53号）精神，认真落实现行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以及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税收政策。

五、完善价格收费政策

（四十五）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各类教育服务机构的，由教育服务机构自主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其用水、用气分别按照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水价和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未实行阶梯水价、阶梯气价的地区，暂按一般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

（四十六）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医疗服务机构的，非营利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政策规定执行；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民间资本创办养老机构的，其用水、用气分别按照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水价和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未实行阶梯水价、阶梯气价的地区，暂按一般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热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

（四十七）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城市供水、供气、

供热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与国有资本享有同等待遇，其价格标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四十八）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地方铁路的，按照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并有合理经营回报的原则核定运价。

（四十九）民间资本投资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可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确定较大的浮动幅度。

（五十）对符合免征条件的企业免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自治区设立的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

（五十一）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

六、加强土地矿产要素保障

（五十二）企业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五十三）企业开发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从事农、牧、林、水产业生产的，可按照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免收土地出让金，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确需改变用途从事非农业建设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四）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企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需要受让的，可在不低于国家允许实施的最低价标准政策（对于国家无最低价标准的用地，应不低于土地成本价）的前提下，享受土地出让价格优惠政策。凡经批准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可以租赁方式使用建设用地。

（五十五）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自行完成土地前期开发的工业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60% 执行，其中，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 执行。

（五十六）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和整体收购国有企业的，用地可采取出让方式，也可采取租赁方式，土地出让金或租金按照现行标准适当降低，最低不低于依法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的 70%。

（五十七）企业依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经财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整治后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经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同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使用。

（五十八）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依法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报原出让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在城镇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需先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增加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可用于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转让。

（五十九）民间资本投资难以确定复垦治理义务人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无主的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复垦后从事农、牧、林、水产业生产的，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优先由复垦治理单位或个人使用。

（六十）企业投资建设服务业集聚区的，执行工业园区用地价格。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公益性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执行公益事业用地政策。

（六十一）民间资本投资开发共伴生矿、尾矿和低品位矿产资源的，在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方面，与国有矿山企业实行同等减免政策。

（六十二）矿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在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以奖代补、示范工程专项资金及绿色矿山评选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十三）允许民间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申请勘查资质，参与“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地质勘查。民间资本与地质勘查基金合作投资形成的勘查成果，按照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转让的，同等条件下民间投资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六十四）非公有制企业收购、兼并破产或经营不善的国有矿山企业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矿产中已评估作价并用于安置企业职工的部分，可在矿业权价款中予以充抵。

七、优化发展环境

（六十五）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所得收入由个人与单位协商分配。

（六十六）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待遇，由原单位为其代缴离岗期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所在企业共同承担；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担任高校、科研院所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任工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

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六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向社会、企业公开办事程序及时限，及时公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注册登记、监管执法、统计数据等信息。

（六十八）缩短证照办理时间。除食品流通许可以外，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审批时限缩短为 5 个工作日；申请名称登记的，实行当天受理、当天核准、当场办结制。

（六十九）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对审批、核准类项目，要件和手续齐备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核准；对于备案类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告知备案。

（七十）对符合条件的单独选址用地项目，属于自治区审批权限的，实行土地征转一并办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和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的，按照批次用地方式报批，再按照具体项目办理供地手续；用地审查、审批、登记、发证等，要件和手续齐备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十一）采取提前介入、跟踪督办等措施，对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及敏感区的项目，缩短环评审批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缩短为 30 个、

15 个工作日，登记表类项目不再审批，报环保部门备案即可。

（七十二）建设工程项目已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已确定建筑施工企业，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土建施工图已审查合格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许可施工后，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

（七十三）严禁任何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摊派费用，严禁违法违规开展检查、评比活动，严禁强行指定购买专用产品和接受有偿服务。对于各类审计、检查、评比等，非公有制企业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对待。加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实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七十四）健全投诉机制，各级监察部门和工商联维权投诉中心要及时受理企业的投诉举报，须在规定时限回复投诉事项处理情况。健全查访和追责机制，严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摊派”行为和机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作为、不作为”、“吃拿卡要”等问题，对故意刁难、妨碍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

（七十五）加强立法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个体工商户规划和设立经营场地，引导其依法、合规、有序经营。对涉及食品安全、医疗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环境保护的项目和企业，要严格审批和监管。

（七十六）本规定未尽事宜，在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其他政

策中有规定的，遵照其他政策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内政发〔2013〕61 号）同时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帮助和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和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完善对企业家的容错帮扶机制，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每年第一季度发布上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数据库，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

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使用计划，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市场化、公司化运作，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减少涉及中小

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和绩效考核方案，采取合理措施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村镇银行、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和信托等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

（二）对市场前景好、诚信度高但暂时经营有困难的中小企

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信用等为主要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确因结算方式需要等原因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的，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境内外上市、股权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推动中小企业依托科技创新板等板块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挂牌、转让等融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引导证券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股权多元化改革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建立财政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注入机制，通过风险补偿、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商业性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规模。

政策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分散担保风险。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失信行为以及纳税、社保等信息，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贷可得性。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育成体系。

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的，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中小企业工业用地，可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一定期限内的发展用地。

支持中小企业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试验设施等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培养专业人才。

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严格落实国家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引入专家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及有关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支持中小企业组成标准

联合机构，共同制定高于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特征的产业集群的健康发展。

鼓励大型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明确、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区。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老字号，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中小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新注册商标、新获得地理证明商标和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的，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协作配套，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进入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鼓励大企业和核心供应链企业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取预算预留、简化程序、评审优惠等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并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倾斜。

采购方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企业类型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类型证明。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住所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对中小企业为降低境外项目风险而支出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融资信用担保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中小企业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开拓国内外

市场，拓宽销售渠道，降低交易成本。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第三十八条 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览展销活动、申报国外知识产权、建立国外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享受有关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 区内举办的国际性展览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为中小企业安排适当数量的展位，建立企业供需对接渠道，提高企业参展成效。

中小企业参加符合产业导向的区域性、全国性展览展销活动，符合条件的，享受有关资金支持。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对中小企业“放管服”改革，主动服务中小企业，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资源共享、服务协同、互联互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类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

资助、购买服务、奖励、补贴等方式，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购买社会化的中介服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购买中介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鼓励建设和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日宣传和服务活动。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尊重、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建立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体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十五条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住所地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助。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培训网络和实习实践基地，为中小企业培养各类适用人才。支持专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鼓励中小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宣传解读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表彰奖励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市场监管制度。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享有平等进入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为了公共利益，征收中小企业房屋和其他不动产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征用中小企业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后应当予以返还，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违约拖欠经法定机构认定的，由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纳入失信记录，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并落实惩戒措施。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中小企业权益的政策措施，应当专门听取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意见。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

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协会、商会，阻碍退会；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不得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中小企业的举报、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的；

（三）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协会、商会，阻碍退会的；

（七）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

（八）行政执法部门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违反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

（十）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18〕14号）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融合、协同、共享”原则，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创新创业科技内涵、增强创新创业的发展实效，着力实现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提升我区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监管执法体制，建立集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一站式综合服务。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风险防控。积极培育版权产业发展，大力开展版权示范创建活动。（自治区科技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成果、专利和著作权作品等无形资产价值市

场化。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著作权作品价值评估融资等工作，增加知识产权估值在企业贷款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对高价值专利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拓展、丰富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和供给品质。（自治区科技厅、金融办，内蒙古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率先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建设试点，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在合理期限内未转化的，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授权第三方或许可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完成人拥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先处置权。（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众创空间发展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地方围绕区域支柱和优势产业等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的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建立按照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服务绩效和软硬件设施成本给予后补助的支持方式。（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五）健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开放共享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在保证科研用途的同时，向社会开放财政资金支

持形成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营、服务和管理，鼓励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在线服务平台为社会和仪器管理单位提供服务。（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一）鼓励大型银行合理赋予旗县（市、区）支行信贷业务权限。推动和支持大型银行完善信贷业务授权机制，鼓励自治区、盟市分行要合理赋予旗县（市、区）支行信贷业务权限，并加强对授权效果的评估和授权的动态调整。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旗县（市、区）等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置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权限。（自治区金融办，内蒙古银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银行业机构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包括授信、支付结算、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提供担保，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起创业投资，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标准和规则，根据不同创业投资特点，探索建立分类的运作监管、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和基金管理机构信用信息评价等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积极培育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入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开展业务。（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内蒙古国税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创新券、创业券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创新券和创业券试点，以购买服务、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扩大支持范围，探索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一）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创业者开展合作和互动交流，以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方式构建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形成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共享互动机制。通过举办创业训练营、创

新创业大赛等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面向企业和社会创新的难点，凝练和解决科学问题。（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入，支持关键领域和瓶颈环节技术改造。结合我区产业基础、资源条件，在能源、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一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军民融合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接合作，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共享经济发展。推动构建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加快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探索适应共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入条件，培育扶持和引进一批在物品、劳务、知识、技能等领域共享应用平台。强化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和个人使用者的相应责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从业者的社会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地税局、党委网信办，内蒙古国税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动高速、移动、安全、泛

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深化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建立健全自治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体系，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据与企业、社会数据对接，进一步深化呼和浩特市、乌海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整合。积极与俄罗斯、蒙古国等沿线国家开展数字经济交流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数据港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党委网信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新经济统计分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试行）》和《国家科技服务统计分类》等有关分类标准，研究制定“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负责）

（六）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将创新创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新产业用地供应。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鼓励盘活利用现有土地，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

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5年期满后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七）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制定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明确相关招标采购要求，建立示范应用激励和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质监局，内蒙古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一）优化外籍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对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申办签证、居留许可、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出入境证件开通绿色通道，外籍人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外籍人才享受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的便利。外籍人才配偶有工作意向并被区内用人单位聘用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优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引进工作，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区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到我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团队分类给予扶持。（自治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财政厅、科技厅、党委组织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办法。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改革,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办法。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以盟市为单位,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编制统筹调剂使用制度。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招录程序,没有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关系,确定岗位薪资。(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对返乡创业人员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方面予以支持,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规模种养、农畜产品加工、农牧业生产服务、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业。探索实施农村承包土地(草牧场)经营权以及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自治区农牧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内蒙古银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一) 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等要求,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在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广使用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全面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先照后证”。全面开放市场主体名称库，探索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改革，实现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登记模式。（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按照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涉企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自治区工商局、编办、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鼓励部分基础较好的盟市、旗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探索推进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局模式，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进一步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深入推进“一号申请、

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便捷服务。（自治区编办牵头负责）

（五）优化税收服务。推广网上、移动、自助等办税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网上纳税信用级别证明等在线工具，探索通过建立电子平台或在银税双方系统中互设接口等方式，实现银税信息互动共享。（自治区地税局，内蒙古国税局、银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创新投入。通过补助、风险补偿、创投引导等多种方式，加大政府对基础研究、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赋予科研单位、高校更大的科研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科研院所和高校科研活动的保障和激励作用。（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有序推进“双创”试点示范。支持引导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之间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创新创业支撑平台。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评选一批创业先锋、创业尖兵等行业领军代表人物和案例，宣传推介创新创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创新创业榜样的激励、引导和示范作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自治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 (2017—202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8〕3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振兴发展蒙医药，推动蒙医药事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健康内蒙古 2030”实施意见》《“十三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蒙医药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蒙医药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蒙药材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制定本计划。

一、行动目标

发展壮大蒙医药医疗、预防、养生、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养老、旅游及产业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传承创新，推进蒙医药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

二、实施步骤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7 年至 2022 年)。将蒙医药发展纳

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研究扶持政策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抓好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评估完善阶段（2023 年）。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蒙医药发展情况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中期督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进一步完善促进蒙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4 年至 2025 年）。各地区、各部门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巩固成绩，全面实现蒙医药振兴发展。

三、重点任务

启动 10 大行动，实施 30 项工程。

（一）蒙医药管理机制完善行动

1.蒙医药管理体系健全工程。加强蒙医药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配齐蒙医药专职管理人员。合理确定各级蒙医医院的规格及待遇，各级蒙医医院与同级人民医院同等级同待遇。（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2.蒙医药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蒙医药综合监管和审评审批能力，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部门设立蒙医药监管机构，自治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实蒙医药专业人员，完善蒙药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条质量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蒙药种植安全追溯体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

(二) 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3.蒙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蒙医医院作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人员配置和信息系统标准化配备和建设,建成区域蒙医诊疗中心。盟市级蒙医医院须达到三级甲等、旗县级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旗县级蒙医医院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完成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二期工程和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新大楼建设。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6—2020年)》,优先办好蒙医医院,每千人口蒙医中医床位数要达到1张以上。未单独设置蒙医医院的地区,在中医医院核定的内设机构总数内,合理确定蒙医内设机构。(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蒙医药信息化能力建设工程。建立自治区蒙医药数据中心,构建涵盖蒙医药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继续教育以及蒙医药知识库、数据库等信息平台。搭建蒙医药远程医疗、教育平台,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集成共享。建立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数据中心,构建涵盖蒙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智慧监管的信息平台,建立汇集蒙药产品追溯、药材种植(养殖)、市场流通、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企业及产品等内容的产业公共信息平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5.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工程。强化国家蒙药制剂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各级蒙医医院制剂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制剂室全项检验能力，支持应用现代化技术改良蒙药剂型和配制技术。允许取得制剂许可的蒙医医院配制使用蒙药制剂，鼓励每个盟市建立1—2个区域性医疗机构蒙药制剂配制中心，配制的蒙药制剂可以调剂到全区各级医院及基层。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蒙药制剂品种，无需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配制使用，并按蒙药报销政策列入医保目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6.基层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旗县级蒙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蒙医馆”建设，推进县乡村一体化蒙医药管理服务模式。支持三级蒙医医院对口帮扶旗县级蒙医医院，鼓励旗县级蒙医医院托管苏木乡镇卫生院及嘎查村卫生室。支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少数民族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蒙医药临床优势培育行动

7.蒙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工程。以现有蒙医药领先学科、重点学科为核心，打造区域诊疗中心。支持旗县级以上蒙医医院建立蒙医特色诊疗中心，提升临床服务和人才培养能力。在现有学科专科的基础上，再建5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个重点研究室、10个自治区领先学科、20个重点学科、50个重点专科和200个特色优势重点专科。开展“名院、名科、名医”及“名药、名

方”评选。加强各级蒙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形成区域蒙西医结合急救中心，二级甲等以上蒙医中医医院要纳入当地 120 急救指挥系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蒙医药“治未病”能力建设工程。支持蒙医医院建设“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蒙医药“治未病”服务。各级蒙医医院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蒙医药医疗、康复、养生、保健项目融入居民生活，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具有蒙医药特色的治疗、康复、保健、体质辨识器械、疗术、教学等设备的研发和推广。（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9.蒙医药康复治疗能力建设工程。盟市级以上蒙医医院建设蒙医特色康复示范中心和技术推广中心，加强蒙医优势病种的康复技术攻关。旗县级蒙医医院建设蒙医康复诊疗中心，开展康复服务，对基层进行指导。建立自治区蒙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筛选制定并推广操作指南。加强各级蒙医医院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鼓励使用蒙医适宜技术，并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四）蒙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10.蒙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服务推进工程。鼓励蒙医医院提供科学、规范的蒙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蒙医药防治老年病的特色优势，二级以上蒙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通养老机构预约就诊“绿

色通道”。自治区支持建设 3—5 个蒙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每个盟市支持建设 1—2 个蒙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每个旗县（市、区）至少有 1 所蒙医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合作关系，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设置蒙医诊室。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蒙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自治区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1.蒙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发展工程。发展融蒙医药文化、特色疗法、博物馆展览、疗养、康复、保健及旅游于一体的蒙医药健康旅游，培育特色服务项目，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将内蒙古建设成国内外知名的蒙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自治区支持建设 5 个蒙医药特色旅游示范区、10 个蒙医药特色旅游示范基地、20 个蒙医药特色旅游示范项目。（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2.蒙医药相关产业培育工程。推进蒙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发展药膳药浴及蒙药结合天然温泉浴等特色服务，研究开发蒙药材为基础的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绿色产品；综合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基于蒙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推动蒙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蒙医药文化传承推进行动

13.蒙医药传统知识传承保护工程。加强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蒙医药联合申遗，争取将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级

或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濒危的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理论和技术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蒙医药文化遗产聚集区实施整体性保护。支持 100 部蒙医药文献古籍的深度挖掘、整理、研究、翻译、出版。收集研究民间蒙医传统疗法,对其特色技术和方药进行机制研究。建立国医大师学术经验传承推广平台,开展第三批 300 位名老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不受继承学习培养前具有资格的年限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文化厅、教育厅)

14.蒙医药传统文化传播工程。发掘蒙医药文化资源,建立蒙医药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自治区级蒙医药博物馆。培养一批蒙医药文化传播人才,打造一批兼顾蒙医药文化展示、体验、传播的文化传播平台,编制一批高质量、多语种的蒙医药文化宣传读本、教材和音像资料,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要将蒙医药事业作为公益事业进行宣传。推动蒙医药传统文化和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蒙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 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5.蒙医药人力资源配置工程。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内机编办发〔2015〕163 号)规定,合理核定蒙医医院人员编制。利用对口帮扶和县

乡村一体化等管理模式，建立蒙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各级公立医院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本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16.蒙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引进蒙医药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拔尖人才、学术骨干、团队及具有一技之长的人员。提高“国医大师”及国家级名老中（蒙）医药专家、学科带头人待遇。在自治区各类人才工程遴选中向蒙医药学科人员倾斜。启动“自治区蒙医药人才百人计划”，培养引进蒙医药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临床研究优秀学术领军人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卫生计生委）

17.蒙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整合自治区蒙医药高等教育资源，筹建内蒙古蒙医药学院。支持内蒙古医科大学和内蒙古民族大学通过国家学位授权审核，取得中医学（蒙医学）和中药学（蒙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加强大中专院校蒙医药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建设蒙医药高等教育教学信息资源库，强化临床实训和实习基地建设。加大对蒙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养培训和访学进修支持力度。加大国家级蒙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力度。落实为基层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蒙医药人才优惠政策。健全蒙医药专业毕业生就业保障机制。（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蒙药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培养和引进一批蒙药药材培育、种植(养殖)、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职业化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用人才。推进蒙药师承教育,建立蒙药继承创新人才队伍,为蒙药产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蒙医药科学研究创新行动

19.国家级蒙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工程。依托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建设国家级蒙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支持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或其附属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建设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国家级蒙药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和蒙医诊疗特色器械研发基地,打造民族创新药物研制平台、蒙药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平台、内蒙古道地蒙药材规范化种植及标准体系研究示范基地。建设1—2个国家级蒙药研究工程中心、1—2个国家级蒙医药协同创新中心、1—2个国家级蒙医药重点实验室、5个自治区重点研究室、3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

20.重大疑难疾病蒙医药攻关工程。依托国家级蒙医重点实验室、流派工作室、传承工作室,开展蒙医药医史文献、学术理论、临床基础、药材资源以及新药创制等研究。支持运用蒙医药传统研究方法结合基因检测、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开展蒙医药核心理论、治疗机理、药性理论、方剂配伍、复方药效物质等

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开展恶性肿瘤、血液病、肝病、脾胃病、肾病、代谢病、心脑血管病、老年病、皮肤病、地方病、复杂骨折、颈椎腰椎病非手术疗法等的蒙医药防治专题研究。（自治区科技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蒙药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建设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蒙药技术战略联盟，筹建国家或自治区级蒙药产业孵化基地，形成要素完备、功能齐全、高效运转、市场化运作的蒙药技术创新体系。创建 30 家以上自治区级科研开发平台。（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农牧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蒙药新药研发工程。支持蒙医医院收集整理、研究提升和备案注册蒙药单方、验方等。鼓励基于蒙药秘方、名方、验方、经典方、科研方、医疗机构制剂等的新药研发和剂型改良，对 30 个疗效独特的蒙药制剂进行深度研发，争取 15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开展 50 个蒙药院内制剂的药效学评价和安全性试验。制定蒙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蒙医药标准体系完善行动

23.蒙医药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蒙医药标准体系，提升蒙医药标准研究水平，推动一批地方蒙医药标准提升为全国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加快新一轮蒙医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使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财政厅、教育厅）

（九）蒙药可持续发展行动

24.蒙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建立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相结合的调查机制、监测体系和预警系统。建立自治区级稀缺濒危蒙药材种质资源库、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和紧缺野生药材繁育基地，开展替代品研究。推进蒙药材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品牌保护，确定道地药材重点发展品种、濒危保护品种和重点种植基地目录。培育 12 个集中连片 6 万亩以上的区域性药材种植基地。（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林业厅、农牧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

25.蒙药材附加值提升优化工程。开展蒙药材终端产品开发和有效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制定蒙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和配方颗粒生产备案管理制度措施，推动蒙药配方颗粒研究，提升蒙药健康产品的应用范围和附加值。（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

26.蒙药产品改良提升工程。建立蒙药秘方、验方的挖掘整理、研究鉴定、专利申报等服务机制和有偿使用制度。扶持蒙药生产企业在保持蒙药特色的基础上应用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新剂型。启动重点蒙药品种和传统产品的二次开发，激活“休眠”“半休眠”品种。选择 10—20 个蒙药进行剂型改进、工艺提升和新用途研发。（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蒙药自主品牌培育推进工程。围绕现有蒙药品牌，培育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支持优势资源投资或大集团化运作蒙药产业，在区内外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蒙药生产企业，加快蒙药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步伐。（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农牧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商务厅、质监局）

28.蒙药流通体系建设工程。推进蒙药材种植、产地加工、市场销售一体化产业服务，加快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鼓励药品流通（物流）企业调整优化经营模式和运营结构，合理布局网点，建立蒙药营销通道；支持药品批发（连锁）企业、零售药店设置蒙药销售专区或专柜，加大宣传力度；支持有实力的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和蒙药生产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立规模化营销团队和物流基地，拓宽供给渠道。（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商局）

（十）蒙医药宣传及对外交流拓展行动

29.蒙医药文化传播推广工程。主流媒体设置专栏，制作蒙医药宣传片，宣传推广蒙医药文化、理论、医疗、产业、品牌、特色、疗法、疗效、科研团队、道地药材、重点企业（单位）等。举办“中蒙博览会—国际蒙医药高层学术论坛”等，鼓励支持蒙医药学科专家参加国内外学习、访问、讲学，推动蒙医药教学、医疗、科技、文化、产业等交融发展。（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

药品监管局)

30.蒙医药国际学术交流工程。鼓励各级蒙医医院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拓展蒙医药医疗服务贸易领域。发挥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机构”的示范作用,推动在蒙古国建立蒙医传统疗法及体检中心。支持与蒙古国合作建立蒙医药研发实验室、蒙医医院和蒙药制药企业,在蒙医医疗服务、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支持在境外举办蒙医药文化巡展和科普宣传。(自治区外事办、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文化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蒙医药发展领导组织机构,研究提出蒙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和重大决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导行动计划推进进度。建立蒙医药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蒙医药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蒙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分解落实方案,细化、实化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自治区建立蒙医药发展信息季度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定期对行动计划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落实保障政策

1.落实蒙医药补偿政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

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推动基本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向蒙医医院倾斜。鼓励优先使用蒙药及蒙医传统方法进行治疗，并提高报销比例。在蒙医或蒙医中医医院就医，起付线降低 20%到 50%，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5%到 20%。将符合规定的蒙药成药、院内制剂（包括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蒙药制剂）、饮片和蒙医非药物诊疗技术服务全部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争取将更多蒙药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2.实行差别化医改政策。在公立医院改革中充分考虑蒙医药特点，提高蒙医传统诊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蒙药制剂价格；保留蒙药院内制剂和饮片加成政策，蒙药不计入药占比；在“农牧民健康小药箱”中加入蒙药品种；启动蒙医（专长）医师资格审核；落实蒙医药专业人才招考取消报名比例限制；在公立蒙医医院人事薪酬改革和绩效考核中，对优先运用蒙医药诊疗方案和手段的岗位和人员，要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扶持蒙药产业化发展。制定蒙药产业重点项目、特优产品经费支持和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建立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和创新工作表彰奖励机制。扶持蒙药研发和技术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进蒙药标准化、规范化和集约化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并完善政府对蒙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公立蒙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投入，公立蒙医医院人员经费按规定予以补助。制定引导和激励蒙药产业发展和投融资政策，对有发展潜力的蒙药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要用好用活现有国家和自治区支持蒙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蒙医药振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做大做强蒙医药，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16〕28号）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立机制、市场运作、培育企业、构建园区、政策扶持、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建立我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积极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通关监管、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管理方式，推进外贸营销手段创新，促进我区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进和落实国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我区配套措施。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需求，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税收、结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程控制、信息共享和数据统计等管理规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同步推进利用国内外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子

商务平台开展业务。鼓励企业根据经营规模和产品特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自建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统一办理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业务。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遴选一批具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基础、组织体系健全、枢纽辐射作用强、诚实守信的企业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加强跟踪指导，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引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与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接，促进我区优质品牌商品销往海外。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企业，推动我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的开展，通过扩大进口，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

（三）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积极构建专业化跨境电子商务、传统外贸企业升级转型、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自建平台同步推进、境内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互动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积极创造条件重点发展 B2B 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建设海外仓和公共保税仓等配套设施。培育和引进支付机构、物流企业，扶持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解决支付、结汇、物流、仓储、报关、报检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驻海关指定的特殊监管区域，通过正式报关后在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服务网点或依托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通过一般贸易等方式出口后，再根据网上订单销售给境外消费者，构筑一般贸易加电子商务运营的模式。推

动企业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B2B）由信息发布向在线交易发展。逐步发展具有我区特色的专业型外贸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立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依托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域内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经营主体提供入区即退税、仓储、配送、分拣、加工和邮递等服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的货物监管流程。加强示范创新，创建自治区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择优遴选一批国际物流、快递等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进行业务对接，为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国际物流服务。鼓励传统货运代理、物流等企业拓展电子商务服务等业务，为广大中小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仓储和配送等服务，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物流体系。积极协调海关总署和国家邮政局，推动满洲里对俄罗斯国际邮路恢复。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改进跨境支付服务，提高跨境支付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进行试点，通过进驻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等方式

式，为我区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供支付服务。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服务体系。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需要，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境外服务网点、海外仓。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境外内蒙古商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我区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代运营、营销、客服、仓储、配送、售后、技术支持、数据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指导和帮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依托内蒙古电子口岸开发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服务于经营主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商务、海关、国税、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涵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全流程服务，实现各相关部门监管需求。跟踪企业应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情况，逐步完善平台功能，促进快递物流、跨境支付、信用监管协同发展。

（五）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模式下的通关监管方式。对经营主体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监管，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备案或准入管理，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以诚信管理和风险分析为基础，以检疫监管为主，实施分类管理和风险管理，探索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机

制。创新和完善电子商务检验监管机制，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正常收结汇。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外汇账户，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外汇资金或人民币资金跨境支付业务。加强海关和外汇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实现数据共享。支持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完善国际物流配送服务。规划建设出口货物监管场所，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做到对进出口监管场所的法检货物只需一次申报（一次录入、分别申报）、一次查验（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关检联网核放）。积极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持，适时开通我区至国外主要城市的国际普邮包裹、航空挂号包裹线路，增加 EMS（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快递直封、直发邮路服务功能。支持建立海外仓储分拨中心，实现整柜出口分单零售。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内蒙古电子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检验检疫监管平台等基础设施，在跨境电子商务物品监管查验中推行关检 X 光机“一机两屏”，为跨境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数据交换、安全认证等服务，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仓储、物流和通关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机制。完善海关统计工作，将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出口商品的相关指标纳入贸

易统计范畴，做到应统尽统。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方式进行全口径统计，真实反映我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状况。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各盟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的指导，统筹安排各盟市跨境电子商务协调推进计划，合理布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各盟市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确保我区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外设立服务机构和服务网点，将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我区境外投资的重点支持领域，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三）落实出口税收政策

认真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提升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对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实行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确保及时足额退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四）加大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融资方式，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缓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抵押担保难问题；积极探索开发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五）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各盟市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工作力度，通过举办业务对接会、培训会等形式，积极推动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进行业务对接，推动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要积极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我区外贸方式优化升级。

（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培养电子商务、外贸业务、市场营销和新技术复合型人才，加快培养面向后台软件开发的技术型人才和面向前端操作的应用型人才。要制定培训计划，选择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落实培训经费，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知识培训、职业化培训，为全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储备人才。要加强跨境电子商务高层次人

才引进，鼓励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高素质、有丰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大型团队运营经验的职业经理人。

（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鼓励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各盟市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创新跨境电子商务营销模式、运营模式以及服务模式等。支持各有关部门创新通关监管、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管理方式。

（八）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推进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15〕14号)

一、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业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促进我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提升居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便民、利民措施，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健康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方面的职责，促进基本健康服务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健康服务均衡发展。

3.坚持市场驱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坚持开放合作。扩大健康服务领域对内对外开放，鼓励区外健康服务机构参与我区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区内优势健康服务机构开拓区外、国外市场。

5.坚持规范发展。健全行业服务规范及标准，加强行业监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6.坚持改革创新。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发展新兴业态，建立符合区情、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服务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管理与促进持续发展、健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

业规模不断扩大，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改善，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蒙医医疗保健服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健康服务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发展重点

（一）积极发展医疗服务

1. 继续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切实落实政府责任，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引导，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以旗县级医院为龙头、苏木乡镇卫生院为枢纽、嘎查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推行“农村牧区家庭健康保障小药箱工程”，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与大医院分工协作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能力建设，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通过新建、购买或托管等形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行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继续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蒙医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及综合医院儿科病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制度，促进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牧区延伸。统筹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城乡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在制定和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新增医疗资源优先由社会资本提供。加快落实非公立医疗机

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的同等待遇政策。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联合、托管、兼并、购买等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加快推进公立医疗资源丰富城市的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革试点，允许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我区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在我区设置医疗机构，特别是设置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临终关怀医院等相对短缺的医疗机构，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是比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及社会保障定点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优化社会办医学科建设环境，提升社会办医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维护社会办医的合法权益。

（二）加快发展健康保险

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商业健康保险参保人数，提高商业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

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及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监督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三）推进健康养老服务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强化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服务，特别是支持蒙医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资源共享、医养结合。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将服务延伸到养老机构。合理布局养老机构、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建立社区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

和咨询、蒙中医药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查体及保健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

（四）着力发展蒙中医药保健及医疗健康旅游服务

加快各级蒙医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改善服务条件，各级蒙医中医医院要单独设立蒙医中医预防及养生保健服务科室（“治未病”中心），力争到2015年底，90%以上的蒙医中医医院建立预防及养生保健服务科室，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苏木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5%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提供蒙医药或中医药服务。做好蒙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支持蒙中医药临床科研基地建设，开展并推广体现蒙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针灸、敷疗、整骨、策格等疗法，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更大的健康服务效益。鼓励和扶持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等蒙医中医医疗及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医院、连锁诊所等，着力将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打造成面向蒙古国等相关国家的健康保健及医疗旅游服务基地，依托满洲里市打造面向俄罗斯的国际健康体检基地。发挥各盟市独特的生态、地热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发矿泉泥美容、天然氧吧、温泉保健、蒙药中药药浴、沙疗等养生保健和运动休闲等旅游产品，依托根河市、额尔古纳市、阿尔山市、克什克腾旗、敖汉旗、宁城县、苏尼特右旗、凉城县、鄂托克旗、东胜区、乌拉特前旗等地区打造健康养生旅游基地。

（五）支持发展健康管理及促进。

积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评估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精神减压、心理疏导服务。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促进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建立较为稳定的服务关系。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以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

（六）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

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全覆盖，各旗县（市、区）都建有以综合运动馆、足球、篮球、乒乓球和羽毛球等项目运动场所为主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社区）都分别建有以篮球场、门球场、健身路径、室内乒乓球和健身房为主的全民健身活动站、活动点。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休闲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大力推进非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

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兴办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指导站点等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积极发展体育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市场，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大力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人兴办体育健康咨询、体质监测、锻炼指导和运动康复等经营服务实体。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

（七）积极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1.支持蒙中医药产业发展。完善蒙医药标准体系，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研发、制造和应用，支持创新药物、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物仿制，支持蒙药传统剂型改造升级，满足临床需要。加大对蒙药中药生产的扶持力度，鼓励蒙药中药企业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蒙药中药产业制造基地和物流基地，加大对蒙药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积极争取将部分疗效显著、社会认可的蒙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研究开发以药食同源蒙药中药药材为基础的蒙药中药类饮品保健品、日用品等绿色产品，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支持苁蓉、锁阳、甘草、枸杞等道地蒙药中药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国家蒙药制剂中心、蒙医中医医疗机构制剂室研制和应用蒙药中药院内制剂科研方、经验方、协定处方，支持蒙药院内制剂在医疗机构调剂使用。

2.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自治区医疗器械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产品开发，支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合作研发的发展模式。重点扶持具有知识产权、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急需的普及型先进实用产品、临床诊疗必需、严重依赖进口的中高端医疗器械，以及蒙医中医特色的强身养生设备、器械的研发。加大对应用研究和产、学、研相结合的资助和投入，搭建有效的公共研发支撑平台，促进产、学、研、用之间的密切协作。

3.发展第三方健康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疗检测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的食品药品检测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蒙中医药研发服务外包，提升健康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为居民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选择。

（八）切实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

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药品服务等信息共享。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积极争取国家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示范等项目，加快推进我区远程医疗试点工作。探索发展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服务和交易平台。支持研制、推广适应广大农村牧区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健康设备与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数字化医疗设备

配备，探索发展便捷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健康信息服务水平。建设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卫生信息云平台，强化医疗单位内部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推行“居民健康卡”，实现居民健康信息的共享。

（九）强化健康服务人才支撑

破除人才流动障碍，促进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有序流动，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多点执业。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加大对健康服务人才培养的投入，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引导有关院校合理确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加强专业人员技能培训，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对参加相应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按照属地原则，将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范围，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同等的补助政策。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依托区内医学高等院校，设立本科四年制卫生教育专业，培养具

有良好的卫生教育教学和卫生保健服务基本技能的新型学校专业卫生保健人才，充实到学校卫生保健人员队伍。自治区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机会。

四、保障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有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健康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进一步公开医疗机构设置的标准，简化、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审批时限，将一级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旗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二级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盟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港、澳、台投资者在区内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盟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盟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发布医疗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放宽对营利性医院数量、规模、布局的限制，

在规划控制内，按照满足合理需求、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原则，优先安排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需求，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及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照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完善税费价格和金融政策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和

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自治区内非公立医疗机构（含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证之日起，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房产税）、自治区地税机关（城镇土地使用税）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定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更好地体现服务成本和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动价值。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免征营业税。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新办从事卫生保健、病人看护等的家庭健康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

（四）加大健康服务业财政投入

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通过公办民营、

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自治区扩大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医用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范围。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完善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投入机制，政府卫生投入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农村牧区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着力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等直接补助群众健康消费的具体方式。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财政要按照老年人数量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建设，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自治区和盟市要将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总额的 50% 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自治区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社会力量购买闲置厂房、空置学校、私人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4000 元的一次性修缮补贴；对租赁房产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且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2000 元的一次性维修补贴。自治区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

月给予 100 元至 300 元的运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办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 50% 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投保补贴，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补贴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对养老护理员给予 60% 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自治区和盟市要将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总额的 60% 以上用于支持群众体育事业发展。

（五）推动完善法规标准

推动制定、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规规章。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提高健康服务标准化水平。在新兴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服务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在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健康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六）加强市场监管和监测

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能力，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以及医院评价、评审等手段，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机构等健康服务机构和支撑性产业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安全控制，引导健康服务机构加强质量管理，严禁超范围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医保欺诈等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诚信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

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健康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部门统计优势，完善部门统计制度，成立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监测统计组，及时监测健康服务业发展动态。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养生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推广蒙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活动，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各负其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内政发〔2013〕9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特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民间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可以采用独资、合资、合作、合伙等方式，从事服务业经营。

二、除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外，各类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一律不得设置前置许可审批事项。

三、组建服务业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拥有 3 个以上控股公司，合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可予以办理集团登记。

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执行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

五、对设在我区的鼓励类服务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鼓励类服务业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业项目,该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尚未利用的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改造的废弃土地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业项目,从使用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自治区地税部门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确定。

七、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可利用的传统院落、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转型兴办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定的,原产权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保持不变,5年内不对划拨土地的经营行为征收年地租。若发生出让行为,则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

八、统筹使用自治区扶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逐年增加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到2015年不低于2亿元。创新服务业政府投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从2013年开始,各盟市每年营业税比上年增收部分,自治区按照现行转移支付办法返还给盟市,由盟市统筹安排用于

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全国 100 强企业总部，或者其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自治区本土 100 强企业新建 3 万平方米以上用于研发、销售、采购、结算的总部大厦，建成运营后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对工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购置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自有自用的房产和土地资源，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服务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十四、经自治区认定的服务业集聚区，执行工业园区用地价格；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地税部门批准可

予以减免。

十五、对新引进和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第三方支付、典当、小额贷款等非金融机构，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十六、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区内外旅行社开展的旅游包机业务，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从事以农家乐、牧户游为主题的旅游项目，免收自治区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七、对获得国家 3A 级以上和国家标准化试点的自治区重点物流企业，争取列入国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并享受相应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十八、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经审批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十九、从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等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和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十、经自治区民政部门认定，功能设施达到自治区级示范标准的社会力量新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自治区财政按照每张床位（30 平方米含公共设施）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并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300 元的运营经费补贴。对教育部门批准社会力量新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予免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的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乌海市优惠政策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

为大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乌海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培育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建立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2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平台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建立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1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平台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为团队负责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二、支持中试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建设自治区级以上中试平台，能够提供中试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样品测试、技术人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且具有三年以上专业化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基础的中试平台，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的，按其投资额度的 20% 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为团队负责人提供 150 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三、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一）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创新人才引进方式，设立 200 名人才专项编制，服务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对全职引进 40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预留事业编制，到企业工作并由企业发放薪酬，基本服务期三年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本地购房补贴，不购房的可免费入住我市人才公寓。

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编制；选择事业单位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享受购房补贴，给予人才公寓免费使用待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双向选择原

则，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

（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1年后分别给予3000元/月、2000元/月补贴，连续补贴24个月，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3年免费使用的待遇。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60万元及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10万元/年生活补贴。

（三）鼓励企业培育高端人才。对企业新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金；对企业培育新当选院士或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资金。

（四）支持企业建设市外研发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市外建设研发基地，对新建立的市外研发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研发基地须有稳定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研发成果回乌海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四、保障实施

本措施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

位共同组织实施，涉及资金从市、区两级财政研发资金和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及时下达和拨付。本措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乌海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培育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根据《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设创新平台和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的高层次人才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国家实验室主任、“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顶尖人才。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科研团队来乌海建立国家或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或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符合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的高层次

人才。

给予创新平台或中试平台（含中试基地）建设财政科研经费支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集中财力、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审核认定予以拨付。

对高层次人才的专家公寓或租房补贴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第三条 引进科技人才的具体流程。

（一）引才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原211、985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二）适用企业

聚焦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能源产业、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三）工作流程

1.前期对接。分别于每年3月和9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对接企业开展岗位征集工作，一般为企业从事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品研发、流程优化等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岗位

计划。

2.确定编制。市委编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岗位计划，报经市委编委研究同意，确定人才专项编制使用数量，将编制预留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乌海市产业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3.明确岗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用人企业负责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审查、面试测评、体检考察等工作。服务期自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之日起计算。引进人才确定后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企业安排到岗工作，劳动合同要明确到企业工作期间人员管理、工资待遇等相关权利义务，同时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4.期满选岗。基本服务期限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设定为3年。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事业编制；选择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定岗事业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需求情况与引进人才采取双选方式确定最终工作单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人员管理

1.考核管理。在企业工作期间，保留引进人才事业编制，人事档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保管，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服务期内由企业安排到相应岗位工作，积极搭建工作平台，注重培养使用，鼓励支持创新创造。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岗位、晋升或降低职位，但不得调离、借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作出不再留用的决定：

- （1）引进人才违反企业有关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 （2）引进人才不服从企业岗位安排或提前退出服务期的；
- （3）引进人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 （4）其他影响继续使用的情形。

对企业不再留用的人员，由企业将相关情况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依法终止三方补充协议，编制部门收回编制。

2.待遇发放。引进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薪酬由用人企业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按照用人企业标准由企业缴纳。

3.岗位保障。服务期内，引进人才所在企业注销工商注册或关闭破产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根据其所从事专业领域调整到有接收意向的企业工作，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4.住房保障。购房补贴或人才公寓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第四条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的工作流程。

（一）引才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学位学历的毕业生。

2.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其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应具有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

企业机构部门总经理以上职务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企业绩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3年以上稳步增长，并且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技术研发带头人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在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重大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并且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

（二）适用企业

聚焦乌海市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能源产业、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三）工作流程

1.发布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引进重点领域、申报条件、申报要求、推荐程序、起止时间等。

2.企业申报。用人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包含学历学位证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用工合同证明以及经营管理成绩证明材料、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3.初审推荐。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送至市科学技术局。

4.复审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对上述材料进行复审，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住房保障。人才公寓事项由组织部门负责。

6.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部门从人才专项资金中

拨付。

第五条 企业培育的高端科技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适用企业和工作流程依照第四条具体内容，申报材料需提供主要成果原件（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原件；其他可供认定工作参考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市外研发基地的支持条件。

（一）适用范围

市外研发基地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条件，具有良好的国内外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异地研发成果转化落地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认定程序

1.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填报相关表格等申报材料，所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合规。

2.申报材料审查。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汇总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3.专家评审与考察。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4.结果公示。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考察意见，确定推荐入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5.发布认定结果。根据公示结果，对无异议的推荐入选名单发布认定结果，确定认定名单。

6.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奖补资金从财政研发资金中拨付。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切实解决制约我市物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务实推进《乌海市现代大宗物流发展规划》（乌海发改民营字〔2023〕348号）落地实施，抓好全市物流业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提出的12项重点工作任务，紧抓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契机，以降本、增效、提质为总目标，聚焦影响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优化物流资源配置，着力“优化布局、提升动能、增强支撑、强化保障”，通过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安全可靠的物流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高，绿色运输、密闭运输逐步推广，“公转铁”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物流综合成本逐步下降，物流

通道进一步畅通，物流业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企业集聚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货物运输结构不合理、铁路专用线利用率不高、物流企业“小、散、乱”、运输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努力构建绿色、节能、高效的现代物流运输体系。

到 2030 年，铁路网规划形成市内“四纵四园”、市外“五通”的总体布局，煤炭铁路运输占比大幅提升，煤炭集装化运输和密闭运输有效推广，实现货运顺畅、客货分流、通疆达海的目标。物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全面提升，“北通南畅、东拓西连”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为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将我市打造成为自治区西部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在自治区西部物流发展翼核心区地位更加凸显。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结合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结构特点，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打造“一核”牵引带动，以如意俊安物流园为依托，打造我市物流业发展核心区，成为对外互联互通、融入全国全区物流网络体系的主要载体，为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推进“四区”辐射发展，结合海勃湾、乌达、海南工业园区和低碳产业园产业布局，将低碳产业园物流园、乌海北货场、乌海西物流园、通用智慧煤炭产业园打造成为功能齐

全、资源集聚的物流园区。加强“多园”联动支撑，在国省干道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规划布局西部智慧物流港、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海蒙正物流有限公司拉僧庙物流园等一批公路物流项目；鼓励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煤哆哆煤炭物流园、乌海隆信祥等已运营的物流园区进行功能完善和提档升级。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大型物流智能化服务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互促。全市编制和储备 5 个以上物流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海勃湾区引进 2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乌达区和海南区各引进 1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通过打造物流企业“航空母舰”，为我市成为自治区乃至国家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骨干提供支撑。引导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抱团发展。制定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通过树立物流行业发展标杆，帮助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打造知名物流服务品牌。2025 年底前培育超过 4 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3. 推动一批专业物流项目落地实施。

针对工业园区停车场数量较少的现状，加快推动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达工业园区普货智能停车场、低碳产业园区普通重载停车场等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引导商贸、冷链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推进中蒙俄特色贸易区、乌海葡萄产地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乌海市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提前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乌海高铁物流园等远期项目，进一步提升枢纽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加速我市空港和高铁物流经济的集聚发展。

4.加速推进“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培育公铁联运市场经营主体，鼓励运输企业加快向多式联运转型，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建立相关制度标准，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一单制”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装箱运输数据平台，提升集装箱场站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箱到底”用箱服务。力争2024年底前至少有1家物流企业列入自治区第二批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名单。

（二）逐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1.畅通内循环物流通道。

（1）提升内循环铁路通道服务能力。启动海拉铁路扩能及局部改线工程，解决乌海-卡布其段铁路对城区造成分割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海拉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沿线矿产资源和煤炭物流园区运输需求。通过逐步实施铁路线路升级改造和联络线工程，进一步畅通乌海及周边地区各大工业园区物流往来，加强园区与园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区域物流高效运转。

（2）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推动国家能源等铁路运营单位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对接，探索资源整合方案，盘活利用既有

铁路专用线。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达）专用铁路为试点，先行先试，逐步推广。挖掘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对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互利、就地就近、高效便利、共用共享原则，充分利用众利惠农、呼铁君正储运、铁神物流等铁路专用线，提升闲置铁路专用线利用率。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使用集装箱运输完成公路短驳，促进公铁联运，提高铁路运量。对有铁路发运意向的企业做好费用测算、优化物流方案等服务，引导客户就近发运，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3）推动铁路专用线新建和改建工程。将拟实施铁路项目列入自治区相关规划。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加快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和蒙古国进口煤炭加工园区建设。推动乌吉铁路扩能改造、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及综合性煤炭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千钢专用铁路电气化、众利惠农专用线扩能、海勃湾发电厂专用线恢复、如意君正专用线扩能、呼铁君正储运专用线扩能、国家能源煤焦化专用铁路、铁神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呼铁同洲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如意俊安专用铁路扩能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探索组建铁路专用线合资公司，推动铁路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新建和改建企业专用线，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全市大宗商品物流高效运转。

（4）改善公路物流运输环境。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推动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乌海至上海庙段、G1816 乌

海至石嘴山（蒙宁界）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有序推进 G244 海南至平罗一级公路改建等工程前期工作。结合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布局，针对产业园周边运煤公路支线不畅等问题，加快推动 X166 线等公路通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2.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1）构建“四向”物流通道。依托公铁联运、陆海联运等运输方式，加强与蒙古国、新疆、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资源流通，构建“北通南畅、东拓西连”的“四向”物流通道。东向：加强与天津港联系，推动我市与天津港在口岸通关、仓储运输等领域全面合作。适时推动东乌铁路新增复线等工程，满足乌海地区铁路物流需求。南向：努力打通包兰线兰州方向与东乌线通道，与石嘴山市共同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项目，将东乌线与包兰线下行方向相连接，逐步实现东乌铁路至宁夏地区的顺畅运输。西向：与阿拉善盟共同推进乌吉铁路扩能改造和吉兰泰至查干德日斯铁路前期工作，打通策克口岸方向至乌海便捷铁路运输通道。争取将我市列为临哈铁路查干德日斯至宁东支线的节点枢纽。北向：加强与二连浩特口岸、满洲里口岸联系，支持化工品通过二连浩特口岸出口至蒙古国，支持通过满洲里口岸进口工业原料和商贸产品，降低企业运输、仓储成本。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及时跟进五原东至五原铁路联络线建设，畅通甘其毛都口岸至乌海地区便捷铁路货运通道。

（2）推动铁路场站扩能改造。推动乌海北、乌海西、公乌素、拉僧庙等国铁货运场站扩能改造，补齐综合性货场运输能力和服

务短板，引导铁路货场向综合物流基地方向转型发展。鼓励众利惠农、呼铁君正、铁神、呼铁同洲等铁路物流园区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场站升级，提高企业专用线运输效率和能力，实现运输组织顺畅、点线能力协调，专用线与接轨铁路间无缝衔接和畅通无阻。

（3）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提高集装箱箱源供给保障和循环利用率，鼓励煤炭等散堆货物入箱发运。对 500 公里以下煤炭运输，掌握公路运输起始地、目的地、运量等情况，对货源集中稳定的公路运量，要求企业采取新建铁路专用线、增加装卸设备、采取集装箱运输等措施，积极改善铁路运输条件，不断压缩公路运量，提高铁路运输占比。

3.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建立政府与铁路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国铁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局、东乌铁路公司等单位沟通交流，协调解决蒙煤入乌通道、海拉线扩能改造、公乌素站运输通道优化、铁神物流场站扩容等相关事宜，保障铁路项目顺利推进。协调与北京、兰州、乌鲁木齐等周边铁路局之间重空车流计划，积极组织集港、疏港货流，扩大到重引入量，满足重点物流园区、新建焦化项目等铁路运力需求。解决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交接站或换装站接轨问题，实现东乌铁路与黄公铁路顺畅运输。支持乌海货运中心联合重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组建“公铁物流联盟”，集中同类大宗商品统一到发点的物流需求，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开行“五定班列”，保证长期稳定运力和优惠运价。2024 年底前新增集港焦炭重来重去跨局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实行运价优惠政策，

配给稳定运力，确保运到时限。

4.全力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尽早开工，推动低碳产业园至三新铁路连接线项目，保障园区企业大宗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引导低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布局铁路专用线，鼓励企业尽快开展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为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奠定良好基础。

5.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1) 大力发展通廊运输。鼓励近距离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进行原辅料输送，减少二次倒运，最大限度释放通廊运输优势，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采煤、洗煤、炼焦、化工、煤矸石处理等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封闭管廊运输，鼓励新建综合性煤炭产业园、BDO 生产企业、炭素生产企业等在原材料运输和产品加工、外运环节应用封闭管廊运输方式。以建设综合性煤炭产业园为契机，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坑口到园区、从园区到铁路场站之间采用皮带运输。

(2) 提升发展航空物流通道。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和临港经济，以乌海机场为依托，加强与大型航空货运代理包舱商沟通对接，开展进港货物引流工作，解决进港货量不足的问题。通过磋商运价、提供收发货短拨业务，与快递公司建立多方位合作关系，扩大快递业务，2024 年底前完成货邮吞吐量 800 吨。深化与国内主要枢纽机场的合作，构建服务现代物流的航空货运网络，强化航空物流服务能力。围绕医药、工业品配件、特色农产品等产品

的航空物流业务，加速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项目，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空港物流功能。探索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合作国际货运，承接、转运和分流郑州机场部分货运物流业务，积极融入“空中丝绸之路”。

（三）打造物流业态发展新样本

1.整合“小、散、乱”物流企业入园发展。

通过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和对现有传统物流园区进行功能提升，在各区、低碳产业园分别打造1家龙头骨干物流园区。积极引导区域内小规模货运信息部、零担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公司等分散经营商户入园发展，实行集约化经营和管理，打造集餐饮住宿、工业品仓储、信息服务、汽配修理、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综合物流园区，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小、散、乱”物流企业，进一步解决城区周围物流企业分布散乱、重载汽车乱停乱放、商户周边脏乱差的现象，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城市形象，吸引人流、车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融合。

2.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加快电商企业梯队建设，助力本地10家传统企业开展电商化改造，推动电商平台继续做大做强，有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建设乌海市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培育打造2家以上电商孵化企业。促进快电合作、电超合作、电商助农等模式发展，加深电商与快递、实体商超、农户之间联动融合，打造集“网络代购+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链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规划建设寄递业仓储物流智能

集散中心。加速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配送网点建设，着力推动电商与快递、航空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吸引大型生活服务类、直播电商类企业进驻，降低生活物流成本。

3.完善 BDO 物流服务功能。

以建设全球最大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契机，统筹考虑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分销等环节，在各区规划布局 BDO 产品运输集散地、企业专用线、危化品停车场、仓储基地等项目。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对接，争取乌海西站 BDO 运价下浮 20%政策支持，提高铁路运输占比，打造西部地区 BDO 产业铁路物流集散地。进一步畅通与华东地区铁路物流运输通道，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和生产企业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宁波港等东部港口合作，探索实行 BDO 铁海联运“一单制”运输模式，开通铁海联运东输货物列车或出口列车，实现 BDO 全程“一单到底”运输。积极引进或培育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畅通 BDO 生产企业产品供销渠道，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 BDO 产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助力 BDO 产业高质量发展。

4.提升物流数字化发展水平。

搭建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供应链管理、车辆管理、网络货运及车后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企业提供集公铁联运、供应链服务等于一体的全流程物流服务。通过与税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模式，重点提升物流产业运行监管和风险预警能力，促进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煤炭行业为试点，推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和“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功能

升级，增加平台物流管理功能，做好煤炭供销流量统计和监管，通过与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筑全市大宗商品物流大数据监管体系。

（四）构建绿色低碳物流服务体系

1.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开展生产活动。引导物流企业、生产企业使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物流器具进行运输，2024 年底前全市使用集装箱运输周转箱达 2000 箱。鼓励传统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物流装备。引导乌海货运中心、铁路物流企业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争取无人驾驶运输车落地试点。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扶持，2024 年底前建设改造 5 家现代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2024 年底前全市快递末端网点达到 190 个以上，智能快递柜达到 2.1 万个格口。

2. 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尽快出台新能源领域扶持政策。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在全市 4 处普通公路收费站、3 处公路超限监测站及 126 家工矿企业设立绿色通道，保障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引导重点企业做好新能源重卡研发、推广和应用，在重要铁路场站、物流园

区、工业园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

3.大力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在各区和低碳产业园规划建设补能基础设施，初步形成覆盖各区货物运输通道的充换电站网络布局。在物流园区、工矿集中区、运煤通道沿线等运输节点为新能源运输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2025 年底前，全市争取建设充换电站达到 60 座，为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传统能源车辆奠定基础。

4.规范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治理。

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联合常态化执法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抽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持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告，加强社会监督，通过“交通+公安”“线上+线下”治超联合执法方式，进一步提升超限超载运输路面治理能力。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各项抑尘措施，要求矿区企业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常态化抓好运输污染治理。

（五）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以纳入自治区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产业试点盟市为契机，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先行先试做好试点工作。依托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供应链金融、大数据

支撑为手段，为政府监管部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在线、监管在线、金融在线等“一揽子”数智化管理和服务，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助推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为我市网络货运平台专项政策有效实施提供落地载体。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奖励兑现。积极向自治区税务局申请我市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六）提升危化品物流服务水平

加大对危化品物流企业扶持力度，推动公共危化品物流项目落地，各区结合危化品企业布局情况，统筹布局建设危化品车辆公共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配套设施。积极引导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与企业注册地设立在同一行政区。落实自治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标准和从业人员安全码评价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挂靠经营。加强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监管，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七）增强国际物流协同发展能力

1. 强化向北开放腹地支撑。

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围绕自贸区创建工程，积极探索“口岸+腹地经济”模式，打通策克、甘其毛都等口岸入乌大宗物流通道，以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为重点，畅通与周边园区间物流网络，大力推进“蒙煤入乌”，着力打造蒙古国煤炭进口加工园区，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发挥“乌贸通”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

不断优化通关、退税、信保、物流等服务。

2.拓展大宗商品对外贸易渠道。

加强与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贸易合作，鼓励外贸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与天津港、上海港等港口深度合作，吸引沿海地区优秀外向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商贸交流会和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交流会、产品宣传会等活动，引导带动本地工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呼铁君正“无水港”项目向社会开放，提升对外物流通道服务能力。

（八）加强物流业日常监管和统计分析

各区政府要积极引导当地生产企业服务当地经济，从源头上避免物流税收转移，促进外流业务回流发展。落实物流行业相关准入要求，建立物流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探索调整对全市公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统计核算方法，准确反映全市物流运输情况。加强对物流重点领域、主要产业供应链、重点环节检测等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数据采集、分析、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市物流业发展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调度

成立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局，统筹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将主

要目标、重点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进度安排，切实抓好目标任务落实，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优化营商环境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保障重大物流基础项目用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发挥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政企沟通交流机制，解决物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诉求。

（三）强化政策支持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投向和政策支持领域，提高项目策划和储备质量，全力争取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铁路专用线、物流信息平台、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加大物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货物运输工具等金融扶持投放力度，满足企业发展的长期融资需求。

附件：《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分工表

附件

《乌海市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一、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	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结合我市区位优势 and 产业结构特点，构建“一核四区多园”物流空间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打造“一核”牵引带动，以如意俊安物流园为依托，打造我市物流业发展核心区，成为对外互联互通、融入全国全区物流网络体系的主要载体，为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	海南区人民政府
		推进“四区”辐射发展，结合海勃湾、乌达、海南工业园区和低碳产业园产业布局，将低碳产业园物流园、乌海北货场、乌海西物流园、通用智慧煤炭产业园打造成为功能齐全、资源集聚的物流园区。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加强“多园”联动支撑，在国省干道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规划布局西部智慧物流港、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海蒙正物流有限公司拉僧庙物流园等一批公路物流项目；鼓励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煤哆哆煤炭物流园、乌海隆信祥等已运营的物流园区进行功能完善和提档升级。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大型物流智能化服务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互促。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全市编制和储备 5 个以上物流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海勃湾区引进 2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乌达区和海南区各引进 1 家物流龙头企业落地，通过打造物流企业“航空母舰”，为我市成为自治区乃至国家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骨干提供支撑。	各区人民政府，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	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	引导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抱团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通过树立物流行业发展标杆，帮助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打造知名物流服务品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底前培育超过 4 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推动一批专业物流项目落地实施	针对工业园区停车场数量较少的现状，加快推动海勃湾产业园物流服务中心、乌达工业园区普货智能停车场、低碳产业园区普通重载停车场等项目落地实施。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乌达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积极引导商贸、冷链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推进中蒙俄特色贸易区、乌海葡萄产地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乌海市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提前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乌海高铁物流园等远期项目，进一步提升枢纽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加速我市空港和高铁物流经济的集聚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	加速推进“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培育公铁联运市场经营主体，鼓励运输企业加快向多式联运转型，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建立相关制度标准，积极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一单制”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装箱运输数据平台，提升集装箱场站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箱到底”用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力争 2024 年底前至少有 1 家物流企业列入自治区第二批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
二、逐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5	畅通内循环 物流通道	1. 提升内循环铁路通道服务能力。	启动海拉铁路扩能及局部改线工程，解决乌海-卡布其段铁路对城区造成分割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海拉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沿线矿产资源和煤炭物流园区运输需求。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通过逐步实施铁路线路升级改造和联络线工程，进一步畅通乌海及周边地区各大工业园区物流往来，加强园区与园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区域物流高效运转。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 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推动国家能源等铁路运营单位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对接，探索资源整合方案，盘活利用既有铁路专用线。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以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达）专用铁路为试点，先试先行，逐步推广。	乌达区人民政府
			挖掘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对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互利、就地就近、高效便利、共用共享原则，充分利用众利惠农、呼铁君正储运、铁神物流等铁路专用线，提升闲置铁路专用线利用率。	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使用集装箱运输完成公路短驳，促进公铁联运，提高铁路运量。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对有铁路发运意向的企业做好费用测算、优化物流方案等服务，引导客户就近发运，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既有专用线利用率。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5	畅通内循环 物流通道	3. 推动铁路专用线新建和改建工程。	将拟实施铁路项目列入自治区相关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加快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和蒙古国进口煤炭加工园区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商务局
			推动乌吉铁路扩能改造、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及综合性煤炭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工程开工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推动千钢专用铁路电气化、众利惠农专用线扩能、海勃湾发电厂专用线恢复、如意君正专用线扩能、呼铁君正储运专用线扩能、国家能源煤焦化专用铁路、铁神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呼铁同洲物流专用铁路扩能、如意俊安专用铁路扩能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探索组建铁路专用线合资公司，推动铁路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新建和改建企业专用线，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上下游联系，充分保障全市大宗商品物流高效运转。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4. 改善公路物流运输环境。	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推动 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乌海至上海庙段、G1816 乌海至石嘴山（蒙宁界）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有序推进 G244 海南至平罗一级公路改建等工程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结合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布局，针对产业园周边运煤公路支线不畅等问题，加快推动 X166 线等公路通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6	完善外循环 物流通道	1. 构建“四向”物流通道。	东向：加强与天津港联系，推动我市与天津港在口岸通关、仓储运输等领域全面合作。适时推动东乌铁路新增复线等工程，满足乌海地区铁路物流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乌海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6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1. 构建“四向”物流通道。	南向：努力打通包兰线兰州方向与东乌线通道，与石嘴山市共同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项目，将东乌线与包兰线下行方向相连接，逐步实现东乌铁路至宁夏地区的顺畅运输。	海南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西向：与阿拉善盟共同推进乌吉铁路扩能改造和吉兰泰至查干德日斯铁路前期工作，打通策克口岸方向至乌海便捷铁路运输通道。争取将我市列为临哈铁路查干德日斯至宁东支线的节点枢纽。	乌达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北向：加强与二连浩特口岸、满洲里口岸联系，支持化工品通过二连浩特口岸出口至蒙古国，支持通过满洲里口岸进口工业原料和商贸产品，降低企业运输、仓储成本。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及时跟进五原东至五原铁路联络线建设，畅通甘其毛都口岸至乌海地区便捷铁路货运通道。	各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 推动铁路场站扩能改造。	推动乌海北、乌海西、公乌素、拉僧庙等国铁货运场站扩能改造，补齐综合性货场运输能力和服务短板，引导铁路货场向综合物流基地方向转型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鼓励众利惠农、呼铁君正、铁神、呼铁同洲等铁路物流园区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场站升级，提高企业专用线运输效率和能力，实现运输组织顺畅、点线能力协调，专用线与接轨铁路间无缝衔接和畅通无阻。	各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3. 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提高集装箱箱源供给保障和循环利用率，鼓励煤炭等散堆货物入箱发运。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6	完善外循环物流通道	3. 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对 500 公里以下煤炭运输，掌握公路运输起始地、目的地、运量等情况，对货源集中稳定的公路运量，要求发到端企业采取新建铁路专用线、增加装卸设备、采取集装箱运输等措施，积极改善铁路运输条件，不断压缩公路运量，提高铁路运输占比。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7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建立政府与铁路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国铁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局、东乌铁路公司等单位沟通交流，协调解决蒙煤入乌通道、海拉线扩能改造、公乌素站运输通道优化、铁神物流场站扩容等相关事宜，保障铁路项目顺利推进。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与北京、兰州、乌鲁木齐等周边铁路局之间重空车流计划，积极组织集港、疏港货流，扩大到重引入量，满足重点物流园区、新建焦化项目等铁路运力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解决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交接站或换装站接轨问题，实现东乌铁路与黄公铁路顺畅运输。	海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支持乌海货运中心联合重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组建“公铁物流联盟”，集中同类大宗商品统一到发点的物流需求，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开行“五定班列”，保证长期稳定运力和优惠运价。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2024 年底前新增集港焦炭重来重去跨局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实行运价优惠政策，配给稳定运力，确保运到时限。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8	全力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推进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尽早开工，推动低碳产业园至三新铁路连接线项目，保障园区企业大宗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引导低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布局铁路专用线，鼓励企业尽快开展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为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奠定良好基础。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9	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鼓励近距离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管道、皮带等运输方式进行原辅料输送，减少二次倒运，最大限度释放通廊运输优势，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采煤、洗煤、炼焦、化工、煤矸石处理等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封闭管廊运输，鼓励新建综合性煤炭产业园、BDO 生产企业、炭素生产企业等在原材料运输和产品加工、外运环节应用封闭管廊运输方式。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建设综合性煤炭产业园为契机，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坑口到园区、从园区到铁路场站之间采用皮带运输。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
		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和临港经济，以乌海机场为依托，加强与大型航空货运代理包舱商沟通对接，开展进港货物引流工作，解决进港货量不足的问题。	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磋商运价、提供收发货短拨业务，与快递公司建立多方位合作关系，扩大快递业务，2024 年底前完成货邮吞吐量 800 吨。	市邮政管理局，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9	推动皮带、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适度发展	2. 提升发展航空物流通道。	深化与国内主要枢纽机场的合作，构建服务现代物流的航空货运网络，强化航空物流服务能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医药、工业品配件、特色农产品等产品的航空物流业务，加速谋划乌海空港物流园项目，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空港物流功能。	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探索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合作国际货运，承接、转运和分流郑州机场部分货运物流业务，积极融入“空中丝绸之路”。	内蒙古乌海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打造物流业态发展新样本				
10	整合“小、散、乱”物流企业入园发展		通过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和对现有传统物流园区进行功能提升，在三区、低碳产业园分别打造 1 家龙头骨干物流园区。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积极引导区域内小规模货运信息部、零担物流公司、快递物流公司等分散经营商户入园发展，实行集约化经营和管理，打造集餐饮住宿、工业品仓储、信息服务、汽配修理、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综合物流园区，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小、散、乱”物流企业，进一步解决城区周围物流企业分布散乱、重载汽车乱停乱放、商户周边脏乱差的现象，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城市形象，吸引人流、车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融合。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加快电商企业梯队建设，助力本地 10 家传统企业开展电商化改造，推动电商平台继续做大做强，有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建设乌海市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培育打造 2 家以上电商孵化企业。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1	引导电商物流做大做强	促进快电合作、电超合作、电商助农等模式发展，加深电商与快递、实体商超、农户之间联动融合，打造集“网络代购+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链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规划建设寄递业仓储物流智能集散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加速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配送网点建设，着力推动电商与快递、航空物流企业深度合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政管理局
		吸引大型生活服务类、直播电商类企业进驻，降低生活物流成本。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2	完善 BDO 物流服务功能	以建设全球最大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契机，统筹考虑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分销等环节，在三区规划布局 BDO 产品运输集散地、企业专用线、危化品停车场、仓储基地等项目。	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沟通对接，争取乌海西站 BDO 运价下浮 20%政策支持，提高铁路运输占比，打造西部地区 BDO 产业铁路物流集散地。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进一步畅通与华东地区铁路物流运输通道，鼓励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和生产企业加强与天津港、上海港、宁波港等东部港口合作，探索实行 BDO 铁海联运“一单制”运输模式，开通铁海联运东输货物列车或出口列车，实现 BDO 全程“一单到底”运输。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积极引进或培育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畅通 BDO 生产企业产品供销渠道，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 BDO 产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助力 BDO 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3	提升物流数字化发展水平	搭建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供应链管理、车辆管理、网络货运及车后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企业提供集公铁联运、供应链服务等于一体的全流程物流服务。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与税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模式，重点提升物流产业运行监管和风险预警能力，促进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煤炭行业为试点，推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和“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功能升级，增加平台物流管理功能，做好煤炭供销流量统计和监管，通过与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筑全市大宗商品物流大数据监管体系。	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构建绿色低碳物流服务体系			
14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开展生产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引导物流企业、生产企业使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物流器具进行运输，2024 年底前全市使用集装箱运输周转箱达 2000 箱。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传统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物流装备。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乌海货运中心、铁路物流企业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争取无人驾驶运输车落地试点。	市科学技术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货运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4	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绿色运输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扶持，2024 年底前建设改造 5 家现代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完善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024 年底前全市快递末端网点达到 190 个以上，智能快递柜达到 2.1 万个格口。	市邮政管理局
15	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尽快出台新能源领域扶持政策。	市能源局、财政局
		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电）电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全市 4 处普通公路收费站、3 处公路超限监测站及 126 家工矿企业设立绿色通道，保障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重点企业做好新能源重卡研发、推广和应用，在重要铁路场站、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16	大力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在三区和低碳产业园规划建设补能基础设施，初步形成覆盖三区货物运输通道的充换电站网络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物流园区、工矿集中区、运煤通道沿线等运输节点为新能源运输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2025 年底前，全市争取建设充换电站达到 60 座，为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传统能源车辆奠定基础。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7	规范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治理	严格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联合常态化执法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抽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持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告，加强社会监督，通过“交通+公安”“线上+线下”治超联合执法方式，进一步提升超限超载运输路面治理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各项抑尘措施，要求矿区企业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常态化抓好运输污染治理。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五、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18	以纳入自治区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产业试点盟市为契机，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先行先试做好试点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19	依托乌海市数字物流及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支撑为手段，为政府监管部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在线、监管在线、金融在线等“一揽子”数智化管理和服务，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助推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为我市网络货运平台专项政策有效实施提供落地载体。		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奖励兑现。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1	积极向自治区税务局申请我市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六、提升危化品物流服务水平			
22	加大对危化品物流企业扶持力度，推动公共危化品物流项目落地，各区结合危化品企业布局情况，统筹布局建设危化品车辆公共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配套设施。		各区人民政府
23	积极引导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与企业注册地设立在同一行政区。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4	落实自治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标准和从业人员安全码评价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2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挂靠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26	加强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监管，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七、增强国际物流协同发展能力			
27	强化向北开放腹地支撑	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围绕自贸区创建工程，积极探索“口岸+腹地经济”模式，打通策克、甘其毛都等口岸入乌大宗物流通道，以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项目为重点，畅通与周边园区间物流网络，大力推进“蒙煤入乌”，着力打造蒙古国煤炭进口加工园区，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迈出实质性步伐。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海关
		发挥“乌贸通”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通关、退税、信保、物流等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乌海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28	拓展大宗商品对外贸易渠道	加强与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贸易合作，鼓励外贸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与天津港、上海港等港口深度合作，吸引沿海地区优秀外向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商贸交流会和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交流会、产品宣传会等活动，引导带动本地工业企业“走出去”。	各区人民政府，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乌海市委员会，中国 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鼓励呼铁君正“无水港”项目向社会开放，提升对外物流通道服务能力。	乌达区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货运中心
八、加强物流业日常监管和统计分析			
29	各区政府积极引导当地生产企业服务当地经济，从源头上避免物流税收转移，促进外流业务回流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
30	落实物流行业相关准入要求，建立物流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31	加强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探索调整对全市公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统计核算方法，准确反映全市物流运输情况。		市统计局、交通运输局
32	加强对物流重点领域、主要产业供应链、重点环节检测等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数据采集、分析、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市物流业发展情况。		市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数发〔2024〕8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精神，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高质量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按照会议要求，现将《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2024年6月13日

乌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服务创新中持续涵养“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秉持“高效办成一件事”与“乌海·无忧办”品牌建设融合推进理念，持续强化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线”渠道建设，着力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2024年，深入实施“四项行动”，强力推进“5+8+3”个“一件事”高效办理，创新推出N个具有地区特色的“一件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高效，“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内涵不断拓展延伸；到2027年，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一窗通办”、线上办事“只登一网、一网通办”的服务格局全面夯实，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乌海·无忧办”成为具有知名度

和影响力的政务服务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实施固本强基行动，加快构建基础更加夯实的服务体系。

1.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九统”标准要求，及时认领实施清单，补充完善要素信息，规范编制办事指南，2024 年底前，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进行正向调整，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实现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2.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门”。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各部门审批人员和事项均要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并实质办理业务，严禁“明进暗不进”。深入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要采取“综合受理窗口+分领域综窗”模式，因地制宜规划设置综合受理服务分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率不低于 85%。积极推进“两站一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便民服务中心(站)功能优化升级，制定运

行管理办法，实施一体化管理，2024 年底前打造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 6 个、标准化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 2 个。（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3.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注重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APP 等平台，通过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系统平台对接等方式，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加快推动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持续深化电子证照跨部门互通互认，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在优化“一网通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二）深入实施提标提质行动，加快构建运转更加高效的服务体系。

4.聚力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①高标准承接“一件事”改革任务。针对自治区已发布上线的企业准营、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扶残助困、职工退休 5 个“一件事”，着重围绕实施效果、系统支撑、链条延伸等情况开展自查评估，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规范服务标准，不断巩固改革成果；针对自治区推进实施的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信用修复等 8 个“一件事”以及统筹

推进的能源、水利、交通3个工程建设领域特色“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主动与责任部门沟通对接，通过整合系统、数据共享、优化流程等举措，推进“一件事”集成办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②高质量谋划“一件事”改革任务。站位于企业和群众视角与需求，聚焦关联性强、办理量大以及需要跨层级、跨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探索推出“破路破绿一件事”、“医疗救助一件事”2个具有地区特色的“一件事”，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整合、精简、优化申请材料，逐个编制“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和“一类事一次办”。（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③高效能推进“一件事”改革任务。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根据服务场景或核心环节明确每件事的牵头与配合单位，厘清部门工作职责，牵头单位要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责任分工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合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见效。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并联审批、联合

评审、联合验收等服务举措，最大程度压减办理时长与办事成本。建立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分批次推出“一件事”新场景，逐项梳理出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5.聚力推动容缺事项承诺办。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承担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公布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材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业务协同，完善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实行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等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便捷性与高效性。（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6.聚力推动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统筹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实现异地事项就近办。着力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充

分考虑地域位置、人口流动等实际，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语音视频交互等业务系统支撑，积极与京津冀、宁夏、甘肃等地区沟通对接，通过开设远程虚拟窗口等方式，优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着重推进“全区通办”服务，持续完善“全区通办”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清单，2024年新增“全区通办”事项150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

7.聚力推动全域事项免证办。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电子证照“三个免于提交”为目标，依托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和乌海市“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通过数据调取、人工核验等举措，持续扩大电子证照数据调用种类，将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新增纳入免证办理范围，力争在全区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领域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明材料、电子证照的全层级、全事项、全场景的“免证办”实际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8.聚力推动重点事项帮代办。立足企业发展之需，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探索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以及帮代办等优质增值服务，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服务精准直达。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明确人员配置、责任边界、服务事项等内

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立足群众生活之需，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多维度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兜底服务，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问答式引导等智能服务，不断提升帮代办服务质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聚力推动高频事项智能办。以“智慧好办”为导向，从要件流程简单、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务服务事项入手，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为企业群众提供数据预填、要素预审、自动审核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服务，实现少填少交智能审，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2024年推出智能审批事项200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

（三）深入实施数据赋能行动，加快构建支撑更加稳固的服务体系。

10.注重强化系统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乌海市“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在完成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库、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基础上，继续推进与统一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好差评”等系统的对接，充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业务系统与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用户通、数据通和业务通，构建多端融合服务，为拓展 N 个地方特色“一件事”提供平台支持。（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1.注重强化数智技术赋能。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需求供给为导向，统筹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数据的归集利用，最大限度汇聚整合关联数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为纵深推进跨部门“一件事”提供数据支撑。挖掘已沉淀的“一件事”运行数据，建设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实现一库管理、一证调用，反哺“一件事”，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智能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体验，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2.注重强化技术拓展应用。以技术创新带动政务创新，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应用，充分释放创新应用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果方面的叠加与倍增效应。探索利用“AI+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批秒批秒办“一件事”服务，为用户提供以“个性指南+智能申报”为特征的全过程智能辅助服务。充分利用已有的“反向办”、远程勘验、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服务能力，拓展“一件事”场景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化、个性化的衍生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深入实施服务供给行动，加快构建办事更加舒心的服务体系。

13.深化诉求有应的“一线”服务意识。提升热线精准化服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企业服务、政务诚信等业务专席，拓宽企业和诚信问题受理与办理渠道，高效受理企业群众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4年群众诉求工单的响应率、解决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在90%以上。健全完善工作运转机制，完善工单转办清单化管理、知识库动态更新、热线话务数据研判等系列配套制度，严格规范群诉类工单处办流程，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问题建议接诉即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部门：市域社会治理中心；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4.深化审批有质的高效服务意识。加强窗口人员能力建设，采取集中培训、入点培训等形式，常态化对窗口人员业务技能、服务礼仪开展系统化培训，积极组织窗口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窗口人员逐步向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完善窗口人员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窗口人员培养使用、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制度，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月度、季度和年度窗口人员争先评优活动，激励和约束窗口人员行为，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水平。（牵头部门：市行

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15.深化办事有感的亲情服务意识。秉持将温度传递植入服务全过程理念，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微笑服务”、“我陪群众走流程”等系列活动，强化窗口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意识，推动审批服务和情绪感知“两端体验”直达办事企业与群众，全力营造既有速度又有温度的政务服务环境。关爱关注和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多元化、个性化办事需求，提供“绿色通道、预约上门、双语”等人性化服务，全方位升级政务服务“软实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16.深化监督有章的规范服务意识。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长效化监督问效机制，注重加强效能监督、视频监控、电子监察、“好差评”等系统建设与功能应用，强化针对办事堵点问题的分析研究，实现通过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的目标。加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诚信投诉窗口建设，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和建议反映渠道，建立健全问题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形成办事堵点问题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高效处置模式。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开展评价活动，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优服，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

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统筹调度、推进实施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二）加强运行保障。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作为全年重点任务，根据事项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台账，设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任务按时完成，高效推进。各牵头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合力推动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附件：2024年乌海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2024 年乌海市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迭代升级 “一件事” 清单（5 项）				
1	开办 “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
2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乌海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养老经办机构开展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市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二) 新增建设“一件事”清单（8项）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3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暖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供电报装		市能源局、电业局
		燃气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排水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暖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报装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 核查 “一件事”	企业住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 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取用水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支队
		也信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乌海海关
7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		市公安局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购房合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三) 工程领域“一件事”清单(3项)				
1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集中式光伏项目备案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并联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委政法委
2	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报备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市档案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市水务局
3	交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四) 特色“一件事”清单(2项)				
1	医疗救助“一件事”	提供特困、低保、孤儿、三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
		提供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员信息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提供重度残疾、残疾人人员信息		市残疾人联合会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2	破路破绿“一件事”	通信抢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联通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电信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移动乌海分公司
		通信抢修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供电抢修		市电业局
		供气抢修		燃气公司
		供水抢修		市自来水公司
		城市道路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
		供暖抢修		供热公司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穿越城市绿化用地,开挖、穿越市政管线审批		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穿越城市绿化用地,开挖、穿越市政管线审批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 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紧围绕自治区“六个工程”和我市十二项重点工作，聚焦文旅产业、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多业联动、全域联合的发展格局，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创建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将我市优质资源串珠成链、统筹运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中国沙漠越野营地，走出一条具有乌海特色的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之路。2024年，深入推进海勃湾区、乌达区2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加快5个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争创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农文旅融合示范村各1个，升级国家级旅游民宿1家，新增以农业产业为主的3A级景区1家，重点推介3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培育沙漠越野营地等新型经营主体。到2025年底，农文旅产业经济贡献力和消费带动力进一步凸显，高质量完成全市7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全市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地、精品民宿、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总量超过9家，初步实现农业、文化、旅游深度融

合、协调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特色优势，打造农文旅融合四大片区

1.海勃湾区以乡村旅游和葡萄产业为主线，打造城郊出游体验片区。持续提升“乌海葡萄”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延伸葡萄产业链，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社区直销、校企直供、基地直卖等渠道，扶持葡萄领域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葡萄酒和鲜食葡萄市场份额。依托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乌海直播基地和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乌海展销中心，大力宣传推介葡萄等地产农产品。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直播带货等活动，打造一站式营销场景。以“百美乡村”建设项目为契机，发挥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王元地村的带动作用，聚焦城区及周边地区旅游需求，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结合母亲河之旅马拉松赛道、葡园绿道，推出农产品采摘、民宿微度假等产品，开发亲子游、家庭游，打造城郊出游首选品牌。（责任单位：海勃湾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

2.乌达区以沙漠越野和露营滑雪为主线，打造户外运动体验片区。按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要求，依托乌兰淖尔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漠海山境露营基地、四季室内滑雪场、沙枣树下等产业主体，持续拓展沙漠越野户外休闲产业，建成集越野、住宿餐饮、后勤保障、车辆维修改装等业态为一体的户外运动体验片区。积极引入音乐、美食、休闲、体育等相关业态，建设多样化的主题露营、滑雪基地，每年举办3—5场越野、拉力赛、滑

雪等相关体育赛事。（责任单位：乌达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3.海南区以黄河文化和历史文化为主线，打造特色文化体验片区。擦亮“黄河入蒙第一站”招牌，完善黄河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及观光农产品展厅等基础设施，加快西行客栈农文旅产业综合展销馆提升改造，盘活利用“小三线”等工业遗产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北方海南·游礼”城市文创品牌，开发“小三线”原创文化“夺冠第一枪酒”、“三线盲盒”及黄河文化“福河手工面粉”等衍生产品。加大图海山文化旅游区蒙医沙疗项目扶持力度，打造独具乌海特色的绿色医疗健康旅游品牌。（责任单位：海南区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4.乌海湖以山海沙城优质资源为主线，打造休闲度假体验片区。加快制定《乌海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提升方案》，以乌海湖景区水上、沙漠游玩等项目为基础，打造多元化的户外休闲旅游产品。加强与阿拉善盟合作，共同成立推进“环乌海湖”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联合工作组，联合开发“环乌海湖”区域旅游资源，推进乌海湖休闲度假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强环湖旅游品质饭店、旅游购物等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观光旅游、体育竞技、文化活动于一体的黄河休闲旅游带。（责任单位：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

（二）聚焦发展重点，实施农文旅融合五大行动

1.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健全农文旅基础设施。加快乌兰淖尔镇、千里山镇、赛汗乌素村等村镇农产品市集改造提升，健全葡萄酒庄、智慧农旅

综合体等基础设施。加大农区闲置资源盘活力度，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庭院经济，引导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条件进一步开发农家乐、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研学实践等服务产品。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开通连接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周末旅游巴士，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旅游交通网络。加大旅游观光设备、大中型游乐设备、文化演艺设备、数字化设备更新提升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政府）

（2）储备农文旅精品项目。建立农文旅项目库，针对休闲采摘、研学体验、户外运动、康养度假、非遗保护等产业储备一批符合乌海市情的农文旅项目。围绕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综合研判入库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以高质量项目促进农文旅高质量发展，支持各村镇开展示范创建，培育农文旅融合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和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局，各区政府）

2.产业融合拓展行动

（1）增强节庆赛事带动作用。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荟”品牌，举办全国马拉松赛、沙滩足球四国邀请赛，承办全国沙滩足球巡回赛总决赛、马帮大会以及“狂野沙漠·悦享乌达”主题定向越野巡游活动、“阿诺达杯”沙漠越野联赛等赛事活动。配套开展采风踩线、自驾越野、招商推介、直播互动等系列活动，实现“体育+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区政府)

(2) 推进研学游产业发展。整合全市旅游、工业、农业、非遗等资源,推出精品研学旅行线路,策划“书法研学”、“沙漠户外生存”、“农产品采摘”、“非遗体验”等特色研学课程,加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共青团乌海市委员会,各区政府)

(3) 打造滨水文旅商业带。借鉴“亮马河”经验,加快实施沿乌海湖步道亮化改造。鼓励发展路亚、骑行、后备箱咖啡等商业模式。依托乌海湖文旅资源,举办“河灯节”等民俗、商贸内容为主的特色活动,将环湖区域打造成新的城市打卡地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海勃湾区政府)

(4) 打造沙漠越野营地。依托乌兰布和沙漠、金沙湾景区、漠海山境基地等产业主体,充分发挥我市资源要素集聚、城市后勤保障完善等独特优势,围绕越野冲沙、徒步穿越、露营度假等市场需求,完善野奢民宿、越野场地、装备生产、救援保障等基础设施配套,支持旅行社、旅游酒店、越野基地、特色餐饮、购物实体店等经营主体进行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3.文化赋能提升行动

(1)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以书法文化艺术节、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文化活动宣传推广作用,促进

文化、旅游、商业、助农等消费热点深度融合。开展“一刻钟”周末欢乐汇、文化公益培训、乌兰牧骑文化服务进乡村、全民阅读、电影进社区、“北疆文化”主题活动等优质文化惠民服务，完善实景演出剧场功能，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区政府）

（2）创作具有影响力的演艺精品。深入挖掘“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在乌海地区的鲜活事例，讲好乌海故事。组织市内外艺术创编资源，做好主题创作、演出展览等工作，继续创编提升歌舞剧《三线印记》，打造原创交响诗颂《黄河向海》、舞台剧《天边的乌达》等文艺精品。鼓励乡村文艺创作，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旅游演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4.旅游消费提质行动

（1）促进旅游消费全面持续增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抓手，在打造营销爆点、丰富四季业态、完善四地配套、提升旅游服务上下功夫，更好地引导和满足旅游需求。申报“内蒙古礼物”品牌授权使用商品和红色旅游创意产品。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在游客服务中心、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建设一批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2）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围绕农区田园景观、特色村落、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元素，结合生态乡村游、非遗体验、

亲子研学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策划推出以乌海湖、当代中国书法艺术馆、葡萄酒庄、沙漠公园、湿地公园等景区为主体的1日游、2日游、周边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共青团乌海市委委员会，各区政府）

（3）完善城市消费场景。鼓励发展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推动知名连锁便利店在我市增设24小时营业门店，培育打造1—2个具有影响力的核心商圈。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海勃湾区和平街、乌达区先锋街、海南区金海休闲街规划，发展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品牌营销推广行动

（1）打造乡村旅游品牌。结合我市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支持乌兰淖尔镇和千里山镇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镇、蒙根花温泉小木屋申报高等级民宿。鼓励发展非遗特色村镇、特色街区。指导具备条件的葡萄酒庄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创建国家3A级景区。打造3C级房车旅居车营地。（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各区政府）

（2）打造特色饮食文化品牌。组织开展“八方滋味在乌海”美食评选、美食节、美食大赛等活动，以餐饮消费带动文旅消费。支持餐饮商家、企业在美团、饿了么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营销，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制作播放美食视频，不断提升特色饮食文化品牌知名度、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

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3）推广沙漠特色农产品品牌。以“乌海葡萄”品牌促进农商融合提质升级，围绕提升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重点推进设施葡萄种植，延伸葡萄、葡萄酒产业链。严格按照“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和标准组织生产，培育储备一批优质企业，引导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完善农文旅品牌宣传矩阵。全面推广“来沙漠看海”品牌，加强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的线上宣传推广力度，制作形式多样的农文旅宣传视频，提高关注度与互动率。加强与银川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等周边盟市合作，联合推出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开展跨区域组合营销。（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坚持上下贯通、条抓块统、分级负责，促进力量集中、政策集成、资源集聚，统筹推进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二）落实扶持政策。强化土地、资金、金融等要素保障，推进重大农文旅项目招引、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全流程管理。完善酒店出租率、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游客花费测算等统计口径和制度，培育扶持市场主体，动态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做好跟踪服务。

（三）强化总结评估。按照可评价、可验收要求，实时跟进、定期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为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附件：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2024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1.开展非遗示范创建。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村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2.开展营地（基地）创建。对于新开发建设的沙漠越野营地项目，项目须包含沙漠越野活动中的住宿、餐饮、维修、改装、救援、培训、汽车租赁、旅游接待等内容且投资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体量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并建成运营的，给予项目运营方或投资主体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对新认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4.支持争创 A 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 3A 级景区的农业园、葡萄酒庄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培育乡村文艺创。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民俗旅游演艺项目，鼓励乡村主题文艺创作。对新创小型节目（村歌、村舞、小戏小品等）并演出 10 场以上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2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10 万元。对新创并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30 万元。对新创入选自治区精品舞台艺术工程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50 万元。

6.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发展葡萄等特色设施农业原则，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2 万元、塑料冷棚 2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0.2 万元、单体智能温室 10 亩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融合旅游体验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奖励 20 万元用于技术创新、品牌营销等。对成功认证 1 个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7.培育新型农文旅融合经营主体。对开发农事体验、乡村研学旅行、农村休闲康养、乡村体育赛事、乡村民宿、农文旅商品购物店等新业态项目，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成并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贷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主体，依法依规按贷款到位资金利息给予 50% 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商贸公司对外销售乌海市特色农副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8.鼓励盘活农区闲置资源。鼓励村集体采取单独经营或资产

入股等多种形式盘活现有资源，资产用于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在流转、经营等环节中，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额的 3%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鼓励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促进农文旅融合。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庭院经济示范村的，奖励 20 万元。

10.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在农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财政贴息补助。

11.优化土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农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支持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利用闲置建筑物开发农文旅项目。

12.加强财税支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将符合条件的农文旅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鼓励扩大企业经营责任险覆盖范围。落实企业税费优惠和政策支持。用足、用好现有税收政策，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确保落实到位。

13.完善信用体系。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场景，通过部门合作、政银企合作等形式，为信用良好的农文旅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提供支撑。推广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修复，帮助失信企业重塑信用。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加快培育上市公司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奖补措施

对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内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补；对在香港联交所、新三板上市的市内企业及将总部设在乌海的域外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一条 对有上市意愿且列入我市上市挂牌后备库的企业，在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并支付全额中介费用后，给予中介费用 3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第二条 对拟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补。

第三条 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

第四条 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

第五条 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

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剩余资金的奖补。

第六条 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第七条 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新三板企业转板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900 万元奖补。

第八条 对将总部设在乌海的域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市纳税的，市本级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二、鼓励培育措施

按照“储备一批、孵化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结合上市企业实际需求，制定如下培育措施。

第九条 储备上市后备资源。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将后备库企业分为基础储备层、孵化培育层、辅导股改层、申报上市层等四个层级，后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对后备库企业申请的科技兴蒙、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由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

第十条 建立企业股改上市“绿色通道”。市、区各相关部门及时跟进企业上市进展，开辟“上市服务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出具对企业未进行行政处罚以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负责及时出具对企业未进行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相关证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出具企业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证明；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负责及时出具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的情形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建立常态化辅导培训机制。市财政局负责邀请专家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知识、交易所各板块上市条件、企业股改上市程序、企业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等对后备库企业开展上市全流程辅导培训，对企业上市筹备工作及上市进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精准咨询服务，提出对策建议，相关咨询、辅导服务费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加大上市融资支持。组织金融机构和后备库企业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结合后备库企业实际，由乌海银行制定并实施差异化融资支持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乌海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印发前已获得上市挂牌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不重复奖补。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规范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工作，引导我市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乌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主要授予在乌海市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提升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每5年评选1次，每届市长质量奖的授奖总数为3个。

若无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坚持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鼓励乌海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不向评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评

审工作经费、资助资金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乌海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组织、推动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及相关工作事项；

（二）审定评审标准、评选结果；

（三）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长质量奖授奖名单等事项。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

（二）建立管理评审专家库；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评审计划、方案，选定评审机构；

（四）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五）向领导小组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审议候选名单；

（六）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组织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七）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志的使用。

第八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区申报动员、推荐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动员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5 年以上，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建立标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创新并有效运行 2 年以上，且具有推广价值；

（三）质量水平、创新能力、主要经济和技术指标、品牌影响力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居同行业前列；

（四）在质量提升、标准规范、品牌建设、创新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社会贡献显著。

（五）近 3 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第四章 评审过程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

评审规则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等国家标准、自治区评审规则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评审规则可根据质

量管理理论及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申报年度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市主要媒体上发布市长质量奖申报公告。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

（一）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评审规则有关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和相关证实性材料报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征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材料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根据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予以反馈；

（四）现场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五）陈述答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陈述答辩专家组，组织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陈述答辩，并评议打分。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材料

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陈述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研究提出拟授奖候选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单位，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乌海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50 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单位守

纪情况作评价。对评审人员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相关社会组织代表及群众的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资助奖金，并向社会公告，且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3年内，每年应当如实撰写《市长质量奖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奖单位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由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获奖单位典型经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为加快网络货运平台经济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结合乌海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落户，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且每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奖励

1.自治区奖励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区级奖励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补充通知》（内交运发〔2024〕294号）文件中关于兑付条件、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区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

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税务服务

3.推进税企直连，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金融支持

5.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誉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准入门槛，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四）交通运输服务

6.简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批程序并转报自治区，主动对接、积极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工作，快审快办，最短时限内完成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建立接口加快实现与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企业享受保险费优惠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网络货运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定期开展调度和量化评价，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兑现政策奖励资金。各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配套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网络货运高质量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

（二）推动协同共治。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轨迹流等数据“五流合一”，依法查处套取专项资金、虚开发票以及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平台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合

法权益，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强化宣传推广。大力宣传、积极鼓励推动我市大宗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使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运输货物，通过平台发布货源，结算运费，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运输资源的程度。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优先注册新能源重卡，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大力发展以网络货运优化升级+新能源重卡后市场开拓为重点的平台经济，推进我市大宗货物运输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四）本试行措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3〕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提高我市石灰石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石灰石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矿产资源发展新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矿产资源发展新阶段，加快构建矿产资源产业发展新格局，完成好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优化石灰石资源开发模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产资源整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石灰石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石灰石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石灰石地质调查进入新阶段。

——到 2025 年，石灰石矿业经济规模化程度显著提升，已

划定的石灰石矿山整合区完成整合工作，初步形成石灰石产业集群，上中下游产业有效衔接、大中小企业互联互通，促进石灰石企业资源整合，产业结构优化。

——到 2025 年，石灰石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地质勘查、开采达到绿色化水平，现有大中型石灰石生产矿山及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到 2025 年，石灰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向智能化水平迈进，各区至少建成 1 处“5G+智慧矿山”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石灰石资源保障发展能力。加强对全市石灰石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促进资源储量稳定增长。严格贯彻矿产资源规划布局，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石灰石资源的需求。

全面开展石灰石资源地质调查。在全面掌握我市石灰石资源储量、品位及分布等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石灰石资源的地质勘探力度，让各种品位的石灰石资源发挥最大价值，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确保优质品位石灰石优先供给深加工精加工产业链。紧抓国家、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期，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资金和技术支持。主动吸收社会资金参与，鼓励和引导开展商业性勘查，为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储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领作用。严格按照《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依法合理有序设置石灰石采矿权，项目建设选址应满足《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矿山建设布局，从各方面多角度提高石灰石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水平。（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二）不断优化石灰石产业布局。以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为重点，以促进产业链式集聚为导向，优化石灰石产业布局，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

统筹推动石灰石产业结构优化。立足全市石灰石矿产资源、区位优势，统筹产业空间总体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着眼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通过引资新建、淘汰落后、升级改造等措施，引导石灰石产业向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转变，推动构建“高效化开采、集聚化建设、节约化利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引导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探索建立以石灰石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坚持“集群化、绿色化”开发思路，沿着“大企业—

产业群”的发展方向，支持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高的石灰石深加工产业企业入园。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和带动中小企业和关联企业入园，鼓励企业与第一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石灰石产业聚集发展态势。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增强对产业园外产业的吸纳、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建立以“点”带“面”进而辐射周边的发展模式。（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建立石灰石产业链绿色发展新机制，推进企业、项目之间的产业链延伸，建立与终端应用需求相适应的石灰石产业集群，形成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通过政策引导延伸产业链。按照“资源往产业延伸”要求，通过政策导向，推动石灰石向产业链长、资源利用效率高、生态效益好的重点骨干企业集中，鼓励矿山企业积极与深加工企业建立供给链关系或加强矿产深加工项目合作。组织认定一批石灰石产业链主企业和主伙伴企业，以产业链整体提升带动龙头企业、关联企业做大做强。坚持“先加工、后出境”，延长石灰石产业链，增加石灰石产业附加值。（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全力推动优势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条件好、投资强度大、

— 992 —

符合产业政策、生产效益有上升空间的石灰石矿山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矿山企业延链化建设，提升企业对石灰石矿产品深加工的能力，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促进企业从初始资源到深加工及应用产业一体化发展，推进矿产资源就地就近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延伸产业链、价值链。（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促进资源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对接。围绕我市打造全球最大BDO一体化生产基地目标，壮大石灰石—电石—BDO—可降解材料的主产业链条，以东景、君正、华恒、三维、广聚等一批重点企业为辐射点，周边区域为辐射区，配套建立大型石灰石矿加工基地，统一管理、统一开采，实现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的转型升级，带动全市石灰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不断提升石灰石产业支撑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增量。（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强石灰石产业招商引资。依托我市石灰石资源储量大、品质优的优势，加大对石灰石下游精深加工企业的招商力度，围绕我市重点打造的BDO一体化生产基地、可降解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链，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鼓励现有大型石灰石精深加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形式对上下游整合重组，提高企业规模和市场竞

争力。（牵头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四）增强产业科技竞争力。增强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意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石灰石行业的应用，提高矿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打造“5G+智慧矿山”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石灰石企业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闭环智能制造工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石灰石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大型石灰石工矿企业实现5G信号有效覆盖，将AI技术应用于采矿场景，重点支持在大型石灰石矿打造不同条件、场景、模式下的“5G+无人驾驶”“5G+智能化”采掘示范项目。（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提升石灰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等开展创新合作，加大成果转化力度，促进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从粗放低端向精深加工转变，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精深加工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要求的技术研发平台、创新中心等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五）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完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检查程序，强化信用惩戒，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曝光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构建安全监管合力，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好秩序。（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石灰石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安全设施设计》要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规范化操作水平，从源头上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强化矿山企业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探索智慧手段实现全天候动态监管，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整

合形成全市石灰石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张图”新格局。坚持“持证生产”，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审批文件齐全合法有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石灰石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非煤矿山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开工建设。石灰石矿山开采及其加工项目在投入生产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并依法自行开展监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坚持“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将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纳入生产环节，发挥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采对环境的

破坏。正在开采的石灰石矿山要制定年度治理工作计划，明确治理内容、治理区域及治理资金的安排使用；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石灰石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废弃的矿山要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新的开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新建、改建、扩建石灰石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队伍参与到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鼓励矿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石灰石绿色矿山实验区、示范区。（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石灰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正确处理好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市自然资源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要发挥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建立健全规划体系、责任体系、队伍体系、市场体系、执法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服务，

提升政务能力，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结合实际出台降本、减负等政策，真正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强化调度跟踪。各区人民政府要实时更新、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创新服务模式，实行精准跟踪服务，切实解决推进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 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由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

(2023年6月28日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各项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可降解材料,是指在生产、使用、保存期内性能稳定,使用后可以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被微生物完全分解,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或者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的高分子材料。

本条例所称可降解材料产业,是指与可降解材料相关的上下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回收等核心产业,以及可降解材料融合应用带动的其他相关材料产业。

第三条 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统筹推进、区域协同、绿色高效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协调联动制度,统筹推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

定期调度指导和督促检查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健全实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和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牧、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能源、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引导，制定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行业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研发支持、应用鼓励和质效提升等制度机制。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建立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产品、技术研发课题，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或者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和团队给予奖励、补助。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链群思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对于行业内链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以及产品碳足迹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强化土、能、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

素资源保障，推动可降解材料产业快速形成区域优势和实现集群集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预支使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可降解材料企业用地。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实行绿电替代工程，通过采用标杆值审批、存量挖潜等方式优先给予可降解材料产业用能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节水挖潜、水权交易等措施优先保障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用水需求。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采用容缺受理的方式确保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低污染、低排放、高水平的可降解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第九条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以亩均、水均、碳均为核心内容的园区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与第八条所规定的生产要素保障强度挂钩，推动建设自治区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和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创建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每年安排财政研发资金予以支持，并建立与年度科研经费同步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可降解材料企业研发费用或者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支持，对首次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两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研奖补。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可降解材料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增强发展能力。

鼓励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对其专利申请费用和年费的资助由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门人才培养储备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突出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主体地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给予相应资助。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围绕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规模化培养各类专业技能人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可降解材料企业在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可降解材料企业应当围绕制约可降解材料产品的低成本产业化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关键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在上下游创新链条上布

局研发应用项目，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可降解材料企业应当通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高效设备、扩大绿电消纳、开展碳捕集、碳封存、碳应用等措施降低产品碳排放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采购可降解材料制品，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可降解材料制品。

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立健全可降解农膜地膜替代工程补贴制度，所需资金由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予以保障，推动全市实行可降解农膜地膜替代工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禁止和限制规定，深入推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禁限塑料制品和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审议一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乌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发〔202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1〕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6号）精神，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服从服务于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园建设、发展高效低碳经济为目标，以打造主导产业集群、转化落地科技成果为重点，持续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集群不断壮大，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综合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新增企业研发中心 7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新增企业技术中心 8 个，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产值的 35%以上。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围绕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两大传统产业基地建设，逐渐从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实现产业链向中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

——新兴产业集群不断壮大。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两大基地建设，聚力发展以可降解塑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和以光伏、氢能源上下游产品为主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 60%以上。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迈上新台阶，环保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自治区下达考核指标要求。

——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底，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实现税收总额突破 80 亿元，亩均产值达到 16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 7 万元以上。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节能减排、落后产能退出和资源循环利用。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经济社会由粗放高碳型向绿色低碳型转变，积极打造零碳试点产业园。

二、夯实产业园发展基础

（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完善产业园道路、电力、通讯、污水、天然气、供热、雨水、有线电视、标准厂房、5G基站等基础设施，实现“九通一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海供电公司、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支持产业园通过申请专项债、争取上级补助、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依法合规开展产业园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加强区域内5G网络基站建设，加快5G技术应用和推广，推进IPv6规模部署。统筹规划数据中心，推进区域信息枢纽港建设，为区域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认定的达标化工集中区要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推动产业园环境提升。推进产业园公共环境整治，确保沿街路灯、道路两侧、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整洁干净。丰富产业园绿化生态景观效果，原则上产业园总体绿化率不低于 20%。合理规划产业园道路，实行分流管理，加强产业园主次干道路面维护，做好道路防尘降尘工作（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推进产业园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治理，全面实行“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园内企业环境整治，实施企业“四化”和“门前三包”工程，做到园内企业面貌简洁、美观、大方；加强企业恶臭气体及 VOCs 排放管理，严格无组织排放监管，确保 VOCs 在线监测设置正常运行。（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产业园信息化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内工信园区字〔2021〕389 号）要求，建设包含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管理、环保监测、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服务等七个模块的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力争到 2022 年底，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

数据中心)；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重点行业，选择一批标杆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装备、生产线、生产车间、产品链的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优化产业园服务保障

(一)审批事项进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事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职能延伸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相关职能部门安排派驻人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科室联合办公，提高行政效率；鼓励推行“管理委员会+公司”市场化体制改革，与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 etc 市场化机构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具有审批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统一组织各产业园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实行区域评估。及时主动公开区域评估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并将评估成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事项，该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专项评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三）健全产业园包联制度。确定市级领导包联产业园名单及分工。针对包联产业园，加强政策宣讲，定期走访调研，定期听取产业园工作汇报，协调推动产业园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招商引资、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智慧化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帮助解决在政策支持、融资保障、转型升级、市场拓展、发展环境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考核。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各产业园统计体系，明确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反映各产业园的总体规模、经济效益、产业集聚度、科技创新、投入产出强度、带动就业、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统计局）；产业园管理机构联合市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组织填报评价数据及相关审核材料并及时报送至市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自治区决策管理和评价考核提供主要依据。（责任单

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四、合理规划建设产业园

（一）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按照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并依法按照程序报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完善建立用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产业用地和生活用地的比例，统筹规划生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建立产业园用地保障机制，对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落地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完善出台改革实施细则，加强对“标准地”用地企业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提高土地出让供应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加快“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对停产停业两年以上，不具备偿债能力，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五年以上、

连年亏损，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 100% 及以上的企业进行清查，摸清底数，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实现转型发展。对已批准而未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限期收回已配置的要素指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五、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

（一）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每个产业园最多打造 2 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完善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要逐步达到 60% 以上，形成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二）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集群。重点围绕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以煤炭、电石→1,4-丁二醇→可降解塑料、氨纶的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等新材料产业耦合发展；以有机硅单体为重点，发展以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为方向的硅化工工业，实现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相互融合的新产业格局；以新能源为牵引，向上延伸发展单晶（多晶）硅、光伏组件、风电组件等制造业，向下延

伸发展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产业，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迈出重大步伐。（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三）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强扶优工程，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基地”建设，聚焦可降解塑料的深加工、煤焦化工和氯碱化工延伸产业，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6—8 家产值超 100 亿元行业龙头企业，8—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的行业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四）选择优质项目入园。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节能节水强、产业关联强、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入园。以亩均投资、亩均产出、万元增加值能耗、水耗等指标为依据，综合考虑区块能耗、水耗、土地等资源要素情况，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高标准设立项目准入门槛。支持园内企业建立境外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开展对外投资，拓展知识产权境外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六、提升产业园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园引进名校名院名所，

主动布局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科技创新载体。支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研究和转化平台。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战略合作，牵头建设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异地孵化、乌海转化”孵化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证标准，围绕产业园重点产业，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标准和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入库培养，并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现一批、推出一批、认定一批”的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支持高成长企业梯次化发展。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的培育计划。鼓励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产业园内创新创业，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积极引进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落地产业园。（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支持产业园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

创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探索“企业投入、政府免税”的机制，营造政府与企业共担科技投入风险的氛围，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投入热情；完善以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市场化资本筹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园的新兴产业。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借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市科学技术局）

（六）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对接。抢抓“科技兴蒙”行动带来的开放合作机遇，完善与发达省（市）、知名高等院校和知名企业的创新合作机制，系统对接优质创新资源，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七）建设产业园“四支”人才队伍。高起点配备产业园建设管理人才。选择配备素质高、能力强、敢于创新、熟悉产业园规划、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区域经济、金融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到产业园挂职或兼职，提升产业园建设与发展的工作能力（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依托园内重大项目和建设工程，加大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人才梯队的培养力度，建立高端人才库，重点引进新材料、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下游产业、新能源等领域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加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采取咨询、讲学、兼职、项目聘用、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柔性流动方式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企业家队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学习考察、跟班培训，开阔眼界和思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逐步建立一支以中级工为主体，高级工为骨干，高级技师、技师为龙头的企业技术工人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八）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加强高质量产业聚集、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套服务功能、夯实创建工作基础等，制定《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全面统筹推进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工作，以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为主体，力争到 2025 年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价值链全面优化、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持续提高、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负责）

七、提升产业园安全环保水平

（一）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产业园发展需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场、集中供热、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有工业蒸汽需求的产业园集中供汽率达 60%。继续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确保产业园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全面淘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加强环境污染管控。对入园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督促园内企业达标接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督督促园内企业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产业园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鼓励产业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产业园污染物排放，并加强对空气环境

质量的监测，实现区域内整体环境达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三）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健全产业园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规范产业园规划布局，合理布局园内企业。开展产业园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定级。建立产业园集约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对园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到 2025 年，各产业园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集约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创建生态绿色低碳示范区

鼓励全市公网电厂和自备电厂进行火电灵活性改造、共同参与电网调峰，增加新能源消纳占比。鼓励产业园新增负荷进行绿能替代，重点以低碳产业园为试点，打造零碳或近零碳产业园用能示范（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综合诊断，在绿色产业集聚、能源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查找薄弱环节，促进产业园绿色产业不断深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电石、铁合金落后产能 2022 年底前完成退出，焦化落后产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退出；推动产业园项目节能节水改造，制定节能节水改造方案，2024 年底前做好改造工作，落实好节能节水改造的补贴政策（责任单

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园内企业率先淘汰老旧运输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积极遴选节约示范型企业创建和能效“领跑者”（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大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发展低碳化转型技术。围绕化工、冶金、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推进余热回收、能源梯级利用等技术开发和应用。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自主研发能力，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关键技术研究，深化智慧能源管理，全面提升产业园节能减排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2〕31号)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号)文件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聚焦“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发展思路，破解民营企业生产过程中堵点难点，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

设置减税降费专窗、建立应急响应团队、成立咨询团队，形成自上而下“无缝隙”的减税降费工作组织领导。落实《A级纳税人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加强诚信纳税引导，加大A级纳税人培育力度。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动态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确保清单外“零收费”。（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

2.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贯彻执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持续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残疾人创办民营企业的支持，在社保缴纳、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补贴。积极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3.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与企业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保障企业用地权益。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

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价款。落实差异化工业用地奖励政策，支持工业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和自治区支持的产业和行业，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切实加强水、电、气、暖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扩大用能市场化交易，对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普通低压客户实行用电报装“零投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乌海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挖掘既有干线铁路运能，加快低碳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力争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90%，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加强交通枢纽总体规划与布局，完善充换电、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散改集”运输方式，常态化做好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降低企业运营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煤炭保供稳价系列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能源、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等重要物资顺畅通行，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商务局；责任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7.强化融资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接触型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帮助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个体工商户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政策支持，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8.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快速响应企业金融需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乌海银行为优质项目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在企业取得立项、环评、可研后即可投放，投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有效缓解企业前期资金压力。对涉及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要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乌海银行，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9.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建立财政融资担保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乌海市盛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支持企业直接融资。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为企业提供法律、金融、公共服务。积极鼓励区域内企业上市。落实自治区奖补政策，对 2023 年—2025 年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11.推广信用融资应用。加快建立乌海市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平台，继续加强“信易贷”平台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线上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打通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整合企业信用数据，通过市场监管、财务、政务、税务等维度，形成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报告，为金融机构综合判断企业融资能力提供决策参考，提升平台融资对接转化率。实时发布最新金融行业政策，跟进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加强政策传导和政银企合作交流，着力完善信息共享和对接合作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三）打造民营企业优质发展环境

12.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开展政务诚信评价，针对公务员实行规范化信用管理措施。规范涉民营企业审查调查行为，持续开展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建立拖欠账款问题常

态化投诉举报、约束惩戒和失信公示制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新增拖欠、恶意拖欠等行为及时开展审计监督，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有分歧账款分类推进化解。转办内蒙古民营企业服务热线“96888”涉及我市民营企业相关事宜，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健全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工商业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3.强化公平市场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持续完善乌海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增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功能，提升合同履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全市重点领域的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和成果应用。强力推行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有机结合，持续开展预防和制止行政垄断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扩宽发展空间建立面向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涉嫌垄断行为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的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聚焦教育、医疗、交通、建设、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强化反垄断执法宣传，加强竞争倡导，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律法规和反垄断执

法工作成效，树立一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健全司法平等保护。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及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法治原则处理民营企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行为，严格涉企刑事案件规范执法，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禁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速办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

15.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推进告知承诺制应用深度，除特殊因素外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极简审批”“一网通办”“跨域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的智慧化审批服务供给，努力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集成服务。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部署、自治区工作安排，制定全面改革实施方案，实

施取消许可、许可改备案、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四种方式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区域评估+标准低+承诺制+政府帮代办”模式，在工业园区以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进一步推动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手续办理效率，探索实施并联审批，减少企业开工前审批环节，推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16.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置准入附加条件，全面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等领域，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7.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建设。聚焦自治区确定的12条重点产业链和《乌海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确定的9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着力培育“链主”

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掘推动一批优质民营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为重点产业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完整度和竞争力。对符合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链，建立供应链金融“1+N”服务机制（每条产业链确定1家银行为主办行，其他有意愿的银行为协办行），实现全市重点产业链融资总量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对首次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科研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科研奖补，所需资金由项目所在区从“科技兴蒙”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力度，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9.推动创新平台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价值链全面优化、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持续提高、开放创新和

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明显提升。支持企业创建高端研发平台，积极引进先进创新力量和高端智力资源，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搭建“高端人才+创新团队+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结构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调动各类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围绕乌海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乌海市产业结构特点，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地图，锁定“链主”企业、通过以商招商瞄准目标企业，开展定向对接。举办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用好进博会、自治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推介交流活动等重要经贸活动，发挥平台招商作用，做好招商项目宣传推介。常态化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分析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促进签约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落实好《乌海市稳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行动

方案》，强化政策落实力度，深挖政策潜力，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2.引导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调动广大律师服务发展、奉献社会的热情，持续开展民营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公益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推进优势民营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或“以强并弱”的兼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3.强化企业党建工作。探索创新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方式，鼓励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借助党建力量，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改进政府服务的意见建议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切实解决企业“用地难、融资难、办证难、产销难、用工难、转型难”等问题。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蒙企通”平台诉求建议和反映问题窗口，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办理、跟踪、反馈的渠道。在编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等过程中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政法委（市市域治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业联合会，各相关部门〕

25.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涉民营企业黑恶势力犯罪、涉民营企业“盗抢骗”犯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民营企业及经营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坚决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开展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宣讲活动，提升企业家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落实好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诉求渠道，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

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

26.树立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合理开展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评先评优工作，积极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评选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等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切实帮助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商联和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银企对接会、就业招聘会、税企座谈会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定涉企政策和行业规划等要通过听证会、

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从企业所需所盼所急所难出发，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包联企业制度，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做好组织全市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 100 强等评选前期筹备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参与。对入围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进行公布，并给予表彰，选树优秀先进典型，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荣誉感。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保证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补电车等移动充电设备，按照使用用途分为三类：

（一）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由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停车位、居住区或住宅小区）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 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专属停车位规划建设, 为公务车辆、专用车辆、员工车辆以及公交和环卫等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居民区公共区域、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 对社会开放, 可对各种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三条 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今后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置应当符合《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布局规划, 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市以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第四条 科学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按照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 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建、扩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五条 遵循延链补链强链原则, 优先鼓励具有氢源电源、整车制造、新能源重卡替代需求、出行服务等上下游企业投资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 大

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鼓励根据实际需求增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对新建行政事业单位，如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位数量不低于车位总数的 20%。

（三）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道路旁停车位等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逐步实施。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应当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配备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其比例不低于 10%。

（四）鼓励对城市公交车、环卫车、机场通勤车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对出租车、通信车、执法执勤巡逻车、环卫车、邮政快递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等非定点定线的公共服务领域，要充分挖掘内部停车场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潜力，结合城市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实现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对充电频率有较高要求的领域，按照一定比例适当配套建设换电站。

（五）停车位及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充（换）电基础设施安装基础应为不燃构件。

（六）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按照相关标准或要求改建、

加装充（换）电基础设施。

（七）全市范围内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由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一是未新增用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对已有的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场或已批准建设的停车场（楼）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只需向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二是新增用地的经营性充（换）电基础设施，须按要求完成组卷并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经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报批组卷要包含项目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手续、项目申请报告等支持性要件，备案完成后再向当地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三是城市（镇）、农牧区居民建设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无需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电网企业简化程序，协助建设。

第八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级别的电力安装资质、机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九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及独立占地的自（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求：

（一）符合全市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二）依规取得项目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三）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站内充电桩不少于 5 个，且桩间距不大于 10 米，总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50 千瓦；

（四）除特定要求，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采取快充方式；

（五）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除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外，还应当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对社会进行公告；

（六）充（换）电基础设施出现建设内容、投资或其他内容变更的，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向原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其设计、建设、使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和要求。充（换）电设备需符合接口、安全、通信协议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建立完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必须接入乌海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且计划安装自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61 号）中关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委托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由已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维修保养及其他配套服

务。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未经备案的企业不得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能源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进行备案和公告。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委、办、局应当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场站选址投资建设，支持新能源充电车位加装地锁、监控、雨棚、休息室以及分布式光伏车棚等辅助配套设施，做好报备、报装、验收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五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建设或管理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纳入乌海市统一信息平台管理，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自动采集信息并分析各类异动数据，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运营的安全性，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提供便捷支付平台、电子账单、结算等服务。

第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备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

(二) 建立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能对其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监控和智能服务，并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接入乌海市统一信息平台管理；

(三) 具备完善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立

专职运营维护团队，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四）承诺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应当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总额定输出功率不少于 2500 千瓦的公用充电设施；

（五）运营企业须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损失；

（六）建立信息公司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第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备案申请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运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场地，还应提供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租赁合同；

（四）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从业技术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五）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中，发现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主管部门可取消其运营备案并撤销公告：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 自有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规模达不到阶段性要求的；
- (三)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且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 充（换）电基础设施未公开运营或将充（换）电基础设施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 (五)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其他相关规定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 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第十九条 用电报装。

(一) 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加装充电设施用电，由居民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报装手续，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应该支持和配合建设，物业不得借机收取费用；非居民充电设施用电，由产权单位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报装手续。

(二)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的经营性专用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可单独报装；对单独增挂分计量表，电网公司应按优惠电价收取电费，2025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具备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通过安装核减表，满足电费发票抵扣需求；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三) 供电公司应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对单独报

装、独立挂表或单独增挂分计量表的经营性专用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免收业扩费。要设置专用服务窗口，优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行业协会可协商设定充电服务费最低价格，避免市场恶性竞争，不得随意调高（低）价格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明码标价并支持多种支付手段。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充（换）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实现优势互补、收益共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期内，通过日常监督与年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单位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卫生和场地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设备检查、故障率、客户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章 安全运行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电动汽车用户应当按照操作规定安全、规范使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须制订职责分明、岗位清晰、责任到位、管控有力的运营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充(换)电基础设施故障,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及时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充电服务。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具备车桩兼容条件,满足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与不同厂商的充电设施兼容,确保充电安全性、便利性。

第二十五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充(换)电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也可与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由其协助管理、维护充(换)电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管理,确保充电设备、配电设备、线缆及保护装置、充电监控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状态正常和可靠运行。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再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领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领域工作的落实。各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市能源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及服务费价格政策。

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全市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独立建设充（换）电站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保障工作；负责在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及比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或安装条件预留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核流程以及建设工程整体验收范畴；负责牵头明确停车场配建充电桩的消防技术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推进管辖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等相关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负责充电桩计量检定校准和价格收费检查。

市能源局：负责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推动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充（换）电站与充电桩建设的备案手续；负责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整合各类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平台，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电动汽车停车位（场）的管理执法工作，避免非电动汽车长期占用充电车位；配合推进环卫等相关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将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加强其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提供充足的电力供应和接入的便利条件；制定充电桩（站）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接入提供绿色通道；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第三十条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简

— 1048 —

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依法依规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进度。明确新建、配建停车场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审批工作，保障项目用地的报批、征收、供应。进一步明确在已有规划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直接向供电公司报装。

第三十一条 加大政策引导支持。鼓励采用高效节能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企业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对投资建设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专属充（换）电基础设施、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项目，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后，按照现行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制定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办法，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环节补贴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充电网建设，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与政策导向作用。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对享受补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事中事后考核监管，确保相关充（换）电基础设施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发挥实效。

对服务公共领域并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充电机实际安装功率为准，根据交流、直流小功率、直流大功率等不同设备类型设定补贴标准，鼓励有序充电、低谷充电等创新技术；依据市级监管平台的数据统计，按照充电网年度充电量给予运营补贴，根据公交、公共服务、居民小区等不同服务对象

设定运营补贴标准。鼓励充电运营商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对既有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单独制定补贴支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强化用地支持。加大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鼓励在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

第三十四条 加强电网规划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网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推动 V2G 协同创新与试点示范，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加快推动“光储充放”新型充换电站技术创新与试点应用。

第三十五条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加强高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技术攻关和大功效充换电标准制定，推动小功率直流化技术在小区居民区应用，形成多维度的充换电保障体系。支持车的新链接+电池的新聚合，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能源发电+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新能源汽车）的新型电力系统，真正实现碳减排。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 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2〕19 号）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会精神，促进服务业恢复性增长，聚焦全市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依据《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业 2022 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的发展思路，以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提升服务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城市功能升级，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动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更好满足产业转型升

级需求和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原则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推动服务业扩容提质，持续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促进产业间协调融合发展，不断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促进消费升级，让服务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突出重点、优化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产品、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系统谋划，项目支撑。**以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内需、改善民生为目标，统筹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发展目标，强化项目为王的发展意识，积极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优质项目，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工作目标

着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和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2022年服务业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6.5%，服务业效益明显提升，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服务经济发展能级水平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1.旅游业。以建设黄河流域旅游目的地城市为目标，积极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加快麦咭 TV 小镇、乌海黄河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推动吉奥尼葡萄酒庄、黄河西行客栈等景区提档升级。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推进乌海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依托摩尔城文旅综合体、阅遇书吧、黄河大舞台等环湖区域，规划发展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住宿于一体的夜经济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开展 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工作，提升完善内蒙古小三线军工文化纪念馆展陈及配套设施，组织申报首批自治区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国家级高星级酒店和国家级甲、乙、丙级旅游民宿，开展 2022 年中国旅游日活动。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推动中河源社区、泽园社区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扶持和培育文化产业集聚区发展壮大，支持开发具有乌海特色的文创商品，鼓励 4A 以上景区创办文创商品实体店，推动文创旅游商品开发与推广。（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商贸服务业。围绕打造自治区西部消费聚集地，优化商业空间布局，改造升级新华西街步行街、万达金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一刻钟社区生活圈，重点打造滨河新区中心要素聚集的高端新型消费圈，加快推动摩尔城主力店入驻，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激发商业新活力，引进和推动宁夏怀远夜市等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探索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发展本

土网店、网商，开展乌海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推动欧范思、广源跨境购等跨境直邮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加快绿色商场创建，发挥万达广场获评绿色商场称号的示范带动效应，引导明珠百货等商贸企业积极申报创建绿色商场。推动餐饮业创新发展，以打造品牌、强化连锁、便利化经营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住宿餐饮业优化升级。扩大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乌海有礼”区域公共品牌，继续开展“乌海老字号”认定和“八方滋味在乌海”特色美食（店）评选和推广活动，鼓励已认定和评选企业加强自身建设，培育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内蒙古老字号”。开展传统促消费活动，着力打造涵盖衣食住行多领域、集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以打造“约惠乌海”品牌为抓手，把握四季消费特点和节庆消费热点，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有效提升消费持续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一老一小”工程。聚焦“一老一小”急难愁盼问题，扩大和提升养老托育有效供给和服务质量。健康养老服务方面，着力解决养老服务“难点”“痛点”“堵点”，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1+3+N”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市颐养康复中心、海勃湾区宜和老年公寓、海南区人民医院等项目不断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新建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4个，新增养老服务床位381张，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实施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改造500户工作。开展一刻钟健康医疗服务圈

建设工作，不断优化社区服务配置，持续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在每个生活圈内设置 15 分钟可到达、不少于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托育方面，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编制《乌海市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启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示范点建设，实施乌海市妇幼保健院母婴护理服务中心、海勃湾区东方红幼儿园（总园）二期、乌海市儿童福利院改造等项目，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房地产业。坚决贯彻“房住不炒”要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镇居民多层次的住房需求。以滨河二期开发建设为契机，引进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环境优美、智能化程度高、物业服务好的中高档改善型住宅小区。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92 套，改造老旧小区 59 个、惠及 6670 户。制定《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完善《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服务监管平台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持续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制定《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落实房地产领域乱象治理属地责任制，尽快化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智慧小区”建设，提升全市住宅小区数字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5.现代物流业。落实落细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政策，围绕智慧物流、物流基础设施、冷链、粮食仓储等领域策划储备一批项目，补齐物流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海南区物流园综合服务区和海南区生产服务型自治区级物流枢纽建设，不断完善枢纽、基地集约化配送功能。着力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鼓励物流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提升物流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乌海鸿达交易中心、煤哆哆、呼铁同洲、如意君正等物流园使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技术等物流智能化管理技术，推广电子运单、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化装备普及应用，逐步实现业务平台化、交易在线化、流程标准化、运输可视化、管控数字化。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积极组织我市符合要求的物流企业参加评估，增加我市 A 级物流企业认定数量。制定乌海市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方案，加快推进万家易购果蔬分拣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补齐农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加快冷链物流业发展，推进乌海邮政分公司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加强葡萄、蔬菜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全市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站不少于 15 个。加快低碳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鼓励企业使用甩挂车、集装箱车辆和其他多式联运运载设备，实现运输能力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6.信息服务业。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和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需要，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展 5G 网络覆盖范围，到 2023 年建成 5G 基站 1300 个以上。加大“两化”融合诊断服务力度，到 2023 年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全覆盖。深入开展“万户企业登云”行动，引导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设备、研发、供应链和运营管理等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通过使用“小而精”的应用服务产品，逐步提升数字化和网络化水平。实施千兆固网接入工程，开展 IPv6 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7.科技服务业。积极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研发中心，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升级，推动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引导企业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抢抓“科技兴蒙”行动带来的开放合作机遇，完善与发达地区 and 高校院所的创新合作机制，有序推动乌海市科技大市场建设，逐步建立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库。依托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异地孵化、乌海转化”中心作用，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全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鼓励传

统制造业企业开展创新攻关，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8.金融业。充分发挥银行主渠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有效信贷投放，在创新农业金融、现代能源金融、科创金融等领域有所突破。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升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以核心企业增信为基础的金融服务。推广和发展“银税互动”“信易贷”等金融服务，推广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订单融资等授信模式。认真落实自治区“天骏”服务计划，持续推进赛思普科技、源宏化工、东源科技等企业上市培育进程，力争新增 1—2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自治区拟上市企业后备库、1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结合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有效信贷需求，提高项目储备转化率，增加有效金融供给，全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2 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0%左右，贷款增速取得较大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9.人力资源服务业。全面推行人社系统“网上办”“一次办”“掌上办”“打包办”服务模式，实现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卡等全领域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加大服务供给，推动人社公共服务向基层平台、银行网点延伸，形成人社公共服务“就近办”“多点可办”新格局。全力推进智慧公共服务建设，依托智慧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平台，多角度、多渠道

满足用工单位和求职人员需求。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服务。2022 年完成创业培训 6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动服务业创新整合发展

10.一刻钟社区生活服务圈。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步骤，突出便民利民惠民导向，通过三年建设，围绕“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目标，合理配置服务要素，着力打造“舒适安居圈、便民消费圈、社区文化圈、优教普惠圈、养老服务圈、健康医疗圈、城市颜值圈、服务响应圈”为一体的一刻钟社区生活圈。2022 年，建立完善康乐社区、滨河社区、长青社区、新达社区、巴彦乌素街 5 个一刻钟社区生活服务圈试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1.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城市服务精准化、管理智能化、生活便捷化。推动教育云平台、数字校园、智慧平安校园等设施的信息升级改造，探索跨学科教学、智能化教育等教学教育新模式，推进初高中学校智能终端和智慧课堂系统普及应用，逐步实现大数据精准教学。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重点医疗机构业务云化，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远程医疗协作体系，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广“互联网+养老”服务新业态，面向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子女等方面提供服务，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实体商业数字化建设行动，加

快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和“数字化店铺”。实施文旅数字化工程，加快文化旅游数字化建设，推动5G、大数据、虚拟现实技术在线上演播、博物馆展示、智慧景区打造、文化供给等方面的应用，上线乌海市智慧文旅平台。实现公共文化云平台互联互通，全民健身场地一键可查，满足市民点单式的公共文化、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乌海市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贾庆东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乔毓、王继平担任，成员由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建立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结合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要素保障。推进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造包容创新的监管环境、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企业依法平等取得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以及我市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调动企业积极性。积极

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各类资金，支持具有引领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助力服务业加快发展。（市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统计调查，加大服务业各专业统计监测力度，强化服务业指标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年度信息发布制度。（市统计局负责）

（四）强化项目保障。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好项目、大项目，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通过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加强与目标企业对接，推动服务业项目落地运营。（市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乌海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党发〔2021〕15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实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从服务于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理念，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和城市转型，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立足区位、资源、产业、政策等比较优势，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科学确定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方向和工作方法，提高招商引资

质效。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规划设计、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着力加强公共服务，优化投资环境，充分调动中介组织和企业等引资主体积极性能动性，形成合力，积极推进。

——坚持创新引领。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思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招商”，从政府主导向专业化招商、市场化运作转变，围绕全市重点优势产业，有针对性地选择招商对象，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坚持协同推动。扎实开展与周边地区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项目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促进特色发展、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和互动发展。

（三）主要目标

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投资增长、结构调整的支撑作用，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持续增长。

二、实施招商突破行动

（四）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产业链延伸升级开展招商，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增链建设高端金属材料、焦炉气加工利用、煤基碳材料、煤基精细化工、工程塑料、可降解材料、氟硅材料、耗氯精细化工、电子化学品、高端新材料等一批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项目，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

程，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积极引进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现有企业，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优化管理。

（五）实施新兴产业提升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商，积极引进氢冶金、氢化工、氢能源汽车及制氢、储氢、运氢等一批氢能产业项目，谋划实施工业机器人、矿山机械等一批数字经济和装备制造项目，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培育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

（六）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融入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走廊开展招商，深化“互联网+旅游”，大力发展航旅经济，打响“来沙漠看海”旅游品牌；积极培育一批“网红”企业，打造文旅宣发营销平台，聚集人气、汇聚人流；重点打造房车旅行、沙漠越野、水上运动、户外休闲、健身康养、书法研学等旅游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切实提升乌海城市IP影响力。

（七）实施现代服务业壮大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现代物流、航空产业开展招商，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引进一批蒙煤交易平台等平台经济和现代物流项目，高档商业综合体和高品位酒店等商业项目，以及航空产业园、航空器制造维修和通航教育等项目，推动临空经济发展壮大、成势见效。

（八）实施现代农业提质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葡萄和葡萄酒产业开展招商，积极引进一批葡萄酒庄开发、休闲采摘、花

卉种植等项目，推动蔬菜、水果等精品设施特色农业提档升级，建设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智慧智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努力打造世界沙漠葡萄酒之都。

（九）实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矿区治理、清洁生产、减排降耗等领域开展招商，积极引进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等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在库区扬尘治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等方面具有核心技术的环保科技企业，推动应用矿区整治、煤田灭火、绿色矿山建设等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打造新型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十）实施基础设施提标招商突破行动。重点围绕公路、铁路、机场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供气、道路、排污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招商。

三、完善招商政策体系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好西部大开发政策及高新技术、科技创新、技术先进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对设在我市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对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

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企业奖补政策。一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和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和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招商引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企业给予激励型奖补。二是支持企业建立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择优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金融服务政策。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搭建政金企平台，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的资金支持。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做大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规模，服务招商引资项目。积极为上市成功企业争取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奖补政策（含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内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政府分产业设立不同规模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社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组建产业基金，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发展壮大。发挥市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

引资项目建设，以阶段性持股方式参与招商项目建设和运营。

以上政策同一项目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执行。如遇到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以国家及自治区政策为准。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和待遇。

四、强化招商工作举措

（十四）突出规划引领。按照《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进一步明确各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定位，梳理明晰产业现状、产业结构、产业链条、产业政策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绘制产业图谱、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精准招商。

（十五）畅通招商信息。依托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产业产能、产品种类、价格成本等信息资源高效互联互通，为精准招商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已落户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储备工作，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强化储备项目审核，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查询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提高查询便利性。

（十六）创新招商方式。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和配套项目，支持本地企业通过合作、参股等形式以企引企、以商招商。注重招才引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等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强化园

区招商，大力开展“园中园”招商，探索“共建园区”与合作园区新模式，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招商，进一步提高招商精准度和实效性。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园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十七）完善招商网络。充分发挥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人才工作站和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作用开展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书法产业博览会、黄河明珠·乌海书法艺术节等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依托进博会、西博会、丝博会等国家和区域重要经贸会议活动及各类展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

（十八）加强跟踪服务。着眼解决“重签约轻落地、重招商轻服务”等突出问题，建立签约项目工作台账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包联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建立线上线下政企服务沟通平台，掌握已开工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进度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积极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切实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成功率。强化符合政策要求的承诺兑现，营造重诺诚信、真诚待商良好氛围。

（十九）严格项目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关，组建“项目准入专家咨询工作小组”，认真分析评估准入项目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影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准入。深入挖潜存量要素指标，把宝贵要素资源优先配置给能效、水效等领先的优质项目。坚持“以清促用、

以清促建”，全面清理国家和自治区已批未建招商引资项目，确保土地等要素资源有效利用。对无力继续投资建设的，督促及时调整变更项目业主；对确实难以开工建设的，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限期收回已经取得的用水、用地、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对在约定建设期内未建成投产的半拉子工程，或按期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协议约定投资额度，超期仍未达到投资额度的，取消相应优惠政策，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对分期投资项目，首期投资固定资产未实现协议约定投资额度或超期未竣工的，取消相应优惠政策，并全额扣缴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后续投资协议。

五、健全招商体制机制

（二十）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调度作用，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招商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提升能力水平，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实见效。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定期调度、挂图作战，打好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战。

（二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为企业提供要件最精、环节最简、时限最短的政务服务。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服务模式，制定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完善标准化工作

规程和办事指南，实现工程项目综合受理和全流程、全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行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招商落地“代办帮办”协调联动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包联机制，为企业提供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代办帮办事项，变“企业跑”为“政府跑”。

（二十二）加大投入力度。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团参加区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向商会协会及中介组织等购买社会服务和招商工作人员培训等专项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市区政府要安排一定前期费用，做细、做实、做深专项资金争取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利用好各类专项资金，为重大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三）强化要素保障。开拓思路、多措并举，有保有压、有进有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技改挖潜等措施，千方百计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市级统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延链补链强链、示范作用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资源，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强化投资强度、亩均收益等指标刚性约束，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和重点产业专题培训，将开放型经济理论和对外宣传业务知识纳入全市招商引

资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招商引资工作人员转变工作理念，改进招商引资方式和途径。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招商引资引智人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专业能力强的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加大招商系统干部跨区、跨部门、跨行业挂职力度，提升干部素质，改善队伍结构。

（二十五）严格考评问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招商引资考核权重。对年度招商引资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服务不到位、政策承诺不兑现，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通过监察、审计、督查等手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对在招商引资中出现失误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